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席保薦人或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和／或上市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編纂]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給出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作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要約，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由其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而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的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不對本上市文件內容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有關分拆後就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買賣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重要提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上市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8
行業詞彙表.....	38
分派及分拆.....	40
責任聲明.....	48
前瞻性陳述.....	49
風險因素.....	5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5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94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1
監管概覽.....	11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3
業務.....	156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8
持續關連交易	2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5
主要股東	272
股本	274
財務資料	2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包含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由於在整體上受限於本上市文件全文，故本概要應連同本上市文件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應閱覽整份上市文件，包括構成本上市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

概覽

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國際市場⁽¹⁾第三大中式餐飲品牌。我們是自營餐廳品牌，主要在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亦為國際市場上源自中國的最大中式餐飲品牌，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營餐廳覆蓋的國家數目計，我們亦是國際市場上最大的中式餐飲品牌。

食物是文化特性、價值觀和生活方式的一種體現。中國菜是全世界最豐富、品類最多的飲食傳統之一。然而，在多個國家實現標準化、規模化及本地化，同時保持一致的品質及獲得跨文化認同十分困難，因此，成功拓展至國際的中式餐飲品牌寥寥可數。於2021年，在國際市場上擁有超過10家餐廳的中式餐飲品牌和覆蓋兩個或以上國家的中式餐飲品牌分別僅佔國際市場約13.0%及不足5%。海底撈憑藉我們的招牌就餐體驗和服務品質成為了全球知名品牌。自2012年在新加坡開設我們首家餐廳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四大洲的11個國家開設110家餐廳，遍及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大利亞。

我們已建立一個運營高度標準化、具備有效管理系統、擁有幹勁十足的員工和較高顧客滿意度的海底撈餐廳國際網絡。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新餐廳佔我們餐廳的大部分，導致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33.0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150.8百萬美元、51.5百萬美元及55.7百萬美元。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仍達到業務增長。

- **餐廳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從截至2019年1月1日分佈於5個國家的24家餐廳，擴張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佈於11個國家的103家餐廳。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233.1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312.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¹⁾ 除另有指明外，本上市文件「國際市場」指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以外的全球市場。

概 要

15.8%。自2022年起我們亦自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復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8百萬美元。

- **進入新市場。**於新冠肺炎疫情開始之前，我們於2019年已擴展至六個新國家，包括東南亞的四個國家（即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英國和澳大利亞。同年，我們在該等國家取得平均每天超過4.8次的翻檯率。於疫情期間，我們主要集中在現有國家內的擴張和提高其經營業績，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開設67家新餐廳。
- **客流量。**新冠肺炎疫情前，於2019年，我們的餐廳共錄得約8.1百萬人次的客流量。縱使我們的客流量嚴重受新冠肺炎影響，但通過我們努力，我們將顧客人次從2020年疫情高峰時期的約7.1百萬人次增加到2021年的約9.8百萬人次。2022年上半年，隨著部分國家的疫情逐漸緩和，我們共錄得約9.3百萬的顧客人次，較2021年同期的約4.5百萬人次倍增。
- **翻檯率。**2019年，我們錄得了每天4.1次的整體翻檯率。在疫情期間，我們實施了諸如提供折扣，激活現有顧客及提供非高峰時段用餐等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翻檯率。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為每天3.0次，與2020年及2021年分別每天2.4次及每天2.1次的整體翻檯率相比得以改善。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秉持海底撈的核心價值以滿足兩個關鍵群體—「用雙手改變命運」以激勵僱員，及向顧客提供獨特且愉快的用餐體驗。在行之有效的管理理念「連住利益，鎖住管理」指引下，我們相信我們正處於平衡標準化及本地化下向國際擴張自營火鍋品牌的有利位置。

我們認為，在海底撈馳名的管理哲學與持續努力本地化之間取得平衡，一直以來是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增長及擴張基礎。

概 要

品牌傳統。借助著名的海底撈品牌及豐富的標準化餐廳運營經驗，我們通過實施「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運營模式，應對在國際擴張之中所面對的挑戰。

- **品牌形象。**經過接近30年耕耘，海底撈已成為全球家喻戶曉的品牌。通過提供海底撈的招牌就餐體驗和服務品質以及嚴格的食物安全水平與品質控制，海底撈品牌贏得了忠誠的顧客和品牌价值。我們相信，依託早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海底撈將可助力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穩定地擴張。
- **管理理念。**海底撈「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管理理念是我們在國際市場擴張的動力。這個理念高度統一員工與公司的利益，推動員工，以進一步激發我們由下至上的增長活力。與此同時，「鎖住管理」控制經營風險，為我們的餐廳提供重要資源和支持，從而有系統地確保高質量擴張。我們相信，這項原則滿足文化和地區各異的人們的普遍追求，並從海底撈在中國以及國際市場上擴張亦印證行之有效。
- **標準化運營。**多年來我們在不同國家積累了標準化餐廳運營的豐富經驗。我們對餐廳網絡擴張、僱員培訓及晉升、食物安全、服務品質控制及供應鏈等餐廳運營的主要範疇進行嚴格控制，我們認為以上主要範疇對於我們持續擴張及有效運營至關重要。

本地化。在標準化運營框架和海底撈的核心價值引領下，我們使餐廳運營適應當地風俗、口味和喜好，務求為各地市場的顧客提供海底撈的招牌就餐體驗，並激勵不同地區市場的員工。我們於以下方面不斷創新。

- **食物及菜單。**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迎合當地口味和喜好的新菜式（包括食材、鍋底和小料），並將當地食材加入我們的菜單。整體而言，我們各餐廳的菜單中相當一部分已本地化。
- **顧客服務。**我們讓僱員自行發現最佳待客之道，並鼓勵員工因應當地習俗及文化規範調整提供貼心和個性化服務的方法。例如，我們基於部分地區當地的文化，籌辦了主題活動並將餐廳裝飾以慶祝當地文化背景下的假期，如復活節及萬聖節。在對火鍋用餐尚未充分普及的國家，我們亦會就每種火鍋食材的理想烹調時間和小料組合提供建議。

概 要

- **管理結構。**我們已建立由總部、大區經理和門店經理組成的三層結構以有效管理餐廳。關鍵餐廳管理功能由總部控制，確保跨國運營標準化及資源分配最優化。利用對本地的專門知識，大區經理作為總部與個別餐廳戰略目標的橋樑。彼等在擴展本地化供應鏈及建立本地團隊以支持運營，與總部共同制定業務戰略，以及在當地層面實施戰略方面的角色舉足輕重；門店經理負責管理餐廳日常運營。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自營餐廳品牌，主要在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旨在為顧客提供海底撈的招牌就餐體驗。海底撈起源於中國四川，致力於提供以注重服務、食物及餐廳氛圍招牌的餐飲體驗，現已發展為全球知名品牌。為了使我們的顧客享受到經典的海底撈就餐體驗，我們在所有餐廳提供我們的招牌菜式（如麻辣鍋底及撈麵）及服務（如提供生日慶祝活動）。我們深知世界不同地區的美好就餐體驗各有差異，因此也會根據當地文化、口味及偏好對我們的服務及食物進行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海底撈餐廳的運營。其次，我們亦自外賣以及銷售火鍋調味品及食材賺取收入。此外，我們已於2022年10月收購Hao Noodle and Tea Holdings Inc.（「**HN&T Holdings**」）8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HN&T Holdings在紐約經營兩家名為「Hao Noodle」及「Hao Noodle and Tea by Madam Zhu's Kitchen」的餐廳，提供輕食、飲料及酒類。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232,542	99.8%	209,275	94.5%	296,059	94.8%	127,050	94.2%	239,757	97.5%
外賣業務	158	0.1%	10,225	4.6%	11,783	3.8%	6,030	4.5%	4,203	1.7%
其他 ⁽¹⁾	419	0.1%	1,911	0.9%	4,531	1.4%	1,740	1.3%	1,879	0.8%
總計	233,119	100.0%	221,411	100.0%	312,373	100.0%	134,820	100.0%	245,839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來自銷售火鍋調味品和食材的收入。

概 要

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於2012年開設我們在新加坡的首家餐廳。自此，我們逐步擴張餐廳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亞洲、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的11個國家擁有103家餐廳。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地區劃分的海底撈餐廳數量及餐廳經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¹⁾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¹⁾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¹⁾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¹⁾									
東南亞	20	128,933	55.4%	39	136,263	65.1%	3,494	55.5%	165,942	56.1%	3,017	48	55.8%	77,376	60.9%	1,612	61	59.2%	146,329	61.0%	2,399
東亞	10	49,910	21.5%	17	34,309	16.4%	2,018	18.1%	37,251	12.6%	2,191	17	19.8%	16,679	13.1%	981	17	16.5%	25,218	10.5%	1,483
北美洲	6	37,888	16.3%	13	25,203	12.0%	1,939	17.0%	68,064	23.0%	4,254	16	18.6%	21,882	17.2%	1,368	17	16.5%	47,197	19.7%	2,776
其他 ⁽²⁾	2	15,811	6.8%	5	13,500	6.5%	2,700	6.4%	24,802	8.3%	4,134	5	5.8%	11,113	8.8%	2,223	8	7.8%	21,013	8.8%	2,627
總計	38	232,542	100.0%	74	209,275	100.0%	2,828	100.0%	296,059	100.0%	3,150	86	100.0%	127,050	100.0%	1,477	103	100.0%	239,757	100.0%	2,328

(千美元，餐廳數量除外)

(未經審核)

附註：

-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及英國。
- 每家餐廳平均收入按該地區餐廳經營所產生的收入除以截至年 / 期末的餐廳數量計算。因此，每家餐廳平均收入並未計及每家餐廳不同的營運日數。

概 要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38家、74家、94家及103家餐廳。自2020年起，我們的業務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因為許多國家（包括我們目前擁有業務的所有國家）實施限制餐廳堂食及社交聚會的嚴格措施，導致客流量減少及我們多家餐廳暫時關閉。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所有餐廳均受到若干形式的新冠肺炎限制，包括暫停營業、營業時間受限、客流量管制及社交距離。於該兩個年度，由於相關地方政府實施的封城措施，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有28家及82家餐廳暫停營業，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底的餐廳37.8%及87.2%。每家餐廳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平均暫停營業23天及78天。例如，於2021年，我們十家馬來西亞餐廳其中九家以及17家新加坡餐廳其中14家分別暫停堂食平均147天及52天。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亦分別永久關閉零家及兩家餐廳。

自2022年起，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控，許多該等限制逐步放寬。目前，除只允許餐廳每天營業至晚上十時正的印尼，我們現時擁有業務的所有國家均已取消所有就餐廳經營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重大限制。特別是自2022年6月以來，我們的整體餐廳表現大有改善。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餐廳若干關鍵指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客流量(百萬人次)	8.1	7.1	9.8	9.3
翻檯率(次/天)	4.1	2.4	2.1	3.0
顧客人均消費(美元)	28.7	29.4	30.3	25.8
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千美元)	20.8	11.6	10.0	14.2

概 要

自2020年起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翻檯率由2019年每天4.1次減少至2020年每天2.4次及2021年的每天2.1次。於2022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我們餐廳的表現逐漸恢復。許多地方的政府已經取消限制性措施，使我們能夠正常經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翻檯率回升至每天3.0次。

一般而言，顧客人均消費受每桌服務顧客數目影響。每桌所點鍋底（火鍋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數量未必與每桌用餐顧客人數相關，每桌顧客人數減少可能會增加顧客人均消費。另外，顧客人均消費亦受我們的餐廳組合、我們提供的折扣、價格調整及推出新菜式的影響。由於為對抗新冠肺炎疫情實施的多項社交距離措施，每桌平均顧客人數減少，我們顧客人均消費於2020年有所增加。於2021年，由於我們於較高消費水平地區開設新餐廳（如美國及新加坡），我們整體顧客人均消費持續上升。該上升部分被每桌顧客人數增加所抵銷，其因若干地區政府逐漸放寬社交距離限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顧客人均消費減少，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東南亞的業務恢復速度超過其他地區，而當地的顧客人均消費一般較低；及(ii)多個國家於2022年已放寬及撤銷每桌顧客最高人數的限制以及其他社交聚會措施。

由於上述原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按年／期內餐廳經營所得收入除以年／期內相同地理地區餐廳總營業日數計算）分別為20,800美元、11,600美元、10,000美元及14,200美元。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海底撈餐廳業務」。

概 要

同店分析

於2020年及2021年，同店銷售額分別較上一年度減少39.3%及1.4%。自2022年起，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控，我們的餐廳業務逐漸復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同店銷售額較2021年同期增長57.3%。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同店銷售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同店數目⁽¹⁾						
東南亞	10		17		34	
東亞	9		10		12	
北美洲	4		5		13	
其他	–		2		4	
整體	23		34		63	
同店銷售額⁽²⁾ (千美元)						
東南亞	103,475	67,157	102,521	91,790	66,254	97,409
東亞	44,312	27,953	29,322	25,846	14,477	22,118
北美洲	28,847	12,040	13,411	23,524	19,117	38,488
其他	–	–	8,949	10,875	10,587	15,686
總計	176,634	107,150	154,203	152,035	110,435	173,701
同店銷售額(減少)／增長(%)						
東南亞	(35.1)		(10.5)		47.0	
東亞	(36.9)		(11.9)		52.8	
北美洲	(58.3)		75.4		101.3	
其他	–		21.5		48.2	
整體	(39.3)		(1.4)		57.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每日同店銷售額⁽³⁾ (千美元)						
東南亞	28.5	18.4	16.9	15.2	11.2	16.0
東亞	13.5	8.7	8.3	7.3	6.8	10.3
北美洲	19.8	8.6	7.7	12.9	8.1	16.4
其他	-	-	12.7	14.9	14.7	21.7
整體	21.1	13.0	12.8	12.5	10.0	15.4
同店翻檯率⁽⁴⁾ (次／日)						
東南亞	4.3	2.9	3.1	2.7	2.3	3.5
東亞	3.5	2.2	2.0	2.3	2.0	3.0
北美洲	4.3	2.1	1.8	2.5	1.4	2.8
其他	-	-	2.0	2.1	2.1	2.9
整體	4.0	2.5	2.6	2.6	2.1	3.2

附註：

- (1) 包括於比較期間開始前已開業的餐廳及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0年及2021年均開業超過300天以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業超過150天的餐廳。
- (2) 指於所示期間同店餐廳經營所得收入總額。
- (3) 按期內餐廳經營所得收入除以期內同店餐廳總營業日數計算。
- (4) 按期內服務總餐桌數除以期內餐廳總營業日數與期內同店平均餐桌數之積計算。

我們的採購

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i)火鍋底料；(ii)食材；及(iii)裝飾材料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集團為我們的主要底料供應商。對於食材，我們一般在我們業務規模較大的市場採用集中採購制度。我們於2017年1月在新加坡設立一個中央廚房。中央廚房主要負責製造和加工我們附近餐廳使用的食材，包括需要加工和調味的肉類以及需要清洗和切割的蔬菜。對於其他市場，我們通常直接從當地供應商採購食材。

概 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8.2百萬美元、22.0百萬美元、28.4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8.2%、8.5%、10.1%及11.0%。

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並將繼續參與若干交易。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的過往增長作出貢獻，並將會推動未來發展：(i)我們是國際市場第三大中式餐飲品牌；(ii)海底撈已成為體現中式飲食文化傳統的全球品牌；(iii)我們擁有強大的本地知識和國際運營能力；(iv)成熟的管理理念支撐我們實現可持續的國際擴張；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和遵循與人為善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戰略

我們堅信，國際中式餐飲市場存在巨大的增長機會。憑藉長達十年的國際運營經驗以及廣泛而忠誠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不斷發展並在全球傳播中式飲食文化。在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i)繼續在國際發展我們的海底撈品牌，提升我們的就餐體驗，並在國際傳播中式飲食文化傳統；(ii)提升餐廳業績，開拓新收入來源；(iii)戰略性擴展並優化我們的餐廳網絡；及(iv)識別有機增長機會，尋求潛在收購機會。

競爭

目前，國際中式餐飲市場非常分散，國際市場上有超過600,000家餐廳。我們主要就食物質量及一致性、品牌聲譽、性價比、氛圍、服務、地點、優質食材供應及訓練有素的員工與其他連鎖及單店餐廳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分派及分拆

我們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申請股份在主板上市（假設緊隨分拆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編纂]股）。

經海底撈國際股東於2022年8月22日批准及授權，於[編纂]，海底撈國際董事會宣佈向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進行海底撈國際分派。海底撈國際分派將通過按照截至[編纂]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各自於海底撈國際的持股比例，全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接海底撈國際分派及分拆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即海底撈國際將享有的全部權益））予以履行。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截至[編纂]每持有[編纂]股海底撈國際股份將有權獲分派一股股份。

分拆將僅以分派的方式進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海底撈國際的交易，因此，海底撈國際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海底撈國際分派於2022年8月22日按海底撈國際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規定獲海底撈國際股東批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以及我們餐廳迅速擴張。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通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及達至淨盈利能力，當中主要通過(a)改善餐廳層面表現、(b)新餐廳爬坡（即目標實現盈虧平衡並就新餐廳產生經營溢利），同時控制開設新餐廳的速度，及(c)控制成本。儘管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惟海底撈國際認為，分拆乃符合留存集團、本集團及其／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使留存集團及本集團各處於有利位置，以更好地發展其／我們各自業務，並為雙方帶來切實裨益，理由如下：(i)藉實物分派方式，海底撈國際股東將有權按比例享有海底撈國際緊接海底撈國際分派及分拆前海底撈國際將享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因而海底撈國際股東的權益將不會由於分拆而攤薄。海底撈國際股東將繼續通過彼等於留存集團及本集團的股權而從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中受惠；(ii)分拆將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定期提供更多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經營管理的詳盡披露（以上市規則規定作為公眾公司須作出披露的程度為限），因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取得讓彼等作出對本公司知情投資決定的足夠資料；(iii)考慮到穩健的多區域業務及中式餐飲在國際市場日益受歡迎

概 要

的程度，以及為全球客戶持續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承諾，海底撈國際集團一直在加強在非大中華地區的業務，作為為股東整體利益推動未來增長的關鍵策略之一。分拆將為本集團提供獨立上市地位，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建立其客戶基礎，並更好地把握國際市場中式餐飲的市場潛力，從而為海底撈國際股東提供潛在短期及長期的投資回報；(iv)鑒於其／我們獨特的地域性質，分拆將使各自業務有更聚焦的發展及策略規劃，並能為各自業務更好地分配資源；(v)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獨立的上市地位及獨立的募資平台；及(vi)分拆將加強留存集團及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其／我們各自的管理團隊可以更高效及有效地專注於各自的業務。詳情請參閱「分派與分拆－分拆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且須與之一併閱覽。我們的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233,119	100.0%	221,411	100.0%	312,373	100.0%	134,820	100.0%	245,839	100.0%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81,287)	(34.9)%	(79,043)	(35.7)%	(113,760)	(36.4)%	(47,735)	(35.4)%	(86,661)	(35.3)%
員工成本	(112,174)	(48.1)%	(100,430)	(45.4)%	(143,343)	(45.9)%	(63,686)	(47.2)%	(90,461)	(36.8)%
折舊及攤銷	(32,338)	(13.9)%	(50,809)	(22.9)%	(69,916)	(22.4)%	(33,685)	(25.0)%	(33,330)	(13.6)%
稅前虧損	(32,245)	(13.8)%	(51,746)	(23.4)%	(149,592)	(47.9)%	(51,802)	(38.4)%	(51,705)	(21.0)%
年／期內虧損	(33,019)	(14.2)%	(53,760)	(24.3)%	(150,752)	(48.3)%	(51,496)	(38.2)%	(55,723)	(22.7)%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3,363)	(14.3)%	(56,021)	(25.3)%	(148,655)	(47.6)%	(51,194)	(38.0)%	(38,805)	(15.8)%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33.0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150.8百萬美元以及51.5百萬美元及55.7百萬美元。我們2020年及2021年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堂食業務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響，源於地方政府實施一系列限制社交聚會及堂食的措施。有關措施於2020年及2021年尤為嚴格及全面。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所有餐廳均受到若干形式的新冠肺炎限制，包括暫停營業、營業時間受限、客流量管制及社交距離。尤其是，由於相關地方政府實施的封城措施，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有28家及82家餐廳平均暫停營業23天及78天。例如，我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餐廳於2021年分別平均停業147天及52天。因此，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客流量及翻檯率下跌，導致該等期間出現虧損淨額。另外，於2021年，基於部分餐廳未來前景不利及計劃臨時關閉若干餐廳，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更多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零、5.7百萬美元、63.1百萬美元及9.1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次是，我們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亦由於我們高速擴張所致，因為新餐廳具有開業前成本及資本開支，且需時爬坡。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政府補貼及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分別11.9百萬美元、19.1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緩解，我們預期未來的政府補貼及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金額將會下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若干政府補貼及租金優惠」。

自2022年開始，我們的收入及溢利率逐漸復甦。許多國家的新冠肺炎相關限制已改善，而我們的翻檯率及客流量於2022年上半年較2021年同期大幅上升。我們的總客流量由2021年上半年約4.5百萬人次增加至截至2022年上半年約9.3百萬人次。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由2020年及2021年分別每天2.4及2.1次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天3.0次。因此，我們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由2021年的10,000美元增加41.6%至2022年上半年的14,200美元。此外，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已於2021年及2022年調整擴張計劃以控制新餐廳開業的步伐，並專注現有餐廳經營。儘管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5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百萬美元，有關增幅是由於(i)美元升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及(ii)上市開支，部分被我們自新冠肺炎疫情中的業務復甦所抵銷。隨著我們的新餐廳爬坡且開設較少新餐廳，我們餐廳的整體表現逐漸改善。詳情請參閱「業務－海底撈餐廳業務－餐廳表現」。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29,640	128,660	206,732	172,098
流動負債	298,168	452,725	596,614	131,323
非流動資產	267,672	472,925	419,991	381,082
非流動負債	109,804	215,830	217,291	187,99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68,528)	(324,065)	(389,882)	40,775
(負債)資產淨額	(10,660)	(66,970)	(187,182)	233,86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68.5百萬美元、324.1百萬美元、38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8.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24.1百萬美元，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8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指我們自海底撈國際集團收到貸款以支持擴張業務；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因為我們收到海底撈國際集團償還我們所提供的貸款，有關貸款用於(a)購買若干設備；及(b)港澳台地區的海底撈餐廳。我們已於2022年6月結清絕大部分相關應付關聯方款項，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40.8百萬美元。有關我們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討論，請參閱「一 企業可持續發展」。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負債淨額分別10.7百萬美元、67.0百萬美元及187.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部分被我們自留存集團收到的注資及出資淨額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度虧損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18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1年度虧損增加，部分被來自留存集團的注資及出資淨額增加所抵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資產淨額233.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貸款資本化471.3百萬美元，部分被期內虧損55.7百萬美元及產生自集團重組的視作分派42.1百萬美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及「附錄－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529	2,757	4,382	(8,536)	30,361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46,379)	(91,822)	(87,464)	(135,703)	41,44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47,749	109,752	108,502	137,149	(36,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7,899	20,687	25,420	(7,090)	35,3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8	36,327	51,564	51,564	89,5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7	51,564	89,546	54,395	122,94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出現波動，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及新餐廳的表現所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9年的16.5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的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而我們於2020年有36家餐廳開業，爬坡期需時數個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8.5百萬美元，主要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的稅前虧損51.8百萬美元，經非現金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財務成本。有關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9.0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2百萬美元。由於我們大多數餐廳已達到首次盈虧平衡並開始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故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0年的2.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4.4百萬美元。

概 要

自2022年初開始，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受控，餐廳業務逐漸復甦。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0.4百萬美元。假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緩和，我們預期2022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企業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及重點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企業，目標是打造一個領先的國際性中式餐飲品牌，並在全球傳播中式飲食文化。憑藉我們的海底撈品牌、我們的國際餐廳營運經驗以及在國際中式餐飲市場的巨大機遇，我們的餐廳網絡已由2019年初分佈於5個國家的24家餐廳發展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佈於11個國家的103家餐廳。隨著我們餐廳網絡擴張，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收入分別為233.1百萬美元、221.4百萬美元、312.4百萬美元、134.8百萬美元及245.8百萬美元。

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專注於為長期業務成功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致力於秉持我們的品牌形象，應用海底撈成熟的管理理念，執行高質量及標準化餐廳經營，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推出新菜單項目以完善承諾，以使我們的業務符合當地的習俗、口味及偏好。

通過專注品牌建設及優質運營，我們能夠創造海底撈火鍋需求，及滿足國際市場上的消費者需求。新冠肺炎疫情之前，我們整體翻檯率達到每天4.1次，每家餐廳的總客流量為207,700人次。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餐廳需求旺盛且經營良好，現金流量健康，其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期間（甚至於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達到頂峰時）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所反映出來。然而，在實施我們對業務的長期願景時，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及我們的快速擴張，我們經歷了虧損。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載列如下：

-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為控制爆發，世界各地實施各種限制措施，其中包括封城、關閉餐廳、限制用餐時間及保持社交距離的座位等。在疫情期間，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由2019年的每天4.1次大幅下降至2020年及2021年的每天2.4次及每天2.1次，我們每家餐廳的總客流量由2019年的207,700人次分別

概 要

下降至2020年及2021年的96,300人次及101,900人次。因此，我們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由2019年的20,800美元分別下降至2020年及2021年的11,600美元及10,000美元。隨著疫情逐漸放緩，我們的餐廳表現正在復甦，尤其自2022年起。

- **新餐廳比例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開設82家新餐廳，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營運餐廳的79.6%。開設新餐廳會產生開業前成本及資本開支。此外，新餐廳需要時間來實現盈虧平衡及收回投資。特別是由於新冠肺炎期間的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若干新餐廳盈虧平衡期較長。新餐廳亦涉及大量開業前成本及資本開支。整體上，我們於亞洲的每家餐廳開業前成本一般介乎170,000美元至400,000美元，而於亞洲的每家餐廳資本開支一般介乎1.4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其他國家的每家餐廳開業前成本一般介乎約500,000美元至1,500,000美元，而每家餐廳資本開支一般介乎2.5百萬美元至6.5百萬美元，視乎餐廳規模及其所在國家而定。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新餐廳佔餐廳總數的一大部分，其延長的盈虧平衡期以及初始成本及費用導致我們錄得虧損淨額。

有關歷史財務表現分析，請參閱「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財務資料」。

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的戰略

我們一直相信，我們的行業擁有龐大的增長機會，主要是由於中國文化的日益普及和對中餐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以及為當地客人量身定製的中餐不斷適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中式餐飲市場由2016年的2,818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3,343億美元。儘管2020年市場規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減少，惟國際中式餐飲市場開始復甦，並預期由2021年的2,611億美元增長至2026年的4,0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

儘管餐廳表現於新冠肺炎疫情間顯著變差，但我們深信疫情將趨於穩定且著名的海底撈品牌標識及海底撈的招牌用餐體驗已經且將繼續擁有強勁的全球需求。因此，我們仍有信心，餐廳網絡擴張有助我們(a)提高我們於國際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並實現

概 要

網絡效應，以及(b)憑藉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以精簡運營並提高規模經濟。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我們自2021年起對擴張戰略作出以下調整，確保健康及可持續地擴張業務：

- 我們更專注在已擁有餐廳業務的地區或國家開設新餐廳。這讓我們可利用從開設及營運區內現有餐廳所累積的經驗及資源，從而減低擴張風險及提升效率。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設的所有新餐廳均位於我們已擁有餐廳業務的國家。
- 我們減慢開設新餐廳的速度，從而降低新餐廳所佔餐廳總數比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一年內新開的餐廳佔餐廳總數的23.4%及18.4%，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48.6%。考慮到新餐廳的大量開業前成本和資本開支，預計降低比例將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疫情期間，我們更專注改善現有餐廳的經營表現，包括加強在總部及地區層面對餐廳表現的監管、發展外賣業務、採納與餐廳員工整體餐廳表現掛鉤的新薪酬結構、及推出新菜單項目、定制化套餐組合及市場營銷活動，以及在非高峰期時段提供定制化菜單及折扣。另外，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激勵門店經理及大區經理改善現有餐廳的表現，及更審慎地開設新餐廳。在每一個國家，我們已為所有餐廳訂立基準翻檯率以確保餐廳盈利能力，且我們要求大區經理密切監測每月餐廳業績指標，包括每家餐廳的翻檯率及每月餐廳開支。自2021年起，當新餐廳的翻檯率於開業後六個月仍未達到基準翻檯率，我們或會處分門店經理，且相關大區經理的表現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自2022年下半年起，我們每月會根據經營溢利及翻檯率並考慮其過往三個月的表現以及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以評估餐廳表現並確定其表現是否欠佳。倘餐廳被認定為表現欠佳，我們通常會提供三個月的整改期。於該期間，大區經理將與門店經理緊密合作以提升餐廳表現，包括為門店經理及餐廳員工提供培訓，以及就營銷活動提出建議。倘餐廳表現於整改期間並無改善跡象，我們或會考慮更換門店經理。於2022年7月、8月、9月及10月，我們確定36家、43家、50家及42家表現欠佳的餐廳，包括18家、16家、21家及10家出現虧損的餐廳。我們於2022

概 要

年7月確定的36家表現欠佳的餐廳中，我們觀察到29家餐廳的翻檯率及／或餐廳層面溢利於2022年10月前有正面改善，且12家餐廳於隨後三個月中至少一個月達到我們的表現評估。2022年10月表現欠佳的42家餐廳包括東南亞的30家餐廳、北美洲的五家餐廳、東亞的四家餐廳及其他地區的三家餐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該等餐廳的翻檯率為每天2.8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開設16家新餐廳。根據我們現時的市場分析，隨著新冠肺炎限制獲放寬，預期大部分國家的市場需求將恢復，我們計劃於2022年開設的新餐廳數目預計為十多家至二十多家，在中長期，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將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持續調整，包括現有餐廳的表現、市場狀況、當地營商環境及不斷演變的新冠肺炎疫情。

作為擁有成熟管理理念及全球認可品牌的市場領先參與者，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蓬勃發展並實現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會獲利，原因如下：

- *進一步統一利益及標準化管理的措施。*自2022年4月，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進一步統一員工的利益及標準化餐廳管理與運營。例如，我們調整了員工薪酬和考核制度，故我們的僱員不僅分享到餐廳的溢利，而表現欠佳亦會受到處罰。倘若餐廳表現長期欠佳，則表現欠佳餐廳的管理人員甚至可能被降職。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激勵員工將餐廳業績作為己任，對餐廳運營進行更嚴格的控制，從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提高生產力。
- *經驗積累及規模經濟。*我們在過去十年的業務中致力於積累國際餐廳營運經驗及在目標市場建立我們的影響力。在進入新市場初期，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建立本地知識及資源基礎，包括在各國開發本地人才庫、了解當地法律及習俗、建立本地供應鏈以及探索優化餐廳業務的方法。隨著我們在每個市場的業務日趨成熟，我們擴充並加深了在每個地區的影響力，故我們預期可利用我們積累的經驗及資源來實現規模經濟及更高的運營效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於新加坡、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越南五個國家各開設至少十家門店。

概 要

- *新餐廳爬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四家餐廳尚未達到首次盈虧平衡，當中只有三家餐廳已經營超過六個月。隨著疫情緩和，我們亦預計我們最近開設的餐廳將在較短時間內實現首次盈虧平衡。此外，由於該等餐廳的開業前成本已於往績記錄期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相信與新餐廳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對未來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較小。由於這些因素，我們相信新餐廳表現日後將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並提高盈利能力。
- *新餐廳比例較低。*我們根據市況及餐廳表現動態調整擴張計劃。例如，由於疫情的長期影響，我們於2021年調整了擴張計劃，優先改善現有餐廳的表現，並減慢新餐廳開業的數量及廣度。因此，我們新開的餐廳數量由2020年的36家減少至2021年的22家，而我們在2022年上半年開設九家新餐廳。新餐廳佔餐廳總數比例由2019年及2020年逾35%減少至2021年的23.4%，而我們預期於2022年維持較慢的擴張速度，期間預期新餐廳佔餐廳總數比例約20%。我們預計新餐廳佔餐廳總數的比例下降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
- *業務從新冠疫情影響中復甦。*自2021年以來，特別是在2022年，許多國家已逐步放寬新冠肺炎限制措施，使我們能夠恢復正常運營。由於多個國家進一步放寬新冠肺炎限制措施，這一趨勢持續到2022年第二季度。例如，在我們目前擁有最多餐廳的新加坡，社交距離及座位限制在2022年4月下旬獲進一步撤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餐廳表現出現逐漸反彈。我們的總客流量由2021年上半年的4.5百萬人次倍增至2022年上半年約9.3百萬人次。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由2020年及2021年分別每天2.4次及每天2.1次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天3.0次。目前，除只允許餐廳每天營業至晚上十時正的印尼，我們現時擁有業務的所有國家均已取消所有就餐廳經營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重大限制。因此，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穩定，我們預計未來的業務表現將繼續恢復正常。
- *通過不斷進行本地化工作改善餐廳表現。*我們將通過不斷進行本地化工作改善翻檯率及每家餐廳日均收入。我們將繼續推出新菜單項目及套餐組

概 要

合，使我們的餐廳經營適應當地的風俗、口味及用餐偏好，以吸引更多顧客。例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推出超過120項新菜單項目，如新加坡的麻辣小龍蝦及越南的「鹵味」。

- *改善成本架構*。隨著我們不斷改善餐廳表現，我們亦專注於提高成本效益以實現溢利率擴張。隨著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我們通過精簡運營及供應鏈、利用現有餐廳的本地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逐步實現了更強大的規模經濟。例如，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員工效率。於2019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提高餐廳運營效率，且每家餐廳員工人數精簡約30%。此外，我們定期更新我們在不同國家的薪酬架構。例如，我們於2020年開始在越南實施計件薪酬制度，並持續調整及完善我們在已採用計件薪酬制度的國家所使用的指標和費率。因此，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的48.1%減少至2020年的45.4%及2021年的45.9%，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8%。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未來兩年扭轉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計劃在總部及區域層面動態加強對餐廳表現的監管、於餐廳員工中採用與餐廳整體表現掛鉤的新薪酬架構及推出新菜單項目、定制化套餐組合及市場營銷活動、以及在非高峰時間提供特制菜單及折扣。隨著自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復甦，我們預期客流量將顯著改善，相信未來兩年的整體翻檯率將能夠維持每天三次以上。此外，我們計劃採取措施強化我們的成本架構及提高經營效率，預期未來兩年主要開支項目（特別是原材料及易耗品以及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將會進一步下降。其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監管、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不會對我們未來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經營環境不會嚴重惡化，營運不會受到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或不利影響；(iii)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稅基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iv)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不會進一步升級。轉虧為盈計劃亦已考慮我們的主要供應品於往績記錄期因全球通脹而出現價格波動。考慮到我們已開始由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步恢復，以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餐廳經營表現，我們董事認為該等假設是公平、適當及合理的。

概 要

營運資金充足

根據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考慮到我們的擴張計劃及估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於以下載列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經考慮下列因素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有理由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前述董事的觀點。

- **結清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234.3百萬美元、366.1百萬美元及499.8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主要指我們從海底撈國際集團獲得以支持我們擴張業務的貸款及該等貸款產生的利息。根據重組，我們已於2022年6月通過向海底撈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Newpai發行股權的方式結清金額471.3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為15.6百萬美元，已於2022年10月31日前悉數以現金結清。
- **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16.5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緩和，我們的餐廳業務逐漸復甦，並錄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30.4百萬美元。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穩定，我們預期業務表現繼續恢復正常及現金流量狀況在將來進一步得以改善。

綜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持續的業務。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環境的眾多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分拆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本上市文件中的前瞻性數據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海底撈國際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是海底撈國際的附屬公司，而張勇先生、舒萍女士，連同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將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並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分拆後，本集團業務與留存集團的留存業務有明確劃分，而本集團能獨立於海底撈國際獨立運作及營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用股份獎勵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獎勵計劃」及附錄四「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額減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上市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總額減負債的影響，假設上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截至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此乃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千美元 (附註1)	估計上市開支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緊接上市前假設將予 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33,4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附註：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233,861,000美元（並經調整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402,000美元）計算得出。
2.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將於2022年6月30日後預期由本集團產生。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3股股份及假設於緊接上市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編纂]股新股份）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ESOP平台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美元列值的結餘乃按1美元兌7.847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5. 概無就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除中期股息外）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本公司的溢利獲證明屬合理，則由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任何董事會計劃中載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我們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倚賴來自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鑒於本文件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符合資格以溢利派付股息。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派息不得致使本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概 要

近期發展

自2022年6月30日，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控，我們持續觀察到餐廳表現反彈。由2022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東南亞及北美洲開設七家新餐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客流量合共約為17.4百萬人次，而整體翻檯率為每天3.2次。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流量及翻檯率。

總客流量(百萬人)

東南亞	13.0
東亞	1.7
北美洲	1.7
其他	1.0
總計	17.4

翻檯率(次／天)

東南亞	3.3
東亞	3.0
北美洲	3.0
其他	3.0
整體	3.2

儘管已逐步自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但由於我們的業務於2022年方開始自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虧損。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編纂]百萬美元，包括(i)就專業人士提供上市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用，包括保薦人費用、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顧問、獨立行業顧問及合規顧問的費用約[編纂]百萬美元；及(ii)有關上市的其他費用及雜項開支約[編纂]百萬美元。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因此我們將不會通過上市獲得任何籌資款項。因此該等上市開支將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分拆存在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相信我們面臨最重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i)我們近年來已在國際範圍內擴大我們的餐廳覆蓋範圍，這導致風險及不確定性增加，且我們的管理系統可能無法有效應對我們國際餐廳經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ii)我們最近才開始從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其可能是一次性影響，因此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及業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iii)我們面臨與衛生流行病及爆發（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任何食物安全事故及食源性疾病事例有關的風險；(iv)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錄得大筆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v)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及保持優質服務及用餐體驗的能力；(vi)我們的食品質量控制系統失效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的營運易受食材採購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其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ii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或聲譽；及(ix)我們已經及可能繼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載於本上市文件「行業詞彙表」一節。

「Apple Trust」	指	由張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擔任受託人；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	指	海底撈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所持有的海底撈國際股份以登記海底撈國際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erful Trust」	指	由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立的全權信託，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擔任受託人；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上市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港澳台地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連同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為海底撈國際集團創始人，互為配偶；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OP平台I」	指	Super Hi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ESOP信託I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管理，以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除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以外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獎勵；
「ESOP平台II」	指	Super Hi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ESOP信託II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管理，以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獎勵；
「ESOP平台」	指	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
「ESOP信託I」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I，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除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以外的承授人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ESOP信託II」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II，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ESOP信託」	指	ESOP信託I及ESOP信託II；

釋 義

「除外司法權區」	指	海底撈國際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所接獲的法律意見確定，基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不向位於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底撈國際股東或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分派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香港境外司法權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上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國際餐飲服務市場編製的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委託就本上市文件編製市場研究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大中華」	指	中國大陸、港澳台地區；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業務的公司；
「海底撈專用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使用；
「海底撈國際」	指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2）；
「海底撈國際董事會」	指	海底撈國際的董事會；

釋 義

「海底撈國際分派」	指	海底撈國際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5日宣派經海底撈國際股東於2022年8月22日批准及授權的有條件特別股息將以向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實物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惟須待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海底撈國際集團」	指	分拆前的海底撈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國際海外股東」	指	於[編纂]在海底撈國際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海底撈國際股東；
「海底撈國際股份」	指	海底撈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海底撈國際股東」	指	海底撈國際股份的持有人；
「Haidilao Singapore」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2013年2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日，即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蜀韻東方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摘要載於本上市文件的「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Newpai」	指	Newpai Ltd.，一家於2015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底撈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不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	指	於[編纂]，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海底撈國際海外股東及海底撈國際以其他方式知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居民或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底撈國際股東將不會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收取股份，而海底撈國際董事會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及根據其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彼等所在或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在收取股份之外屬必要或權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	指	於[編纂]名列海底撈國際股東名冊且不屬不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的海底撈國際股東；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分拆及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步驟（如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
------	---	---

釋 義

「留存集團」	指	海底撈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Rose Trust」	指	由舒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擔任受託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蜀韻東方」	指	北京蜀韻東方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碩軼先生持有80%，並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釋 義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持有33.5%，以及由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0%（換言之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68%），以及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Singapore Dining」	指	Singapore Hai Di Lao Dining Pte. Ltd.，一家於2012年1月1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Singapore Super Hi」	指	Singapore Super Hi Dining Pte. Ltd.，一家於2020年12月9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	指	本公司以分派方式進行的分拆以及我們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商標授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四川海底撈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商標授權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授權我們的營運免費獨家使用若干商標。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授權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並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頤海集團」	指	頤海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頤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頤海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頤海總購買協議」；及
「頤海零售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陳列及零售。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行業詞彙表

本行業詞彙表載有本上市文件所採用若干有關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	指	百分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 $(\frac{V_{(tn)}}{V_{(t0)}})^{\frac{1}{tn-t0}} - 1$ ， $V_{(t0)}$ ：開始值， $V_{(tn)}$ ：最終值， $tn-t0$ ：年數計算；
「現金收回投資」	指	累計淨利潤加折舊及攤銷以收回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
「東亞」	指	就本上市文件而言，東亞指韓國及日本；
「人均GDP」	指	同一地區的地區生產總值除以人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首次盈虧平衡期」	指	新開餐廳的收入至少相等於其開支的第一個月；
「即食火鍋」	指	自助即食小火鍋產品；
「國際市場」	指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不包括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的 全球市場；
「信息技術系統」	指	信息技術系統；
「千克」	指	千克；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用於評估對機構成功至關重要的因素的業務指標；
「北美洲」	指	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北美洲指美國及加拿大；

行業詞彙表

「連鎖餐廳」	指	涉及以同一品牌開設一系列餐廳的餐飲業務模式；
「同店」	指	包括於比較期間開始前已開業的餐廳、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0年及2021年均開業超過300天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業超過150天的餐廳；
「同店銷售額」	指	於所示年度／期間同店合計餐廳經營總收入。
「東南亞」	指	就本上市文件而言，東南亞指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尼；

分派及分拆

分派

有關海底撈國際分派的資料

經海底撈國際股東於2022年8月22日批准及授權，於2022年12月15日，海底撈國際董事會宣佈向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進行海底撈國際分派。海底撈國際分派將通過按照截至[編纂]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各自於海底撈國際的持股比例，全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接海底撈國際分派及分拆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即海底撈國際將享有的全部權益））予以履行。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截至[編纂]每持有[編纂]股海底撈國際股份將有權獲分派一股股份。

分拆將僅以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海底撈國際的交易，因此，海底撈國際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海底撈國際分派於2022年8月22日按海底撈國際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規定獲海底撈國際股東批准。

海底撈國際分派的條件

海底撈國際分派須待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未撤銷，方可作實。倘該條件尚未達成，則海底撈國際分派將不會進行且分拆將不會發生。

不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

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向若干海底撈國際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或會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底撈國際股東及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底撈國際股東及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有責任確定已就海底撈國際分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其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發行、過戶款項或其他稅項。

分派及分拆

海底撈國際海外股東及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屬地或所在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以及(特別是)我們的股份在獲取、收購、保留、處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海底撈國際、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不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即為截至[編纂]，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底撈國際股東或據海底撈國際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底撈國際股東或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且海底撈國際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根據代表其作出的查詢及由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由於海底撈國際股東或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居住於或位於的相關司法權區所適用法律的法律制約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該等人士從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收取股份的人士中剔除乃屬必要或適當。相關不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將不會獲取任何股份。

不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另行獲得的股份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由海底撈國際代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按其各自截至[編纂]於海底撈國際的持股比例)，以悉數結付其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將另行收取的有關股份，惟倘不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以海底撈國際為受益人保留。預期於[編纂]或前後向不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支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海底撈國際所提供資料，三名海底撈國際股東於海底撈國際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即英屬處女群島)。

分派及分拆

倘任何海底撈國際股東截至[編纂]在海底撈國際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上文並未提述的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據海底撈國際所知截至[編纂]任何海底撈國際股東或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位於或居住於上文並未提述的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海底撈國際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及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法律的法律制約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海底撈國際股東不應獲取海底撈國際分派項下股份，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言，海底撈國際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出函件，藉以通知，鑒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若其代表任何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者）持有任何海底撈國際股份，其應出售替該等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代為收取的海底撈國際分派項下股份且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該等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

海底撈國際、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概不對出售該等股份或向任何相關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支付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海底撈國際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允許任何海底撈國際股東或實益海底撈國際股東參與海底撈國際分派。

有關海底撈國際海外股東的資料

海底撈國際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227,429,264股海底撈國際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海底撈國際股份總數的約4.07%。中國結算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海底撈國際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悉，經滬港通（「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深港通」）通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海底撈國際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海底撈國際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根據通

分派及分拆

過中國結算進行的海底撈國際分派持有我們的股份。此外，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開設證券賬戶記存我們股份的海底撈國際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進行證券出售。

海底撈國際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徵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英屬處女群島海底撈國際海外股東

海底撈國際分派並不構成亦不應詮釋為直接或間接向英屬處女群島公眾或身為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或居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自然人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可收取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將予分派的股份，惟身為英屬處女群島的居民或居於該地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除外。

所有海底撈國際海外股東

本上市文件僅供海底撈國際股東專用以評估海底撈國際分派，除此以外，不得另作他用。於相關要約或招攬或行動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股份、或邀約購買股份或承購任何股份配額或促成交易的招攬或行動。

股份或本上市文件並未或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情況下即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分派至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分派或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

願意接收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的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應自行負責充分遵守相

分派及分拆

關屬地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支付該屬地或司法權區就此要求繳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海底撈國際股東謹請注意，其毋須就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接收的任何股份向海底撈國際或我們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接收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該等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如有任何疑問，該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分拆及以介紹方式上市

倘分拆得以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分拆將通過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海底撈國際分派落實，據此，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將獲得相關股份。分拆概不涉及我們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提呈發售以供購買或認購，且將不會就分拆募集任何資金。

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及餐廳網絡的急速擴張。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通過持續收益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及達至淨盈利能力，當中主要通過(a)改善餐廳層面表現、(b)新餐廳爬坡(即目標實現盈虧平衡並就新餐廳產生經營溢利)，同時控制開設新餐廳的速度，及(c)控制成本。儘管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惟海底撈國際認為，分拆乃符合海底撈國際、本公司及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使留存集團及本集團各處於有利位置，以更好地發展其／我們各自業務，並為雙方帶來切實裨益，理由如下：

- (a) 藉實物分派方式，海底撈國際股東將有權按比例享有緊接海底撈國際分派及分拆前海底撈國際將享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因而海底撈國際股東的權益將不會由於分拆而攤薄。海底撈國際股東將繼續通過彼等於留存集團及本集團的股權而從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中受惠；

分派及分拆

- (b) 分拆將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定期提供更多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經營管理的詳盡披露（以上市規則規定作為公眾公司須作出披露的程度為限），因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取得讓彼等作出對本公司知情投資決定的足夠資料；
- (c) 考慮到穩健的多區域業務及中式餐飲在國際市場日益受歡迎的程度，以及為全球顧客持續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承諾，海底撈國際集團一直在加強在非大中華地區的業務，作為為股東整體利益推動未來增長的關鍵策略之一。分拆將為本集團提供獨立上市地位，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品牌形象並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聲譽。在這個基礎之上，加上其後的獨立營銷活動、改善的企業管治、高度規範的運營及透明的公眾溝通方式，本公司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將更容易贏得及吸引新客戶、產生更高的顧客保留率及提升顧客忠誠度，從而建立其客戶基礎，並更好地把握國際市場中式餐飲的龐大市場潛力，從而為海底撈國際股東提供潛在短期及長期的投資回報；
- (d) 鑒於其／我們獨特的地域性質，分拆將使各自業務有更聚焦的發展及策略規劃，並能為各自業務更好地分配資源，從而釋放本集團發展中業務的價值，並為海底撈國際及海底撈國際股東提供機會，在獨立上市平台上實現其在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 (e) 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獨立的上市地位及獨立的募資平台。分拆將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管理層激勵機制及經營效率。作為獨立上市集團，本集團將於獨立磋商及招徠更多業務時處於更有利位置。分拆後，留存集團及本集團均將擁有可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獨立募資平台，這將有利於兩個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潛在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一項或兩項業務，且股東將有機會變現彼等於留存集團及本集團的投資價值。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尋求專門集中投資於國際餐廳業務的新投資者；及

分派及分拆

- (f) 分拆將加強留存集團及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其／我們各自的管理團隊可以更高效及有效地專注於各自的業務，並提高其／我們為各自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留住重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便利且有效地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從而加強其／我們各自的擴張、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而旨在為留存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編纂]

分派及分拆

[編纂]

責任聲明

[編纂]

前瞻性陳述

本上市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我們已審慎作出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認為該等陳述屬不正確。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或任何以「旨在」、「預料」、「相信」、「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該」、「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將會」、「可能會」及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有適用前述措詞的陳述，以及本上市文件中任何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預測作出，僅以作出陳述當日為準。我們概不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的影響，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注意，諸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偏離或嚴重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狀況；
-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演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我們維持有效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的能力；
- 我們持續維持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擴充計劃；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中「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所載有關價格、營運、溢利、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波動性、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溢利、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提述的因素。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或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警告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33.0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150.8百萬美元及55.7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233.1百萬美元、221.4百萬美元、312.4百萬美元及245.8百萬美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0年受到不利影響，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限制逐漸得以解除，我們在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錄得收入回升，並且繼續擴張餐廳網絡。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新餐廳和現有餐廳的擴張和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或會造成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由於我們擴張並開設新餐廳，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新餐廳的業績指標。請參閱「—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設新餐廳並從中獲利」。為應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影響我們的餐廳的政府法規或政策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支出的能力），我們各期間的收入、支出及經營業績或會有別。閣下不應依賴歷史業績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最近才開始從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其可能是一次性影響，因此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及業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自2022年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得到控制，除只允許餐廳每天營業至晚上十時正的印尼，我們現時擁有業務的所有國家均已取消所有就餐廳經營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重大限制。因此，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約為每天3.0次，較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每天2.4次及每天2.1次的整體翻檯率有所改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1.5%的正餐廳層面經營溢利率。然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緩和可能是一次性影響。例如，出現新變種的新冠肺炎可導致各國就社交距離及堂食服務實施更嚴格限制。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復甦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近年來已在國際範圍內擴大我們的餐廳覆蓋範圍，這導致風險及不確定性增加，且我們的管理系統可能無法有效應對我們國際餐廳經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餐廳數目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24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8家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4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4家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0家。我們擬繼續在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國家或城市開設新餐廳。在全球多個司法權區經營及擴張至新地區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其中可能包括：

- 由於對當地營商環境缺乏了解，無法預測新市場的競爭格局變化；
- 不同的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
- 難以按可接受的價格及數量物色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可靠食材供應商；
- 我們的知識產權在外國司法權區受到侵犯；
- 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主義、戰爭、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以及緊張或變動的外交關係，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及／或財產損失；
- 經濟、金融及市場不穩定及信貸風險；
- 對我們從其他國家進口的食材徵收大額關稅；

風險因素

- 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海外投資法律及法規的詮釋障礙及遵守困難。例如，我們或會因詮釋及強制執行的不確定性而被相關機關發現不符合海外投資法律及法規，縱使我們已作出相關步驟；
- 與遵守各色各樣複雜的本地及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以及據此強制執行補救相關的難處及成本；
- 無法在多個司法權區取得或維持所需的註冊、備案、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 針對中國品牌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難以對僱員及營運進行本地化管理，包括遵守當地勞工及移民法律及法規；
- 於不同司法權區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申索的風險；
- 外匯管制及波動；
- 多個司法權區的嚴格消費者保護及數據安全要求；
- 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不確定性、更繁重的稅務責任及不利的稅務狀況；及
- 文化差異及語言困難。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經營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多個司法權區的餐廳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方可爬坡及達到預期銷售額及溢利水平，或可能永遠無法達到預期銷售額及溢利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亦可能面對當地政府施加的罰款及懲罰以及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餐廳網絡覆蓋全球11個國家。我們的過往增長及持續擴張由我們的管理理念「連住利益，鎖住管理」所支持。然而，由於我們繼續增長及擴張，我們目前的管理制度或不會繼續有效及成功。儘管我們致力於根據當地情況適應我們在不同國家的管理理念，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所有司法權區的餐廳並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採用三層管理制度以在保持標準化的同時實現可規模化的增長，讓門店經理在其管理的餐廳日常營運中擁有重大自主權。我們的總部負責食品安全、採購、增長策略等職能，而我們的大區經理則主要擔當連繫總部與每家餐廳的橋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總部、大區經理及門店經理將能夠一直直接有效管理我們的所有國際餐廳。此外，我們目前的餐廳考核制度主要專注於顧客滿意度及僱員努力程度，而將餐廳的財務業績放在次要位置，其未必能一直有效考核不同國家餐廳的表現。

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系統隨著自身發展將一直能夠滿足我們不同增長階段的需求。我們的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衛生流行病及爆發（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任何食物安全事故及任何食源性疾病事例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衛生流行病有關的風險。視乎發生規模，過往的流行病或大流行對地區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尤其是，我們的過往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新冠肺炎為傳染病，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爆發後不久，多個國家已宣佈限制新冠肺炎傳播的措施，包括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餐飲服務行業尤其遭受影響。多家餐廳因當地政府實施封城措施而被迫暫時關閉或限制營業時間或顧客人數。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及購買力在整體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受到抑制。

於整個2021年在多個國家廣泛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我們部分餐廳暫時停業或有限度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及2021年，因相關地方政府實施封城措施而導致我們28家及82家餐廳暫時停業平均23日及78日。例如，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餐廳於2021年平均關閉147日及52日。另外，由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多個國家（如新加坡）對每桌顧客最高人數施加限制，導致客流量大幅下跌、翻檯率下降及收入大幅減少。新冠肺炎疫情亦可能加劇本節所披露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的風險：

- 對我們服務需求減少或波動，原因可能為餐廳關閉或調整營業時間、因患病、隔離或政府或我們自願對餐廳經營實施限制導致客流量減少及消費者

風險因素

消費行為變化（如持續社交距離習慣、消費者對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的信心下降及消費者可支配支出減少）；

- 通過業務及設施關閉、營業時間縮短、受影響地區的社會、經濟、政治或勞工不穩定、運輸延誤、出行限制及營運程序變動（包括額外清潔及安全協議的規定）的影響，導致我們的營運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供應商、物流服務供貨商）的營運中斷；
- 對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或管理其經營成本上漲及其他供應鏈影響能力的影響，可能對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實現成本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及
- 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或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從資本市場及其他來源募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自2022年以來，多個國家已逐漸放寬各項限制措施，而我們經營所在的大部分國家的商業活動已大致恢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餐廳均已重新開業。然而，市場可能無法迅速復甦或根本無法復甦，且新冠肺炎未來發展仍存在不明確因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存貨、餐廳及企業資產可能造成額外減值費用，而我們變現遞延稅項資產所得利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或實質影響。新冠肺炎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這屬不確定且無法預測，其中包括可能出現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程度的新資料、為遏制新冠肺炎或應對其影響而採取的限制措施的範圍及持續時間、病毒變種演變及疫苗有效性等。國際（尤其是我們餐廳所在的國家）爆發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可能導致被隔離、餐廳暫時停業、出行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餐廳品牌，餐廳所供應的食品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面臨與食物安全事故事例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經營的地理位置不同及餐廳網絡擴張，保持一貫的食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僱員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以及識別及防範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潛在違

風險因素

規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有效及能夠識別餐廳經營中產生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及問題。供應商所提供食材或服務的質量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可一直採取合適的質量控制措施及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損壞可能導致食物安全事故，其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將完全有效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我們對第三方食品供應商的依賴增加了食源性疾病事件的風險，以及影響多個位置而非一家餐廳的風險。日後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可能出現具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病），均可能導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有關食源性疾病的事件被媒體廣泛報導，則會對整個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並因而令我們的營運受損，而無論我們是否直接涉及疾病傳播，我們的營運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其他疾病，例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餐廳銷售，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可想像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國際餐飲服務業競爭。

餐飲服務業在服務、食物質量、味道、價值、氛圍及位置方面等競爭激烈。我們旗下各餐廳均面對同區不同市場分部的多家餐廳激烈競爭，包括當地擁有的中式餐飲及國際連鎖餐廳。許多競爭對手已在我們經營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發展成熟。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與我們理念相若的新餐廳，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

若未能與我們市場中的其他餐廳成功競爭，可能阻礙我們提高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修改或改良我們餐廳網絡的元素，以將我們的概念進一步推廣，從而與不時發展的受歡迎的新式餐廳菜單或概念相競爭。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地實施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將不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及保持優質服務及用餐體驗的能力。

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取決於顧客滿意度，而顧客滿意度取決於「海底撈」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並取決於我們提供美好用餐體驗的能力。由於我們繼續擴大規模、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擴大我們的食品供應及服務，維持食品及服務質量及一致性可能變得更加困難，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下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及愉快的用餐體驗。倘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食品質量、服務、氛圍或性價比的惡化，或以任何方式認為我們無法一如既往地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而光顧我們餐廳的顧客人數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用餐體驗的質量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等候時間長；
- 員工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
- 無法開創及推出廣受顧客歡迎的新菜品；
- 無法滿足顧客的本地化需求以及適應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變化；
- 食物質量下降，或顧客對食物質量下降的看法；
- 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物污染投訴；
- 無法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食物；
- 餐廳設計的吸引力或質量下降；及
- 外賣服務質量低。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餐體驗將繼續保持優質及受顧客歡迎，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新餐廳將繼續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或聲譽。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維持我們於國際餐飲服務行業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維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宣傳、客戶糾紛、未經授權使用「海底撈」品牌，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吸引力及聲譽。特別是，「海底撈」品牌亦由海底撈國際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海底撈國際的負面報道或顧客爭議而造成不利影響，而這屬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此外，我們在維持及提升品牌及形象方面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獨特的服務組合及價格相宜的本地化優質食材的能力，以及我們適應火鍋行業競爭格局任何變化的靈活性。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品牌價值或形象將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擴大規模，維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更加困難，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設新餐廳並從中獲利。

我們在現有市場進行地域擴張或進入我們經營經驗較少或並無經營經驗的國家或城市時可能面臨激烈競爭。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計劃提高我們在現有餐廳所在地的滲透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開設的新餐廳將不會影響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在我們經營經驗較少或並無經營經驗的市場（如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德國、菲律賓及西班牙）開設新餐廳。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地區的市場變化，或在開設新餐廳時在取得地方機構的牌照方面遭遇延遲。該等市場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因此，我們在該等市場開設的任何新餐廳可能不如我們現有市場的餐廳成功。新市場（尤其是規模較小的亞洲社區）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較原先計劃更多的資源進行推廣及營銷，從而在相關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銷售額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來提升及達到或可能永遠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額及溢利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聘用、培訓及挽留語言能力達到若干水平的合資格僱員。於新市場開設的餐廳或裝修、租賃或經營成本亦可能較現有市場的餐廳高。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市場或新國家或城市開設新餐廳。開設新餐廳的延遲或失敗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以及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開設新餐廳，由於每名顧客的平均銷售額或平均消費減少及／或建設、租賃或經營成本增加，該等餐廳的盈利可能會低於我們現有餐廳。

我們已經及可能繼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零、5.7百萬美元、63.1百萬美元及9.1百萬美元，乃因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末經計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餐廳前景並不確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由於我們正積極擴張餐廳網絡，加上部分餐廳的表現未如預期水平，日後我們可能繼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倘我們繼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若干政府補貼及租金優惠。

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政府補貼分別7.7百萬美元、16.6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分別4.2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得到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貼及租金優惠。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擴大並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這可能會增加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餐廳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8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4家，並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4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03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1個國家擁有及經營110家餐廳。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餐廳地理覆蓋範圍及提高我們的國際餐廳滲透率。我們的擴張可能導致我們的企業文化及餐廳質量惡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餐廳並從中獲利的能力。我們在確保食品及服務的本地化及一貫優質的同時繼續擴張亦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在以下方面面臨由此產生的風險：

- *勞工成本或勞工儲備增加*。餐飲服務市場屬勞動密集型。為實現持續擴張及確保始終如一的優質客戶服務，我們需要充足的人力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培養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員工，為不同地區的新餐廳提供管理、行政、營銷及服務。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培養不同地區具備所需語言技能的僱員。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大量勞工成本以保留充足的勞工資源。
- *大額的開業前成本及資本開支*。開設新餐廳涉及大額開業前成本及資本開支。開業前成本主要包括餐廳開業前的員工工資、諮詢服務費、員工搬遷費用、租金及雜項行政開支，均在餐廳開始帶來收入前產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產生相關開業前成本及資本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食材供應風險*。我們優質的用餐體驗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食材的質量。我們的食材供應鏈出現任何中斷或損壞可能使我們處於不利地位。在不同地區為我們的新餐廳建立完善的食材供應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維護或升級供應鏈。
- *競爭激烈及未能預測市場變化*。我們在現有市場進行地域擴張或進入我們並無經營經驗的新市場（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德國、菲律賓及西班牙）時可能面臨激烈競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地區的市場變化。
- *無法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由於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組合優質、價格合理的食材，以複製我們的服務，並確保我們的所有僱員均為合規，尤其是遵守多個司法權區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維持及提高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亦將影響我們的銷售增長，並將繼續為影響我們收入及溢利的關鍵因素。我們提高現有餐廳銷售額及盈利能力的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實施提高客流量、翻檯率及顧客人均消費的措施的能力。該等措施的例子包括提供創新的本地化菜餚及鍋底、提升文化導向的用餐體驗、升級會員積分計劃及調整菜餚價格。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現有餐廳的目標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在現有市場實現目標銷售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盡量減少現有餐廳業績較差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於審慎內部評估後決定關閉餐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永久關閉三家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海底撈餐廳業務－餐廳網絡」。根據我們的持續評估，我們可能決定關閉更多銷售增長或盈利能力欠佳的現有餐廳。關閉餐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擴張餐廳網絡。我們計劃開設的若干新餐廳將位於我們現時擁有餐廳的城市或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我們無法保證新餐廳能受歡迎或獲利。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維持及提高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尤其是，開設該等新餐廳可能蠶食同市／區的現有餐廳業務。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供餐飲外賣服務的中斷、延誤或失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餐廳堂食服務外，我們亦於若干餐廳提供餐飲外賣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1%、4.6%、3.8%及1.7%的總收入分別來自餐飲外賣業務。我們主要委聘當地第三方外賣服務公司配送我們的食品，且我們對其服務及質量控制措施的控制較少。作為食品提供者，我們可能須就通過該等平台下單的訂單有關的投訴及／或賠償承擔責任，即使我們並無出錯。

風險因素

於提供我們的外賣服務時出現中斷、延誤或故障（不論是否因我們的過錯），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體驗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該等中斷可能由我們或餐飲外賣服務平台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及勞工動亂）造成。此外，第三方平台提供餐飲外賣服務時，可能會出現食品安全或產品質量問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食品被退貨或投訴，並進一步損害我們整體業務形象的聲譽。

任何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供貨商中的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分別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於同期向前五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18.2百萬美元、22.0百萬美元、28.4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2%、8.5%、10.1%及11.0%。例如，頤海集團為鍋底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頤海）將不會違反其對我們的合約義務或該等方將有能力應對我們擴張的需要，或於產品及服務上維持同等質量水平。倘該等方不再能夠在可接受成本和以及時方式符合我們的需要，我們或未能物色替代供貨商。

由於我們僅於擁有較高佔有率的市場方採用中央採購，故我們維持相對廣泛的供應商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全世界逾150名合資格供應商採購食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鏈中斷或延誤或未能自供貨商（包括關連人士）取得足夠數量的食材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我們於管理有關廣泛供應商網絡時可能會產生較高成本。儘管我們與該等供貨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貨商將不會違反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或我們的協議將不會被暫停、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到期後不予重續。該等各方的營運可能受到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導致該等各方延遲或暫停營運，從而可能影響彼等產品及服務質量，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租賃餐廳場地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的餐廳場地均為租賃物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124.1百萬美元、235.9百萬美元、243.2百萬美元及212.8百萬美元。我們的物業租金成本可能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我們的物業租金成本可能隨著餐廳網絡擴張而進一步增加。

我們通常與業主磋商，以於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倘我們未能重續租約，我們可能須關閉或搬遷餐廳。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物色合適的物業，且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租賃的新物業產生大量搬遷及裝修成本。此外，該餐廳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能夠重續租賃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租金成本不增加的情況下重續。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過往租金的租金重續，或出租人過往授予我們的任何優惠條款未獲延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理想餐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一般與物業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主要包括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的變動、商業區或社區的搬遷、餐廳產品的供應或需求及環境污染的潛在責任。此外，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租賃的場所潛在產權缺陷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有時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面臨顧客的責任索償或投訴，或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餐廳的負面宣傳。

從事餐飲服務業使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內在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極大取決於供貨商所提供的食材質量且我們或會無法甄別所有不良供貨商。我們對供應鏈的關鍵環節已實施全面食品安全舉措及檢測程序，並且我們會定期實地考察供應鏈的參與者（即食材供貨商、食品加工服務供貨商、存貨及物流供貨商）及餐廳，但因業務範圍擴大，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餐廳員工將一直遵從我們所制定的內部流程及規定。未能於營運中甄別不良食品供貨商、不合格衛生條件或潔淨標準或並未遵守規定的其他情況可能對我們餐廳提供的食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責任索償、投訴或相關負面宣傳，亦可能致使主管當局對我們進行罰款或法院宣判我們須進行賠償。

風險因素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客流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收到少數顧客的投訴。我們收到的大多數顧客投訴關乎特定菜品的風味和菜式以及員工服務質量。部分有關在用餐過程中發生的燙傷及其他事件。我們認真對待該等投訴並致力通過實施各項補救舉措減少該等投訴。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成功避免所有同等性質的顧客投訴。

對我們的任何投訴或索償（即便毫無價值或失敗的投訴或索償）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及其他業務資源並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顧客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進而對我們餐廳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致使我們的收益下降，甚至錄得虧損。此外，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平台及餐廳點評平台上的負面線上評論，及有關食品質量、安全、公眾健康問題、疾病、損傷或政府調查的傳媒報告或行業研究（無論正確與否且無論是否關乎我們的餐廳）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留任或獲取我們營運所需的**核心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營運的大區經理。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核心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努力，包括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兆呈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王金平先生及執行董事、產品總監劉麗女士。若我們失去來自於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擁有餐廳經營、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領域的行業經驗及核心技術的主要員工的服務，我們維持並發展業務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需要繼續招攬、留任並激勵足夠的合格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以維持我們餐廳質量及氛圍的一致性以及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餐飲業對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合格候選人人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我們**核心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服務或招攬及留任優質**核心管理團隊**或主要員工。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來培養合格的門店經理及其他主要人員。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幾乎所有的門店經理從內部最初級的職位逐步晉升。如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就職於現任崗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或無法尋得替換人員，從而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同業餐廳或發展與我們相競爭的行業，則我們會因此損失商業機密及核心技術，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不同地域市場的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喜好變化的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新菜式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並及時應對該等變化，或根本無法應對。

餐飲業受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喜好影響。我們致力於定期更新我們的菜單，並不時推出創新及本地化的菜餚，以適應不同地理位置的用餐趨勢、消費者口味的轉變及營養趨勢。我們亦尋求提供定製鍋底，為每位顧客提供個性化鍋底口味。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所有菜式風格中，尤其是在亞洲社區較少的市場中，火鍋能始終受顧客的青睞。此外，消費者口味及喜好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掌握及應對該等變化，則可能導致客流量及對我們餐廳的需求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火鍋將繼續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或我們將能夠在擴展至新市場時適應當地的口味及喜好。

此外，倘流行的健康飲食觀念或喜好致使消費者由我們的產品轉向其他產品，我們的業務將遭受打擊。即便我們正確預測、識別、掌握並應對該等變動，亦無法確保我們可推出有效應對消費者喜好或可增長溢利的新菜品。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變動，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更有力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顧客或吸引新顧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服務逾34百萬名顧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32.5百萬美元、209.3百萬美元、296.1百萬美元、127.1百萬美元及239.8百萬美元。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擴大顧客群的能力。概不保證顧客人數不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及吸引及留住顧客的能力可能因以下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

- 服務質量下降；
- 未能推出廣受顧客歡迎的新服務或菜式；

風險因素

- 無法滿足顧客的需求及消費者口味或喜好的變化；
- 無法持續升級我們的技術系統；及
- 無法提供對我們的顧客有用及相關的定製化信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現有顧客或吸引新顧客，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菜品中所使用的受污染材料從供貨商取得賠償，並且我們供應合約內的彌償條文或不充足。

倘我們因來自供貨商的受污染或其他缺陷食材或原材料而面臨食品安全申索，我們可嘗試向相關供貨商尋求賠償。然而，供貨商提供的彌償可能有限及對供貨商提出的申索或會受若干我們無法滿足的先決條件規限。而且，我們供應合約的條文或不足以涵蓋溢利損失及間接或連帶虧損。倘對供貨商提出的申索不成立，或我們無法向供貨商追討索償的金額，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則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對存貨作出充足的管理。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有限保質期的食物材料。例如，我們的手切羊肉的一般保質期為三天。保質期較短或我們持有有關存貨的時間愈長，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亦隨之增加。我們通過實時存貨管理系統監察各餐廳的存貨水平。然而，食物材料的消耗量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包括客流波動及(長期而言)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喜好改變。我們不能保證存貨水平可滿足客戶需求，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所有食物存貨可於保質期內消耗。多餘存貨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令我們蒙受存貨廢棄或撤銷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已有餐廳選址可能失去吸引力，且新餐廳或會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物色優質餐廳選址。

我們認為地理位置對我們餐廳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審慎評估我們的餐廳選址。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選址及發展－擴張管理－選址」。由於餐廳所處區域價值可能下跌或日後發生其他變動，因而無法確保當前餐廳選址將持續受歡迎，進而致使該等選址銷售額下跌。例如，當地或我們餐廳所處活動中心的建造或翻新工程可能不利我們相關餐廳選址的交通便利程度，轉而引致行人或車流量減少，最終致使相關餐廳客流量減少。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就競爭激烈市場中的優質選址進行角逐。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獲取較我們更為有利的租賃條款，且若干出租人與開發商可能優先或僅為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提供理想選址。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及條款物色理想餐廳選址，將有損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存在風險。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形（包括斷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而受損或中斷。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機密數據的丟失或洩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致使交易紕漏、處理效率低下、銷售額下跌與顧客流失。任何未授權訪問信息或系統，或有意引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發生故障、丟失或崩潰，或任何有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動的黑客入侵引致的任何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透過會員積分計劃、信用卡或借記卡銷售獲取並掌握客戶若干個人資料受外部人員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該等因素共同影響或其他方面影響，可能導致客戶個人資料洩漏。倘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安全漏洞，顧客對我們安全舉措的信心可能受損且我們或會因該等事件或與之相關的補救舉措、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失去顧客並遭受財務虧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當的數據收集、轉移、使用或披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收集、傳送及處理若干個人及業務數據。我們面臨收集、傳送、使用及披露數據（尤其是個人數據）的固有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對多種與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中及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界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使用；
- 解決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傳送、使用及實際或視為共享相關的擔憂、挑戰、負面宣傳及訴訟、安全、保安及其他因素；
- 遵守與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送、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方的請求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要求。

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法規及準則獲持續審閱及更新以確保提供的保護準則符合現今數字時代的技術發展及進步。例如，新加坡的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數據，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數據，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用途。就此，2020年《個人數據保護（修訂）法》整體上不再以同意為重心，並期望向個人提供更大自由度控制其個人資料。其他修訂亦包括更新有關數字營銷的規則（以涵蓋新通訊平台及應用程序），並引入新條文，例如數據洩漏強制通知及與嚴重不當處理個人數據有關的違規，其已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修訂中就機構洩漏數據而提高的財政處罰亦將於2022年10月1日後生效。綜上，我們的內部數據保護政策、培訓材料及指引必須及時同步審閱及更新以確保其仍合規並符合相關數據保護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準則。

我們的數據政策的任何事故、違規或失效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及／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引起媒體、隱私倡導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方的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涵蓋有關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目前，我們保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且符合行業慣例的保單。我們並無與餐飲業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保單，原因是我們認為此舉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風險極低，或保險公司已從其標準保單中剔除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加劇導致的業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等事件。倘發生事故而我們並未就此購買足夠保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食譜），轉而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並不利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利用專有技術、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名稱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主要管理層與營運人員以及可能接觸我們專有技術、食譜及商業機密的其他各方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同時採取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預防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措施可適當有效防止他人獨立開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知識產權、食譜及商業機密。故此，我們餐廳吸引力將減弱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判決如何，此流程可能耗時較久且價格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與注意力，嚴重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面對能干擾我們使用專有技術、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侵權索償。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的成本可能很高，若我們不能成功抗辯，我們可能被禁止於將來繼續使用該等專有信息或可能被迫支付使用該等專有信息的損害賠償、專利權費或其他費用，上述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若干知識產權已獲四川海底撈授權。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授權協議」。我們無法保證四川海底撈不會因為超出我們可控範圍的變動（包括當地法律或政府法規）而違反商標授權協議，或者商標授權協議不

風險因素

會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很重要。倘第三方成功質疑四川海底撈對「海底撈」及相關商標的所有權或我們的使用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取得有關部門規定的相關牌照。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經營餐廳業務需要持有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環保評估、消防安全認證及消防安全檢查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在完全符合適用食品衛生及安全、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酒類許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獲得。

展望未來，倘我們不能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收益或暫停相關餐廳營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面臨不利宣傳，從而使我們的品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取得重要牌照，我們餐廳的開業及擴建計劃可能會被推遲。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在屆滿時續期及／或換領。倘我們不能獲得及／或維持我們被要求的所有牌照，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被中斷。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及處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甄別、制止及避免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各種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由於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第三方的欺詐、受賄或其他不當行為而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並受到政府部門制裁，其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尤其由於我們在餐飲業日常營運中通常會收取並處理相對大額的現金。我們實施（尤其關於員工行為及現金管理方面）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監察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全面合法。詳情請參閱「業務－結算及現金管理」。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員工、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受賄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內控政策及程序適當，我們未必可避免、甄別或阻止所有該等不當行為。損害我們利益的任何該等不當行為（包括過往未被甄別出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者消費模式的改變。具體而言，我們的餐廳位於多個司法權區，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餐廳的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減少，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風暴重臨，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未必可取得融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受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國家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量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及功能不正常及崩潰、意外的維修或技術問題，或易受可能發生的戰事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餐廳或要被迫停業或搬遷。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受損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中斷。戰事或恐怖襲擊亦會造成員工受傷、人員身亡、業務網絡中斷並破壞我們的市場。任意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會對總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為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帶來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不會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其可能關於食品安全及質量事件、環保事件、違約、員工或勞動爭議及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有關食品安全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我們可能面臨顧客的責任索償或投訴，或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餐廳的負面宣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仲裁或法律訴訟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或針對本公司的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具理據），均可能帶來重大支出及資源分散，且若我們未能勝訴，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本公司的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可能乃由於本公司的供應商出售予本公司的有瑕疵貨物而引起，而供應商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全面補償本公司因該等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引致的任何費用。

稅務機關或會質疑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分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負債。

我們的國際業務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集團內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或會對本集團的溢利分配及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務狀況造成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務處理或須遵守不同國家各自稅務機關的詮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識別集團內交易中的轉讓定價風險，但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日後不會質疑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相關法規或規管該等安排的準則日後不會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發現我們所採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不適當，則該機關可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從而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或扣除相關附屬公司的成本和開支，以準確反映有關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倘發生該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未遵守有關法律將使我們受到行政、民事以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針對源自中國的公司的任何歧視或騷亂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多個司法權區，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以及其他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FCPA及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代理)，為影響官方決策抑或是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而向「海外官員」以貪腐的方式供給、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事物。FCPA亦要求公司製作及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的賬簿、紀錄及賬目，以及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體系。英國《反賄賂法》亦禁止非政府的「商業」賄賂及索取或接受賄賂。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同國家的餐廳經營可能使我們面臨文化及語言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超過11個國家經營業務，我們的所有餐廳均在中國境外經營。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進行重大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並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

在國際上開展業務，尤其是在我們經驗有限的國家開展業務，使我們面臨與不同司法權區不同程度的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著因距離、語言及文化障礙而導致的運營及合規性挑戰。此外，我們受制於業務本地化所需的資源，這需要具備一定語言技能的合格員工，將我們的網站翻譯成外語，並使我們的運營適應當地慣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面臨著對我們的品牌、產品及菜品之不同程度的社會接受程度。這些文化及語言風險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錄得大筆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68.5百萬美元、324.1百萬美元及389.9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10.7百萬美元、67.0百萬美元及187.2百萬美元。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從海底撈國際集團獲得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已將從海底撈國際集團獲得的大部分貸款471.3百萬美元於2022年6月通過向海底撈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Newpai發行股權的方式結清。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40.8百萬美元及資產淨額233.9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繼而將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這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尋求債務融資（這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在需要時我們在取得流動資金時遇到任何困難或無法取得，都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能否為經營提供流動資金及為業務擴張做出額外必要的資本投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能否取得外部融資。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是否能從銀行或貸款人取得信貸、從主管政府機關獲得所需批文、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業表現，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按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無法取得融資或無法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業務經營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倘我們並無產生足夠的正經營現金流量、取得銀行貸款或融資或取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經營取得大量融資。倘我們未能籌措充足資金，我們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16.5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30.4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必定能夠繼續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現金流量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從其他來源取得充足現金作為經營的資金。持續經營的成本可能會導致現金狀況進一步減少，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任何增加，會導致可用以滿足經營業務現金需求及可用作擴張業務資金的現金減少，如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從關聯方借款為營運、擴張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或需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日後發展（包括我們決定追加的投資）提供支持。此等額外融資需求總額與時間隨新餐廳開業時間、新餐廳投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款項而有所不同。債務將致使債務履約責任及財務成本加重，從而導致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支付股息能力等的運營及融資契約。履行該等債務責任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約，我們或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食材採購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其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極大取決於我們預測並對食材採購成本變動作出應對的能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食材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9%、26.4%、29.6%及31.0%。我們主要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某些關聯人士和當地供應商來供應鍋底、新鮮農產品、水產食品（包括海鮮和淡水魚蝦）、家禽及其他配料。分銷成本或售價上漲或供應商未能履約可能導致我們的食品成本上漲。我們或不願或無法將該等成本上漲轉移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因而會遭受虧損。

風險因素

食品供應的類型、多樣化、質量及價格都不穩定，受我們無法控制因素（包括季節更替、氣候狀況、自然災害、當地規定及供應情況）影響，各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亦須面臨國際市場的通脹壓力，這也可能導致我們採購成本上升。我們的供應商亦受生產及運輸我們的餐廳所需物資的成本上升，勞工成本上升及供應商將此等上漲幅度轉移予客戶的其他開支或會致使提供予我們的物資及服務成本上漲。儘管我們能夠就我們餐廳使用的一些食品配料訂立長達一年的合同，但我們運營中使用的一些食品配料的定價和供應不能鎖定超過一個月或根本無法鎖定。我們當前並無訂立日後合約或針對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制定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或會無法預測並就食品成本變動透過日後採購措施及菜單價格調整而作出應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及工資上漲的長期趨勢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下滑。餐飲服務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8.1%、45.4%、45.9%及36.8%。由於員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我們相信控制及減少勞工成本對我們維持及提高溢利率及其他經營成本至關重要。

我們面臨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最低工資上調*。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的最低工資可能繼續上調，直接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
- *員工人數增加*。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我們的僱員人數可能增加。我們亦可能需要挽留及持續招聘合資格僱員，以滿足我們對人才日益增長的需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員工總數。員工人數的任何增加亦會增加我們有關招聘、薪金、培訓及僱員福利的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勞工成本或提高我們的效率。未能有效控制勞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或會導致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薪酬可能導致我們將來產生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為進一步激勵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日後或會授出額外股份獎勵薪酬。就相關股份支付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相關股份支付薪酬產生的開支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且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受到估值不確定性的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36.1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我們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並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該等金融產品屬短期及非保本投資，並無預設或保證回報。根據適用於我們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以公允值計量，在無法獲得此類輸入值的情況下，則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動率、缺乏流通性而折現、預期收益率及折現率。於往績記錄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使用資產基準法並參考相關投資價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並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而有關收益或虧損的計算方法可導致我們的按年／按期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或對其構成不利影響。基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的固有不確定性，公允值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而面對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用卡網絡、食品外賣平台及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利息及其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

風險因素

報告」附註22所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利息及其他，金額分別為4.9百萬美元、6.6百萬美元、9.6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末或各期末，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我們將金融工具在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在截至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相比，並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悉數收回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儘管我們已盡力為其進行信貸評估。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經營大部分及不斷增長的業務，但以美元呈報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故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1.3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3.2百萬美元及27.6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由於匯率不同，收入、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經營開支、其他收益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於換算時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而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對沖安排，但日後可能會訂立安排以管理外幣換算，但該等活動未必能完全消除因貨幣匯率變動導致的經營業績波動。對沖安排存在固有風險，且我們並無制定對沖計劃的經驗，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額外風險。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201.6百萬美元，其包括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債務主要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及擴張計劃。我們有意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該債務。然而，我們可能會繼續承擔債務以提供日常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及推行擴張計劃。該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削弱或完全制約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進行債務再融資、取得股本或債務融資的能力，這或會造成我們違約並極大削弱我們的流動性；

風險因素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利率在資本市場融資，且會增加日後借款成本；
- 降低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或把握潛在商機的靈活性；
- 需要我們劃撥大部分的業務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債務的本息，從而使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量減少；
- 使我們與槓桿比率較低或更容易取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我們處置用於我們債務抵押的資產或動用有關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的能力，若任何有抵押債務出現違約，貸款人可據此取消作為抵押品資產的贖回權；及
- 使我們更易受到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或我們業務下滑的影響。

與分拆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未來股權融資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擴張或其他原因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個人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將會減少。在法律、交易所規則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允許的範圍內，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較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利或選擇權。

我們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分拆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價格。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分拆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的交易的市場，亦不保證其將於分拆後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於分拆完成後波動。

風險因素

倘並無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閣下可能難以出售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公佈業內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已發行在外股份的任何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閣下應注意，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有關大幅市場波動可能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經歷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有利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上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及營運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有關的事宜、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分拆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包括直接及間接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再者，在重組前，Haidilao Singapore應業主的要求就我們的15份租約擔任擔保人。所有擔保（有關美國兩份租約的擔保除外）已經或預期將會於上市前解除。對於其餘兩份租約，我們目前正與業主商討，將Haidilao Singapore提供的擔保替換為由Singapore Super Hi及／或其他美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我們預期，將Haidilao Singapore提供的擔保替換為由Singapore Super Hi提供擔保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在最壞的情況下該等解除程序未能於上市前完成，該等擔保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獨立性有影響，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有充足的資本資源支付租賃協議下的租金。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

風險因素

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能難以根據香港證券法提出的申索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香港判決或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通過多家附屬公司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均非香港居民，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儘管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執行香港法院民事判決有過若干先例，惟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可能仍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外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基於香港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的香港法院判決。香港法院於作為受害投資者的途徑時亦受若干限制性問題所規限，包括針對海外資產、業務及／或董事執行香港判決及於香港法院執行外國判決。具體而言，

- 外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在相關司法權區向我們或我們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以外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外國法院執行外國法院針對彼等的判決，包括基於外國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的判決；及
- 香港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我們位於香港以外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法院或香港以外執行香港法院或香港以外法院針對彼等的判決，包括基於香港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的判決。

風險因素

本上市文件中的前瞻性數據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上市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數據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作出。「預計」、「相信」、「預期」、「今後」及類似表述，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有重大差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載官方政府刊物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上市文件所載該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就本上市文件的披露而言，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量或可靠性。

該等數據源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程度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上市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務請細閱整份上市文件，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業務、行業或分拆的報章報導、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的任何資料。

報章或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分拆作出若干報導。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分拆的報章或媒體報導，其中載有有關我們及分拆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已出現及於本文件日期後可能出現。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文章或媒體所發佈任何該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數據並非來自我們或經我們授權。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刊物或相關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或刊物(本文件除外)的任何數據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我們的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其通常意味其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不在香港，亦不在香港管理及進行，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於新加坡，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在香港留駐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瞿驄女士（「**瞿驄女士**」）。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由聯交所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視乎情況）隨時聯絡。我們將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我們的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兩名授權代表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倘聯交所希望與董事就任何事項進行聯繫，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隨時在短時間內與所有董事聯絡。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聯絡詳情（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及電郵（如適用））；
- (c) 我們將確保所有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能夠於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當天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作出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會晤。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在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任職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瞿聰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在國際資本市場、企業管治、與監管機關溝通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由於瞿聰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且其自身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蘇淑儀女士（「蘇淑儀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瞿聰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瞿聰女士及蘇淑儀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為協助瞿聰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在籌備分拆及上市申請時，瞿聰女士已獲提供章程大綱，亦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凱易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
- (b)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我們將確保瞿聰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近期變動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將確保瞿聰女士及蘇淑儀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蘇淑儀女士將協助瞿聰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蘇淑儀女士將會向瞿聰女士提供協助，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蘇淑儀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定期與瞿聰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務進行溝通。蘇淑儀女士亦會協助瞿聰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於瞿聰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瞿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條件為(i)蘇淑儀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瞿聰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及(ii)倘蘇淑儀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瞿聰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回。我們預期瞿聰女士將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屆滿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於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瞿聰女士在三年期間擁有蘇淑儀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我們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主題為相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為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關於在首六個月期間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限制，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短期內的融資計劃，但擁有靈活性以便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通過向資本市場（包括在聯交所或通過在另一個公認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來募集資金，進行進一步收購或利用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代價成立合資企業，對我們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增強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如果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募集資金，現有股東、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損害；
- (b) 分拆及上市計劃僅向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以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由於本公司不會進行發售，上市不會導致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的權益被攤薄；及
- (c) 股東權益獲充分保障，因為我們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受到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限制，即配發、發行及授予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應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同意，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發出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發行將(i)根據一般授權作出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所發行或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任何發行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將不低於45.23%；
- (b) 如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1)條，因任何新股發行而致的控股股東權益攤薄不會導致在[編纂]後12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必須是(i)用於現金收購資產、成立合資企業或業務擴張，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或悉數或部分結算有關收購的代價；或(ii)根據股東批准發行進一步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一般授權。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繫人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根據第4.04(2)條及第4.04(4)條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授予規定豁免，並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視乎下文所載若干情況而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2020年9月4日，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Haidilao Singapore與陳龍先生及朱蓉女士（統稱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Hao Noodle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Haidilao Singapore出售Hao Noodle and Tea Holdings Inc.（「**HN&T Holdings**」）8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代價總額約3.0百萬美元，乃經訂約方參考賣方的初步出資、HN&T Holdings的經營歷史、品牌及聲譽、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以及我們於美國市場的擴充計劃後公平磋商達致。於2022年4月21日，賣方、Haidilao Singapore及Singapore Super Hi訂立一份Hao Noodle協議的附函（「**附函**」），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將其於Hao Noodle協議的所有其權利、所有權、申索、權益、職責及義務（作為買方）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Hao Noodle收購**」）。

Hao Noodle收購交割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於紐約州酒牌局(New York State Liquor Authority)的酒牌資料變更註冊（「**酒牌資料變更**」），規定牌照持有人股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變動。新冠肺炎疫情廣泛爆發以及政府辦事處不時關閉的不利影響延長酒牌資料變更。我們與賣方已向主管政府機關呈交相關申請文件，惟有大量積壓審閱中個案。考慮到上述理由，申請審閱時間較預料者長。所有其他交割條件已達成，經與賣方討論後，本公司決定豁免酒牌資料變更條件，並先進行交割。根據附函，於2022年5月已支付代價約1.6百萬美元，餘下購買價約1.4百萬美元已於2022年10月支付予賣方。Hao Noodle收購的代價已經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交割已於2022年10月完成，且交易方目前協定酒牌資料變更為其後條件。由於疫情放緩，交易方計劃向有關機關呈交申請以要求恢復酒牌資料變更，預料將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惟視乎紐約州酒牌局審閱流程而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HN&T Holdings為一家於2017年2月14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並於紐約經營兩家名為「Hao Noodle」及「Hao Noodle and Tea by Madam Zhu's Kitchen」的餐廳，提供輕食、飲料及酒類。除此之外，HN&T Holdings目前並無其他業務。賣方為個別人士，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根據HN&T Holdings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稅前虧損分別約為1.1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及(i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於Hao Noodle收購完成後，HN&T Holdings由Singapore Super Hi及朱蓉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董事會成員為朱蓉女士、舒萍女士及王海峰先生。舒萍女士及王海峰先生各自均由我們提名。朱蓉女士乃經第三方代理轉介而介紹予本集團。彼為款待業老行尊，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且HN&T Holdings為彼於紐約的第一家餐廳業務。董事相信，HN&T Holdings的業務能夠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且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規劃。HN&T Holdings的用餐環境寧靜舒適，並輔以自製麵食及正宗的中國傳統菜譜。朱蓉女士為HN&T Holdings的創始人，在中國大陸經營餐廳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創辦並管理知名餐廳「渝鄉人家」，彼亦成立「漢舍中國菜」連鎖店，在北京、上海、杭州擁有多家餐廳，亦於紐約擁有HN&T Holdings旗下兩家餐廳。「漢舍中國菜」曾名列米其林餐盤及數次名列黑珍珠一星餐廳。憑藉該等品牌聲譽，我們相信Hao Noodle收購是我們尋求收購優質資產的橫向整合機遇的整體擴張計劃一部分，通過將餐廳經營擴展至火鍋以外業務，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高競爭力。考慮到朱蓉女士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HN&T Holdings的經營歷史、品牌及聲譽，本公司對HN&T Holdings的前景及發展持樂觀態度，並相信該項交易將為我們在傳統中式餐飲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有利於本集團新業務的戰略發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Hao Noodle收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理由如下：

1. **Hao Noodle收購的百分比率低於5%（經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HN&T Holdings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Hao Noodle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本公司認為Hao Noodle收購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2. **獲取及編製HN&T Holdings歷史財務資料的負擔過重**

預期Hao Noodle收購僅於2022年內完成，且本公司過往並無參與HN&T Holdings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與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與HN&T Holdings（一家私人公司）管理層溝通，以獲得準入及完全熟悉HN&T Holdings的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因此，在緊迫時間內披露HN&T Holdings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是不可行的。

因此，經考慮HN&T Holdings的非重大因素以及獲取、編製及審核該等歷史資料（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所需時間及資源，我們編製並於上市文件包括HN&T Holdings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過度繁重。

3. **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所需資料**

為了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楚瞭解Hao Noodle收購的詳情，我們於本上市文件載入下列有關HN&T Holdings的資料，而這可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規定資料相比較，包括(a)HN&T Holdings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整體概述；(b)Hao Noodle收購的代價及其基準；(c)如何結清代價及支付條款；(d)Hao Noodle收購的理由及裨益；(e)HN&T Holdings資產總額及虧損淨額；及(f)有關Hao Noodle收購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兆呈先生	222 Ocean Drive #03-27 Singapore 098619	新加坡
-------	---	-----

王金平先生	93 Yishun Avenue 1 #03-20 Singapore 769136	新加坡
-------	--	-----

劉麗女士	93 Bedok North Avenue 4 #03-1477 Singapore 460093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康威先生	52 Crowhurst Drive Singapore 557931	新加坡
-------	--	-----

張思樂先生	74 Stratton Drive Singapore 805672	新加坡
-------	---------------------------------------	-----

連宗正先生	21 Holland Park Singapore 249476	新加坡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參與分拆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關於新加坡法律：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關於美國法律：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525W. Monroe Street
Chicago
IL 60661-3693
The United States

關於越南法律：

Bizlink Lawyers
Unit 1502A, 15th Fl.
Charm Vit Tower
117 Tran Duy Hung St.
Cau Giay Dist.
Hanoi
Vietnam

關於馬來西亞法律：

Lee Hishammuddin Allen & Gledhill
Level 6, Menara 1 Dutamas
Solaris Dutamas, No. 1, Jalan
Dutamas 1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Paya Lebar Link
#09-04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公司網站

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瞿驄女士
中國
廣東
深圳
南山區
萬科雲城3期
4棟3704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周兆呈先生
222 Ocean Drive
#03-27
Singapore 098619

瞿聰女士
中國
廣東
深圳
南山區
萬科雲城3期
4棟3704室

審計委員會
張思樂先生 (主席)
陳康威先生
連宗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連宗正先生 (主席)
陳康威先生
張思樂先生
周兆呈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兆呈先生 (主席)
張思樂先生
連宗正先生
陳康威先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西亞凱迪亞分行

1234 S Baldwin Ave

Arcadia

CA 91007-7923

The United States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花旗銀行

8 Marina View

#17-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7-01

Singapore 018983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眾可得資源、市場研究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分拆及上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於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分拆及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¹

國際市場的中式餐飲

緒言

中式餐飲是國際上最流行的餐飲類型之一。最初，中式餐飲是由早期的中國移民帶到海外。20世紀末以來，中式餐飲品牌開始向東南亞、北美洲、東亞、歐洲及澳大利亞等主要海外市場拓展，如今已經傳播到130多個國家。於2021年，國際市場的中式餐飲餐廳數量已超過600,000家。中式餐飲是向世界展示中國文化的窗口。中式餐飲越來越受歡迎，讓其不僅能吸引海外華人顧客，亦能吸引不同國家的本地顧客。

¹ 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予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合約金額為86,478美元，我們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全球獨立諮詢公司，其於1961年於紐約成立。弗若斯特沙利文擁有超過45個全球辦事處，擁有超過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其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戰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和企業培訓。其在中國的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與交通、化工、材料與食品、商用航空、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與電子、工業與機械，以及科技、媒體與電信。

本研究的市場研究過程乃通過詳細的一手研究進行，其中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與相關機構進行初步面談，以獲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和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公開可得資源的數據和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當地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和公告，以及對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發佈的行業和企業參與者信息的市場研究。

預計的總市場規模乃自針對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中獲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全球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i)海外國家經濟增長、海外國家人口增加、海外國家華人人數增加、具有吸引力的中式餐飲風味、中式餐飲創新，可能會推動行業未來的增長。新冠病毒的影響已納入假設。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節的「國際市場」是指除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全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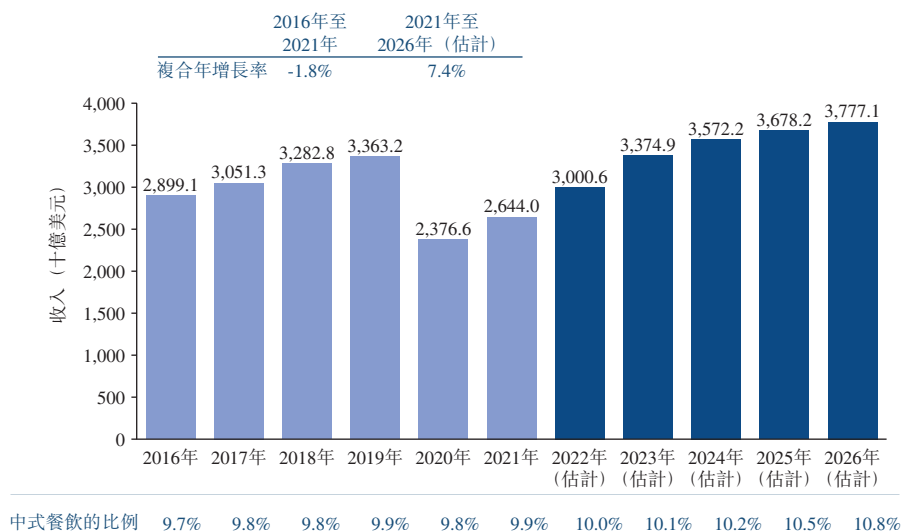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然而，儘管廣受歡迎，但很少有中式餐飲在保持一貫高標準的服務和質量的同時獲得全球品牌知名度和規模。由於融入當地文化、適應當地口味和飲食習慣以及符合當地監管要求具有挑戰性，只有少數中式連鎖餐廳在國際上經營。於2021年，在國際市場上擁有超過10家餐廳的中式餐飲品牌和在兩個或以上國家經營的中式餐飲品牌就餐廳數量而言分別僅佔中式餐飲市場的13.0%和少於5.0%。近期，中式連鎖餐廳逐漸加大標準化、本地化和品牌建設力度，以向全球擴張。

市場規模

過往，國際餐飲服務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從2016年的28,991億美元增長到2019年的33,632億美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國際餐飲服務市場在2020年經歷了暫時性下降，並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得到控制在2021年開始恢復至26,440億美元。隨著越來越多的國家解除限制，預計國際餐飲服務市場將繼續穩定增長，於2026年將達到37,771億美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下圖說明國際餐飲服務市場的過往和預測市場規模。

國際餐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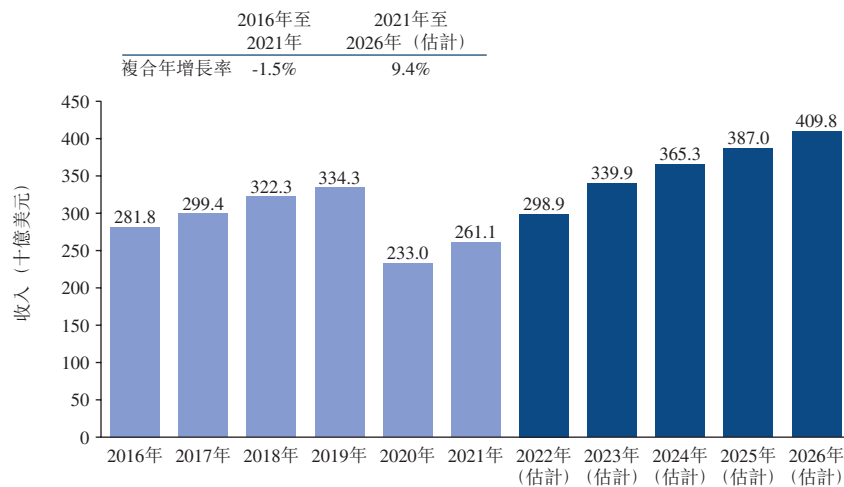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國際市場的中式餐飲市場佔國際市場的百分比穩步增長，從2016年的9.7%上升至2021年的9.9%，預計到2026年將繼續增長至10.8%。這主要歸功於隨著中國文化日益受歡迎，國際市場對中式餐飲的接受度不斷提高，加上中式餐飲適應當地顧客不斷創新。國際市場的中式餐飲的增長速度將超過國際餐飲服務市場的增長速度，從2021年的2,611億美元增長到2026年的4,0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下圖說明中式餐飲在國際餐飲服務市場的過往和預測市場規模。

國際市場的中式餐飲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國際市場上的火鍋餐飲⁽¹⁾

火鍋是最具代表性的中式餐飲風格之一，擁有逾1,700年歷史。火鍋在餐桌上以鍋底慢煮。當鍋沸騰時，將食材加入鍋內並在餐桌上烹飪。常見的火鍋菜餚包括多種可選擇的食材，如肉片、新鮮蔬菜、豆腐、餛飩及海鮮。食材煮熟後，顧客通常蘸小料食用，以增加風味。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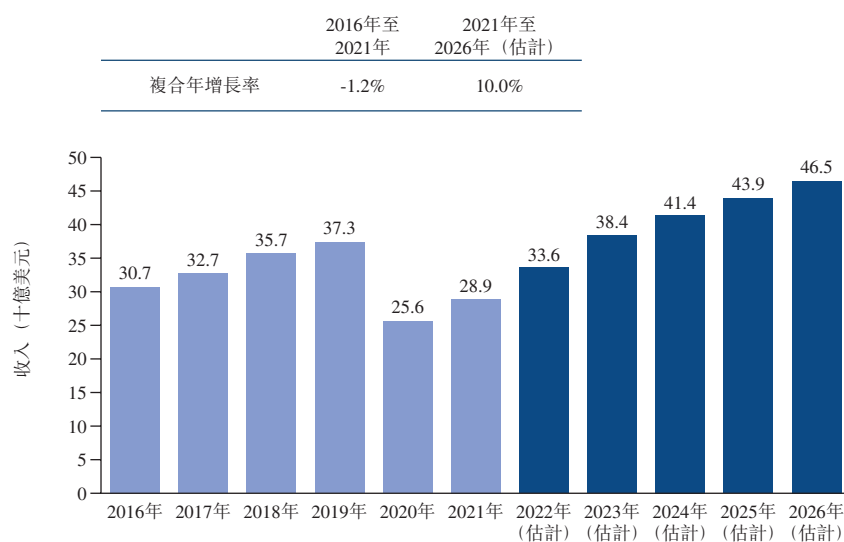
(1) 除另有指明外，火鍋餐飲指中式餐飲的一個分部，因此國際火鍋店市場的市場規模僅包括中式火鍋。

行業概覽

與其他類型的中式餐飲相比，火鍋店通常不需要許多熟練的廚師，而且可以提前準備鍋底，這使其更容易擴大產出及標準化。此外，火鍋一般更受外國顧客歡迎，原因為其食材和口味種類繁多，更能根據顧客的口味定製。火鍋是一種旨在共享的公共用餐形式，很多外國顧客樂於呼朋喚友和與家人一起共享。

火鍋是國際市場上最受歡迎的中式餐飲類別之一，按餐廳收入計，佔2021年國際中式餐飲市場的11.1%。在新冠肺炎疫情之前，國際市場上火鍋店的市場規模已從2016年的307億美元增加到2019年的373億美元。受到疫情影響，市場規模降至2020年的256億美元。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緩和，火鍋類別已開始復甦，2021年增長至289億美元。國際市場的火鍋店數量預計將從2021年的134,000家增加到2026年的169,000家。由於火鍋店數量越來越多，火鍋越來越受歡迎及更易於通過本地化吸引當地顧客，以及其高度可擴張性及標準化，火鍋店在國際市場的增長速度預期將超過其他中式餐飲的增長速度，2026年將達到4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下圖說明國際火鍋店市場的過往和預測市場規模。

國際火鍋店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6年至2026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目前，中式餐飲主要集中於中國移民人口眾多的地區，如東南亞、東亞及北美洲。相關地區佔國際中式餐飲市場總額絕大部分。下圖概述於目標市場的中式餐飲及火鍋店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日本食品服務協會、新加坡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國際市場上的中式餐飲

目前，國際中式餐飲市場非常分散，有超過600,000家餐廳。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所有中式餐飲品牌中排名第三。國際中式餐飲市場前五名市場參與者亦包括Panda Restaurant Group及PF Chang's China Bistro。下表概述按2021年收入計於國際市場中的五大中式餐飲品牌。

排名	集團 ^{附註}	背景	於2021年 的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的餐廳數目
1	公司A	於1983年在美國成立，公司A為一家主要提供西化中式餐飲的連鎖快餐店。於2021年，其擁有約2,200家餐廳。	~4,000	~2,200
2	公司B	於1993年在美國成立，公司B為提供西化中式餐飲的休閒餐飲連鎖餐廳。於2021年，其擁有約320家餐廳。	~1,000	~320
3	本公司	詳情請參閱「業務」。	312.4	94
4	公司C	於1972年在台灣成立，公司C是一家提供江浙菜的休閒餐飲連鎖餐廳。於2021年，其在全球擁有約120家餐廳。	~150	~120
5	公司D	於2002年在新加坡成立，公司D是一家提供海鮮、中菜和粵菜的休閒餐飲連鎖餐廳。截至2021年，其在全球擁有約90家餐廳。	~130	~90

附註：我們省略競爭對手身份源於保密理由，因相關公司全部均為私營公司。

資料來源：本集團的數據由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

行業概覽

於海外市場的所有中式餐飲品牌中，於2021年，我們以自營餐廳遍及最多的國家。下表載列就自營餐廳的國家覆蓋範圍而言的五大中式餐飲品牌。

排名	集團 ^{附註}	背景	自營餐廳覆蓋的國家數目
1	本公司	詳情請參閱「業務」。	11
2	公司A	於1983年在美國成立，公司A為一家主要提供西化中式餐飲的連鎖快餐店。截至2021年，其擁有約2,200家餐廳。	4
3	公司E	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公司E為蒙古風味連鎖火鍋店。截至2021年，其在全球擁有約25家餐廳。	2
3	公司B	於1993年在美國成立，公司B為提供西化中式餐飲的休閒餐飲連鎖餐廳。截至2021年，其擁有約320家餐廳。	2
3	公司F	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公司F為蒙古風味連鎖火鍋店。截至2021年，其在全球擁有約25家餐廳。	2

附註：我們省略競爭對手身份源於保密理由，因相關公司全部均為私營公司。

資料來源：本集團的數據由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

行業概覽

源自中國的中式餐飲

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國際市場上最大的源自中國的中式餐飲品牌。下表概述按2021年收入計的五大源自中國的餐廳品牌。

排名	集團 ^{附註}	背景	於2021年 的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的餐廳數目
1	本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312.4	94
2	公司C	於1972年在台灣成立，公司C是一家提供江浙菜的休閒餐飲連鎖餐廳。截至2021年，其在全球擁有約120家餐廳。	~150	~120
3	公司G	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公司G是一家川味連鎖火鍋店。截至2021年，其在全球擁有約15家餐廳。	~19	~15
4	公司E	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公司E是一家蒙古風味連鎖火鍋店。截至2021年，其在全球擁有約35家餐廳。	~17	~35
5	公司F	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公司F是一家蒙古風味連鎖火鍋店。截至2021年，其在全球擁有約25家餐廳。	~13	~25

附註：我們省略競爭對手身份源於保密理由，因相關公司全部均為私營公司。

資料來源：本集團的數據由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以下為國際市場上的中式餐飲及火鍋店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國際市場的經濟增長。**在過去十年中，我們擁有業務的多個國家均經歷了穩定的經濟增長。我們現時擁有業務的所有國家於2016年至2021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均錄得介乎3.7%至7.8%的增長，惟日本除外。具體而言，美國、新加坡及越南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2016年至2021年期間以介乎4.2%至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儘管發生新冠肺炎疫情，但許多國家的經濟已經從新冠肺炎的爆發中恢復，預計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均將在未來繼續增長。此外，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穩步增長帶動了消費升級。於2016年至2021年，我們現時擁有業務的所有國家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均錄得介乎0.3%至7.3%的正增長，預期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發展中國家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未來將錄得較高增長。由於消費升級，國際市場的消費者趨向選擇更優質食物、更好及更舒適的就餐環境和不同的文化體驗。
- **海外華人人口不斷增加。**海外華人是國際市場上中餐廳（尤其是源自中國的餐廳品牌）的龐大消費群體。海外國家有大量的華人移民、學生和旅行者，例如新加坡及美國。過去多年，海外國家的華人人口有所增加，已達約60百萬（包括其後代），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到控制，預計未來海外華人人口將繼續增加。
- **中國食品及中國文化日益流行。**近年，中國文化影響力隨著其經濟增長和日漸全球化而增長。隨著海外華人人口和國內的外國遊客數量不斷增加，中國文化在其他國家亦越來越受歡迎。對於沒有去過中國的當地顧客來說，中式餐飲為彼等提供了體驗中國文化的機會。因此，領先的中式餐飲品牌將能夠通過提供符合當地口味和喜好的正宗中式菜來吸引更多當地顧客。

行業概覽

- **增加餐飲外賣滲透率及多種收入來源。**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由於需要保持社交距離且政府就堂食服務施加限制，因此餐飲外賣服務需求激增。在很多國家，顧客養成了訂購外賣餐點的習慣，因為這比在家烹飪更方便。此外，許多中式餐飲品牌已開發新收入渠道，以抵銷堂食服務的銷售下滑。例如，預包裝食品在過去幾年越來越受歡迎，尤其受到沒有充足時間但仍喜愛在家烹飪的人歡迎。預包裝食品提供另外一種讓客人可以簡單、快捷及健康地享受在家烹飪的方法，擁有強大供應鏈管理效能的公司能採購到更佳食材及調味品，從而提供高品質預包裝產品，許多中式餐飲亦開發其他深受客人歡迎的產品類型。

進入壁壘

在不同國家的國際市場上經營大型中式餐飲品牌存在巨大的進入壁壘。下文載列主要的進入壁壘：

- **品牌認知度和知名度。** 一般來說，品牌認知度和知名度與餐廳的食物口味、安全和質量、服務和環境等高度相關。在國際中式餐飲市場，強勁品牌知名度的中式餐飲更容易受到不同國家顧客歡迎。一般來說，品牌知名度強勁的國際中式餐飲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曝光率會更高，從而吸引更多顧客。此外，高品牌知名度亦有助於品牌在當地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和具吸引力商業區的租金成本方面擁有相對較高議價能力。新品牌難以建立廣泛的知名度，而具有品牌知名度的現有品牌能更容易獲得市場份額。
- **在國際範圍內管理質量和運營標準的能力。** 對於在多個國家經營的中式餐飲品牌而言，更難確保所有餐廳均採用相同的標準並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尤其是考慮到不同國家的不同監管環境。在市場中領先的參與者通常擁有強大而高效的管理體系，使彼等能夠實施標準化運營以及深入了解及遵守當地法規，並在國際市場上穩步發展其中式餐飲。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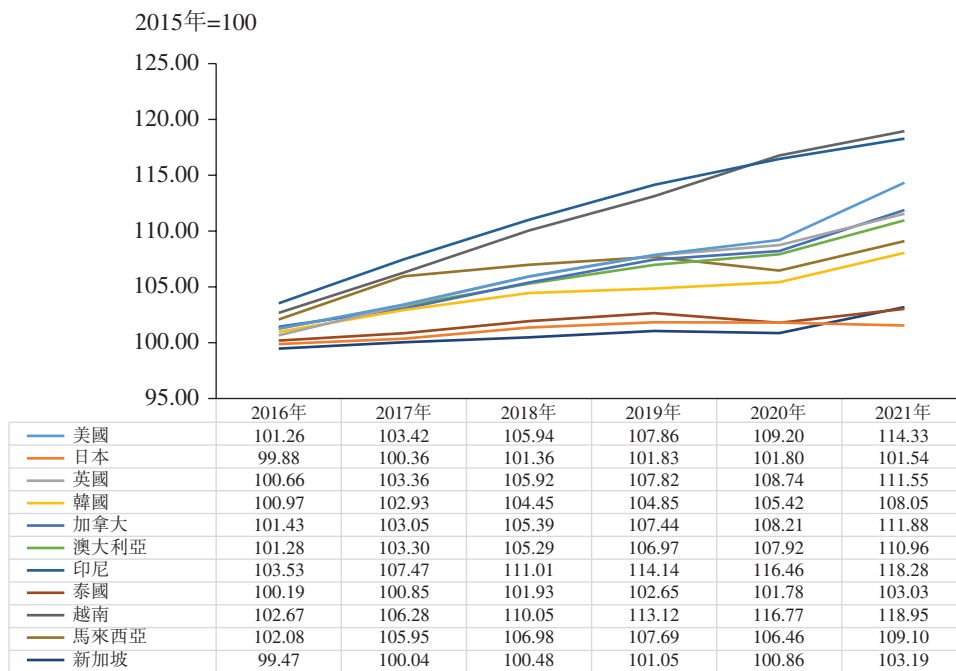
- **本地化能力。**擁有本地化能力以迎合不同國家的不同口味及喜好對國際餐廳品牌至關重要。通過本地化，國際餐廳品牌可以在當地社區發展更深更堅實的根基。與其他菜系相比，中菜一般運用更多類型食材，口味更加多樣化，使中國菜在本地化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在中菜中，火鍋餐飲形式以及火鍋食材及口味的廣泛選擇使其更易於符合當地口味和喜好。該等特色使中菜(尤其是火鍋)在國際市場上持續增長。除菜單本地化外，本地化營運(包括理解當地習俗及慣例以及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對於國際餐廳品牌在多個司法權區成功運營亦至關重要。新進入者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發展本地化能力。
- **在國際範圍內管理全面的供應鏈系統的能力。**餐廳提供的食物和飲料的質量和味道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原材料的新鮮度和質量。對於國際市場上的中式餐飲品牌而言，尤為重要的是從可靠供應商以優惠價格採購新鮮優質原材料(尤其是食材)，並有效管理不同國家餐廳的庫存和物流。現有市場參與者已經建立可靠的供應鏈，惟供應鏈管理經驗較少的新進入者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可能導致成本高昂，並影響顧客的整體用餐體驗。
- **在不同國家招聘、培訓和管理人才的能力。**餐飲服務行業是勞動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員工進行日常運營。對於國際市場上的中式餐飲品牌而言，招聘、培訓及管理員工以確保彼等為顧客提供特殊服務及食品以及推動品牌擴張時，遵守不同法律法規實屬非常重要。現有領先市場參與者採用完善制度培訓及培訓合格的餐廳員工和門店經理，而新進入者則需要花費很長時間來建立這種制度。新進入者亦可能面臨員工流失率高的風險，這將對其餐廳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成本結構

原材料成本是國際市場火鍋店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是評估原材料成本的重要指標。對於我們目前經營業務的所有國家而言，基於2015年的消費物價指數於2016年到2021年均有所增加。下表概述該等國家的消費物價指數。

所選擇國家的消費物價指數（2016年至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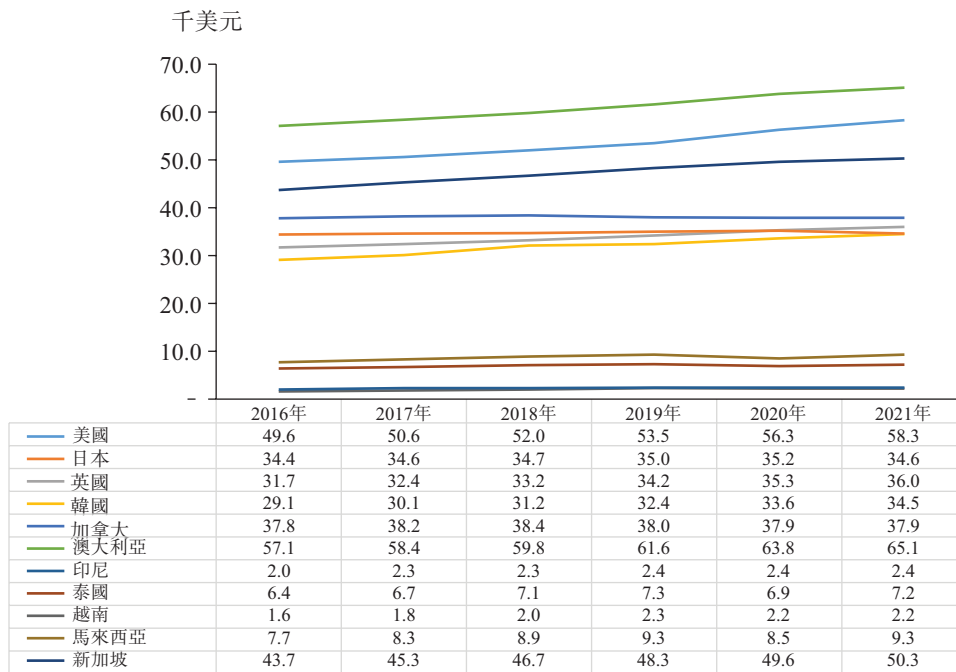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22年4月）

行業概覽

勞工成本是國際市場火鍋店的另一個主要成本項目。隨著經濟增長，於2016年至2021年，在我們目前經營業務的大多數國家，勞工平均年收入總體穩步增長，而部分國家則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而略有下降。下表概述我們目前業務所在的國家的勞工平均年收入。

所選擇國家的平均年收入 (2016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述與本集團在新加坡、美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運營和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解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規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根據《1973年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第3條獲委任，新加坡食品局(「**食品局**」)於2019年4月1日在環境及水資源部(「**環境及水資源部**」)轄下成立為法定委員會，以監督新加坡的食品安全及食品保安。食品局的成立將過去由三個獨立部門(即前新加坡農糧獸醫局、國家環境局及衛生科學局)執行的食品相關職能集中於一個實體。根據《2019年新加坡食品局法》第5條，該局的職能包括食品行業人士的認證。

食品商業登記

作為食品局的食品安全系統流程一部分，(i)製造、加工、製備或包裝食品以分銷予批發商及零售商的企業；(ii)用於儲存肉類及／或魚產品的冷藏庫及(iii)用於屠宰家禽等動物的屠宰場，均須取得食品局發出的牌照，方可在新加坡經營。

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1條，「除非根據本部由局長向其發出的牌照，任何人不得經營非零售食品業務」。就此而言，「非零售食品業務」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F條的定義，包括「供應已製備、烹飪及包裝食品以分銷予零售食品業務的中央廚房」。未能遵守食品銷售法第2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而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4(1)條，任何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將有關人士逮捕並在裁判法院起訴。

就使用有關場所經營有關中央廚房業務(定義見上文)而言，根據《1999年健康肉類及魚類法》(「**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12條，「除非根據並符合局長授出的牌照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場所或許可任何場所用作加工設施或冷藏庫的處所」。根據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12(2)條，任何人在無牌照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加工場所或冷藏庫，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十二(12)個月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在新加坡註冊餐廳的重要法規和程序

所有食品零售場所必須在新加坡獲得食品局發出牌照方可經營。就此而言，《1987年環境公共衛生法》（「**環境公共衛生法**」）第2條將「食品場所」定義為任何地方或任何處所或其部分，用作銷售食品（不論是否已煮熟）、或用作準備或製造食品以供銷售、或用作儲存或包裝食品以供銷售，旨在供人食用。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第32條，「任何人若事先未向食品局局長取得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或明知而允許食品場所用作附表一指明的任何用途」。就此而言，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第1段描述零售食品場所為「食品完全以零售方式出售（無論出售的食品是否亦在該等場所內製備、儲存或包裝以供出售或食用）的場所，包括(a)餐飲場所，例如餐廳」。

未能遵守環境公共衛生法第3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第41A(1)(b)條，該人士將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屢犯者，可判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三(3)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此外，《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5(1)條訂明，「每名持牌人僅可將持牌處所用作獲發牌照的用途」。尤其是，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6(2)條訂明，「獲准經營餐飲服務的持牌人須在與其餐飲業務有關的所有廣告中加入其牌照號碼」。

特定牌照及註冊

以下業務亦須領取牌照：

- (a) 根據《1993年植物管制法》（「**植物管制法**」）第7條進口新鮮水果或蔬菜以供銷售、供應、分銷或轉運；及
- (b) 根據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5(1)條進口、出口或轉運肉類產品和魚類產品，或根據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6(1)條進口用於在新加坡銷售、供應或分銷。

（各自為一項「**產品牌照**」，統稱為「**產品牌照**」）

根據食品規例第4條進口加工食品及進口食品用具的貿易商亦須進行註冊（「**進口註冊**」）。

監管概覽

該產品牌照及進口註冊的有效期為相關牌照或註冊上所述的期限，除非於到期時被吊銷或續期。一般而言，持牌人或註冊實體須於持牌人或註冊實體資料出現任何變更後十四(14)天內通知食品局。此外，就每批新鮮果蔬肉魚產品、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的個別寄售而言，持牌人或註冊實體須就有關寄售取得許可證，而寄售貨物的進口必須按照許可證條件及植物管制法、健康肉類及魚類法、食品銷售法或食品規例(如適用)所述的該等其他規定進行。該等條件通常包括轉運產品須符合規定／衛生標準，且不包括任何違禁物質(如違禁農藥殘留)。未能就每批寄售貨物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即屬違法，須根據各項法例予以處罰。

食品局定期檢查所有食品加工場所，以確保持牌人及其食品生產人員遵守良好生產規範，並實施食品安全計劃，以在有關處所安全生產食品。

就酒類供應而言，根據《2015年酒類管制(供應及消費)法》(「酒類管制法」)第4(1)條，「除非該人士獲酒類牌照授權供應酒類，任何人士不得供應任何酒類」。就此而言，酒類管制法第2條所定義的「供應」包括出售、要約或同意出售、以貨交換或交換酒類(無論是供應商特意就酒類或作為服務或就出售、以貨交換或交換的其他商品而收取或將收取的報酬或代價)，或就銷售、易貨或交換而提供、發送、轉發或交付酒類，包括促使或允許提供酒類。

酒類管制法第5(1)條指出，「如持牌人的酒類牌照指明持牌處所，則持牌人不得在該等持牌處所以外供應任何酒類」。未能遵守第5(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此外，酒類管制法第6(1)條亦規定，酒類僅可在(除其他條件外)酒類牌照指定的營業時間內供應。根據酒類管制法，任何人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供應酒類，即屬犯罪，根據酒類管制法第4(3)條，該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而屢犯者可被判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三(3)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酒類管制法第32(1)條，如果有關罪行是經該人員同意或因其作為或失責而觸犯的罪行，法人團體若觸犯酒類管制法項下的任何罪行，亦可能導致負責人員(例如牌照持有人)以法人團體的相同方式被起訴及受審。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1. 食品銷售法及食品規例的一般規定

根據食品銷售法第56條，部長可制定規例，其中包括：(a)訂明任何食品或其任何成份或組成部分的劑量、重量、質量或數量的標準；(b)禁止在任何食品或食品接觸物品中添加或使用任何指定的東西或超過指定的數量或比例；(c)規管待售食品或食品接觸物品的識別及標籤，包括訂明任何該等標籤須包含或不可包含的內容及標籤方式；(d)制訂經營非零售食品業務的處所的保養、清潔、消毒及衛生標準；或(e)載列適用於進口食品或食品接觸物品的規定，以確保食品或食品接觸物品安全、合適，並支持新加坡進口食品的安全可靠供應，包括保存有關進口食品或食品接觸物品的來源或可追溯性及處理的記錄。

就上述而言，根據食品銷售法第56(1)條制定的食品規例載有關於以下各項的一般規定：(i)產品標籤；(ii)限制進口及生產含有受規管食品添加劑的食品；及(iii)限制進口及銷售含有該等違禁附帶成份的產品。食品規例第IV部亦特別載列不同類別食品的標準及具體標籤規定。任何人如果未能遵守食品規例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再次或屢次被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2. 食品銷售(食品場所)規例的一般食品衛生要求

此外，食品銷售(食品場所)規例(「**食品銷售法規例**」)載列有關(i)食品儲存，(ii)食品包裝，(iii)食品運輸，及(iv)從事食品製備工作人員的個人清潔要求的一般食品衛生要求。就上述第(iii)點(食品運輸)而言，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3(1)條亦規定，「任何使用車輛運輸食品的人必須確保食品可能接觸的車輛表面保持清潔、整齊及良好狀況，以防止食品受到任何污染的風險」。違反食品銷售法下的規例的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持續違法，可進一步被判處定罪後罪行仍持續期間每天或部分期間不超過1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3. 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的一般食品衛生規例

同樣地，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第111條頒佈的《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三部分亦載列持牌人(即食品場所持牌人)須普遍遵守的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其中包括食品儲存及冷藏要求及時間標記要求。就此說明，持牌人若未能遵守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持續違法，可進一步被判處定罪後罪行仍持續期間每天或部分期間不超過100新加坡元的罰款。儘管如此，這可能會影響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授出持牌人的牌照的發牌及續期(如有)。

4. 食品加工及食品處理

所有食品加工場所、冷庫及屠宰場均須遵守WFA、食品銷售法及食品局於2010年9月訂明的食品場所發牌條件。在食品零售場所工作的食品處理人員(例如總廚、廚師及廚房助理)必須完成WSQ食品安全課程第1級證書，並於其後向食品局註冊登記。該等人士亦須自首次取得食品安全課程第1級證書之後每五(5)年出席並完成接受進修課程培訓。根據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10A條，持牌人亦須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接受培訓成為食品衛生主任，亦須向食品局註冊登記。

5. 扣分制

食品局實行扣分制，被法院裁定違反或獲有代價地不予檢控各違反公共衛生的情況會被扣分，視乎嚴重程度，觸犯輕微罪行不會被扣分、觸犯重大罪行者會被扣4分，而犯嚴重罪行者會被扣6分。根據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99條，食品場所如在十二(12)個月內累積被扣十二(12)分或以上，可能被停牌一段時間，甚或被吊銷牌照，視乎其過往停牌紀錄而定。

6. 持牌餐飲場所及食物攤檔分級制

食品局亦每年對獲食品局發牌的當地餐飲場所進行現場審核評估，以確定其評級狀況，並提供現場建議，以幫助其改善及升級其處所。新加坡所有持牌餐飲場所(包括冷庫、屠宰場及食品加工場所)均分為四(4)個等級(A為優秀至D為

監管概覽

合格)。每個餐飲場所將每年在其牌照到期前根據其食品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進行評級。獲授的等級將鼓勵場所爭取更高的等級，並尋求改善食品衛生及安全標準。餐飲場所的審核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處所、食品儲存、食品加工設備及設施的整體衛生及內務管理、食品衛生培訓及文件。

自2023年起，新的食品安全許可框架(「餐飲場所安全保證」)將取代目前的年度分級制。根據餐飲場所安全保證框架，餐飲場所將被授予銅級、銀級或金級，相應的許可證有效期各自為三(3)年、五(5)年或十(10)年。餐飲場所將根據其往績記錄進行評估，例如在特定期間內並無重大食品安全失誤，以及能夠建立系統以加強食品安全保證。

公共衛生及環境事宜

1. 《環境衛生實務守則(2021年版)》(「環境衛生實務守則」)

環境衛生實務守則由國家環境局發佈，為解決樓宇設計中的環境衛生問題提供指引。環境衛生實務守則列明須達致的目標，並訂明最低基本設計準則。具體而言，環境衛生實務守則第3條載列有關食品店在建築圖則及營運前(尚未領牌)階段的通風、管道及廚房排氣系統的設計標準，公司翻新經營餐廳業務的租賃物業時須遵守該等標準。

另外，根據《1993年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法」)第26條，倘「擁有人或佔用人引致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件而可能導致建築物發生指明火警危險」，即屬犯罪。消防安全法第2條將「指明火警危險」界定為包括「建築物的逃生路線、通道、公共財產或有限的公共財產的阻塞，如發生火災時可能更加難以逃生」。

2. 新冠肺炎疫情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機構須遵守《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管制令)規例》及在疫情期間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額外規定。就此而言，食品局已為所有從事銷售及準備銷售食品及飲品的人員制定新規定，如要求必須佩戴口罩或其他形式的物理屏障。於2020年2月3日，為應對新加坡日益嚴

監管概覽

重的新冠肺炎疫情，食品局發出「食品場所的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建議」，當中載有食品局及國家環境局共同推薦有關個人衛生、食品衛生、內務或垃圾管理、洗手間及害蟲防治的良好做法。該等建議時至今天繼續生效。

自2020年4月13日起，所有從事銷售及準備銷售食物及飲品的人員均須佩戴口罩或其他形式的物理屏障，此項要求被引入為一項新的發牌條件。新牌照申請人及現有牌照持有人均須遵守此條件，否則將被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暫停／取消其牌照。此外，就餐飲及餐廳營運而言，所有餐飲場所均應遵循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相關建議。

勞工、僱傭及工作安全

《1968年就業法》

新加坡的《1968年就業法》（「**就業法**」）由人力部（「**MOM**」）管理，規定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義務。總體而言，就業法涵蓋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每名僱員，包括工人（就業法第四部）。具體而言，就業法第2條將「僱員」界定為「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人士，包括工人」。值得注意的是，自2019年4月1日起，每月基本薪金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經理及行政人員亦受就業法保障。尤其是，就業法並非所有部分均適用於符合僱員定義（如上述）的每名僱員或僱主。就此而言，就業法第四部載列僅適用於以下人士的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服務條件：

- (a) 每月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
- (b) 每名每月薪金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工人或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除外）。

（在兩種情況下，不包括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貼、生產力獎勵金及任何形式描述的津貼）

就業法亦對有關(i)年假最少天數、(ii)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以及(iii)防止就業法涵蓋的所有僱員遭受不當解僱的法定保障的規例作出規定。為此，符合就業法範圍的任何僱員均須享有該法第10部下的假期。就業法第90條規定，倘僱主違反第10部的條文僱用任何人士為僱員，或並未根據第10部的條文支付任何薪金，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1990年外國人力僱傭法》

連同《1959年移民法》及《1958年僱員代理法》，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受《1990年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及其附屬法規管限及規管，該等法規亦由MOM管理。具體而言，外國人力僱傭法規管及保護新加坡外籍工人的福利，並載列僱用該等外籍工人的僱主的責任。就此而言，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規定僱主，「除非外籍僱員持有有效的工作證，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僱主在並無有效工作證的情況下僱用外籍僱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十二(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就此而言，外國人力僱傭法第2條所界定的「外籍僱員」包括「任何在新加坡尋求或獲提供就業機會的外國人(自僱外國人除外)」。此外，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3)條明確規定，外籍僱員的僱傭必須符合其工作證的條件，否則該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僱主亦須遵守《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工作證)規例》項下就各特定工作證類型規定的條件。這包括(但不限於)為持有工作證及技術工人簽證的外籍僱員於每12個月僱用期購買及維持至少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

外籍勞工配額及徵費

為服務業僱用外來勞工，公司須遵循有關業務活動、勞工來源國家或地區、配額及徵費的特定要求。公司可僱用的工作證持有人人數受配額限制，並須繳納徵費。僱主須就持有工作證或技術工人簽證的外籍僱員支付政府為規管新加坡的外籍勞工人數而引入的外籍勞工徵費(「**FWL**」)。就每名有關工人支付的FWL金額乃根據僱主／公司所屬行業、特定僱員的教育資格及技能釐定。一般而言，根據人力部於2022年1月1日更新的最新指引，適用於「服務」行業(包括餐廳及認可食品場所)公司的外籍工人最高人數公式，是將本地合格薪酬(「**LQS**」)數目(即可用於計算的工作證及技術工人簽證配額的本地工人人數)乘以0.538462。**LQS**金額乃基於三個月的公積金(定義見下文)供款平均值。目前，**LQS**為1,400新加坡元(即每月賺取最少1,400新加坡元的本地工人被視為一(1)名本地工人，而賺取最少700新加坡元惟低於1,400新加坡元的本地工人被視為半(0.5)名本地工人。自2022年9月1日起，聘用外籍工人的公司須向受相關界別或職業累進薪金(「**累進薪金**」)保障的本地工人(例如，清潔、保安及園林維護界別)支付累進薪金及最少向所有其他本地工人(全職或兼職工人)支付**LQS**。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公積金」）是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僱主及僱員（僅限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供款，被視為新加坡社會保障制度的關鍵支柱，可滿足退休、住房及醫療保健方面的需求。公積金供款率視乎僱員年齡而定，介乎每月工資的12.5%至37%，載於《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公積金法」）附表一。具體而言，公積金法第9條規定，倘僱主未能在任何月份到期時作出必要供款，則僱主有責任就金額尚未支付的每一天按每月1.5%的利率或5新加坡元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利息。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12條要求每名僱主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包括為工作中的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及足夠的工作環境，安全指無健康風險，而足夠則指提供足夠設施及安排確保其工作中的福利，並確保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品或程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第24(1)條，每名僱主均須「就僱主根據本法可能招致的有關其每名僱員的所有責任，向一家或多家指定的保險公司投保及維持一份或多份經批准的保單」（有關保險稱為「工傷賠償保險」）。有關責任包括僱員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出現的意外遭受的人身傷害。值得注意的是，工傷賠償法第24(2)(a)條須與《2020年工傷賠償（保險）規例》附表二第1段一併閱讀，其指出工傷賠償保險僅強制適用於任何從事體力工作的員工（無論工資水平如何）及每月收入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不包括任何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助、生產力獎勵金或津貼）的所有從事非體力工作員工。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不論是居民或非居民）須就(i)其源自新加坡的收入（於產生時）及(ii)就其源自外國的收入（於匯入或視作匯入到新加坡時）繳稅。根據《1947

監管概覽

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而公司的法定收入(就釐定應評稅及應課稅收入而言)乃基於其在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前的年內收入全額。為免生疑問，「評稅年度」指特定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間的十二(12)個月期間。

1. 稅務優惠

根據所得稅法第43(1)條，每家公司將按每個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的17%徵稅，除非公司符合(a)所得稅法第43(6)條適用於所有公司(合資格公司除外)的部分稅務豁免(「**部分稅務豁免**」)；或(b)所得稅法第43(6C)條規定的「合資格公司」(「**合資格公司**」)於其首三個評稅年度，前提是該等評稅年度在2008評稅年度或之後(「**合資格公司稅務豁免**」)。

根據部分稅務豁免，除2008評稅年度至2019評稅年度外，公司須根據所得稅法第43(1)條按17%的稅率繳稅，就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25%須繳稅，而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29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就2020評稅年度及其後的評稅年度而言，就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25%須繳稅，而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19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

根據合資格公司稅務豁免，除2008評稅年度至2019評稅年度外，合資格公司在2008評稅年度後的首三(3)個評稅年度(各為「**合資格評稅年度**」)須根據所得稅法第43(1)條按17%的稅率繳稅，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可免稅，而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20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就2020評稅年度及其後的評稅年度而言，就合資格課稅年度而言，其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僅25%可免稅，而就合資格課稅年度而言，其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10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

2. 稅務豁免

一般而言，源自新加坡境外的海外收入於匯入並在新加坡收取時，通常須在新加坡繳稅。因此，該等海外收入可能會被徵稅兩次，一次是在外國司法權區，另一次是在新加坡。然而，提供若干稅項減免以減輕在新加坡遭受的任何雙重徵稅。具體而言，就外國來源股息、外國分公司溢利及外國來源收入而言，所得稅法第13(8)條規定(i)來自新加坡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息；或(ii)新加坡居民公司在新加坡由任何人士(非新加坡個人或居民)收取境外任何地區的分公司進

監管概覽

行的任何貿易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溢利，獲豁免繳稅，前提是：(a)根據收入來源地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類似的稅項（無論名稱如何）；(b)新加坡居民在新加坡獲得收入時，根據任何公司當時於該地區進行的任何貿易或業務所得任何收益或溢利而收取的收入來源地區的法律所徵收的與所得稅（無論名稱如何）相似的最高稅率不少於15%；及(c)稅務官員信納稅務豁免將有利於新加坡居民。

3. 預扣稅

新加坡預扣稅（在其他國家稱為源泉扣繳）是指當新加坡公司或個人就在新加坡進行的特定性質服務向非居民支付款項時，須向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預扣並支付的稅項。根據所得稅法第45A至45H條，該等付款包括(i)與任何貸款或債務有關的利息、佣金或費用；(ii)就使用或使用任何動產的權利而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款項；或(iii)就使用任何動產的租金或其他付款，向非居民公司支付時須繳納預扣稅。預扣稅稅率取決於付款的性質。例如，向非居民公司董事付款須繳納22%的預扣稅。這適用於所有形式的收入（薪金、花紅、董事袍金、住宿、股票及股份收益以及其他付款）。然而，倘向非居民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作出該等付款，則可豁免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GST**」）是對進口商品（由新加坡海關徵收）以及新加坡幾乎所有商品和服務供應徵收的廣泛消費稅。這類似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增值稅（「**增值稅**」）。根據《1993年商品及服務稅法》（「**GST法**」）第8(1)條，根據GST法第9條登記的人士（即企業），自2007年7月1日（包括2007年7月1日）起，就其在經營或促進任何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任何應課稅供應品徵收7%的GST。該等人士須按GST法附表一第1段的規定進行登記，包括(i)於任何季度末（其最後一日為2019年1月1日前）及緊接前三個季度或曆年，其所有於新加坡製造的應課稅供應品總值超過100萬新加坡元；或(ii)在2019年年底或隨後的曆年，所有(a)在新加坡製造的應稅供應品和(b)如果隨後的曆年是2022年或之後，則根據GST法附表七第3(2)(b)(ii)段和第(3A)段在該曆年已超過100萬新加坡元的企業。

監管概覽

GST法第6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未能按GST法附表一的規定申請登記，該等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自該人士須作出通知或申請登記(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的每年或其中一部分，支付相等於應繳稅款10%的罰款；(b)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c)於定罪後持續犯罪期間，可處以每天5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罰款。作為GST法項下的登記人士，公司須進一步提交準確的GST申報表並及時繳納應繳稅款。違反GST法將被視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能會被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視乎所犯罪行而定。

根據GST法，在業務出售或合併中轉讓資產時可能須繳納GST。然而，根據GST法第34A(1)條，倘公司重組涉及轉讓全部或部分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業務，則有關交易既不被視為貨品供應，亦不被視為服務供應。簡而言之，此類轉讓無需繳納GST。

1. 股息分派

新加坡已採納一級企業稅制，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企業溢利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就新加坡居民公司應付其股東的股息，股東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該等股息付款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為完整起見，《1967年公司法》第403(1)條規定，除可分派溢利外，概不向任何公司股東支付任何股息。這可能進一步受公司的章程或股東協議(如有)規限。就此而言，《公司法》第403(2)條進一步規定，公司的每名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故意支付或允許獲支付任何股息，一經定罪，須：

- (a)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下，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十二(12)個月的監禁；及
- (b) 亦須就公司分別欠付的債項向公司債權人承擔責任，惟以支付股息超過溢利的程度為限，而有關金額可由債權人或清算人追回代表債權人提起訴訟。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監管框架

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

獨立交易原則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於轉讓定價方面的國際標準，為關聯企業及獨立企業提供廣泛平等的稅務待遇。若雙方於獨立交易的情況下，獨立交易原則要求將合理預期的金額確認為應課稅收入。

理論上，釐定受控交易中是否提供獨立交易對價，是通過對比或比較納稅人作出的選擇及所得出的結果與於公開市場供需力量相互作用的結果實現的，或是來自更複雜環境中，獨立各方之間的談判。實際上，獨立交易原則依賴公開市場或獨立交易各方的行為作為基準。獨立交易標準是通過比較受控交易與獨立企業之間的交易作應用，其包括兩個步驟。

- 首先通過識別關聯企業之間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以及與該等關係相關的經濟有關情況」以描述受控交易；及
- 其次，比較該等條件及經濟有關情況與獨立企業之間可比交易的該等條件及經濟有關情況。

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

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認可獨立交易原則作為指導轉讓定價的標準，並就如何將獨立交易原則應用於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提供指引。該等就應用獨立交易原則的指引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大致一致。

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參考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一致的五種國際公認轉讓定價方法，並指出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無特別偏好任何一種方法。相反，應選擇產生最可靠結果的方法，同時考慮可用數據的質量以及調整的程度及準確性。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包括建議（既不是強制亦不是規定）採取三步法，以應用獨立交易原則：

- 第一步：進行可比性分析 — 進行可比性分析時，必須考慮與貸款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監管概覽

- 第二步：確定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及被測試方－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是確定關聯方貸款獨立定價的首選方法；及
- 第三步：判斷獨立交易結果－通常分為三個步驟：(i)確定合適的基準參考利率；(ii)計算借款人的估計信用評級；(iii)一旦確定信用評級，確認可比較的基準數據以估計適當／獨立的利率。

轉讓定價方法

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列出五種國際公認轉讓定價方法，以確定關聯企業之間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中施加的條件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該等方法為：

-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可比非受控價格法理論上可應用於廣泛的跨境關聯方交易，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利率、關聯方服務及有形產品價格。其可由提供者或接受者應用。然而，實際上應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通常是有限的，除非涉及若干商品交易或存在內部可比非受控交易；
- 再銷售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一般被認為最適合對於轉移至營銷或分銷業務的產品的定價，該業務不會透過對產品作出實質變動而大幅增加其價值或轉售前為產品提供無形價值。因此，該方法可由購買者應用。再銷售價格法可能難以應用於轉售前進一步加工產品或將產品併入至更複雜的產品從而變換身份的情況；
- 成本加成法（「成本加成法」）－當跨境關聯方之間轉移半成品，而關聯方已締結聯合設施協議，且有長期的採購及供應安排，以及所考慮的受控交易涉及提供服務，成本加成法一般被認為最有用。該方法一般由服務提供者應用；
- 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比較受控交易的淨利潤率與內部或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的淨利潤率。交易淨利潤法可直接或間接應用於審查範圍廣泛的跨境關聯方交易（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利率、關聯方服

監管概覽

務及有形產品)。交易淨利潤法亦提供靈活應用，無論是應用於分組交易或於整個實體的基礎上；及

- 利潤分割法(「利潤分割法」)－利潤分割法確定關聯方由受控交易(或受控交易的總共組別)獲得的總利潤，然後根據各方對交易所貢獻的相應經濟價值，於各方之間分配該等利潤。

美國法律法規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是在城市、縣或州經營企業的一種合法授權，甚至可能需要聯邦級的執照。根據當地政府的要求，一般營業執照必須在企業所在城市取得。根據《聯合市市政法》，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的餐廳須取得營業執照。根據《紐約法典、規則及條例》，紐約州的餐廳須從財政稅務廳取得稅務執照。根據《經修訂華盛頓法典》，在華盛頓州經營的餐廳須從稅務局取得營業執照。

酒牌

本集團在美國的部分業務涉及售賣酒精類飲料，需要取得酒牌。在加利福尼亞州，根據《加利福尼亞酒類管制法》，涉及售賣酒精類飲料的餐廳需要從加利福尼亞州酒類管制部(「酒類管制部」)取得酒牌。為取得酒牌，餐廳須向酒類管制部提供調查所需資料，並向酒類管制部支付牌照費用。餐廳須滿足的具體要求包括不在門店存放烈酒、將餐廳當作真正的就餐場所進行經營及維護，以及在正常用餐時段主要售賣膳食。對於紐約州的餐廳，需要根據《紐約州酒類管制法》從紐約州酒類管理局取得酒牌。對於在德克薩斯州經營的餐廳，需要根據《德克薩斯酒類法典》從德克薩斯酒類委員會取得飲料牌照。

監管概覽

食品安全和環境問題

食品安全

在餐廳工作的員工可能包括參與食品製備、儲存或上菜的食品處理人員。根據參議院第602號法案、參議院第303號法案及《加利福尼亞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790條，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餐廳的食品處理人員必須在參加食品安全培訓課程並通過評估後獲得食品處理人員上崗證。此外，對於華盛頓州的餐廳，根據《華盛頓行政法典》第246-217章的規定，所有接觸未包裝的食品、食品設備或器具，或無包裝的食品接觸面的食品從業人員均應於處理提供予公眾的食物前參加食品安全培訓課程。參加食品安全培訓課程並通過華盛頓州食品安全基礎考核的食品從業人員將獲得食品從業人員上崗證。

衛生許可證

由於餐廳業務涉及製備、處理或分發食品，美國餐廳必須獲得當地縣級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通常屬於縣級衛生部門的範疇。

在某些州，涉及人體接觸的企業亦需要獲得衛生部門的許可。餐廳獲發許可證前須接受衛生部門的檢查，其後將根據當地政策進行年審。為取得及維持衛生許可證，員工已修完食品處理人員課程，並具備最新證書。

環境監管合規

美國餐廳在環境監管合規方面受州或當地法律及法規的約束。食用油的使用及廚房油脂管理通常受市級層面監管。許多州要求食品場所安裝隔油池，並提供特許服務供應商定期清潔的證明。

勞動、僱傭及工作安全

法定福利

根據美國《社會保障法》、《聯邦失業稅法》及《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等有關一般福利的相關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法定的僱員福利，包括健康保險、社會保障和醫療保健、失業保險及傷殘保險。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採納的法規及各州採納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類似法例及法規，要求僱主(i)提供沒有嚴重公認危害並遵守適用安全法規的工作場所，(ii)確保僱員擁有並使用安全的工具和設備，(iii)提供安全培訓並制定操作程序，以便僱員遵守安全與健康要求，及(iv)保存工傷及疾病記錄。此外，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及相關條例以及相關各州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例及法規要求僱主保存其使用或產生有害物質的記錄，並應要求向僱員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該等資料。

《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

根據《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擁有50名或以上全職員工的僱主必須為其全職員工(及其家屬)提供「負擔得起」及「最低價值」的最低基本健康承保範圍，或可能向美國國稅局支付僱主分擔的款項。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由聯邦和州政府根據《國內稅收法典》A分章對在美國註冊的公司徵收。

股息分派

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1441條及1442條，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應向非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和其他分派會按30%或美國與該持有人的居住國之間的適用所得稅協定可能列明的更低稅率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倘非美國持有人的國家(例如新加坡)與美國之間沒有協定，則該公司必須按照適用的美國報稅指南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稅率繳納所得稅。

監管概覽

其他重要法規

進口關稅

從海外進口的商品一般需繳納美國進口關稅。關稅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該表確定了按類別及特定物品劃分的所有進口商品的適用關稅。

美國貿易法的若干條文可能允許或致使修改該等關稅。例如，《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至第204條規定，美國為促進國內產業調整以適應進口競爭所採取行動的權限及程序。根據該等條款，倘國際貿易委員會認定進口商品的數量增加到威脅國內類似產品生產商時，美國可能會增加或徵收關稅或關稅配額。

產品安全法律

產品安全法律是監管法律，主要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該委員會是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監管向公眾出售的某類產品。根據某些法規，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消費品的安全和標籤具有管轄權。

產品責任法律

美國各州法律一般規定所有製造商和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須就出售予消費者的不安全、有缺陷和危險的產品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責任」是指製造商及銷售商對購買者、用戶甚至旁觀者因購買的商品存在缺陷而遭受的損害或傷害進行賠償的法律責任。此外，美國法律及法規（例如，《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可以規定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有義務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能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產品責任法載列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的全部法律責任。參與產品銷售或分銷的各方應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一般而言，產品供應鏈中的任何及所有實體均可能被追究責任，包括零部件製造商（位於供應鏈頂端）、組裝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店主（位於供應鏈底部）。

監管概覽

美國沒有聯邦產品責任法，因此由各州釐定產品設計者、製造商、分銷商和銷售商的責任。已經有幾個州通過了與產品責任法有關的法規，但大多數產品責任法均以普通法為依據，大多數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相似。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

商業運營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以及各當地機關及機構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頒佈的細則（「細則」），在未獲當地機關頒發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經營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使用馬來西亞的任何場地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以及／或展示任何招牌。

因此，目前在馬來西亞佔用各種營業場所的公司，須就其所佔用各個營業場所獲得營業／招牌許可證，在營業場所展示許可證及應要求出示許可證。細則規定了持牌人應遵守的若干要求，其中包括垃圾、流出物及污水污染的處置、工作安全、防火、食品場所保持清潔、獲得清真認證（如適用）及在廚房安裝隔油池。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細則，未持有許可證而經營或佔用營業場所的任何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5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罰。根據細則，若當地機關及機構信納存在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違反細則的任何規定，其亦有權命令關閉任何場所。

《1975年工業協調法》

《1975年工業協調法》規管了馬來西亞的製造許可證的許可規定。此法例旨在協調及確保製造活動在馬來西亞有序發展。

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製造活動」指製造、更改、混合、裝飾、加工或另行處理或改造任何物品或物質，以供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出售，包括零件組裝及船舶修理，但不應包括通常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該法例要求在馬來西亞從事任何製造活動的任何人士的股東資金達到2,500,000令吉及以上，並僱用75名或更多全職付薪僱員以獲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頒發製造許可證。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

《1999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消費者保護、成立國家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及消費者索賠法庭以及相關事宜。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如下：

- (a) 任何人士不得作出就商品或服務而言在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製造過程、特性、用途適用性、可用性或數量方面誤導或欺詐或可能誤導或欺詐公眾人士的行為；
- (b) 任何人士不得按指定價格宣傳供應該名人士(1)無意供應；或(2)無合理理據相信可於某個期間按就該名人士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性質及廣告性質而言屬合理的價格、數量供應的商品或服務；及
- (c) 任何人士不得供應、要約或宣傳供應不符合安全標準的任何商品或服務。

《2011年商品說明法》

《2011年商品說明法》旨在通過消除與商品及服務供應有關的虛假商品描述及虛假或誤導性陳述、行為及實踐，促進良好的貿易實踐及保護消費者權益。《2011年商品說明法》通過《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及《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記)法令》進一步規範了清真證書的監督及頒發，此等法令規定了清真相關事宜。

根據有關法例，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部(「JAKIM」)被指定為任何食品、商品或相關服務的清真證書的唯一頒發者。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記)法令》，除非通過JAKIM頒發的認證證書獲證明為清真用品或服務及附有該法令所指定的清真標記，與該等食品及商品有關的所有食品及商品或服務均不得描述為清真用品或服務。

監管概覽

食品安全

《1983年食品法》、《1985年食品條例》及《2009年食品衛生法》

《1983年食品法》及《1985年食品條例》是規管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法律，包括標準、衛生、進出口、廣告及實驗室認證。法例適用於在馬來西亞出售的所有食物（不論是否當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廣泛，從成份標準到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及容器、食品標籤、取樣程序、食品輻射、提供法規並無列明的食品及懲處等。

根據《1983年食品法》，「食品經營場所」指用於或有關製備、保存、包裝、儲存、運輸、分銷或銷售任何食品，或重貼標籤、再加工或修復任何食品的場所，且在任何食品經營場所銷售、展示或出售的任何食品應被視作其為供人食用而銷售、展示或出售。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管及控制在馬來西亞銷售的食品衛生及安全，其要求食品經營場所在衛生部註冊，並在食品經營場所內顯眼地展示其獲發的註冊證書。其目的是確保食品經營場所的設計及樓宇達到衛生要求及令人滿意，確保食品加工人員保持個人衛生及避免可能污染食品的做法，並就食品製造廠房的強制性食品安全保證計劃作出規定。

《2009年食品衛生法》亦要求食品經營場所的擁有人確保其在食品場所內直接參與食品製備、接觸食品或食品接觸面及處理包裝或未包裝食品或器具的僱員接受衛生部所批准機構的食品處理人員培訓，並由註冊執業醫生進行體檢及接種疫苗。

環境事宜

《1974年環境質量法》

《1974年環境質量法》載列了有關預防、減少、控制污染及改善環境的條文。除非獲得許可，該法例限制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土壤污染或內陸水域污染，禁止向馬來西亞水域排放油品、向馬來西亞水域排放廢棄物及禁止露天焚燒。

監管概覽

《2005年環境質量(計劃廢棄物)條例》進一步規範了計劃廢棄物的產生、處置、處理、儲存及標記的通知。計劃廢棄物僅應在規定場所處置，並在規定場所或現場處理設施予以處理。

勞工、僱傭及工作安全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及據此制定的法例規管馬來西亞半島的僱傭法，並載列了有關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1955年僱傭法》所涵蓋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1955年僱傭法》，「僱員」指已訂立服務合約及月薪不超過2,000令吉的任何人士；或從事體力勞動、操作或維修任何機動車輛以運送乘客或商品或換取回報或作商業用途，或監督其他從事體力勞動僱員、在馬來西亞登記的任何船隻上任職或作為家庭傭工的任何人士(不論薪資金額)。

根據《1955年僱傭法》，如服務合約或協議中有關僱員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遜於《1955年僱傭法》或據此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規定的服務條款或條件，則該條款或條件將告作廢及失效，並須以《1955年僱傭法》或其附屬法例的較有利條款取代。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規定有關僱員退休儲蓄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法律。僱員公積金法所涵蓋每名僱員及其僱主須按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三所載比例依據薪資金額每月作出供款。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僱員社會保障法」)

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了私營企業僱員在若干突發事件(如工傷、緊急情況、職業病及死亡)中的社會保障。社會保障機構(「社會保障機構」)是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為管理、實施及執行僱員社會保障法而成立。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就僱員應付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各自應付社會保障機構的供款。供款分為兩類，即意外傷殘及工傷保險以及意外工傷保險。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載列了僱主對其僱員的一般義務，即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及維護安全且無健康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提供信息、指導、培訓及監督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及提供一個盡可能安全，無健康風險及工作防護設施充足的工作環境。

稅項

《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就各評稅年度任何人士在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在馬來西亞境內收到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所得稅。

馬來西亞的公司稅率一般為24%。如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在馬來西亞(即公司董事會議的舉行地)行使，則該公司被視為馬來西亞的稅務居民。對於實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總業務收入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該等居民公司，其首600,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徵收及任何後續應課稅收入將按24%的稅率徵稅，前提為該公司並非公司集團(其擁有實繳資本超過2.5百萬令吉的關聯公司)的一部分。

《2018年服務稅法》(「**服務稅法**」)

根據服務稅法，註冊人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時所提供的任何應課稅服務均須支付及繳納服務稅。《2018年服務稅條例》(「**服務稅條例**」)所列的應課稅人士提供該同一條例所列的應課稅服務，如其於12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服務價值超過服務稅條例所規定的閾值(如適用)，則應予以註冊。

根據《服務稅條例》附表一B組，餐廳經營者屬於納稅人以及製備及提供食品或飲料屬於一項應課稅服務，且應課稅服務的總價值為1,500,000令吉。根據《2018年服務稅(稅率)法令》，現行服務稅稅率為6%。

監管概覽

《2018年銷售稅法》

在馬來西亞管理的銷售稅是在製造商層面對本地製造應課稅商品收取及徵收的單一階段稅項，因此通常被稱為製造商稅。該稅項亦在入境處對進口到馬來西亞的應課稅商品徵收。如屬本地製造商品，則在製造商銷售或出售該等商品時收取及徵收銷售稅。應課稅商品是目前並無免徵銷售稅的一類或一種商品。銷售稅為從價稅，適用稅率介乎5%至10%，基於應課稅組合而定。一般規則是對進口及本地製造的商品徵收銷售稅（惟獲馬來西亞財政部豁免者除外）。

越南法律法規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商業登記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十四屆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在其第九屆會議上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投資法》（「**2020年投資法**」），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應被定義為外國投資者，並得以下列形式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i)外國投資者在越南境內獨立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公司，(ii)外國投資者出資或購買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企業的股份或股權，(iii)外國投資者獨立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越南境內進行投資以開展新項目，(iv)外國投資者就不設立業務組織之合作經營及利潤或產品分配訂立合作經營合同(BCC)，或(v)外國投資者以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商業組織須遵守適用於以下情況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條件及程序：(i)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由外國投資者持有，或倘該商業組織為合夥企業，則大多數普通合夥人為外籍人士；(ii)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由本段第(i)點所述的商業組織或商業組織及外國投資者持有。

除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外，外國投資者必須自主管部門獲得其他領域的投資許可證，即就第1段第(i)、(iii)、(iv)項所述投資形式取得投資登記確認書（「**IRC**」），以及就第1段第(ii)項所述投資形式取得出資、購股及購股權的條件達成通知。

監管概覽

就於越南境內成立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而言，於簽發IRC後，彼等須辦理成立及營運公司的程序。獲省級計劃與投資部轄下的商業登記處頒發企業登記證後，該公司將成為法人，並因此有資格代表其本身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公司的業務活動必須按照其在商業登記處登記的業務領域進行。

營業地點登記

企業的營業地點是指進行特定業務經營的地點。

就屬於餐廳的營業地點而言，根據政府於2018年2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14日最新修訂的第15/2018/ND-CP號議定書，餐廳須於營運前取得食品安全資格證書。

此外，根據投資法的規定，酒類貿易屬於附條件業務。政府於2017年9月14日頒佈的第105/2017/ND-CP號議定書處理與酒類貿易有關的活動，包括酒類的生產、進口、分銷、批發及零售；及供現場飲用之酒類銷售。「供現場飲用之酒類銷售」一詞指直接向買方銷售酒類以供現場飲用之行為。公司須為每家餐廳取得在該場所銷售酒類的許可證。然而，於2020年2月5日，政府頒佈第17/2020/ND-CP號議定書，於2020年3月22日生效，修訂第105/2017/ND-CP號議定書。據此，公司銷售供現場飲用之酒精含量至少為5.5%之酒品須符合以下條件：(i)擁有合法使用固定營業地點及清楚的地址之權利；(ii)供現場飲用之酒類須由持有酒類生產／分銷／批發／零售許可證的商戶提供；(iii)遵守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及防火及消防方面的法律規定；及(iv)向餐廳所在地區的經濟及基建部登記供現場飲用之酒類銷售。

此外，國會於2001年6月29日頒佈第27/2001/QH10號《防火及消防法》，並於2019年11月22日最新修訂，規管消防基本措施；消防及防火設計及相關審批；對場所消防及防火措施之要求；以及場所的消防設備及措施。根據於2020年11月24日頒佈的第136/2020/ND-CP號議定書，餐廳被列入需要進行消防管理的設施名單。視乎餐廳的具體營業面積或業務量，其須取得主管部門批准的消防計劃及／或設計鑒定證書及設計鑒定文件及消防安全調試結果的書面批准。

監管概覽

食品安全及環境事宜

國會於2010年6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食品安全法》第55/2010/QH12號（「**食品安全法**」）規定了組織及個人確保食品安全的權利和義務。

國會於2020年11月1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72/2020/QH14號《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了有關環境保護的諸多事宜的一般法規以及詳細法規。

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

根據環境保護法第28.1條，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包括：(i)生產、業務及服務的規模、能力及類型；(ii)所使用土地、有水面的土地及海洋的面積；自然資源開採規模；及(iii)環境敏感因素，包括高密度住宅區；用於供應生活用水的水源等。就此而言，根據上述環境標準，投資項目應分為第I類、第II類、第III類及第IV類。例如，第I類投資項目是指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高風險項目，包括涉及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生產、業務及服務類型的大規模高產項目；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項目；涉及從國外進口廢料作為生產材料的項目。

根據投資項目分類及各項目的環境影響因素，項目投資者及／或關聯方須根據環境保護法辦理環境許可證及環境登記手續。

生產、業務運營及服務過程中的環境保護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環境標準，業務營運及提供服務須收集、分類、儲存及處理廢物。一般而言，在廢物分類的基礎上，廢物產生者須在源頭對廢物進行分類，並以適當的設備儲存廢物。就廢物的收集及處理而言，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指引文件，廢物產生者可將固體廢物及廢水轉移至適當的功能實體進行廢物收集及處理。

監管概覽

廢物分類

環境保護法對家庭固體廢物、正常工業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及廢水、廢塵、廢氣及其他污染源的廢物管理提出要求。一般而言，所有廢物均必須：(i)於生產、減少、分類、收集、儲存、轉移、運輸、再利用、回收、處理及丟棄過程中受到管理；(ii)經具有合適環境許可的處理設施處理；及(iii)鼓勵再利用及回收，以最大化其價值。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懲處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15年11月27日頒佈的《刑法典》第100/2015/QH13號，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得根據環境污染的規模及後果、環境緊急情況、違法排放的廢物種類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指引文件，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權利及責任的行為可能受行政處罰。於此，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於2016年11月18日頒佈的環保行政違反行為處罰第155/2016/ND-CP號議定書(經第55/2021/ND-CP號議定書補充)提供法律背景，訂明行政違反行為、處罰形式及程度、補償等。據此，任何違法環境保護法規的組織或個人可能(視其違反的本質及嚴重程度)亦須承受：(i)警誡或罰款；(ii)額外處罰及(iii)補償後果的措施。

勞動、僱傭及職業安全

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典**」)提供一般法規以及關於許多勞動相關議題之詳細法規。

勞動合約

勞動合約指僱員及僱主之間就支薪工作、薪資、工作情況及勞動關係各方權利及責任的協議。根據勞動法，勞動合約應以書面完成，惟少於1個月的勞動合約雙方可以口頭合約完成。

監管概覽

薪資

勞動法典中「薪資」一詞包含以工作類型或頭銜分類的工資、津貼及其他額外金額。以工作類型或頭銜分類的基本工資不得低於政府於2019年11月15日頒佈的第90/2019/ND-CP號協議書項下的最低工資。政府於2020年12月14日頒佈第145/2020/ND-CP號協議書（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第145/2020/ND-CP號協議書**」），解釋部分有關薪資的條文，包含薪資支付形式、加班薪資計算方法、夜間工作薪資、夜間加班薪資。

根據勞動法典，企業應建立薪級表、薪資名冊及勞工生產力規範以作為招募及使用勞工、談判及支付薪資的基準並於實行前在工作場所公開告示。僱主應於建立薪級表、薪資名冊及勞工生產力規範的過程中諮詢內部僱員代表組織的意見。

於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

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5日生效的第152/2020/ND-CP號協議書（「**第152/2020/ND-CP號協議書**」）訂明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工、為位於越南的外國組織及個人工作的越南勞工的招募及管理。根據第152/2020/ND-CP號協議書，企業應只僱用外籍人士擔任經理、執行董事、專員及專業勞工等越南勞工無法滿足專業要求的職位，且於越南招募外國僱員須向主管部門解釋並須取得主管部門書面批准。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須符合法律要求，並擁有越南主管部門批的工作證。在若干情況下，外國僱員可在無工作證情況下在越南工作。

職業安全與衛生

國會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職業安全衛生法**」），處理職業衛生及安全保障；職業意外及職業病受害者的政策及補助；組織或個人關於職業衛生的權利和義務等事項。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僱主必須為從事繁重、有害或危險職業名單或極度繁重、有害或危險職業名單所列職業的僱員提供足夠個人防護設備及醫療。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6月3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獲《2013年企業所得稅法修訂》、《2014年稅務法修訂》及《2020年投資法修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或是外國企業(不論有否常設機構)，均須按20%標準所得稅率繳付所得稅。

收益總額－可扣減開支的差額被視為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如有)的主要業務活動收入。與主要業務無關的其他形式收入(如外匯重估收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利息收入等)一般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因此須按20%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納稅。另一方面，就計算企業所得稅而言，一筆開支如滿足以下條件可予扣減：(i)該筆開支已實際產生，且與公司業務活動有關、(ii)該筆開支必須有適當文件為證、(iii)超過20百萬越南盾的付款必須由銀行付款憑單佐證(或視為通過銀行付款)、(iv)該筆開支不被列入不可扣減開支清單。

至於稅項虧損，稅項虧損於產生虧損年度後最多五年內結轉。不允許稅項虧損轉回。享有稅務優惠的業務活動產生的虧損可用於抵銷不獲稅務優惠的業務活動所得的收入。來自轉移不動產、投資項目、參與投資項目的權利(除礦物開採及探勘項目外)的虧損可用於抵銷其他業務活動所得的收入。

資本轉讓溢利稅方面，資本轉讓溢利稅(「**資本轉讓溢利稅**」)雖然並非獨立稅項，惟適用於轉讓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資本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稅。應課稅收入金額於轉讓資本之時釐定。

股息分派

根據越南為訂約方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越南有權對股息收入徵稅。根據目前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條文，越南尚未就來自企業股息的收入徵稅，因此，並無就公司股東獲支付的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須就個人股東獲派股息按5%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而不論該人士是否稅務居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海底撈國際集團於新加坡開設首家海外餐廳。自此，我們一直主要於大中華以外經營餐廳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成為國際市場上第三大中式餐飲品牌及國際市場上源自中國的最大中式餐飲品牌。

本公司於2022年5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上市構成本集團自海底撈國際的分拆。有關分拆的建議已由海底撈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以供批准，以及聯交所已確認海底撈國際可進行分拆。如需要，海底撈國際及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海底撈國際分派及分拆的上市規則及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分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自海底撈國際分拆」。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多項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我們於新加坡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13年	我們於美國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14年	我們於韓國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15年	我們於日本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18年	我們於加拿大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19年	我們分別於英國、泰國、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印尼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22年	就重組及分拆而言，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22年5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而有關股份接著轉讓予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Newpai。於2022年6月1日，向Newpa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以設立ESOP信託管理並執行股份獎勵計劃。於[編纂]，分別向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配發及發行70及30股股份，以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並相應向Newpai配發及發行897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Newpai、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分別持有90%、7%及3%。

於[編纂]，本公司議決向Newpai及ESOP平台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股股份。

經海底撈國際股東於2022年8月22日批准及授權，於2022年12月15日，海底撈國際董事會向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宣派海底撈國際分派。海底撈國際分派將按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各自於[編纂]於海底撈國際的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予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即緊接分拆及上市前海底撈國際將享有的所有權益)的方式悉數支付。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將就於[編纂]所持每[編纂]股海底撈國際股份有權獲得一股股份。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橫跨亞洲、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擁有42家附屬公司。我們的每家餐廳均由一家當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運營。我們認為此企業架構可優化我們餐廳的運營及管理效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ingapore Super Hi

Singapore Super Hi乃由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Haidilao Singapore於2020年12月9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新加坡元。2021年3月25日，Haidilao Singapore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1,999,999股股份，使Singapore Super Hi的股本增至2,000,000新加坡元。於2022年2月7日，Singapore Super Hi的全部股份已由Haidilao Singapore轉讓予海底撈國際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Newpai，代價約1.5百萬美元，即根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目報表等於Singapore Super Hi資產淨額的金額。於2022年3月21日，向Newpa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

於2022年6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ingapore Super Hi的全部股份已由Newpai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10.1百萬新加坡元（即相等於Singapore Super Hi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賬面值）。

於重組完成後，Singapore Super Hi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一重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gapore Super Hi亦控制新加坡的中央廚房，負責製作及處理附近餐廳所用食材。

Singapore Dining

Singapore Dining乃由Haidilao Singapore於2012年1月1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1月1日，Singapore Dining由Haidilao Singapore全資擁有。於2022年3月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ingapore Dining的全部股份已由Haidilao Singapore按名義代價1.0美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其為作為重組一部分的集團內交易，而Singapore Dining於轉讓時出現虧損及錄得負債淨額）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gapore Dining主要於新加坡開展餐廳管理業務並管理19家餐廳。

HDL Management

HDL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HDL Management**」）乃由Haidilao Singapore於2018年12月3日在美國註冊成立。截至2019年1月1日，HDL Management由Haidilao Singapore全資擁有。於2022年2月28日，Haidilao Singapore轉讓其持有經營餐廳業務的17家美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予HDL Management，於該轉讓完成後，HDL Management成為本集團於美國的該等17家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3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HDL Management的全部股份已由Haidilao Singapore透過宣派實物中期股息將Haidilao Singapore所持悉數HDL Management股份分配予Newpai的方式，由Haidilao Singapore轉讓予Newpai。相關股份其後由Newpai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而Singapore Super Hi向Newpai發行1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作為代價。上述轉讓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其為作為重組一部分的集團內交易。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HDL Management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Haidilao Malaysia

HAI DI LAO MALAYSIA SDN. BHD. (「**Haidilao Malaysia**」) 乃由Haidilao Singapore於2018年5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截至2019年1月1日，Haidilao Malaysia由Haidilao Singapore全資擁有。於2022年2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Haidilao Malaysia的全部股份已由Haidilao Singapore按名義代價1.0美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其為作為重組一部分的集團內交易，而Haidilao Malaysia於轉讓時出現虧損及錄得負債淨額）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idilao Malaysia主要於馬來西亞開展餐廳管理業務並管理15家餐廳。

Haidilao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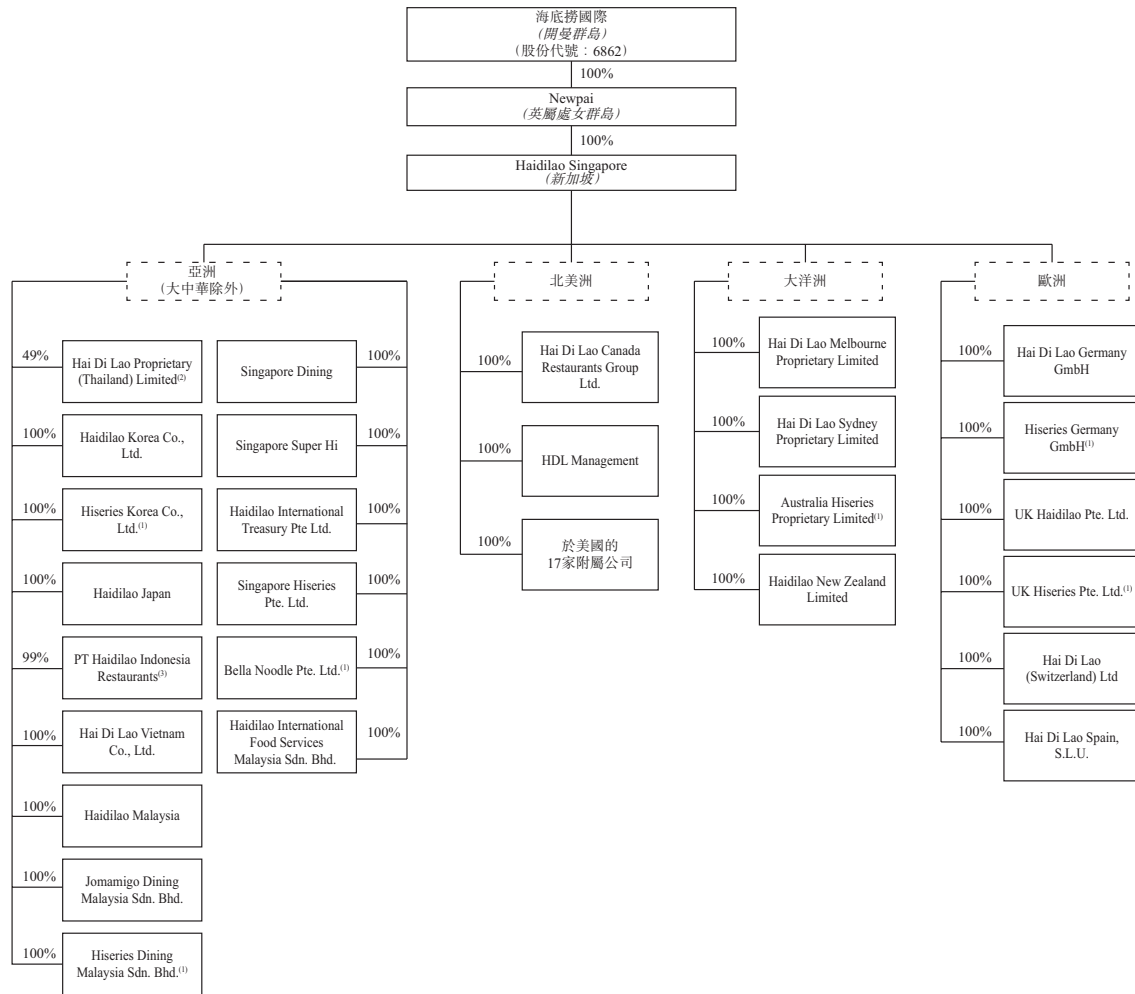
HAIDILAO JAPAN CO., LTD. (「**Haidilao Japan**」) 乃由Haidilao Singapore於2014年9月3日於日本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0,000日元。截至2019年1月1日，Haidilao Japan由Haidilao Singapore全資擁有。於2022年6月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Haidilao Japan的全部股份已由Haidilao Singapore以代價457,000美元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相關代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主要根據Haidilao Japan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idilao Japan主要於日本開展餐廳管理業務並管理10家餐廳。此外，Haidilao Japan亦經營酒店業務，並持有於日本開發溫泉的許可證及可能於日後發展相關業務。

我們的海外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就上述轉讓作出或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文、授權及備案，而該等轉讓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重組前，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Haidilao Singapore為本集團全部業務的控股平台。為籌備分拆及上市，本集團通過將海外業務由Haidilao Singapore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進行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指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經營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且不會為了重組而轉讓予本集團的實體。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概無牽涉／曾牽涉（不論實際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Haidilao Singapore持有Hai Di Lao Proprietary (Thailand) Limited (「**Haidilao Thailand**」) 5,880,000股普通股(佔49%股權)，而其他兩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股東(即GoldenSea Investment LLC及SilverSea Investment LLC, 「**美國股東**」) 共同持有Haidilao Thailand 6,120,000股普通股(佔51%股權)。GoldenSea Investment LLC由GoldenSea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GoldenSea Holdings LLC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商人Zhong Xiaofeng先生擁有。SilverSea Investment LLC由SilverSea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SilverSea Holdings LLC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商人Hu Jingming先生擁有。GoldenSea Investment LLC、GoldenSea Holdings LLC、SilverSea Investment LLC及SilverSea Holdings LL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Zhong Xiaofeng先生及Hu Jingming先生為控股股東的朋友，並通過控股股東引薦而認識本集團。自Haidilao Thailand成立以來至重組前，根據本集團與美國股東就Haidilao Thailand於2018年5月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享有與Haidilao Thailand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有關的投票權。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採用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及控制Haidilao Thailand的活動。例如，為方便其日常運營和管理，經Haidilao Thailand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Zhong Xiaofeng先生、Hu Jingming先生及本集團提名並委任的另一名人士)一致批准，本集團提名並委任的董事(即舒萍女士)乃獲委任並授權為Haidilao Thailand真實合法的實際代理人，以履行與Haidilao Thailand有關的任何及所有事務及行動(「**授權書**」)，惟限於泰國法律法規以及Haidilao Thai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下，包括但不限於Haidilao Thailand業務營運、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開立並維持銀行賬戶以及編製並實行Haidilao Thailand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此外，Haidilao Thailand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委任的經驗豐富高級管理團隊所控制。由於(i)本公司享有Haidilao Thailand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表決權；及(ii)本公司能夠透過授權書控制Haidilao Thailand的活動及Haidilao Thailand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Haidilao Thailand作為Haidilao Singapore的附屬公司入賬。
- (3) PT Haidilao Indonesia Restaurants的餘下權益由Singapore Dining持有。

步驟1：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而有關股份接著轉讓予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Newpai。於2022年6月1日，向Newpa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步驟2：Singapore Super Hi的股份由Newpai轉讓予本公司

於2022年6月20日，Singapore Super Hi的全部股份乃由Newpai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10.1百萬新加坡元(即相等於Singapore Super Hi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賬面值)。於轉讓完成後，Singapore Super H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3：業務及企業重組

於重組前，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由Haidilao Singapore (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直接或間接擁有。自2022年1月以來，我們進行一系列股權及業務轉讓，因此，該等海外附屬公司乃由Haidilao Singapore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Super Hi。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同時，數家並無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或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的附屬公司不會為了重組而轉讓予本集團。於業務及企業重組完成後，Singapore Super Hi成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有關於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於重組後及緊接分拆及上市前」。

公眾持股量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i)張勇先生、舒萍女士連同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 (「NP United」) 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ii)施永宏先生 (通過SYH NP LTD)、李海燕女士 (通過LHY NP LTD) 及其已成年子女合共將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編纂]%；(iii)ESOP平台II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承授人 (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的利益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及(iv)我們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將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的[編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上市後，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上市後，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 (即約[編纂]%) 將由公眾持有。

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彼等的成年子女、SYH NP LTD及LHY NP LTD不應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NP United股東」) 於2016年10月海底撈國際為上市而進行重組期間成立NP United。儘管持有同一實體的股權，但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並無且無意與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施永宏先生(通過SYH NP LTD)連同李海燕女士(通過LHY NP LTD)合共持有NP United的32.15%股權，無權於NP United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NP United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NP United 50%以上的投票權，故有權控制NP United的相關活動；
- 就本公司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緊隨分拆及上市後，假設彼等股權隨後不再發生任何變動，除彼等於NP United的權益外，施永宏先生(通過SYH NP LTD)、李海燕女士(通過LHY NP LTD)及彼等的成年子女各自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權，即彼等將並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就董事所深知，任何及所有NP United股東之間並無就投票安排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且彼等各自己就與NP United及海底撈國際有關的公司事宜獨立行事，而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利益與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及彼等成年子女的利益不同；
- 施永宏先生、SYH NP LTD、李海燕女士、LHY NP LTD或彼等的成年子女均未慣於接受張勇先生、ZY NP LTD、舒萍女士及SP NP LTD有關收購、出售、行使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NP United、海底撈國際及本公司股份的指示；及
- 施永宏先生、SYH NP LTD、李海燕女士、LHY NP LTD或彼等的成年子女並非張勇先生、ZY NP LTD、舒萍女士或SP NP LTD的緊密聯繫人。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認可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ESOP信託。於[編纂]，(i)7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SOP平台I，以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除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以外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獎勵；及(ii)3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SOP平台II，以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除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以外的受託人的相關股份獎勵。該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持有7%及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ESOP平台I、ESOP平台II或受託人均無權力行使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的投票權。一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並將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將為法定擁有人，並因此有權行使該等已歸屬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收購、合併及處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處置。

本集團自海底撈國際分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以及餐廳網絡急速擴張。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通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及達至淨盈利能力，當中主要通過(a)改善餐廳層面表現、(b)新餐廳爬坡（即目標實現盈虧平衡並就新餐廳產生經營溢利），同時控制開設新餐廳的速度，及(c)控制成本。儘管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惟我們的董事認為如進行分拆會符合本公司、海底撈國際及各自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分拆將使留存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於其／我們各自的業務更好地增長並為雙方帶來明顯的裨益，原因如下：

- (a) 藉實物分派方式，海底撈國際股東將有權按比例享有緊接海底撈國際分派及分拆前海底撈國際將享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因而海底撈國際股東的權益將不會由於分拆而攤薄。海底撈國際股東將繼續通過彼等於留存集團及本集團的股權而從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中受惠；
- (b) 分拆將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定期提供更多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經營管理的詳盡披露（以上市規則規定作為公眾公司須作出披露的程度為限），因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取得讓彼等作出對本公司知情投資決定的足夠資料；
- (c) 考慮到穩健的多區域業務及中式餐飲在國際市場日益受歡迎的程度，以及為全球顧客持續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承諾，海底撈國際集團一直在加強在非大中華地區的業務，作為為股東整體利益推動未來增長的關鍵策略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分拆將為本集團提供獨立上市地位，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品牌形象並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聲譽。在這個基礎之上，加上其後的獨立營銷活動、經完善企業管治、高度規範的運營及透明的公眾溝通方式，本公司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將更容易贏得及吸引新客戶，並可產生更高的顧客保留率及提升顧客忠誠度，從而建立其客戶基礎，並更好地把握國際市場中式餐飲的龐大市場潛力，從而為海底撈國際股東提供潛在短期及長期的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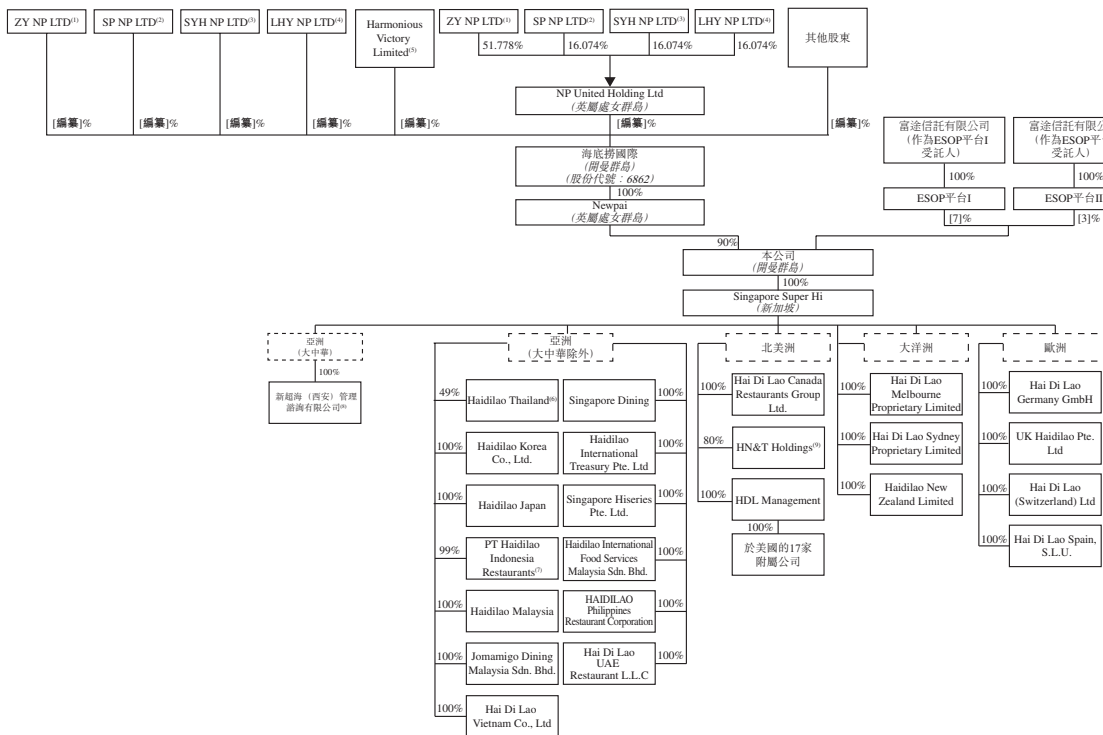
- (d) 鑒於其獨特的地理性質，分拆將使我們更加專注於各業務的發展和戰略規劃，更好地為各業務配置資源，從而釋放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價值，並為海底撈國際及海底撈國際股東提供機會在獨立的單獨上市平台下實現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 (e) 分拆將使本集團獲得獨立上市地位及獨立集資平台。分拆將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管理層激勵機制及經營效率。作為獨立上市集團，本集團將於獨立磋商及招徠業務時處於更有利位置。於分拆後，留存集團和本集團將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可直接進入股權和債務資本市場，將有利於兩個集團現有業務發展和未來擴張。潛在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一項或兩項業務，且股東將有機會變現彼等於留存集團及本集團的投資價值。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尋求專門集中投資於國際餐廳業務的新投資者；及
- (f) 分拆將加強留存集團和本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使其／我們各自的管理團隊能夠更高效及更有效地專注於各項業務，並提高其／我們為各個業務線招聘、激勵和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迅速有效地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的能力，從而推動其／我們各自的擴張並改善經營和財務表現，旨在為留存集團和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分拆將單獨以分派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將不會構成海底撈國際的一項交易，因此，海底撈國際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海底撈國際分派於2022年8月22日按海底撈國際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規定獲海底撈國際股東批准。有關分拆及海底撈國際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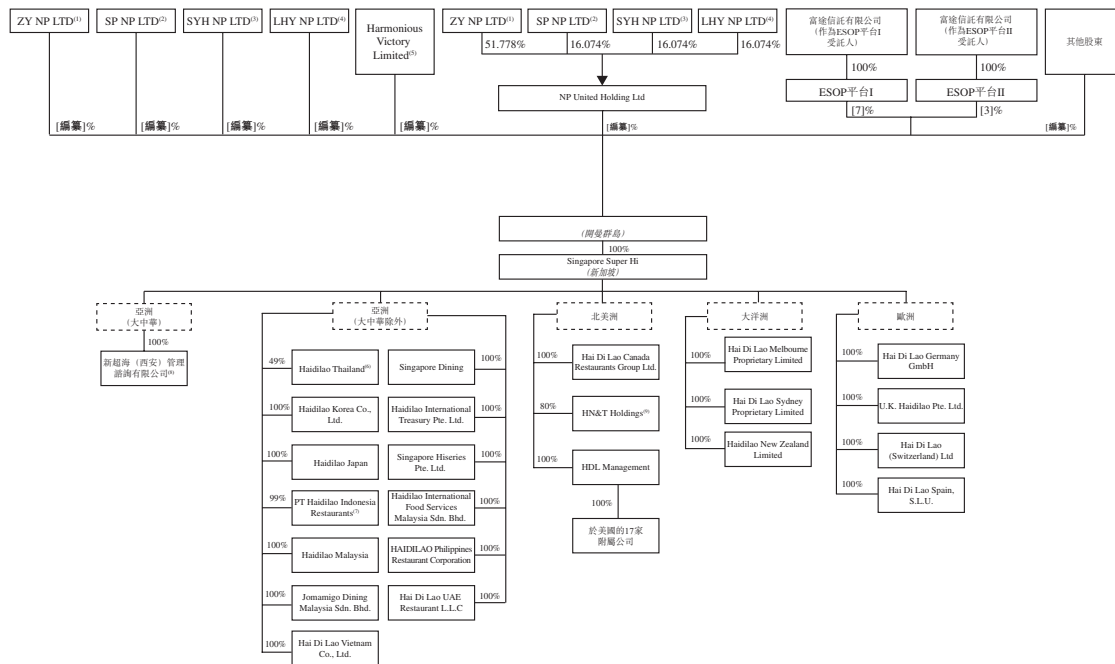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於重組後及緊接分拆及上市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分拆及上市後



附註：

- (1) ZY NP LT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Apple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
- (2) SP NP LT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Rose Trust信託代名人的身份) 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
- (3) SYH NP LT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Cheerful Trust信託代名人的身份) 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接受施永宏先生有關行使SYN NP LTD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指示。
- (4) LHY NP LT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Cheerful Trust信託代名人的身份) 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接受李海燕女士有關行使LHY NP LTD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指示。

除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外，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亦為海底撈國際集團創始人。就董事所深知，除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作為本公司股東外，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關係。

- (5) Harmonious Victory Limited由Harmonious Triumph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monious Triumph Limited由Intertrust Trustee (BVI) Limited (以其作為Harmony Trust信託代名人的身份) 全資擁有，Harmony Trust是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的成年子女於2022年7月13日作為唯一財產授予人為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李海燕女士作為Harmony Trust保護人僅擁有信息權，而彼等的成年子女獨立於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行使Harmonious Victory Limited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作為重組一部分，Haidilao Thailand當時股東所持全部普通股已轉讓至Singapore Super Hi，且向美國股東發行新優先股以反映其於重組前的持股。相關重組步驟詳情如下：(i)於2022年1月21日，Haidilao Singapore所持Haidilao Thailand的5,88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考慮到該轉讓為集團內交易，名義代價為1美元；(ii)於2022年7月1日，美國股東所持Haidilao Thailand的6,12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面值5泰銖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並已全數結清；及(iii)於同日，向美國股東以每股面值5泰銖發行12,489,796股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總額25%已由美國股東結清，其獲適用泰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及有理可據，將不會影響架構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預期餘下75%認購額將於2022年12月底前支付。完成後，我們所持Haidilao Thailand的普通股佔Haidilao Thailand 49%股權，而美國股東所持Haidilao Thailand的優先股佔Haidilao Thailand 51%股權。儘管股權架構中大多數股權由美國股東持有，根據Haidilao Thai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Singapore Super Hi持有的每一(1)股Haidilao Thailand普通股及美國股東所持有的每一百(100)股Haidilao Thailand優先股分別附帶一(1)票表決權。因此，本公司於Haidilao Thailand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多於98%）。綜上且考慮到本集團緊接重組前公司架構圖附註2所述，本公司能夠通過授權書控制Haidilao Thailand的活動以及Haidilao Thailand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Haidilao Thailand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 (7) PT Haidilao Indonesia Restaurants的餘下權益由Singapore Dining持有。
- (8) 新超海(西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由Singapore Super Hi於2022年8月為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等僱員提供行政及支援職能。
- (9) HN&T Holdings餘下的2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朱蓉女士持有。Hao Noodle and Tea, LLC及Hao Noodle LLC由HN&T Holdings全資擁有。

業 務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打造一個領先的國際性中式餐飲品牌，並在全球傳播中式飲食文化。我們是自營餐廳品牌，主要在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我們秉持海底撈的核心價值以滿足兩個關鍵群體—「用雙手改變命運」以激勵僱員，及向顧客提供獨特且愉快的用餐體驗。在行之有效的管理理念「連住利益，鎖住管理」指引下，我們相信我們正處於平衡標準化及本地化下向國際擴張的有利位置。

概覽

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國際市場第三大中式餐飲品牌。海底撈憑藉我們的招牌就餐體驗和服務品質成為了全球知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國際市場第三大中式餐飲品牌，亦為國際市場上源自中國的最大中式餐飲品牌。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營餐廳覆蓋的國家數目計，我們亦是國際市場上最大的中式餐飲品牌。

食物是文化特性、價值觀和生活方式的一種體現。中國菜是全世界最豐富、品類最多的飲食傳統之一。然而，在多個國家實現標準化、規模化及本地化，同時保持一致的品質及獲得跨文化認同十分困難，因此，成功拓展至國際的中式餐飲品牌寥寥可數。於2021年，在國際市場上擁有超過10家餐廳的中式餐飲品牌和覆蓋兩個或以上國家的中式餐飲品牌分別僅佔國際市場約13.0%及不足5%。海底撈憑藉我們的招牌就餐體驗和服務品質成為了全球知名品牌。自2012年在新加坡開設我們首家餐廳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展至四大洲的11個國家開設110家餐廳。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新餐廳佔我們餐廳的大部分，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分別為33.0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150.8百萬美元、51.5百萬美元及55.7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率分別達到14.2%、24.3%、48.3%、38.2%及22.7%。

我們認為，在海底撈馳名的管理哲學與持續努力本地化之間取得平衡，一直以來是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增長及擴張基礎。

業 務

品牌傳統。利用著名的海底撈品牌及豐富的標準化餐廳運營經驗，我們通過實施「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運營模式，應對在國際擴張之中所面對的挑戰。

- **品牌形象。**經過接近30年耕耘，海底撈已成為全球家喻戶曉的品牌。通過提供海底撈的招牌就餐體驗和服務品質以及嚴格的食物安全水平與品質控制，海底撈品牌贏得了忠誠的顧客和強大的品牌價值。我們相信，依託早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海底撈將可助力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穩定地擴張。
- **管理理念。**海底撈「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管理理念是我們在國際市場擴張的動力。這個理念高度統一員工與公司的利益，推動員工，以進一步激發我們由下至上的增長活力。與此同時，「鎖住管理」控制經營風險，為我們的餐廳提供重要資源和支持，從而有系統地確保高質量擴張。我們相信，這項原則滿足文化和地區各異的人們的普遍追求，並從海底撈在中國以及國際市場上擴張亦印證了行之有效。
- **標準化運營。**多年來我們在不同國家積累了標準化餐廳運營的豐富經驗。我們對餐廳網絡擴張、僱員培訓及晉升、食物安全、服務品質控制及供應鏈等餐廳運營的主要範疇進行嚴格控制，我們認為以上主要範疇對於我們持續擴張及有效運營至關重要。

本地化。在標準化運營框架和海底撈的核心價值引領下，我們使餐廳運營適應當地風俗、口味和喜好，務求為各地市場的顧客提供具吸引力的就餐體驗，並激勵不同地區市場的員工。我們於以下方面不斷創新。

- **食物及菜單。**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迎合當地口味和喜好的新菜式（包括食材、鍋底和小料），並將當地食材加入我們的菜單。整體而言，我們各餐廳的菜單中相當一部分已本地化。
- **顧客服務。**我們讓僱員自行發現最佳待客之道，並鼓勵員工因應當地習俗及文化規範調整提供貼心和個性化服務的方法。例如，我們籌辦主題活動並將餐廳裝飾以慶祝節日，如復活節及萬聖節。我們亦會就每種火鍋食材的理想烹調時間和小料組合提供建議。

業 務

- **管理結構。**我們已建立由總部、大區經理和門店經理組成的三層結構以有效管理餐廳。關鍵餐廳管理功能由總部控制，確保跨國運營標準化及資源分配最優化。利用對本地的強大專門知識，大區經理作為總部與每家餐廳戰略目標的橋樑。彼等在擴展本地化供應鏈及建立本地團隊以支持運營，與總部共同制定業務戰略，以及在當地層面實施戰略及為門店經理提供支持方面的角色舉足輕重；門店經理負責管理餐廳日常運營。

有賴成熟的管理理念及成功的本地化運營，我們得以建立一個運營高度標準化、具備有效管理系統、擁有幹勁十足的員工和較高顧客滿意度的國際海底撈餐廳網絡。儘管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仍達到業務增長。

- **餐廳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從截至2019年1月1日分佈於5個國家的24家餐廳，擴張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佈於11個國家的103家餐廳。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233.1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312.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於2022年我們亦自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復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8百萬美元。
- **進入新市場。**於新冠肺炎疫情開始之前，我們於2019年在6個新國家開設了新門店，包括東南亞的4個國家（即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英國和澳大利亞。同年，我們在該等國家取得平均每天超過4.8次的翻檯率。於疫情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在該等國家內的擴張和提高其經營業績，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開設67家新餐廳。
- **客流量。**新冠肺炎疫情前，於2019年，我們的餐廳共錄得約8.1百萬人次的客流量。縱使我們的客流量嚴重受新冠肺炎影響，但通過我們努力，我們將顧客人次從2020年疫情高峰時期的約7.1百萬人次增加到2021年的9.8百萬人次。2022年上半年，隨著某些國家的疫情逐漸緩和，我們共錄得約9.3百萬人次的客流量，較2021年同期約4.5百萬名增加一倍。

業 務

- **翻檯率。**2019年，我們錄得每天4.1次的整體翻檯率。在疫情期間，我們實施了諸如提供折扣、重新吸引現有顧客及提供非高峰時段用餐等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翻檯率。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約為每天3.0次，較2020年及2021年分別每天2.4次及每天2.1次的整體翻檯率有所進步。

競爭優勢

國際市場第三大中式餐飲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國際市場第三大中式餐飲品牌，按2021年的收入計排名第三。我們於1994年起源於四川，按2021年的收入計，亦為國際市場上源自中國的最大中式餐飲品牌。自2012年在新加坡開設首家海底撈餐廳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亞洲、北美洲、歐洲和大洋洲的11個國家開設110家餐廳，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營餐廳覆蓋的國家數目計，我們亦是最大的中式餐飲品牌。

我們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具有國際吸引力的正宗中餐。中餐是國際最受歡迎的菜餚類型之一，2021年國際市場規模為2,611億美元，海外有超過600,000家中餐廳。中餐在數百年前由早期中國移民帶到海外，在新加坡、美國、泰國和越南等擁有大量移民人口的國家尤其受歡迎。在中餐中，火鍋備受歡迎，2021年的市場規模為289億美元。憑藉其獨特的用餐體驗、社交性質和新鮮食材，火鍋獲得了強大的國際支持者群。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到2026年，國際火鍋市場將增長到465億美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儘管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233.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312.4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海底撈餐廳網絡從2019年初的24家餐廳增長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03家。我們亦自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復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8百萬美元。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領先地位、海底撈品牌的知名度以及我們「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管理理念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國際擴張和增長。

業 務

海底撈已成為體現中式飲食文化傳統的全球品牌

在2021年「全球餐飲品牌價值25強」中，Brand Finance（全球領先品牌估值諮詢公司之一）將海底撈列為第9名，牢牢確立了我們的品牌與餐飲巨頭星巴克和麥當勞的同地位。海底撈是首個也是唯一一個上榜的中餐廳，並從2019年的第15位快速上升。我們從四川簡陽起步，我們相信，海底撈的就餐體驗和服務品質已經使其成為全球性文化現象。海底撈以其用餐體驗（熱情周到的服務、良好的氛圍和美味的食物）深受顧客喜愛，在全球連鎖餐廳中脫穎而出。除了堂食體驗，海底撈品牌還通過其外賣業務和火鍋調味品業務擴大了服務範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底撈在全球擁有1,443家餐廳，於2021年客流量超過378百萬人次，而海底撈品牌的調味品於全世界銷售。

憑藉我們招牌的價值主張，我們利用海底撈品牌培養了一批忠實顧客。利用海底撈的全球品牌價值，我們得到了甚至未曾光顧過我們餐廳的人士所認可，這對我們成功的國際擴張起到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餐廳累計接待超過34百萬人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會員積分計劃約有0.8百萬名會員，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增加至約2.3百萬名。

我們相信中餐是中國豐富文化傳統的體現。儘管數個世紀以來，火鍋一直是中餐的重要組成部分，但對許多外國顧客而言，其仍然陌生。隨著人們對中國文化和美食的興趣日益濃厚，我們渴望通過我們獨特的中式火鍋餐飲形式和海底撈的招牌文化體驗（如我們著名的撈麵舞和中國戲劇變臉表演），讓世界了解中國文化。藉助海底撈作為全球典型中式餐飲品牌的地位，我們旨在傳揚中國的豐富文化傳統。我們希望利用我們的餐廳，通過擴展至國外大多數中餐廳所服務社區以外的更多社區，來展示中國的傳統飲食文化。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藉此建立更廣泛的品牌社區，使我們能夠持續增長並擴張到全球更遠的角落。

強大的本地知識和國際運營能力

國際中式餐飲市場高度分散。儘管中餐很受歡迎，但是，成功拓展至國際同時保持一致的品質及獲得跨文化認同品牌形象的中式餐飲品牌寥寥可數。於2021年，在國際市場上擁有超過10家餐廳的中式餐飲品牌和覆蓋兩個或以上國家的中式餐飲品牌分別僅佔國際市場的13.0%及不足5.0%。國際市場上大多數中式餐飲均為單店經營或在單一城市或地區內經營數家餐廳。

業 務

我們試圖通過在標準化和本地化之間取得平衡來應對該等挑戰。

- **標準化**。我們認為標準化是我們餐廳運營的基石，其使我們能夠控制和管理運營的關鍵環節，確保我們餐廳的品質。我們將海底撈的管理理念和經營宗旨貫徹應用於我們所有的餐廳，特別是在擴張戰略、員工培訓和管理、績效評估、食品安全和供應鏈管理方面。
- **本地化**。在我們的標準經營宗旨框架內，我們認為，使我們的經營適應當地習慣和文化，對於保持兩個關鍵群體（即我們的顧客和員工）開心快樂並有效地經營和擴張而言至關重要。例如，我們的菜品中有相當一部分是根據當地人的口味和喜好定製。為了提供跨文化的美好用餐體驗，我們調整了提供熱情和個性化服務的方式，例如向顧客推薦每種火鍋食材的最佳烹飪時間。同樣，我們也對員工施以關懷，並根據當地慣例，為其量身定製薪酬結構。為了更精準地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餐廳網絡，我們將目前的業務劃分為四個組別，並制定適合地區需求的本地化增長戰略和餐廳層面的運營指引。有關我們組別管理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一成熟的管理理念支撐我們實現可持續的國際擴張」。

通過我們雙管齊下的方法，儘管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仍達到業務增長：

- **餐廳擴張**。我們的海底撈餐廳網絡從截至2019年1月1日分佈於5個國家的24家餐廳，擴張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佈於11個國家的103家餐廳。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233.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312.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我們亦於2022年從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復甦，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8百萬美元。
- **進入新市場**。在制定我們的擴張戰略時，我們基於對當地市場狀況、文化、消費者行為和監管框架的深入了解，仔細評估我們選擇進入的市場。此外，我們評估現有餐廳的表現，以制定戰略，加深我們的滲透。於新冠肺炎疫情開始之前，我們於2019年在六個新國家開設了新門店，包括東南亞的四個國家（即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英國和澳大利亞。同年，我們在該等國家取得平均每天超過4.8次的翻檯率。於疫情期間，我們主要專注集中在現有國家內的擴張和提高其經營業績，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開設67家新餐廳。

業 務

- **客流量。**新冠肺炎疫情前，於2019年，我們的海底撈餐廳共錄得約8.1百萬人次的客流量。縱使我們的客流量嚴重受新冠肺炎影響，但通過我們努力，我們將客流量從2020年疫情高峰時期的約710萬人次增加到2021年的約980萬人次。2022年上半年，隨著某些國家的疫情逐漸緩和，我們共錄得約9.3百萬人次的客流量，較2021年同期約4.5百萬人次增加一倍。
- **翻檯率。**2019年，我們錄得了每天4.1次的整體翻檯率。在疫情期間，我們實施了諸如提供折扣等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翻檯率。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約為每天3.0次，與2020年及2021年分別的每天2.4次及每天2.1次相比有所提高。

成熟的管理理念支撐我們實現可持續的國際擴張

我們以海底撈「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管理理念為指導，其亦為我們為本地化的國際業務制定管理體系的指引方針。

連住利益。我們和員工保持一致的共同利益，以推動我們的增長：

- **師徒制。**我們在所有餐廳實施師徒制。我們的門店經理不僅可以分享自己餐廳的溢利，而且還被鼓勵培訓第一代和第二代徒弟，以分享他們餐廳的溢利。我們的師徒制在我們自下而上擴張戰略中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全部103名門店經理乃通過我們的師徒制培訓和晉升。截至同日，我們的人才庫中有超過40名候選門店經理。
- **計件薪酬。**我們實施計件薪酬制度，以賦能員工自我驅動，通過提高工作效率和質量來賺取更佳報酬。我們大部分餐廳均採用計件薪酬制度，包括新加坡、加拿大、英國、馬來西亞和越南的餐廳。各個制度均根據當地的行業規範和法律法規而定製。例如，在有小費文化的國家，我們已經調整員工的薪酬結構，以將計件工資加小費納入在內。

鎖住管理。我們的總部有效控制餐廳管理的關鍵方面。通過向餐廳提供關鍵的支持服務和管理經營風險，我們的總部確保我們紀律嚴明和可持續的擴張。

- **集團管理架構。**我們將餐廳分成四個組別，以方便我們的跨國管理。這四個組別分別由一位大區經理負責管理，其乃我們總部的指導原則和戰略目

業 務

標與各個餐廳日常運作之間的橋樑。其主要職責是為餐廳提供支持服務，並對組別內的餐廳進行關鍵績效指標評估。例如，其監督人力資源、採購、財務和品牌發展等職能，並每月與門店經理溝通，以推動各項舉措、解決問題和進行培訓。其還配合我們的公司總部，每季度對集團內的每家餐廳進行評級。

- **評級制度。**我們已實施評級系統，以系統地評估我們餐廳的業績，並對改善業績實施問責制，我們認為這對確保我們高質量和可擴展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總部和大區經理根據當地市場的條件和特點，為每個餐廳群組設定關鍵績效指標。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為我們每季度對所有餐廳進行評估和評級(分為A、B和C級以下)的依據。作為對食品質量的承諾，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餐廳自動被評為C級以下。被評為C級以下的門店經理將被追究責任，其不能開設新餐廳，並可能被免職。
- **關鍵管理職能。**我們的總部控制關鍵的餐廳管理決策，包括產品開發、食品安全、績效評估、品牌管理、財務、工程、信息技術、供應鏈和餐廳自動化。通過監督該等關鍵環節，我們可以確保在跨國運營中實現標準化，並取得可擴展的增長。

海底撈的管理理念在全世界得到認可和研究，包括被哈佛商學院作為案例研究對象。此外，海底撈的管理理念通過數十年的成功運作在國際市場上得到證明，當中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12年以來在國際上擴張至開設110家餐廳。我們相信，「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理念將繼續賦能我們的活力和可持續增長。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遵循與人為善的企業文化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他們當中許多是內部成長起來的領導人，體現了海底撈的核心價值。其承諾在領導我們的業務時以善待人、追求卓越品質，我們相信這對創造員工和顧客對我們餐廳和海底撈品牌的忠誠度至關重要。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周兆呈先生在企業管理、品牌管理和戰略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8年加入海底撈以來，周兆呈先生一直深入參與海底撈的戰略發展、國際化運營和品牌規劃。周兆呈先生得到了在海外海底撈餐廳擁有豐富運營經驗的核心團隊的支持，當中包括執行董事和首席運營官王金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產品總監劉

業 務

麗女士。王金平先生在海底撈工作超過14年，負責監督我們海外餐廳的運營超過8年。劉麗女士從新加坡餐廳的服務員起步，在公司任職約10年。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海底撈創始人張勇先生的管理理念指導下及啟發制定戰略，以推動我們作為國際性中式餐飲品牌的持續增長。

業務戰略

我們相信，國際中式餐飲市場存在巨大的增長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中式餐飲市場預計將從2021年的2,611億美元增長到2026年的4,0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憑藉長達十年的國際運營經驗以及廣泛而忠誠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不斷發展並在全球傳播中式飲食文化。

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未來兩年內扭轉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計劃在總部及區域層面動態加強對餐廳的監管、採用與餐廳員工整體表現掛鉤的新薪酬架構及推出新菜單項目、定制化套餐組合及市場營銷活動、以及提供特製的菜單及在非高峰時間提供折扣。隨著自新冠肺炎疫情逐步恢復，我們預期客流量將顯著改善，相信未來兩年的整體翻檯率將能夠維持每天三次以上。此外，我們計劃採取措施強化我們的成本架構及提高經營效率，預期未來兩年主要開支項目（特別是原材料及易耗品以及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將會進一步下降。尤其是，我們擬在未來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繼續發展我們的國際性海底撈品牌，提升我們的就餐體驗，並在國際傳播中式飲食文化

- **品牌建設。**我們將繼續在國際範圍內提升海底撈的品牌知名度，在國際範圍內推廣和傳播中國餐飲文化，尤其是火鍋。我們將堅守「好火鍋自己會說話」的品牌格言，將海底撈的理念和文化推廣到不同的國家。通過以往的經營和營銷，我們收獲了廣泛而忠誠的客戶群。

例如，在2021年，美國的海底撈會員數量實現了超過50.0%的增長。我們將繼續保留和培養我們的客戶群，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根據數字時代的趨勢，我們計劃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上針對本地顧客發起創新的在線營銷活動，擴大我們的顧客觸達範圍。我們還將制定在線營銷計劃，增加顧客互動和參與度，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的品牌忠誠度。我們還計劃通過傳統的線下營銷活動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顧客觸達範圍。

業 務

- **「追求完美的就餐體驗」。**我們相信，提供海底撈的招牌就餐體驗是海底撈取得成功的堅實基礎。我們將繼續為顧客提供我們招牌的就餐體驗，世界各地對就餐體驗的需求各有不同，這意味著我們需要進行創新、調整和本地化。

菜品。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開發符合本地口味的菜品，包括新的鍋底、招牌菜和小料。特別是，我們將在不同司法權區繼續開發、安裝和升級可定製鍋底的自動化設備，使顧客能夠根據個人喜好調整味道濃度以及食材的類型和數量。我們相信，這樣的個性化設定可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就餐體驗，並提高顧客的參與度。我們還計劃針對不同國家／地區開發定製菜單，推出創新的菜單菜品，同時優化我們的菜單結構和設計。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旨在滿足顧客的需求，並根據不同國家各具特色的餐飲和消費偏好量身進行定製，我們相信，這從而會提高客流量和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支出。此外，我們還計劃在我們的餐廳推出其他附加服務，例如波霸奶茶和雞尾酒。

服務和餐廳氛圍。在新加坡，我們開設了兩家高科技餐廳，配備具有準備食材和送餐功能以及建築照明及影音技術的數字化和自動化設備。這些新技術使我們能夠為顧客提供身臨其境的趣味就餐體驗，同時顯著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對於我們的服務和餐廳氛圍，我們將繼續堅持海底撈的招牌服務和室內設計，同時根據不同國家／地區的習俗和做法進行本地化調整，提供溫暖、舒適和有趣就餐體驗。

- **向國際推廣中式美食。**利用我們廣泛的餐廳網絡和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吸引更多的本地客人，並在國際上推廣中式美食及中國文化。最初，我們將業務重點放在擁有大型華人社區的國家和城市。他們的口碑營銷和我們的本地化工作使我們能夠吸引越來越多的本地客人，因此提高了我們在本地社區的滲透率。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展示中式美食及中國文化，並將我們的影響力擴大到更多的本地顧客，我們相信，這將助力鞏固我們作為國際標誌性中式餐飲品牌的地位。

業 務

提升餐廳業績，開拓新收入來源

我們致力於通過增加餐廳級收入、優化運營效率和開拓新收入來源等方式來提升我們的銷售業績。對於我們的堂食服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更好地利用非高峰時段。**我們計劃利用非高峰時段來提高餐廳的整體績效。例如，我們計劃在非高峰時段提供用餐折扣，以提高餐廳的使用率和翻檯率。在非高峰時段期間，我們還可能提供特殊菜品或套餐，吸引顧客前來就餐。
- **供應鏈升級。**我們將積極探索與本地供應商合作的機會，建立本地化的採購和供應鏈系統，進一步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還可能建立中央廚房來支持我們的食品創新、安全和質量控制，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績效。作為第一步，我們計劃在餐廳運營經驗更豐富和餐廳網絡更廣泛的市場（如新加坡）建立本地採購和供應鏈系統。至於其他市場，我們會根據餐廳的需要，評估是否及何時建立本地採購和供應鏈系統。

此外，我們還計劃開拓和開發新收入來源，對我們的堂食服務作為補充：

- **外賣。**我們計劃在更多的餐廳推出外賣服務。對於這些餐廳，我們擬提供外賣和自提兩種選擇，旨在為客人提供更多的靈活性和便利性。此外，我們擬增加可用於外賣服務的菜品，並升級食品隨附的配件包，通常包括一次性餐具和桌布、皮筋和口香糖等，為顧客提供更完整的海底撈就餐體驗。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外賣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 **預包裝食品的銷售。**隨著就餐場景的日益多樣化，我們觀察到，顧客對預包裝即食食品的需求有所增加。為順應這一趨勢，我們計劃開發和推出不同種類的預包裝食品，並積極拓展此類產品的銷售渠道。我們相信，我們的預包裝食品將為顧客創造更多享受我們美食的機會，並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業 務

戰略性優化並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將繼續堅持「連住利益，鎖住管理」的經營理念，優化並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憑藉十多年的國際餐廳運營經驗和在各地市場的深入見解，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 **提高餐廳密度。**我們對餐廳已佈局的各個市場的顧客喜好和特點都有著豐富的見解。利用這些寶貴的見解和現有餐廳的過往表現，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找到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地區，開設新的海底撈餐廳並提高餐廳密度。我們將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具體市場情況及現有餐廳的業績，為其量身定製餐廳擴張計劃，審慎拓展餐廳網絡。隨著我們的本地化工作，我們認為，這些新餐廳將能夠滿足本地需求，並深化我們的滲透。
- **拓展餐廳覆蓋地區。**我們將繼續探索機會，向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新國家擴張，以實現長期增長。我們將評估這些司法權區的本地口味、飲食習慣、人口統計數據、消費者偏好、市場和文化條件以及監管環境，並在適當的時候進入新市場。

識別有機增長機會，尋求潛在收購機會

我們計劃識別有機增長和潛在收購目標的機會，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有機增長。**在繼續專注於核心的海底撈火鍋餐廳業務的同時，我們還將探索機會，在國際市場上建立新的中式餐飲品牌。我們將為目標市場量身定製餐廳概念，並為這些新的餐廳品牌制定餐廳開業計劃，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憑藉我們在中國美食和不同國家當地餐飲市場的豐富經驗和見解，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針對不同市場推出量身定製的新餐廳品牌，並為我們創造增長機會。
- **外部收購。**作為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尋找機會，收購能夠與我們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的高品質業務或資產，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我們將在評估每個潛在收購機會時評估其戰略價值、品牌

業 務

形象、業務規模、財務績效和協同價值。例如，我們同意收購Hao Noodle and Tea Holdings Inc. 的大多數股權，該公司在美國持有兩家「Hao Noodle」品牌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進行談判。

我們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國際市場第三大中式餐飲品牌之一，亦是國際市場中源自中國最大的餐飲品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海底撈餐廳的運營。其次，我們亦自外賣以及銷售火鍋調味品及食材賺取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232,542	99.8%	209,275	94.5%	296,059	94.8%	127,050	94.2%	239,757	97.5%
外賣業務	158	0.1%	10,225	4.6%	11,783	3.8%	6,030	4.5%	4,203	1.7%
其他 ⁽¹⁾	419	0.1%	1,911	0.9%	4,531	1.4%	1,740	1.3%	1,879	0.8%
總計	233,119	100.0%	221,411	100.0%	312,373	100.0%	134,820	100.0%	245,83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來自銷售火鍋調味品和食材的收入。

我們本地化的海底撈就餐體驗

海底撈起源於中國四川，致力於以服務、食物及餐廳氛圍提供招牌的餐飲體驗，現已發展為全球知名品牌。為了使我們所有餐廳的顧客享受到經典的海底撈就餐體驗，我們在所有餐廳提供我們的招牌菜式（如麻辣鍋底及撈麵）及服務（如為顧客提供生日慶祝活動）。我們深知世界不同地區的美好就餐體驗各有差異，因此也會根據當地文化、口味及偏好對我們的服務及食物進行調整。作為領先的國際性中式餐飲品牌，我們旨在通過海底撈的就餐體驗在全球傳揚中國飲食文化。

業 務

服務

海底撈以其招牌的服務而著名，正是這種服務使我們從其他餐飲品牌中脫穎而出。我們服務的終極目標是讓顧客在我們餐廳時感到快樂、溫暖及舒適。為實現該目標，我們鼓勵服務員主動出擊，發揮創意，為顧客提供難忘的用餐體驗。

一般來說，我們的餐廳均會提供海底撈的主要標誌性服務，如在等候區配備座位、提供免費水果、零食或其他飲料、為堂食的長發顧客提供發帶，以及為戴眼鏡的顧客提供眼鏡清潔布。部分餐廳在等候區亦提供美甲服務。我們還提供個性化服務來照顧首次光顧的本地客人，向其提供每種火鍋食材的建議烹飪時間。我們的餐廳還不時地與其他第三方合作，舉辦中國文化活動。例如，我們在英國的餐廳與當地畫廊舉辦聚會，展示中國傳統水墨畫。

作為國際性餐飲品牌，我們也鼓勵服務員在提供服務時考慮當地習俗。例如，我們組織主題活動並裝飾我們的餐廳，以慶祝當地文化中的節日，如復活節及萬聖節。我們在韓國的餐廳於高考當天為學生免費提供年糕，其象徵好運。下圖說明我們在不同國家所提供本地化活動的例子。



「不給糖就搗蛋」
(美國)



「喜迎春節」
(印尼)

業 務

菜單及食材

我們的火鍋菜單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鍋底、醬汁蘸料，以及在鍋底烹飪的食材。一般而言，我們的菜單中大部分菜式是海底撈的招牌菜或經典菜，亦包含本地化或季節性的菜品。取決於餐廳規模以及相關國家內符合我們在新鮮度、質量及食品安全方面高標準的食材供應情況，我們的餐廳通常提供八大類別中的110種至180種食材，這八大類別即海底撈招牌菜、海鮮、經典火鍋菜、丸滑、葉菜類、根莖菜類及菌類、小吃以及酒和飲品。

為了給顧客提供完整的海底撈就餐體驗，我們的餐廳提供海底撈的絕大部分招牌菜，包括四大招牌鍋底（即清油麻辣鍋底、番茄鍋底、菌湯鍋底及三鮮鍋底）以及招牌「撈派」菜（包括經典川式火鍋配菜，如毛肚、蝦滑以及撈麵）。此外，我們的餐廳還設有海底撈標誌性的自助蘸料調味台，顧客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混合搭配不同的小料及配菜並在該過程中獲得樂趣。我們的蘸料調味台通常包括二十多種調料，如醬油、蒜蓉、海鮮醬、芝麻醬、香菜、乾辣椒末。此外，我們的蘸料調味台亦提供涼菜、水果及湯羹或粥品。我們認為，我們也有幾道菜品向當地顧客展示了中國美食及中國文化。我們的招牌「撈派菜」撈麵，就是在顧客餐桌旁配合著麵條舞進行製作，使顧客在輕鬆活躍的氣氛中體驗中式飲食文化。我們的撈麵舞視頻已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走紅，並吸引數百萬的瀏覽量。

除了我們的核心菜單，我們還提供本地化的鍋底及食材，並根據地方風俗定製我們的菜單形式。我們在日本的餐廳提供傳統的日式鍋底（如味噌湯鍋底），以及本地化的食材（如牛小腸），並在東南亞的餐廳提供冬蔭湯鍋底。我們提供國家當地常見的蘸料調味料，如英國的黑胡椒醬、腌菜及橄欖。我們還提供經典的醬料配方，以滿足國際顧客的需求。此外，在顧客更習慣於分餐制而不是共享進餐的國家，我們還提供個人套餐，包括一種蛋白質食物、一盤新鮮蔬菜以及米飯或麵條。以下圖片說明我們順應當地口味的部分鍋底及食材。



泰國的冬蔭湯鍋底



日本的牛小腸



加拿大的辣肉醬薯條



美國的套餐

業 務

餐廳氛圍及設計

我們餐廳的設計及裝飾是為了讓顧客感到放鬆及舒適。我們大部分的餐廳均採用淺綠色與黃色的配色方案，在不同國家會作輕微修改。我們於新加坡開設兩家科技感十足的餐廳，利用建築照明、影音技術，創造出全感官的沉浸式就餐體驗，使顧客感覺自己仿佛穿行於各類風物景觀，置身於不同歷史朝代用餐。該等高科技餐廳亦配備自動送餐設備。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以下圖片顯示我們餐廳及高科技餐廳的典型內部情況。



淺綠及黃色主題



新加坡科技感十足的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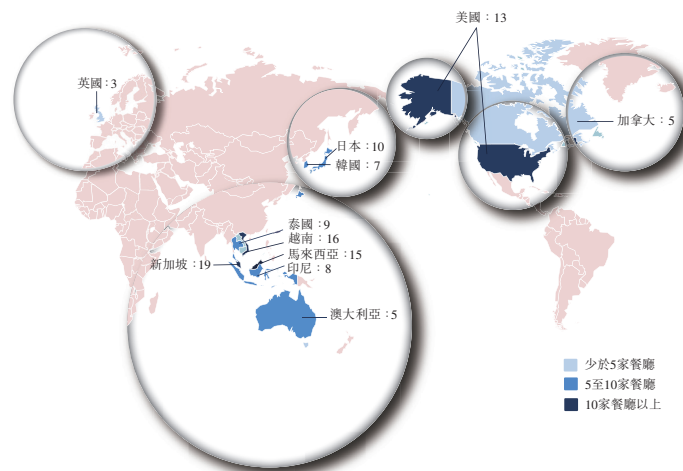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餐廳一般均設有就餐大廳及供大型聚會使用的包廂。由於火鍋的性質，我們無需設置大型廚房，餐廳約75%至80%面積為就餐區。我們餐廳的建築面積一般介乎400至1,500平方米，可擺放30至85張餐桌，每桌可容納二至八人。我們的部分餐廳也設有較小的餐桌供單獨用餐的顧客使用。在亞洲，每家餐廳的總資本開支通常介於1.4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其他國家的每家餐廳開業前成本一般介乎約500,000美元至1,500,000美元，而每家餐廳資本開支一般介乎2.5百萬美元至6.5百萬美元，視乎餐廳規模及其所在國家而定。

海底撈餐廳業務

餐廳網絡

我們於2012年在新加坡開設首家餐廳。自此，我們逐步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亞洲、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的11個國家擁有103家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1個國家擁有110家餐廳。截至同日，由於我們大部分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開業，故平均已經營兩年以上。我們擁有並經營所有的海底撈餐廳，所有餐廳經營場所均為租賃。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餐廳網絡。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地區劃分的餐廳數量以及餐廳經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東亞	20	52.6%	128,933	55.4%	6,447	39	52.7%	136,263	65.1%	3,494	55	58.5%	165,942	56.1%	3,017	48	55.8%	77,376	60.9%	1,612	61	59.2%	146,329	61.0%	2,399
東亞	10	26.3%	49,910	21.5%	4,991	17	23.0%	34,309	16.4%	2,018	17	18.1%	37,251	12.6%	2,191	17	19.8%	16,679	13.1%	981	17	16.5%	25,218	10.5%	1,483
北美洲	6	15.8%	37,888	16.3%	6,315	13	17.6%	25,203	12.0%	1,939	16	17.0%	68,064	23.0%	4,254	16	18.6%	21,882	17.2%	1,368	17	16.5%	47,197	19.7%	2,776
其他 ⁽¹⁾	2	5.3%	15,811	6.8%	7,906	5	6.7%	13,500	6.5%	2,700	6	6.4%	24,802	8.3%	4,134	5	5.8%	11,113	8.8%	2,223	8	7.8%	21,013	8.8%	2,627
總計	38	100.0%	232,542	100.0%	6,120	74	100.0%	209,275	100.0%	2,828	94	100.0%	296,059	100.0%	3,150	86	100.0%	127,050	100.0%	1,477	103	100.0%	239,757	100.0%	2,328

(千美元，餐廳數量除外)

(未經審核)

附註：

(1)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及英國。

業 務

企業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及重點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企業，目標是打造一個領先的國際性中式餐飲品牌，並在全球傳播中式飲食文化。憑藉我們的海底撈品牌、我們的國際餐廳營運經驗以及在國際中式餐飲市場的巨大機遇，我們的餐廳網絡已由2019年初分佈於5個國家的24家餐廳發展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佈於11個國家的103家餐廳。隨著我們餐廳網絡擴張，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收入分別為233.1百萬美元、221.4百萬美元、312.4百萬美元、134.8百萬美元及245.8百萬美元。

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專注於為長期業務成功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致力於秉持我們的品牌形象，應用海底撈成熟的管理理念，執行高質量及標準化餐廳經營，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我們通過不斷創新以完善承諾，以使我們的業務符合當地的習俗、口味及偏好。

通過專注品牌建設及優質運營，我們能夠創造海底撈火鍋需求，及滿足國際市場上的消費者需求。新冠肺炎疫情之前，我們於2019年的餐廳表現指標達到整體翻檯率每天4.1次，每家餐廳的總客流量為207,700人次。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餐廳需求旺盛且經營良好，現金流量健康，其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期間（甚至於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達到頂峰時）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所反映出來。然而，在實施我們對業務的長期願景時，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及我們的快速擴張，我們經歷了虧損。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載列如下：

-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為控制爆發，世界各地實施各種限制措施，其中包括封城、關閉餐廳、限制用餐時間及保持社交距離的座位等。在疫情期間，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由2019年的每天4.1次大幅下降至2020年及2021年的每天2.4次及每天2.1次，我們每家餐廳的總客流量由2019年的207,700人次分別下降至2020年及2021年的96,300人次及101,900人次。因此，我們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由2019年的20,800美元分別下降至2020年及2021年的11,600美元及10,000美元。隨著疫情逐漸放緩，我們的餐廳表現正在復甦，尤其自2022年起。

業 務

- **新餐廳比例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開設82家新餐廳，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營運餐廳的79.6%。開設新餐廳會產生開業前成本及資本開支。此外，新餐廳需要時間來實現盈虧平衡及收回投資。特別是由於新冠肺炎期間的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若干新餐廳盈虧平衡期較長。新餐廳亦涉及大量開業前成本及資本開支。整體上，我們於亞洲的每家餐廳開業前成本一般介乎170,000美元至400,000美元，而於亞洲的每家餐廳資本開支一般介乎1.4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其他國家的每家餐廳開業前成本一般介乎約500,000美元至1,500,000美元，而每家餐廳資本開支一般介乎2.5百萬美元至6.5百萬美元，視乎餐廳的規模及其所在國家而定。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新餐廳佔餐廳總數的一大部分，其延長的盈虧平衡期以及初始成本及費用導致我們錄得虧損淨額。

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的戰略

我們一直相信，我們的行業擁有龐大的增長機會，主要是由於中國文化的日益普及和對中餐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以及為當地客人量身定製的中餐不斷創新及適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中式餐飲市場由2016年的2,818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3,343億美元。儘管2020年市場規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減少，惟國際中式餐飲市場開始復甦，並預期由2021年的2,611億美元增長至2026年的4,0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

作為擁有成熟管理理念及全球認可品牌的市場領先參與者，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蓬勃發展並實現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會獲利，原因如下：

- **進一步統一利益及標準化管理的措施。**自2022年4月，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進一步統一員工的利益及標準化餐廳管理與運營。例如，我們調整了員工薪酬和考核制度，故我們的僱員不僅分享到餐廳的溢利，而表現欠佳亦會受到處罰。倘若餐廳表現長期欠佳，則表現欠佳餐廳的管理人員甚至可能被降職。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激勵員工將餐廳業績作為己任，對餐廳運營進行更嚴格的控制，從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提高生產力。

業 務

- *經驗積累及規模經濟*。我們在過去十年的業務中致力於積累國際餐廳營運經驗及在目標市場建立我們的影響力。在進入新市場初期，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建立本地知識及資源基礎，包括在各國開發本地人才庫、了解當地法律及習俗、建立本地供應鏈以及探索優化餐廳業務的方法。隨著我們在每個市場的業務日趨成熟，我們擴充並加深了在每個地區的影響力，故我們預期可利用我們積累的經驗及資源來實現規模經濟及更高的運營效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於新加坡、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及越南五個國家各開設至少十家門店。
- *新餐廳爬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四家餐廳尚未達到首次盈虧平衡，當中只有三家餐廳已經營超過六個月。隨著疫情緩和，我們亦預計我們最近開設的餐廳將在較短時間內實現首次盈虧平衡。此外，由於該等餐廳的開業前成本已於往績記錄期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相信與新餐廳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對未來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較小。由於這些因素，我們相信新餐廳表現日後將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並提高盈利能力。
- *新餐廳比例較低*。我們根據市況及餐廳表現動態調整擴張計劃。例如，由於疫情的長期影響，我們於2021年調整了擴張計劃，優先改善現有餐廳的表現，並減慢新餐廳開業的數量及廣度。因此，我們新開的餐廳數量由2020年的36家減少至2021年的22家，而我們在2022年上半年開設九家新餐廳。新餐廳佔餐廳總數比例由2019年及2020年逾35%減少至2021年的23.4%，而我們預期於2022年維持較慢的擴張速度，期間預期新餐廳佔餐廳總數比例約20%。我們預計新餐廳佔餐廳總數的比例下降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
- *業務從新冠疫情影響中復甦*。自2021年以來，特別是在2022年，許多國家已逐步放寬新冠肺炎限制措施，使我們能夠恢復正常運營。由於多個國家進一步放寬新冠肺炎限制措施，這一趨勢持續到2022年第二季度。例如，在我們目前擁有最多餐廳的新加坡，社交距離及座位限制在2022年4月下旬獲進一步撤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餐廳表現逐漸反彈。我們的總客流量由2021年上半年的4.5百萬人次倍增至2022年上半年約

業 務

9.3百萬人次。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由2020年及2021年分別每天2.4次及每天2.1次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天3.0次。目前，除只允許餐廳每天營業至晚上十時正的印尼，我們現時擁有業務的所有國家均已取消所有就餐廳經營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重大限制。因此，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穩定，我們預計未來的業務表現將繼續恢復正常。

- *通過不斷進行本地化工作改善餐廳表現。*我們將通過不斷進行本地化工作改善翻檯率及每家餐廳日均收入。我們將繼續推出新菜單項目及套餐組合，使我們的餐廳經營適應當地的風俗、口味及用餐偏好，以吸引更多顧客。例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推出超過120項新菜單項目，如新加坡的麻辣小龍蝦及越南的「鹵味」。
- *改善成本架構。*隨著我們不斷改善餐廳表現，我們亦專注於提高成本效益以實現利潤率擴張。隨著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我們通過精簡運營及供應鏈、利用現有餐廳的本地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逐步實現了更強大的規模經濟。例如，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員工效率。於2019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提高餐廳運營效率，且每家餐廳員工人數精簡約30%。此外，我們定期更新我們在不同國家的薪酬架構。例如，我們於2020年開始在越南實施計件薪酬制度，並持續調整及完善我們在已採用計件薪酬制度的國家所使用的指標和費率。因此，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的48.1%減少至2020年的45.4%及2021年的45.9%，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8%。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未來兩年內扭轉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計劃在總部及區域層面動態加強對餐廳表現的監管、於餐廳員工中採用與餐廳整體表現掛鉤的新薪酬架構及推出新菜單項目、定制化套餐組合及市場營銷活動、以及在非高峰時間提供特制菜單及折扣。隨著自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復甦，我們預期客流量將顯著改善，相信未來兩年的整體翻檯率將能夠維持每天三次以上。此外，我們計劃採取措施強化我們的成本架構及提高經營效率，預期未來兩年主要開支項目（特別是原材料及易耗品以及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將會進一步下降。

業 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並經營38家、74家、94家及103家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在越南、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美國、泰國、新加坡及加拿大開設了16家新餐廳，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10家餐廳。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的餐廳數量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期初餐廳數量	24	38	74	94
年／期內新開設餐廳數量 ⁽¹⁾	15	36	22	9
年／期內關閉餐廳數量 ⁽²⁾	1	—	2	—
年／期末餐廳數量	38	74	94	103

附註：

- (1) 我們於2019年在澳大利亞、日本、馬來西亞、越南、英國、美國、新加坡、泰國及印尼開設15家新餐廳。我們於2020年在美国、馬來西亞、印尼、澳大利亞、越南、日本、加拿大、英國及韓國開設36家新餐廳。我們於2021年在越南、美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日本及英國開設22家新餐廳。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在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美國、泰國及新加坡開設九家新餐廳。
- (2) 我們認為，我們的擴張策略於往績記錄期總體上有效。我們積極評估現有餐廳的表現，並可能在餐廳的表現（包括翻檯率及盈利能力）欠佳時暫時或永久關閉現有餐廳。我們亦將評估當地的商業潛力、消費水平及新冠肺炎疫情，以確定餐廳表現能否有改善。倘我們認為餐廳表現能有改善，則會暫時關閉餐廳以作改善，並在認為重新開業後的表現會有好轉時重新開業。否則，我們將永久關閉我們的餐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決定暫時關閉五家位於日本及泰國的餐廳，並永久關閉三家位於日本及韓國的餐廳。就暫時關閉餐廳而言，我們將繼續產生若干持續成本，例如租金成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暫時關閉的餐廳產生的總金額為4.9百萬美元。我們已計劃重開四家在日本暫時關閉的餐廳。目前，我們已於日本重開三家餐廳，並計劃在2023年第一季前重開其他在日本暫時關閉的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泰國重開該餐廳，因為我們仍在評估該餐廳的業務前景及狀況，以及其所在的營業場所，一旦我們相信其可於重開後扭轉表現，我們將重開該餐廳。

業 務

就永久關閉的餐廳而言，韓國餐廳因租約到期而永久關閉，其後已於韓國一個新地點開業。兩家位於日本的餐廳經我們評估其表現（包括收入及翻檯率）後已永久關閉。此外，鑒於我們在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的現有餐廳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當地新冠肺炎情況，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的餐廳或需要更長的時間方能爬坡，故已終止在該等地區開設八家餐廳的計劃。與終止該等計劃餐廳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13.4百萬美元。

儘管餐廳表現於新冠肺炎疫情間顯著變差，但我們深信疫情將趨於穩定且著名的海底撈品牌標識及海底撈的招牌用餐體驗已經且將繼續擁有強勁的全球需求。因此，我們仍有信心，餐廳網絡擴張有助我們(a)提高我們於國際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並實現網絡效應，以及(b)憑藉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以精簡運營並提高規模經濟。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我們自2021年起對擴張戰略作出以下調整，確保健康及可持續地擴張業務：

- 我們更專注在已擁有餐廳業務的地區或國家開設新餐廳。這讓我們可利用從開設及營運區內現有餐廳所累積的經驗及資源，從而減低擴張風險及提升效率。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設的所有新餐廳均位於我們已擁有餐廳業務的國家。
- 我們減慢開設新餐廳的速度，從而降低新餐廳所佔餐廳總數比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一年內新開的餐廳佔餐廳總數的23.4%及18.4%，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48.6%。考慮到新餐廳的大量開業前成本和資本開支，預計降低比例將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疫情期間，我們更專注改善現有餐廳的經營表現，包括加強在總部及區域層面對餐廳表現的監管、發展外賣業務、採納與餐廳員工整體餐廳表現掛鉤的新薪酬結構及推出新菜單項目、定制化套餐組合及市場營銷活動，以及在非高峰期時段提供定制化菜單及折扣。另外，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激勵門店經理及大區經理改善現有餐廳的表現，及更審慎地開設新餐廳。在每一個國家，我們已為所有餐廳訂立基準翻檯率改善餐廳盈利能力，且我們要求大區經理密切監測每月餐廳業績指標，包括每家餐廳的翻檯率及每月餐廳

業 務

開支。自2021年起，當新餐廳的翻檯率於開業後六個月仍未達到基準翻檯率，我們或會處分門店經理，且相關大區經理的表現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自2022年下半年起，我們每月會根據經營溢利及翻檯率並考慮其過往三個月的表現以及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以評估餐廳表現並確定其表現是否欠佳⁽¹⁾。倘餐廳被認定為表現欠佳，我們通常會提供三個月的整改期。於該期間，大區經理將與門店經理緊密合作以提升餐廳表現，包括為門店經理及餐廳員工提供培訓，以及就營銷活動提出建議。倘餐廳表現於整改期間並無改善跡象，我們或會考慮更換門店經理。於2022年7月、8月、9月及10月，我們確定36家、43家、50家及42家表現欠佳的餐廳，包括18家、16家、21家及10家出現虧損的餐廳。我們於2022年7月確定的36家表現欠佳的餐廳中，我們觀察到29家餐廳的翻檯率及／或餐廳層面溢利於2022年10月前有正面改善，且12家餐廳於隨後三個月中至少一個月達到我們的表現評估。2022年10月表現欠佳的42家餐廳包括東南亞的30家餐廳、北美洲的五家餐廳、東亞的四家餐廳及其他地區的一家餐廳。

我們在2019年開設15家新餐廳，包括在6個新進入國家的10家餐廳。自2020年起，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我們調整了擴張計劃，主要專注於在我們已擁有餐廳的國家開設新餐廳。於2020年，我們在美國、馬來西亞、印尼、澳大利亞、越南、日本、加拿大、英國及韓國總共開設36家新餐廳。2021年，我們進一步調整擴張計劃，更加注重優化現有餐廳的業績，因此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在越南、美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開設的新餐廳數量減少至12家，於2021年在越南、美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日本及英國減少至22家，以及於2022年上半年在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美國、泰國及新加坡減少至九家。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的所有餐廳均於我們已擁有餐廳業務的國家開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在越南、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美國、泰國、新加坡及加拿大開設了16家新餐廳。

(1) 首次盈虧平衡期並無計及2018年前開設的餐廳。

業 務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許多國家實施限制餐廳堂食及社交聚會的措施，導致客流量減少及我們多家餐廳暫時關閉。然而，我們的大多數在往績記錄期開設的餐廳能夠六個月內能達致首次盈虧平衡期。我們於東南亞、東亞、北美洲及其他地區的餐廳平均分別於四個月、八個月、六個月及六個月內實現首次盈虧平衡⁽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家餐廳尚未達到首次盈虧平衡，包括三家已經營超過六個月。該四家餐廳位於泰國、英國及印尼，而其無法達到首次盈虧平衡主要源於該等餐廳開設在受新冠肺炎嚴重影響及相關地方限制的地區；且我們在該等地區經營餐廳的經驗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在國際市場開設餐廳需要巨額開業前資本開支，並且尤其是在新市場需要更長的爬坡期，國際市場的餐廳一般需要兩年或以上實現現金收回投資。就我們的餐廳而言，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餐廳一般可在2至3.5年內實現現金收回投資。由於我們大部分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開設，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餐廳中，僅有20家（約19%）截至2022年10月實現現金收回投資。

餐廳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地區所劃分餐廳的若干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總客流量(百萬)					
東南亞	5.0	5.4	6.7	3.3	7.0
東亞	1.8	1.0	1.3	0.5	0.9
北美洲	0.9	0.4	1.3	0.4	0.9
其他 ⁽¹⁾	0.4	0.3	0.5	0.3	0.5
整體	8.1	7.1	9.8	4.5	9.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翻檯率⁽²⁾(次／天)					
東南亞	4.5	2.9	2.2	2.1	3.2
東亞	3.4	1.9	1.9	1.9	2.6
北美洲	4.2	1.5	2.1	1.4	2.8
其他 ⁽¹⁾	4.3	1.7	1.9	1.9	2.8
整體	4.1	2.4	2.1	2.0	3.0
顧客人均消費⁽³⁾(美元)					
東南亞	25.6	25.2	24.8	23.3	21.0
東亞	28.1	34.0	28.8	30.9	27.5
北美洲	43.5	58.7	54.3	62.2	51.7
其他 ⁽¹⁾	37.0	46.3	45.6	43.5	41.5
整體	28.7	29.4	30.3	28.4	25.8
每家餐廳平均每日					
收入⁽⁴⁾(千美元)					
東南亞	25.8	14.9	10.5	10.4	14.5
東亞	13.1	7.4	5.9	5.5	9.4
北美洲	21.1	8.2	12.2	8.3	16.0
其他 ⁽¹⁾	27.3	11.7	13.7	13.9	18.6
整體	20.8	11.6	10.0	9.1	14.2
餐廳層面的收入⁽⁵⁾					
(千美元)					
東南亞	129,091	138,494	169,753	79,103	147,553
東亞	49,910	35,525	40,626	18,268	25,821
北美洲	37,888	29,747	70,642	23,505	48,082
其他 ⁽¹⁾	15,811	15,734	26,821	12,204	22,504
總計	232,700	219,500	307,842	133,080	243,96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餐廳層面經營溢利率⁽⁶⁾(%)					
東南亞	(4.2)	(3.6)	(15.7)	(6.5)	9.6
東亞	(12.4)	(31.5)	(58.3)	(39.9)	(13.7)
北美洲	(20.5)	(51.7)	(12.9)	(30.7)	(11.2)
其他 ⁽¹⁾	(30.5)	(56.4)	(22.3)	(28.4)	(7.4)
整體	(10.4)	(18.4)	(21.2)	(17.4)	1.5

附註：

- (1)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及英國。
- (2) 按年／期內服務總餐桌數除以年／期內餐廳總營業日數與年／期內相同地理地區平均餐桌數之積計算。
- (3) 按年／期內餐廳經營所得收入除以年／期內相同地區服務總客流量計算。
- (4) 按年／期內餐廳經營所得收入除以年／期內相同地區餐廳總營業日數計算。餐廳總營業日數按年／期內相同地理地區各餐廳的營業日數相加計算。
- (5) 餐廳層面的收入指調整會員積分計劃前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
- (6) 餐廳層面經營溢利率按餐廳層面經營溢利／虧損除以餐廳層面收入計算。餐廳層面經營溢利／虧損是通過自餐廳層面收入扣除(i)餐廳層面開支計算得出，如餐廳層面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餐廳層面員工成本、餐廳層面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餐廳層面水電開支、餐廳層面折舊及攤銷、餐廳差旅及通勤開支以及其他餐廳層面開支(包括各地區的開業前開支)；及(ii)各地區所產生的管理費用。

翻檯率

自2020年起，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國際各地的政府(包括我們現時擁有業務的所有國家)實施各種限制性措施，以控制疾病傳播，包括全城或全國範圍內的封鎖、臨時關閉餐廳、限制用餐時間、社交距離落座等。該等措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大幅減少。因此，我們的翻檯率由2019年每天4.1次減少至2020年每天2.4次及2021年的每天2.1次。於2022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我們餐廳的表現逐漸恢復。許多地方的政府已經取消限制性措施，使我們能夠正常經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翻檯率回升至每天3.0次。

業 務

顧客人均消費

一般而言，顧客人均消費受每桌服務顧客數目影響。每桌所點鍋底（火鍋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數量未必與每桌用餐顧客人數相關，每桌顧客人數減少可能會增加顧客人均消費。另外，顧客人均消費亦受我們的餐廳組合、我們提供的折扣、價格調整及推出新菜式的影響。由於為對抗新冠肺炎疫情實施的多項社交距離措施，每桌平均顧客人數減少，我們顧客人均消費於2020年（尤其在東亞及北美洲）有所增加。於2021年，由於我們於較高消費水平地區開設新餐廳（如美國及新加坡），我們整體顧客人均消費持續上升。該上升部分被每桌顧客人數增加所抵銷，其因若干地區政府逐漸放寬社交距離限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顧客人均消費減少，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東南亞的業務恢復速度超過其他地區，而當地的顧客人均消費一般較低；及(ii)多個國家於2022年已放寬及撤銷每桌顧客最高人數的限制以及其他社交聚會措施。

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分別為20,800美元、11,600美元、10,000美元及14,200美元。儘管我們已從新冠肺炎疫情中恢復，惟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東南亞的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略低於2020年，主要因為我們自2020年起在越南、泰國及印尼開設更多餐廳，而由於當地消費水平較低，餐廳的日均收入通常較低。

餐廳層面經營溢利率

我們的餐廳層面經營溢利率一般反映所示年度／期間餐廳的盈利能力。於2019年，我們在所有地區均錄得餐廳層面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年底有大量餐廳於同年開業，並仍在爬坡。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於2020年，我們所有地區（除東南亞外）的餐廳層面經營溢利率均下跌。於2021年，由於新冠肺炎的持續影響，我們亞洲地區的餐廳層面經營溢利率進一步下降，而由於北美洲及其他地區逐漸放寬新冠肺炎相關限制措施，我們於該等國家的餐廳層面經營溢利率開始逐步回升。自2022年起，隨著我們經營餐廳所在的所有國家逐漸放寬新冠肺炎相關的限制措施，我們在所有地區的餐廳層面經營溢利率均有所提高，使我們能夠從新冠肺炎中逐漸復甦。於同期，我們錄得整體餐廳層面溢利（包括東南亞）。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劃分的餐廳若干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總客流量(百萬人次)					
新加坡	3.6	2.3	2.5	1.1	2.0
馬來西亞	0.9	1.2	1.0	0.4	1.3
越南	0.4	1.3	1.6	1.1	2.3
印尼	0.0	0.2	0.9	0.4	0.7
泰國	0.1	0.4	0.7	0.3	0.7
日本	0.9	0.6	0.6	0.3	0.4
韓國	0.9	0.4	0.7	0.3	0.5
美國	0.6	0.3	0.9	0.3	0.7
加拿大	0.2	0.2	0.3	0.1	0.2
澳大利亞	0.2	0.2	0.3	0.2	0.3
英國	0.2	0.1	0.2	0.0	0.2
總計	8.1	7.1	9.8	4.5	9.3
翻檯率(次／天)					
新加坡	4.3	2.9	2.8	2.6	3.2
馬來西亞	5.5	3.3	1.8	1.6	3.3
越南	4.6	3.7	2.0	2.2	3.6
印尼	4.2	1.1	1.7	1.7	2.5
泰國	4.0	3.8	2.1	2.4	2.9
日本	3.3	2.0	1.7	1.9	1.9
韓國	3.5	1.8	2.3	1.9	3.3
美國	4.2	1.2	2.2	1.5	2.8
加拿大	4.3	2.3	1.7	1.0	2.6
澳大利亞	3.8	1.6	1.8	2.3	2.5
英國	4.8	1.9	2.0	1.1	3.2
整體	4.1	2.4	2.1	2.0	3.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顧客人均消費(美元)					
新加坡	29.6	33.8	35.0	33.5	31.5
馬來西亞	15.5	18.9	21.4	21.3	18.3
越南	16.0	17.1	17.4	17.1	16.1
印尼	14.7	20.0	16.1	15.7	14.6
泰國	19.3	23.2	21.9	22.9	19.0
日本	33.1	38.3	32.5	33.1	31.6
韓國	22.9	28.3	25.4	28.8	24.6
美國	46.4	75.6	59.7	70.1	56.9
加拿大	36.1	34.0	37.5	32.4	37.6
澳大利亞	32.6	44.5	44.0	42.3	39.3
英國	41.1	49.0	48.2	53.1	44.7
整體	28.7	29.4	30.3	28.4	25.8
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					
(千美元)					
新加坡	28.2	18.2	17.1	16.5	19.3
馬來西亞	19.6	12.2	7.1	6.2	12.8
越南	17.7	15.5	8.3	9.4	14.5
印尼	10.1	3.7	5.6	5.7	7.9
泰國	20.7	20.5	8.9	10.9	11.6
日本	17.2	8.8	5.3	5.0	8.3
韓國	9.7	5.8	6.8	6.3	10.6
美國	20.3	8.2	13.7	10.1	17.0
加拿大	24.1	8.4	7.9	3.3	12.9
澳大利亞	20.7	11.4	13.8	17.7	16.6
英國	36.0	12.0	13.7	6.1	22.2
整體	20.8	11.6	10.0	9.1	14.2

業 務

同店銷售額

於2020年及2021年，同店銷售額分別較上一年度減少39.3%及1.4%。自2022年起，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控，我們的餐廳業務逐漸復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同店銷售額較2021年同期增長57.3%。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同店銷售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同店數目⁽¹⁾						
東南亞	10		17		34	
東亞	9		10		12	
北美洲	4		5		13	
其他	-		2		4	
整體	23		34		63	
同店銷售額⁽²⁾ (千美元)						
東南亞	103,475	67,157	102,521	91,790	66,254	97,409
東亞	44,312	27,953	29,322	25,846	14,477	22,118
北美洲	28,847	12,040	13,411	23,524	19,117	38,488
其他	-	-	8,949	10,875	10,587	15,686
總計	176,634	107,150	154,203	152,035	110,435	173,701
同店銷售額(減少)／增長(%)						
東南亞	(35.1)		(10.5)		47.0	
東亞	(36.9)		(11.9)		52.8	
北美洲	(58.3)		75.4		101.3	
其他	-		21.5		48.2	
整體	(39.3)		(1.4)		57.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每日同店銷售額⁽³⁾ (千美元)						
東南亞	28.5	18.4	16.9	15.2	11.2	16.0
東亞	13.5	8.7	8.3	7.3	6.8	10.3
北美洲	19.8	8.6	7.7	12.9	8.1	16.4
其他	-	-	12.7	14.9	14.7	21.7
整體	21.1	13.0	12.8	12.5	10.0	15.4
同店翻檯率⁽⁴⁾ (次／日)						
東南亞	4.3	2.9	3.1	2.7	2.3	3.5
東亞	3.5	2.2	2.0	2.3	2.0	3.0
北美洲	4.3	2.1	1.8	2.5	1.4	2.8
其他	-	-	2.0	2.1	2.1	2.9
整體	4.0	2.5	2.6	2.6	2.1	3.2

附註：

- (1) 包括於比較期間開始前已開業的餐廳、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0年及2021年均開業超過300天以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業超過150天的餐廳。
- (2) 指於所示期間同店餐廳經營所得收入總額。
- (3) 按期內餐廳經營所得收入除以期內同店餐廳總營業日數計算。
- (4) 按期內服務總餐桌數除以期內餐廳總營業日數與期內同店平均餐桌數之積計算。

業 務

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表現最佳的餐廳主要位於東南亞，尤其是新加坡。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按收入計排名前十餐廳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位置 ⁽¹⁾	新加坡(8) 日本(1) 英國(1)	新加坡(6) 美國(1) 日本(1) 越南(1) 泰國(1)	新加坡(8) 美國(2)	新加坡(5) 泰國(1) 越南(1) 美國(2) 英國(1)
開業年份 ⁽¹⁾	2018年前(6) 2018年(3) 2019年(1)	2018年前(5) 2018年(2) 2019年(3)	2018年前(5) 2018年(4) 2019年(1)	2018年前(2) 2018年(2) 2019年(4) 2020年(1) 2021年(1)
每家餐廳招待顧客總數(千人)	348.7	229.2	172.6	138.0
翻檯率(每天次數)	4.5	3.2	2.8	3.8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美元)	30.9	31.6	40.6	32.6
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 (以千美元計)	30.6	20.3	19.3	25.0
總收入總額(以千美元計)	107,754	72,315	70,099	44,980
平均首次盈虧平衡期 ⁽²⁾ (月)	4	2	3	4

附註：

- (1) 括號內所示數字指餐廳數量。
- (2) 首次盈虧平衡期並無計及2018年前開設的餐廳。

業 務

外賣業務

我們於2019年開始在海底撈餐廳提供外賣服務。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限制了堂食服務，我們的外賣業務已成為我們業務中越來越重要的一部分。我們努力在更多餐廳提供外賣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外賣服務的餐廳已經超過80家。我們通過我們的熱線電話及社交媒體賬戶（如微信及WhatsApp）以及當地的網上餐飲外賣平台提供外賣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外賣服務乃通過當地的第三方網上餐飲外賣平台進行。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網絡平台的合作協議，我們一般同意按照通過其平台所產生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其支付佣金，一般介乎10%至20%。該等平台負責取走食物並交付於我們的顧客。對於我們從自己渠道收到的外賣訂單，我們通常指派員工配送而有些餐廳亦聘請第三方送餐公司配送。

我們旨在讓顧客即使不在我們餐廳堂食，也能享受純正的海底撈就餐體驗。對於每份外賣訂單，我們均提供小吃以及含有餐巾及薄荷糖的關愛包裹。為了保證新鮮衛生，我們的食物裝在密封的食品容器中，如果密封圈損壞，我們允許顧客退回食物。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向負責食品配送的相關第三方尋求賠償。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0.2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11.8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從其他活動賺取收入，主要包括向當地顧客銷售火鍋調味品及向零售商銷售食材。該等產品是為了使顧客能夠在家中享受火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經營酒店業務，並持有日本溫泉開發許可。我們可能開發一個混合溫泉度假村，初步設計覆蓋總建築面積約85,000平方米，將於2027年竣工，估計總資本承擔額約人民幣3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溫泉度假村亦包括其他設施，其中包括企業文化展覽廳、會議廳及配套藝術館。我們將考慮引入業務夥

業 務

伴、尋求外部融資或成立合資企業以發展溫泉度假村。溫泉度假村雖不是我們的主要業務，但我們相信其將為我們的高端顧客提供增值消費服務，也可用於舉行會議及推廣我們的企業文化，這有利於我們的品牌形象更多元化，並推動我們在更廣泛的消費行業中抓住不斷變化的國際市場機遇。

組織架構

我們採用專注於在標準化與本地化之間取得平衡的管理系統。基於我們的師徒制，並考慮同一組別內的餐廳數量、當地文化習俗的相似性，我們的餐廳被分為四個不同組別。我們相信，按組別管理餐廳使我們能夠制定更有效的商業戰略和運營指引，以適應該組別的需要。各組別均由一名大區經理監督，該組別的所有門店經理均直接向其匯報。通常而言，大區經理是從同一組別內門店經理的師傅中提名。大區經理一般負責實施商業戰略和管理該組別的餐廳運營。大區經理由總部下屬的七個核心業務職能部門提供支持，包括產品管理、財務、信息技術和食品安全等。

總部

我們的總部保持對我們餐廳運營關鍵環節的控制，包括食品安全、法律、信息技術、財務及餐廳擴張戰略。我們的總部制定企業目標、業務戰略及運營標準，以便我們能夠實現高質量的管理和規模化的增長。在總部制定的框架下，我們授予大區經理和門店經理極大的自主權，以在每個國家執行我們的企業目標。

大區經理

我們的大區經理是總部指導原則及戰略目標與監督各個餐廳運營管理之間的橋樑。由於我們的大區經理通常是從門店經理人才庫中提拔，我們相信其熟悉當地的餐廳運營及市場情況，這使其能夠為每個組別制定最合適的商業策略。例如，大區經理負責實施營銷策略及執行餐廳擴張計劃。大區經理還負責對組別內的餐廳及門店經理進行考核，包括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在組別內進行餐廳績效評估及審查。

業 務

餐廳層面

門店經理負責餐廳的日常管理。我們在餐廳的經營方面給予其極大自主權和決策權。他們負責餐廳員工的考核及晉升、處理投訴和緊急情況、召開員工會議、審查財務及績效指標。根據餐廳規模，各餐廳一般配備60至120名員工，他們獲分配初級、中級及高級職位。新加入的員工將從初級職位開始，當他們積累足夠經驗時，將升至更高職位。

擴張計劃、選址及發展

我們已經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新餐廳的發展。總部與大區經理共同決定各組的整體戰略擴張計劃，例如，是否進入新市場以及是否在現有市場上開設新餐廳。我們鼓勵我們的大區經理和門店經理提交關於新餐廳的提議，該等提議將由我們總部審批。我們的擴張計劃並無設定固定的年度擴張目標。自2020年以來，在確定擴張計劃時，我們也會考慮新冠肺炎疫情。

我們通常採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來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將門店經理的經濟利益與其培養領導人在新地點開設新餐廳的能力掛鉤，這已成為我們擴張的重要動力。根據我們的領導力計劃，現有的門店經理可通過我們的領導層培訓計劃物色和培訓後備門店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門店經理均通過我們的領導層培訓計劃晉升。

擴張管理

我們已經建立開設新餐廳的標準化程序。對於各新餐廳項目，我們的大區經理主要負責根據門店經理的推薦選擇新餐廳的門店經理。在物色到門店經理及確定餐廳場地後，新門店經理將在大區經理的支持下負責項目執行。我們的總部也將對擴張過程進行監督並提供指導。下圖說明新餐廳項目確定後，我們餐廳開設過程中的主要步驟。



業 務

挑選新門店經理

我們相信，選擇合格的門店經理將為新餐廳的成功奠定基礎。理想的新門店經理應具備豐富的餐廳工作經驗，這樣其就能熟悉餐廳運營的每個細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門店經理均為內部培養並且都曾在服務員或清潔工等多個非管理職位任職。有關我們師徒制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一 評估、薪酬及培訓 – 培訓及晉升」。

我們鼓勵門店經理推薦新的後備門店經理（通常為其徒弟）。如果新餐廳最初由現有的門店經理提議，我們考慮將其推薦的新門店經理作為首選，但要經過大區經理的審查和批准。在其他情況下，我們的大區經理將審查各門店經理推薦的後備門店經理，以選擇最合適人選。一般而言，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會考慮以下因素：

- **過往績效。**我們在挑選新門店經理時優先考慮A級門店經理的徒弟。C評級或以下餐廳的門店經理不得開設新餐廳。有關我們餐廳評級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一 評估、薪酬及培訓 – 績效評估 – 餐廳層面」。
- **語言能力。**我們要求後備門店經理掌握其獲提名的相關國家的當地語言或英語。

選址

餐廳的選址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總部負責在我們的選址過程中提供指導，同時會考慮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我們的門店經理負責物色合適的地點，因為其對當地市場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們仔細考慮潛在市場，並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來評估各潛在餐廳地點。我們在選擇新餐廳地點時考慮的標準包括：

- 該地區的中式餐飲密度；
- 該地區的消費水平；
- 產生客流量的活動中心或社區中心，如寫字樓、購物綜合體及住宅區；

業 務

- 附近其他餐廳的受歡迎程度；
- 公共交通的便利性、交通狀況及停車位；及
- 租金水平及物業狀況和特徵。

租賃安排

我們一般為餐廳訂立為期三至十五年並附帶續約選擇權的長期租約，以獲得更有利的條款。我們並不擁有我們大致上所有餐廳場所的任何產權，並相信此策略可大幅降低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大部分租賃通常包括數個月的免租期，以方便場所的內部裝飾及翻新。一般而言，我們的租賃協議是根據固定租金安排，又或租金是按餐廳收入或翻檯率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0家餐廳中，81家餐廳的租金按固定租金安排計算；27家餐廳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基於餐廳表現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及兩家餐廳的租金按固定租金與基於餐廳表現的租金的組合計算。

我們絕大部分租約的租金在續約時可根據租賃條款遞增。出租人可終止我們的租賃協議，但可能須向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其數額取決於我們的佔用時間和我們的租金。除非任何一方通知，否則我們的部分租約會自動續約，而且我們享有對若干物業的優先租賃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及時續租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形象，我們與一些知名房地產開發商保持良好關係。由於海底撈餐廳可以幫助其吸引大量客流，其通常會邀請我們入駐其新開發的商業物業，並為我們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

項目執行

新門店經理將負責項目執行，並由大區經理及總部提供協助。新餐廳開設過程中的主要方面包括：

- **執照、註冊及合規。**我們的門店經理在大區經理和總部的協助下啟動申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食品安全許可證和酒精許可證。

業 務

- **餐廳裝修。**我們的大區經理負責為每家餐廳挑選最合適的室內裝修設計及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聘請我們的關連人士蜀韻東方提供裝修項目管理及相關服務。決定餐廳的設計後，門店經理及大區經理物色並聘請合格的當地施工隊來執行裝修計劃。
- **菜單選擇及定價。**我們設有專門的產品開發團隊，對我們所進入新市場的當地美食和口味偏好進行市場研究。他們將基於該研究制定菜單並給出定價建議，供大區經理批准。對於在我們已經有業務的國家的新餐廳，我們通常採用與同一國家現有餐廳基本相同的菜單和定價策略。
- **員工招聘。**我們通常將現有餐廳的員工晉升到新餐廳的更高職位，通過提供更多職業發展機會來激勵我們員工。通過該方式，我們也可以確保新餐廳在其最初幾個月的順利開業和運營。其他餐廳員工主要在當地招聘。
- **供應鏈。**根據我們的菜單選擇，我們的大區經理會幫助門店經理物色合適的供應商。考慮到我們對食材新鮮度的嚴格要求，我們大部分食材均從當地供應商採購。對於現有市場上的新餐廳，我們通常會與同一組別內其他餐廳的供應商合作。
- **餐廳開設。**我們要求新門店經理和所有新員工在餐廳開業前約一個月到達新餐廳進行開設工作。於該期間，門店經理和員工應接受廣泛的培訓。我們的大區經理將在餐廳開業前進行最後檢查和審查。

餐廳運營及審查

新餐廳開業後，大區經理將繼續提供支持及指導，包括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審查初步翻檯率及其他業績指標。新餐廳須接受與同組現有餐廳相同的餐廳績效評估。大區經理可向被評為C級的新餐廳提供培訓及協助。請參閱「－ 評估、薪酬及培訓 － 績效評估 － 餐廳層面」。

業 務

擴張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1個國家擁有餐廳。對於我們計劃開設的每家新餐廳，我們會制定一份詳盡的項目報告，其中涵蓋以下方面：

- **外部環境。**我們對目標餐廳選址外部環境進行詳盡研究，研究應涵蓋當地社區的特徵、購物中心的佔用率、消費習慣及辦公區域覆蓋率。例如，倘若新餐廳將位於購物中心，我們僅會在空置率不超過20%的情況下考慮餐廳選址。另外，我們亦對社區內其他餐廳的客流量及翻檯率進行調查。外部環境研究亦包括交通可達性分析。
- **投資及營運。**我們亦進行投資及營運研究以更好地了解開業前成本及估計收回投資期。倘若物業正在建設中，我們會評估物業的規模、性質及受歡迎程度。
- **估計翻檯率。**基於我們對當地市場及估計客流量的分析，我們將估計餐廳的翻檯率，其將構成我們估計每家餐廳首次盈虧平衡及收回投資期的基準。
- **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 (「SWOT」) 分析。**我們就各個新項目進行SWOT分析以評估項目的優缺點。根據SWOT分析結果，我們將決定是否進行項目。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防止我們現有餐廳與新餐廳之間出現不良競爭，尤其是在東南亞及／或東亞（我們擁有較大市場份額）：

- 一般來說，我們不會在現有餐廳的3公里半徑範圍內開設新餐廳，除非現有餐廳可連續六個月保持每天超過4.5次的翻檯率。我們可能會將我們的餐廳定位得與另一間相距更遠，以確保我們滲透率較低的國家的每個地點都有足夠的客流量。
- 我們僅允許在一個城市內首家餐廳可連續六個月保持每天超過4.5次的翻檯率的情況下開設第二家餐廳；及

業 務

- 任何開設新餐廳的建議均須遵守我們總部提供的指引，彼等共同監督本集團餐廳的整體擴張以避免任何過度擴張。大區經理的評估將考慮任何開業後首六個月平均翻檯率未能達到每天3.0次的新餐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開設16家新餐廳。基於我們現時的市場分析，隨著新冠肺炎限制措施獲放寬，預期大多數國家的市場需求將恢復，我們計劃預期於2022年合共開設十多家至二十多家新餐廳。我們預期該等餐廳將主要位於我們已有業務的國家及地區，我們可在該等國家及地區利用經驗及資源。另外，我們計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杜拜開設新餐廳，這是我們在中東開設的第一家餐廳。我們目前正為該餐廳裝修，預計將於2023年上半年開業。該餐廳的總資本開支約為3百萬美元，以我們的自有資金撥付。我們預期該等新餐廳的規模與我們現有餐廳的規模大致相同。在中長期，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將會根據多項因素進行持續調整，包括現有餐廳表現、市場狀況、當地營商環境及不斷演變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們亦計劃於新地區（如西班牙、菲律賓及德國）開設新餐廳。

評估、薪酬及培訓

績效評估

組別層面

大區經理的績效由總部進行評估和審查，其主要基於若干關鍵業績指標，尤其是各組別內餐廳的翻檯率和評估結果。

餐廳層面

總部已經制定一套標準來審查和評估每家餐廳的表現。我們重視顧客滿意度和顧客體驗，因為我們認為其反映了餐廳經營中的無形因素，其無法用經營或財務表現指標來衡量，但對評估餐廳的質量和服務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對餐廳的表現進行每月評估，並根據上述準則對各餐廳作出每月評級，其亦與各門店經理的評級掛鉤。每家餐廳的評級將每月通過在線會議或內部公告發佈，以激勵彼等在接下來的幾個月內改善其表現。經考慮餐廳三個月的評級，我們亦會每季對每家餐廳作出最終評級。由大區經理發佈的該等最終評級適用於以下情況：

- **A級餐廳。**A是我們的最高評級。當我們選擇候選人擔任新門店經理時，我們優先選擇A級餐廳的員工。當一間新餐廳開業時，新門店經理的師傅可以分享該新餐廳溢利的某一百分比。A級門店經理可優先選擇新餐廳項目。
- **B級餐廳。**我們認為B級餐廳的表現令人滿意，但仍有改善空間。B級餐廳的門店經理可向大區經理尋求幫助和建議。
- **C級餐廳。**對於首次獲得C級的餐廳，我們鼓勵其門店經理接受管理培訓以改善餐廳績效。我們通常會給門店經理三個月的整改期，在此期間，大區經理會幫助他們改善業績。
- **C級以下。**對於被評為C級以下的餐廳，我們認為該等餐廳的表現遠遠低於海底撈的標準，可能對我們的顧客和品牌造成損害。該等餐廳的門店經理將被替換，或者在最壞情況下，該餐廳可能會被關閉。

神秘顧客計劃

我們已設立一個季度神秘顧客審查計劃，使我們能夠從顧客的角度了解餐廳的表現。我們邀請若干神秘顧客在我們指定的移動應用程序上註冊，並申請成為某個特定餐廳的神秘顧客。一旦獲分配任務，他們會獲邀請前往我們的餐廳就餐，並提供一份關於其就餐體驗的反饋報告。該報告一般包括以下方面：(i)服務質量；(ii)服務員的敬業程度；(iii)食物質量；及(iv)餐廳環境。評審員需要在評審結束時給餐廳打出總體評級，即「A」、「B」、「C」或以下，我們認為這能最直接地表明顧客的滿意度以及其是否會再次光顧。然後，我們的大區經理將審查該等報告。該等報告將不會被分享給門店經理，而我們會根據該等報告向門店經理提供整體反饋。

業 務

神秘顧客評審員的評分構成我們對餐廳績效評估的最重要標準之一。我們可能考慮的其他標準包括：(i)突擊檢查結果，其中重點檢查廚房等顧客不可進入的餐廳區域的安全及衛生；(ii)來自餐廳點評網站的評論；(iii)員工流失率；及(iv)餐廳的財務表現。我們亦實行動態評估制度，調整賦予不同績效指標的比重，以更了解各餐廳的表現。

餐廳員工

我們的門店經理負責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及晉升。對於與顧客接觸的員工，如服務員，我們亦根據服務質量及顧客反饋評價其表現。

薪酬

大區經理

大區經理的報酬與其所負責餐廳內的餐廳績效直接掛鉤，同時會考慮每家餐廳的評級和盈利能力。

門店經理

門店經理的薪酬與其或其徒弟所負責餐廳的績效直接掛鉤。在該薪酬模式下，我們的門店經理會積極主動地提高顧客滿意率，並充滿動力地培養更多優秀的門店經理。我們門店經理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餐廳溢利的額外百分比。我們的門店經理可以通過培訓及培養更多徒弟獲得更高的溢利比例。倘餐廳被評為C級或以下，該餐廳的門店經理無權享其餐廳淨利潤分成。我們會對薪酬計劃進行審查，並不時地調整其薪酬。

餐廳員工

我們餐廳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具競爭力，並且與各員工的工作量成正比。作為本公司管理理念的延伸，並考慮到地方習俗，我們在每個國家調整薪酬制度，藉以更好推動員工。薪酬制度包括(i)計件薪酬制度（涉及顧客服務的每項活動均以件數衡

業 務

量)；(ii)時薪；及／或(iii)或小費制度。尤其於計件薪酬制度下，餐廳運營過程中的每項工作(包括服務及準備食物)都被衡量，按所執行具體工作的單位明確界定餐廳員工的薪酬，如服務的顧客數量及交付的菜餚數量。為了激勵和獎勵優秀員工，門店經理可以決定每月將餐廳淨利潤的一部分分配給餐廳管理人員，如我們的大堂經理及後堂經理，此部分最多佔餐廳淨利潤的低個位數百分比。

培訓及晉升

我們對從管理崗到餐廳員工的所有員工進行全面培訓。我們創造以結果為導向、以業績為基礎的工作環境，並努力向員工灌輸海底撈的核心價值觀和文化。我們幾乎所有門店經理均從我們餐廳的初級職位內部晉升。

門店經理

我們致力於發現、培訓和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成為門店經理的高潛力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70名後備門店經理。

下列為提拔門店經理的步驟：

- *選拔進入人才庫*。師傅可以提名優秀徒弟入人才庫。該等徒弟接受額外的餐廳管理、服務提供及內部政策培訓。
- *內部培訓*。我們鼓勵已掌握餐廳經營中所有主要職位技能的餐廳員工參加由我們總部提供的進階培訓。有關培訓主要涵蓋我們的企業文化、餐廳管理與評估技巧以及人際關係技巧，旨在協助彼等順利過渡為合資格門店經理。尤其是，有關培訓的評估是以英文、中文及／或當地語言進行，確保彼等具備在餐廳作為門店經理所需的語言技能。
- *晉升為門店經理*。門店經理人選須完成我們的內部培訓並通過多個測試，方合資格成為門店經理。相關測試不僅涵蓋我們提供的測試，亦涵蓋其在餐廳內不同崗位(包括大堂經理及後堂經理)上的表現。視其師傅的餐廳表現，當有合適新餐廳開業時，他們將獲提拔為門店經理。

業 務

餐廳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餐廳員工均在當地招聘。對於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門店經理將為新加入的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強調文化和理念、企業價值觀以及運營標準和程序。我們在餐廳設立師徒制計劃。每位新員工在加入我們時均獲配一位師傅。在我們的師徒制計劃下，師傅為新加入徒弟提供一週入職培訓，並在其職業生涯過程中定期提供指導及支持。餐廳員工由門店經理評審及提拔。根據其表現，表現出眾的員工可在約四年晉升為門店經理。

供應鏈管理

我們各餐廳提供穩定的高質量食品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採購市場上可獲得的最優品質食材的能力。我們的整體採購戰略一般以餐廳顧客數量為根據。我們主要採購(i)火鍋底料，(ii)食材，如肉類、海鮮和蔬菜，以及餐廳使用的易耗品，及(iii)餐廳運營所需設備和裝修服務。我們在每個組別內均建立採購團隊。採購團隊負責根據各餐廳的需求和供應鏈管理物色合適的供應商。

採購底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集團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底料供應商。我們從頤海集團採購的底料主要是海底撈招牌鍋底，其根據當地口味定制，不同於海底撈國際的鍋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頤海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6.7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0%、2.2%、3.0%及3.7%。除底料外，我們亦向頤海集團採購少量即食火鍋等其他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頤海總購買協議」。

對於根據當地顧客的口味偏好進行本地化配置的底料，如果我們認為從頤海集團採購不切實際或不可行，我們一般從與我們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的大型供應商採購。

業 務

採購食材及易耗品

對於食材和易耗品，我們主要採購肉類、海鮮及蔬菜。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全球通脹，我們食材（包括肉類、海鮮及蔬菜）的平均採購價格略有上升。我們將繼續格外留心優化原料採購流程，以確保質量和味道水準穩定，同時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長期盈利能力。

- **肉類**。我們從主要來自美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聲譽良好第三方農場採購優質肉類產品。我們的肉類產品保質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至兩年。
- **海鮮**。我們採購的海鮮產品主要來自東南亞。我們海鮮產品的保質期因原料種類而異。例如，我們從越南採購的新鮮魷魚保質期是一天，而鮑魚的保質期可達到兩年。
- **蔬菜**。由於新鮮蔬菜的保質期通常較短，為3至30天，我們直接從當地及地區農場採購蔬菜，以確保新鮮和風味。

視乎我們在市場上的業務規模，我們採用不同的採購渠道。對於我們業務規模較大的市場，就主要食材及易耗品，我們一般採用集中採購制度。我們於2017年1月在新加坡設立一個中央廚房，主要負責製造和加工我們19家新加坡餐廳使用的食材，包括需要加工和調味的肉類和需要清洗和切割的蔬菜。我們相信該模式可以精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實踐，減少與每家餐廳食品準備有關的員工成本，同時保持口味、質量和食品安全的一致性。我們亦因應業務需要正在尋找機會在佔有率較高的其他市場開設更多中央廚房，藉以實現規模經濟，例如馬來西亞及日本，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國家擁有十家或以上餐廳。

對於我們經營的其他市場，我們通常直接從當地供應商採購食材，以確保符合每個司法權區的法規。在我們收到餐廳對新食材的要求後，我們在每個國家的採購團隊應負責物色合適的當地供應商。為了更好地管理食材方面的成本，我們也在探索為我們的餐廳在不同國家進行批量採購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全球150多個合格供應商採購食材。

業 務

裝飾材料及相關服務採購

我們的大區經理負責為每家餐廳挑選最合適的翻新項目管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蜀韻東方。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蜀韻東方的採購額分別為1.4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0.6%、0.8%、2.0%及1.6%。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為控制翻新成本，我們主要從當地供應商採購裝飾材料和施工服務，因為我們相信他們擁有更多資源並更熟悉當地監管環境。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與有關供應商就項目訂立供應或服務協議。

供應協議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就食材和耗材的長期供應簽訂標準框架協議。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也可能就我們餐廳使用頻率較低的物品簽訂一次性採購協議。我們標準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我們通常會提供有關所供應商品質量的詳細規格。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或質量證書，小批量季節性採購除外。
- **數量和定價。**我們一般不會在協議中規定採購數量或價格，而是根據採購的原料或產品的類型並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在採購訂單中列出的數量和價格。
- **交付計劃。**我們在協議中規定了交付計劃取決於所採購食材或產品的類型。
- **檢查和驗收。**對於食材，我們通常會在收到供應品後進行檢查。我們亦有權委任第三方對我們採購的主要食材進行檢查。若質量缺陷並非由我們在存儲過程中的疏忽導致，我們有權根據供應協議要求供應商更換或退款。
- **最有利條款。**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不低於給予任何其他客戶的價格和條款。
- **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最長30至9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 **產品責任及損害**。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就所供應貨物向我們提供質量保證，以及賠償我們因所供應貨物的質量問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期限**。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標準框架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兩年。
- **終止**。倘因另一方違約而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義務，我們或供應商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

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確定並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於我們所用的主要食材和耗材，我們通常有至少兩個的合格供應商，以盡量減少供應商對我們運營造成的任何潛在干擾，並確保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食材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獲得足夠數量的稀缺食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平均而言，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平均保持了約五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8.2百萬美元、22.0百萬美元、28.4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8.2%、8.5%、10.1%及11.0%。於各期間，頤海集團為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此外，蜀韻東方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為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我們向頤海集團及蜀韻東方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段，由於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間的採購總額少於30%，我們已省略彼等詳情。除本上市文件中所披露內容外，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業 務

價格管理

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市場價格波動管理我們的價格。為保持採購價格的靈活性，我們一般不會就採購食材訂立固定價格的採購協議。作為行業的慣例，我們通常不會將供應品的短期價格上漲轉嫁給顧客。一般而言，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根據市場情況與各供應商進行價格管理，並不時與供應商協商價格調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價格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波動幅度基於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的歷史波動得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並已計及於往績記錄期整體通脹所致的價格波動。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成本結構」。

2019年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變動	-10%	-5%	+5%	+10%
	(百萬美元)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73,158	77,223	85,351	89,416
2019年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變動	(8,129)	(4,064)	4,064	8,1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變動 ⁽¹⁾	7,934	3,967	(3,967)	(7,934)
2020年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變動	-10%	-5%	+5%	+10%
	(百萬美元)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71,139	75,091	82,995	86,947
2020年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變動	(7,904)	(3,952)	3,952	7,9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變動 ⁽¹⁾	7,597	3,798	(3,798)	(7,597)
2021年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變動	-10%	-5%	+5%	+10%
	(百萬美元)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02,384	108,072	119,448	125,136
2021年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變動	(11,376)	(5,688)	5,688	11,3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變動 ⁽¹⁾	11,288	5,644	(5,644)	(11,288)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

耗材成本的假設變動	-10%	-5%	+5%	+10%
	(百萬美元)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79,995	82,328	90,994	95,32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 耗材成本的變動	(8,666)	(4,333)	4,333	8,66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變動 ⁽¹⁾	7,993	3,996	(3,996)	(7,993)

附註：

(1) 我們就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敏感度分析應用實際稅率。

物流安排

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為每家餐廳建立和維護物流安排。我們一般聘請當地信譽良好的大型第三方物流公司。目前，考慮到相關國家的餐廳數量及其臨近地區，我們在日本和泰國設立了兩個大型倉庫。同時，我們還正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建設新倉庫，預計將於2022年底完工並投入使用。我們使用的保質期更長的食材及耗材會直接運送到這些倉庫，並將根據門店經理的要求運送到每家餐廳。

對於其他國家／地區的餐廳，每家餐廳一般會配備一個小型倉庫，並保持較高的庫存水平。供應品直接運送到這些餐廳並在此儲存。

庫存管理

我們每家餐廳的庫存水平通常取決於其規模、位置、翻檯率以及歷史和預測表現。對於在當地採購的食材，為確保新鮮度，我們通常不會維持大量庫存，且通常頻繁地下訂單。對於需要國際運輸的保質期較長的其他食材，我們通常會根據餐廳的位置和運輸所需的時間保持較高庫存水平。此外，我們每一個月點算庫存一次，保證庫存充足。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數字化庫存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管理不同國家／地區餐廳的庫存水平。

業 務

反回扣措施

一套有效的反回扣政策及程序對確保我們在管理成本的同時維持質量控制及採購系統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我們的反回扣措施及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舉報計劃**。我們已實施舉報計劃，員工可通過匿名方式直接向涉嫌違規者的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舉報受賄或回扣事例並獲得財務激勵。
- **檢查**。我們不時進行檢查，以發現任何回扣活動。
- **零容忍**。與採購相關員工的所有僱傭協議均包含禁止賄賂和回扣條文。違反有關條文將導致員工協議即時終止。
- **高薪酬**。我們的採購人員為公司內擁有同等經驗及服務年限的員工中薪酬最高的人員，我們認為此舉可增加其接受回扣的成本並防止他們接受回扣。
- **誠信承諾**。我們要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誠信承諾。根據承諾，如果我們發現供應商違反承諾，我們有權終止合作甚至將其列入黑名單。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我們將顧客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並投入大量資源維護我們的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超過100名員工專門負責食品安全管理。我們已在總部成立食品安全部門，監督我們的食品安全實踐並制定我們的食品安全協議和戰略。食品安全部門由食品安全部門副總監關鴻飛先生領導，其擁有超過29年的食品安全管理和質量控制事務經驗，曾任職於大型食品加工公司和跨國食品安全認證機構。每家餐廳還設有一名食品安全專員，負責監督餐廳的食品安全實踐並進行定期查核及檢查。食品安全專員亦須參加內部定期培訓並通過我們的質量及安全考核。

業 務

此外，我們特別注意食材運輸和存儲的物流安排，以確保我們的食材安全、質量及新鮮度，特別是對溫度變化敏感的海鮮和肉類。我們規定用於運輸我們食材的車輛進行徹底清潔、消毒並配備自動溫度控制設備。涉及跨境運輸的食材會直接送到我們在各地區的倉庫，然後根據門店經理的要求運送到每家餐廳。我們從地方供應商處採購的食材會直接送往餐廳儲存，或者先送到我們的倉庫儲存。詳情請參閱見「－ 供應鏈管理－ 物流安排」。

我們已就檢驗、加工、標籤、感覺和質量規定對我們的倉庫和餐廳採用嚴格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我們亦與第三方合作，在害蟲控制、記錄保存和運輸方面加強我們倉庫和餐廳的儲存系統。我們在新加坡的中央廚房也按照ISO22000標準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並獲得相關認證。

供應鏈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從最可靠的供應商處採購最高質量的食材。我們的供應商質量控制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篩選供應商*。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篩選程序。對於每個食材供應商候選人，我們都會檢查其資格，並在我們認為必要時進行現場檢查和樣品測試。只有能夠通過所有評估的供應商才能被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只向這些合格的供應商採購食材。
- *管理及評審供應商*。我們制定了績效評估體系，以定期評估我們每個供應商的績效。根據供貨質量、價格和服務，將每個供應商分為低風險、中風險和高風險。對於高風險供應商，我們將消滅採購訂單，或尋找新的供應商來替代他們。
- *嚴格的食材標準*。我們為採購的各類供貨制定檢驗標準，包括實物檢驗、化學檢測及外來物質測試。以下為我們主要食材高質量標準的示例：
 - － *肉類*。我們從澳大利亞和美國採購大部分肉類貨品，該兩地的肉類一般較為幼嫩多汁且味道細膩。我們要求所有肉類供應商均可追蹤來源以確保其質量上乘。

業 務

- **海鮮**。我們僅在我們的食品安全部門進行仔細評估後才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海鮮。為確保海鮮食材的質量，我們制定了嚴格的質量標準、加工要求和生產標準檢查程序。我們的食品安全員工每天對每個餐廳的食品安全管理和衛生操作進行定期檢查。
- **蔬菜**。我們尋求提供「農場到餐桌」的蔬菜及主要直接從當地農場採購。為確保新鮮，我們的蔬菜菜單可能會隨著季節進行調整且因地區而有所不同，我們將每天補充餐廳的蔬菜存貨。
- **檢驗及測試**。我們收到食材後對產品供應進行詳細檢驗及測試。我們的食品安全專員負責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此外，我們還聘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我們的食材供應符合適用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

餐廳質量控制

餐廳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方面密切關注以下層面。

- **詳細及標準化程序**。我們已制定一系列食品安全、衛生及質量控制協議，載列詳盡至對不同類型廚具的不同清潔方法、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播的消毒計劃以及洗手間的清潔時間表等指引。考慮到當地的監管要求，我們的食品安全專員還為每家餐廳制定了食品安全程序。我們的食品安全專員會不時根據餐廳中發現的問題和監管更新對我們的食品安全、衛生和質量控制協議提出建議。
- **廣泛檢查**。集團經理負責就每家餐廳進行月度檢查。如發現有任何食物安全問題，食品安全專員會協助門店經理改正，並在改正後進行跟蹤檢查。儘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受到旅行限制，仍會通過視頻會議進行檢查。

業 務

- *清晰的問責制度*。我們為門店經理和食品安全員工制定了清晰的責任。每家餐廳分為十三個不同的區域，例如廚房、用餐區和等候區，門店經理為每個區域指定一名人員。此外，我們要求門店經理為其徒弟所在餐廳的食品安全管理提供協助。
- *合規性*。我們的食品安全專員會審閱並緊貼當地的法律法規，以制定及更新內部食品安全政策。
- *設計和技術*。我們相信投資餐廳設計及技術令我們能夠加強質量控制及降低人為錯誤的風險。我們在新加坡建立了配備自動化及智能設備的廚房，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在廚房區域處理食品和保持衛生方面更加一致。
- *持續培訓計劃*。我們每年持續為餐廳店員提供有關操作程序和質量標準的培訓計劃。培訓後還將進行測試，以確保培訓的有效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食品安全事件，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相關重大不合規事宜而受到有關當局的處分。

產品優化及開發

在不同的國家／地區，我們不斷升級菜單菜品並推出創新菜品、鍋底及小料，以提升我們的就餐體驗並吸引當地顧客。我們主要通過兩個渠道管理菜單及產品開發：

- *內部開發*。我們成立了一個核心產品開發團隊，並分為四組。每組負責開發適應特定地區（例如東南亞和東亞）口味的新菜品。我們根據口味、營養成份及作為菜品的合適性對潛在的新菜品進行廣泛研究。例如，我們在東南亞餐廳推出了冬蔭功鍋底。我們設有專門的產品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我們菜品的銷售表現並不時更新菜單。
- *開放式選擇*。我們新產品亦是通過開放式選擇過程開發。我們鼓勵所有員工提出新菜品的創意。由於我們的許多員工都是當地居民，我們相信他們可以為研發吸引當地顧客的新菜品提供創意。

業 務

客戶基礎及營銷

顧客

作為領先的國際性中式餐飲品牌，我們致力於以實惠的價格為顧客提供美好的就餐體驗。2019年，我們的餐廳吸引了約8.1百萬名顧客前來就餐。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的客流量在2020年下降至約7.1百萬名。由於我們努力提升我們的上餐體驗和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在2021年錄得約9.8百萬客流量。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共吸引約9.3百萬名顧客光顧，較2021年同期約4.5百萬名增加一倍。

為了提升顧客的上餐體驗，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國家／地區都建立了會員積分計劃。該計劃記錄了顧客的訂購歷史和偏好，包括其定製的鍋底口味，使我們能夠定製我們的服務並提出建議，從而提升顧客體驗。此外，會員可憑藉在我們餐廳的消費領取獎賞積分，該等積分可兌換不同級別的折扣或我們的調味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積分制度已吸引約4.5百萬名會員。我們賦予大區經理和門店經理自主權，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為顧客提供折扣或舉辦某些菜品的促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是在我們餐廳就餐或接受我們的外賣服務的個人。在較小程度上，我們還從向當地顧客銷售火鍋調味品及向零售客戶銷售食材中獲得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不足5%。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服務素質是影響客戶滿意度和客戶保留率，以及通過口碑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的最重要因素。我們沒有將資金投入到傳統的廣告活動中，而是主要依靠顧客自發的口碑來吸引新客戶。憑藉在國際中式餐飲市場的領先地位和海底撈的知名品牌形象，我們的餐廳吸引了眾多名流到訪，包括電影導演、流行歌手和網紅等。他們在社交媒體上發佈的在海底撈用餐的帖子已成為我們吸引更多顧客的最有效渠道之一。

業 務

我們與顧客互動，特別是通過我們運營的社交媒體賬戶（例如Facebook和Instagram）。這些在線平台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文化和海底撈用餐體驗傳播給更大量的受眾。我們的大區經理可能不時根據當地習俗及偏好設計、實施及發起營銷活動。例如，我們在日本櫻花盛放季節推出營銷活動。

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國家／地區）
2019年	亞洲最佳企業僱主	HR Asia (新加坡)
2019年	最時尚火鍋餐廳－海底撈	國際餐飲文化中心（加拿大）
2019年	最佳火鍋餐廳	2019年「食客甄選獎」（加拿大）
2020年	最佳服務餐廳	2020年「食客甄選獎」（加拿大）
2021年	賽思科食品安全評估－AAA級	賽思科食品安全（韓國）
2021年	休斯頓地區最佳火鍋	中國食品組織（美國）
2022年	慈善公益企業	馬來西亞中國餐飲業協會（馬來西亞）

定價

總體而言，我們菜品的定價乃由大區經理根據成本和國家／地區的可支配收入水平確定。因此，不同國家的菜單項目價格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菜品在不同國家的價格一般參照當地收入水平、食材成本以及我們從會員系統收集的顧客反饋和偏好數據而釐定。門店經理每月不定期提供定價調整建議，並在總部指導下經大區經理批准。

技術

我們尋求從餐飲業中脫穎而出，應用先進的信息技術來支持我們的發展。為此，我們實施了一套管理信息系統，不僅可以提升顧客體驗，還可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核心技術的應用詳情載列如下：

- *自動下單*。我們餐廳的所有訂單均在平板電腦下達。此舉加快了服務並使得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及時收集及分析消費行為、支出及庫存數據。該系統亦令我們能夠追蹤歷史訂單記錄並根據會員消費行為向其推薦菜品。

業 務

- *自動送餐機器人*。我們已在我們的餐廳開發並應用了自動送餐機器人設備。這些自動送餐機器人可以自動將菜品運送到每個餐桌，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
- *沉浸式就餐*。我們在新加坡開設了兩家高科技餐廳，採用建築照明和影音技術打造全感官沉浸式就餐體驗，讓顧客感覺像在不同的景觀和歷史時期用餐。
- *定製化口味*。我們採用了可以自動準備底料的技術，並根據個人喜好調整味道，如辣度、含油性、濃度和稠度。我們的顧客可自調個性化底料。每位顧客的獨特選擇均會儲存在我們的會員系統中，並可以在顧客再次光臨時自動下單。此外，由於部分本地顧客對辛辣食物的承受程度較低，我們的定製化口味技術讓他們可調整川式底料的辣度，令我們的餐廳對本地顧客更具吸引力。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餐廳接受現金、信用卡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的付款逾80%是通過信用卡或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例如支付寶及ShopeePay。

現金結算措施

我們每個組別的財務主管主要負責會計工作，例如數據收集和反饋。全面監督由我們的總部負責。我們已在組別層面和餐廳層面實施有關現金管理的指導方針。為防止現金被挪用，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來加強我們的現金管理系統：

- 我們將系統中記錄的現金收入與我們餐廳每天保存在收銀機上的現金進行核對。我們記錄並追蹤對賬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差異的源頭。
- 我們已在每家餐廳安裝保險箱，只有少數餐廳員工（包括門店經理）可以打開。我們亦安裝了覆蓋收銀處及保險箱的24小時監控系統。

業 務

- 每家餐廳收取的現金均應在收取現金的翌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對於提供現金收款服務的銀行，我們要求收取現金的人員提供適當的身份證明。我們餐廳工作人員須在收款人員在場及有監控攝像頭監視的情況下打開保險箱並轉交現金。我們及銀行的工作人員均須各自計算現金並完成相關文書工作。對於要求員工親自存款的銀行，我們已授權每家餐廳工作人員進行存款。
- 餐廳只能保留少量小額現金為顧客找零、用作墊款及支付雜項費用。該等交易記錄在冊，並將相關收據轉交至我們財務部門。
- 每家餐廳均進行月度內部財務分析，並通過我們的OA系統向我們各組別的財務主管匯報相關結果。若發現任何問題或差異，我們將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我們總部的財務部門監督每家餐廳的存款賬戶報表和經營報告，以監測餐廳銷售額及所收取的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現金挪用或侵佔事件。

競爭

目前，國際中式餐飲市場非常分散，國際間有超過600,000家餐廳。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所有中式餐飲品牌中排名第三。另外，以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國際市場上源自中國的最大中式餐飲品牌。我們主要就食品質量及一致性、品牌聲譽、性價比、氛圍、服務、地點、優質食材供應及訓練有素的員工與其他連鎖及單店餐廳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海底撈品牌經營我們的餐廳網絡。四川海底撈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多個海底撈商標，包括將海底撈納入我們經營業務（已向我們授權）的國家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授權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數個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泰國及美國等）持有25個我們

業 務

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註冊。除商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國家／地區維持四項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域名註冊。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四－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多項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包括若干食材及底料的配方）亦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賴適用的商標秘密法提供的保護、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安裝安全信息技術系統及與可能能夠獲得獨家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的員工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安排來保護有關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研發部負責管理我們所有的食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或侵權行為。

員工

我們重視我們的員工，並認為快樂員工才能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努力通過培訓計劃、有競爭力的薪酬和明確的晉升制度管理和激勵我們的員工。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994名全職員工，其中6,401名位於亞洲。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數目。

職能	員工人數
總部、大區經理和行政人員	508
餐廳管理人員	452
廚工	2,968
服務員工	2,626
接待員工	537
其他 ⁽¹⁾	903
總計	7,994

附註：

(1) 包括深夜班員工和負責外賣業務的餐廳員工。

業 務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勞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相應的制度和規範，對員工招聘、薪酬、福利、晉升、假期等作出明確規定。我們致力於招聘合格的候選人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的店員主要通過招聘會及內部推薦招聘。秉持著「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我們採用委託第三方機構招聘的方式，並建立涵蓋由第三方進行首次面試至由我們進行覆審、培訓、於餐廳實習等評估及招聘程序，並通過餐廳自主招聘吸引人才，實現雙向選拔及挑選賢能，避免性別、民族、地區、宗教等不公平歧視，合理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僱傭合同，並根據不同國家的當地監管要求向社會保障或養老金計劃供款。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提供商聘用若干兼職餐廳員工，以支持我們餐廳的日常運營（主要為新加坡餐廳，其次為英國及澳大利亞等其他國家的餐廳）。該等兼職員工被視為獨立承包商，並主要在高峰時段及旺季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根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聘用兼職員工／員工外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新加坡當地僱傭法律及法規。考慮到我們未有因我們僱用兼職員工而接獲來自聘請兼職員工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面臨任何調查、罰款及懲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和各種職業發展培訓，讓他們熟悉海底撈的文化、理念和服務流程。對於搬遷到新國家的餐廳店員，我們提供宿舍和培訓以幫助他們安定下來。我們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員工通過自我推薦和職位競爭後的評估獲得晉升機會。我們已成立工會或其他類似組織或實施類似措施以保護員工權利並鼓勵員工參與我們的管理決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勞工罷工，亦無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或任何與員工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可能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而收到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因而受到任何調查、罰款及處罰。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物業

本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我們所有餐廳目前均有租賃安排，平均用餐區面積約為85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110家目前已擁有餐廳或計劃開設新餐廳的國家（如新加坡及美國）租賃總建築面積逾90,000平方米的129個物業，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0家營運中餐廳。該110家餐廳中，81家餐廳的租金按固定租金安排計算；27家餐廳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基於餐廳表現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及兩家餐廳的租金按固定租金與基於餐廳表現的租金的組合計算。

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租期介乎三至十五年，可選擇為經營餐廳而續租，因我們認為藉此我們將可獲得更優惠的租賃條款，確保餐廳得以穩定持續經營。我們的租賃一般載有提前終止的終止條款，但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沒收按金（一般為三個月租金）及可能招致最多三個月的罰款及相應管理費。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按租期屆滿時間計的明細。

租期屆滿	餐廳數目	%
2023年底前	7	6.4%
2024年及2025年	28	25.5%
2026年及2027年	18	16.3%
2027年後	57	51.8%
總計	<u>110</u>	<u>100.0%</u>

除我們於日本擁有的若干物業外，我們不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有餐廳所處物業均從第三方租賃，以降低我們的資本投資要求。目前，我們不打算為我們的餐廳場地收購任何物業。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租賃並無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或租賃有效性的業權缺陷。

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或以上，所以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上市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1)(b)條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保險

我們持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多項保單，並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購買某些類型的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涵蓋有關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持久的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對環境和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能力。我們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建立本公司內部各級協作、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的ESG管理機制，實施並持續完善可持續發展和ESG管理。因此，我們的董事會正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一項關於環境、社會和公司管治責任的綜合政策（「**ESG政策**」），其中規定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導，包括(i)有關ESG事務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ii)確定主要利益相關方以及與他們接觸的溝通渠道；(iii)ESG管治結構；(iv)ESG戰略制定程序；(v)ESG風險管理和監控；以及(vi)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和緩解措施。

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集體和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和審查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和目標，並評估、確定和解決我們的ESG相關風險，至少每年一次，而其將負責監督和指導本公司在多個司法權區的ESG計劃。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來評估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和內部控制。然後實施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就ESG政策的主要職責和責任載列如下：

- 了解不同國家／地區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部分，讓董事會和我們的總部了解此類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並根據最新監管更新來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我們的業務運營確定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並了解這些利益相關方對ESG事務的影響和依賴；

業 務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尤其是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履行與ESG事務相關的責任；
- 監控有效性並確保我們ESG政策的實施；及
- 每年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我們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並編製ESG報告。

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監督ESG相關事宜的日常實踐及實施我們的ESG政策。此外，我們已成立一個ESG重點工作小組以評估我們業務的ESG事宜，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目前由四名來自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質量控制中心的員工組成，以確保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ESG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執行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我們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我們的業務並自相關利益方收集ESG數據，同時亦編制ESG報告並持續監察我們應對ESG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直接向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匯報本集團的ESG表現以及ESG制度的有效性，並提供建議。ESG工作小組會每年發佈一份ESG報告，該報告會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牽頭通過問卷調查、訪談等方式對ESG議題進行評估分析，經篩選及排序後形成ESG重要性矩陣。我們持續梳理各部門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我們日常工作的關注。我們亦向主要利益相關方發放問卷，而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股東、僱員、消費者、供應商、合作夥伴、同業參與者、社區、公眾及專家溝通及調查的結果亦作為確定ESG議題優先次序的重要依據。我們亦會參考與管理層（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溝通及調查結果以確定ESG議題對我們的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ESG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ESG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取以下環境可持續性和社會責任計劃。

- **綠色運營。**我們不斷深化綠色運營理念，積極推進節能降耗，追求高效運營。我們已開發在線訂餐系統、在線預約排隊系統及電子發票系統，既提高了運營效率，又達到了節約紙張資源的目的。
- **節能。**我們主動監控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信息，避免浪費能源。為此，我們已建立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自動判斷餐廳的實時營業狀態，實現智能聯動控制，供應適量的新風。我們已在新加坡部分餐廳實行智能廚房管理系統（IKMS）。IKMS系統可以收集及分析從廚房收集的數據，並實時監控整體運營狀態，例如生產、庫存及保質期。我們亦計劃在若干餐廳實行能源管理系統。EMS系統可以在我們的餐廳收集及監控電力使用情況。通過該等智能系統，我們可大幅減少餐廳的浪費並節省能源。
- **反浪費食物項目。**在我們的大部分餐廳，我們允許顧客點半份菜，以宣傳珍惜食物的意識，同時確保顧客可以享受多樣的食物。此外，我們還根據部分餐廳的消費需求推出了單人套餐。
- **提供營養餐。**我們廣泛的菜單選擇讓顧客可以享用由蛋白質、蔬菜、穀物和其他營養成份組成的均衡膳食。此外，我們已成立產品開發團隊，定期引入推動健康飲食的本地菜品。
- **控制食品添加劑和其他化學品的使用。**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提供有關在其產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劑和其他化學品的信息。我們還對餐廳的食品添加劑和其他化學品的採購、儲存、庫存管理和使用採用了嚴格的規定。我們的食品品質專員每天進行食品安全檢查以確保食物品質及安全。

業 務

- **勞動力多元化。**我們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多元平等的就業機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僱員總數中約50%為女性。我們亦擁有年齡介乎20至40歲、具備不同程度專業知識的多元化員工團隊，截至2022年6月30日，30歲以上僱員約佔我們僱員總數的28%。我們會繼續秉持公平、透明及健全的僱員招聘及管理系統，並促進勞動力多元化。

最近，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我們採取了多項衛生及預防措施，以提供一個安全工作及用餐環境。該等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於每日開始工作前為僱員測量體溫；
- 全體餐廳員工於當值時均須配戴口罩；
- 我們為顧客測量體溫，而體溫高的顧客不可進入餐廳；
- 我們的餐桌在每組客人之間進行消毒；
- 我們為全體顧客提供「安心卡」，載有所有製備菜餚及提供服務的餐廳員工姓名及體溫；及
- 我們已於每一家餐廳委任專門的疾病防控專員，定期檢查衛生及預防措施的實施情況，並確保用餐環境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採取的措施產生約1.2百萬美元。

我們專注於在組織內部擁抱多樣性，並在招聘、培訓、福利以及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和尊重我們的所有員工。我們還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和餐廳為所有員工創造快樂文化。

業 務

ESG相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當地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的約束。遵守適用的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高昂。倘我們違反任何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面臨任何環保方面的疏忽指控，除招致潛在罰款及處罰外，有關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機遇可能因聲譽受損及誠信失範而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取得有關部門規定的相關牌照」。

此外，愈趨嚴謹的環境法規可能規定我們作出大額投資以在業務及營運方面作出轉型。另一方面，面對因轉型至低碳經濟（當中涉及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變動）而導致的潛在轉型風險時，如我們一樣擁有現代化管理技術及營運程序的國際餐廳品牌能夠更快適應新的環境規則，從而可把握更多商機。特別是，與其他餐飲行業相比，火鍋餐飲通常涉及更高的能源消耗，我們面臨更大的環境風險。該等風險亦可能從短期到長期不等。例如，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更頻繁發生極端天氣，從而導致短期內水電消耗增加及運輸延遲。中期而言，氣候變化及環境問題可能導致我們食材的替代品減少、食材質量下降及採購價格上升，進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氣候變化對宏觀經濟的長期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一直積極注意政策動向、環境風險及機遇，並及時將有關動向納入我們的長期規劃，以應對有關政策及環境規定對我們業務發展的持續發展及財務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將持續監察相關風險並持續更新我們的ESG政策，以應對相關問題日後的最新變動。

- *氣候變化*。氣候相關問題是我們的主要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尋求將有關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之中。例如，我們通過節能改造不斷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際風險方面，我們根據該地區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及規模制定相關應急預案，以減輕極端天氣損毀我們運營地點的建築物、設備及人員所造成的損失及風險。

業 務

- **能源消耗**。我們餐廳的各種設施及設備需要消耗大量能源，如電力及燃氣。針對能源消耗相關的可能風險，我們積極探索新能源、智能化及其他節能技術，並進行多項宣傳活動及使用節能設備，以降低餐廳的能源消耗，踐行綠色運營。
- **耗水**。我們在日常營運（包括加工食材、餐飲及清潔中）消耗用水，故我們面臨與水質、用水短缺及污水管理有關的風險。為應對與耗水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採用智能管理系統，對耗水及配水進行實時數據監控及統計分析。我們亦積極探索升級清洗設備及水循環系統，以減少耗水。
- **浪費管理**。基於我們餐飲餐廳的業務特點，我們面臨與廢物處置及管理有關的風險，包括廚餘及廢油脂管理以及廢物分類。我們敦促餐廳嚴格遵守地方當局的相關處置要求，並定期檢查餐廳垃圾分類的實施情況。
- **可持續包裝**。我們透過應用新包裝解決方案、新物料及新科技，努力由源頭減少包裝及浪費，尤其於我們的外賣業務。我們遵守當地法規將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物分類，亦積極探索每個機會在適當時利用回收材料並減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裝。

風險管理及緩解措施

在評估ESG風險的重要性時，我們通常會考慮(i)與我們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相關性，包括對我們業務策略的潛在影響及對我們行業價值鏈的影響；(ii)我們過往的ESG指標；(iii)近期監管變動；及(iv)解決ESG風險及未來遵守相關監管變動的潛在成本。我們建立了涵蓋決策層、執行層和實踐層的ESG體系，當中涉及各層面的合作。董事會審閱並評估我們ESG結果，定期監督及控制ESG事宜的工作，並制定年度ESG工作目標。我們的管理層成立並領導各工作小組，亦負責推動ESG相關工作的實施及日常監督。我們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的相關員工組成ESG工作小組，負責ESG措施的具體實施，監督、審查及評估各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就相關事宜向管理層提供改進建議。我們各運營單位與ESG工作小組合作開展特定的ESG工作並報告有關資料。

業 務

為有效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密切監控日常經營中的關鍵指標，包括能源消耗及污水等。此外，為盡量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正在制定環保管理及監控程序，為管理及處理ESG相關事宜提供指引。我們亦將持續監控氣候相關事宜及政府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發展，並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將根據對ESG進展及ESG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趨勢審視而修訂ESG政策中的主要風險及問題（如適用）。

主要ESG指標及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ESG規定，並考慮到國際食品及餐飲行業領先公司的可比ESG目標，下文載列我們2021年於業務營運及耗能水平的主要ESG指標，以及我們實施的相應ESG目標及措施。

ESG指標	2021年耗能水平	ESG目標	須採取的主要步驟
電力	60,499.2千瓦時	2025年年底前：單店平均用電量較2018年降低3%。	我們為達到該等目標，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新開設的餐廳均將安裝可智能控制並調節地面排氣系統變頻以調節及平衡風量並節省電力的智能排氣扇，並安裝可回收並儲存熱量以供未來使用的熱回收系統。
二氧化碳	23,469.7噸	2025年年底前：污水排放量較2018年降低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亦將繼續更新或改進現有餐廳的設備，以促進節能。
天然氣	6,782,472.5 立方米	2026年年底前：單店烹飪油煙排放量較2018年減少。	

業 務

ESG指標	2021年耗能水平	ESG目標	須採取的主要步驟
用水	615,331噸	2025年年底前：每人 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的 耗水量較2018年減 少5%。	我們計劃提升餐廳使用的清洗設備。
溫室氣體排放*	16,477.8噸	於2022年至2026年將 範圍2的年均溫室氣 體排放量較2021年 減少12%。	我們計劃在日常運營中促進溫室氣體 減排，例如使用節能廚房設備。我 們亦計劃減少業務經營中可能產生 的範圍1能源直接排放，例如實現 物流車輛滿載運輸及規劃最佳外賣 路線以將碳排放降至最低。
廚餘	2025年年底前：平均單店廚餘較2018年減少 10%。		我們作為餐飲公司，致力持續減少廚 餘。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廚餘管理 及處置系統。
可持續包裝	2025年年底前：外賣服務所使用的不可降解 材料減少20%。		我們計劃在外賣服務的即棄補充護理 包、即棄餐具及包裝使用更多可降 解材料。

附註：

- * 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範圍1及範圍2：(i)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固定燃燒源及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及(ii)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作為一家餐飲公司，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絕大部分歸類為範圍2排放。

業 務

法律訴訟

我們會不時遭受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悉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造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牌照及許可

作為國際餐飲品牌，我們需要在不同國家獲得各種牌照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我們餐廳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餐廳取得消防安全所需的所有許可。

我們的新加坡中央廚房運營須遵守轉讓定價法規。根據我們的年度評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轉讓定價問題而有稅務申報事項。我們亦委聘一家聲譽卓著的「四大」諮詢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對我們的轉讓定價慣常做法進行年度審查。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通過進行行業分析、公司分析及功能分析，分析相關交易的公平性質，並使用可比較的非受控價格（「可比較的非受控價格」）方法測試相關交易的利率，測試結果均在對標研究確定的完整範圍內。就此基礎上，相關交易被視為符合新加坡適用轉讓定價法規所規定的公平交易原則。經諮詢轉讓定價顧問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新加坡的適用轉讓定價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期間面臨各種風險，並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與管理餐廳業務、採購以及食品安全及質量有關。

業 務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上市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納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出任委員會主席的張思樂先生、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有關此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各方面；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他們的知識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包括員工手冊中針對不合規情況相關政策；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效果、識別缺陷、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以及檢查此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識別若干內部控制事宜，而我們已採納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改善此等事宜。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在2022年6月採取的此等措施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並無在內部控制系統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勇先生(通過ZY NP LTD)及舒萍女士(通過SP NP LTD)個人及共同通過NP United Holding Ltd合共持有海底撈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5%的權益；及(ii)本公司為海底撈國際的附屬公司。

如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所披露，海底撈國際分派將通過按照在[編纂]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各自於海底撈國際的持股比例，按每[編纂]股海底撈國際股份對應1股股份的基準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分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 (即緊接分拆及上市前，海底撈國際將享有的所有權益) 予以履行。因此，緊隨海底撈國際分派之後，(i)本公司將不再是海底撈國際的附屬公司；及(ii)張勇先生(通過ZY NP LTD)以及舒萍女士(通過SP NP LTD)個別及共同通過NP United Holding Ltd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張勇先生、舒萍女士連同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務的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主要在大中華以外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海底撈國際

海底撈國際是全球領先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分拆及上市後，留存集團將主要在大中華從事餐廳經營。截至2022年6月30日，留存集團於大中華擁有及經營1,351家餐廳，其中包括1,332家海底撈餐廳及19家其他品牌餐廳，包括但不限於漢舍中國菜、十八畝麵館、五谷三餐及苗師兄炒雞等。此外，留存集團還將繼續在大中華從事外賣業務及銷售調味品及食材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所述，留存集團將繼續在大中華主要從事上述業務（「留存業務」），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位於大中華以外的海外餐廳的經營業務。因此，留存業務和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地域劃分。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留存集團各自的董事及管理團隊相互獨立。

姓名	分拆及上市後 在本集團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留存集團的 現任管理職位	分拆及上市後 在留存集團的 職位
周兆呈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 及聯席公司秘書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附註1}
王金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首席運營官（港澳台地區 和海外）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周兆呈先生目前是海底撈國際的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在分拆及上市後，其將不再擔任首席戰略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並調任為留存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仍作為海底撈國際非執行董事任職於留存集團，以進一步監督其管理及戰略發展並提供建議。憑藉周兆呈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海底撈國際首席戰略官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海底撈國際執行董事所積累的寶貴專業知識和經驗，有關過渡安排擬確保周兆呈先生終止在留存集團的行政職務將不會對留存集團董事會運作及決策造成重大影響，同時確保周兆呈先生可將大部分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這對股東整體有利。
- (2) 於分拆及上市後，王金平先生將不再擔任留存集團任何職位。

除周兆呈先生外，於上市後，本集團及留存集團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團隊將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成員。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1) 上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會於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鑒於(i)周兆呈先生在分拆後將不再擔任海底撈國際的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並調任為海底撈國際的非執行董事，因此不會參與留存集團事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以及(ii)王金平先生在分拆後將不再擔任留存集團任何職位，本集團與留存集團之間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團隊不會存在任何成員重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將由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並熟悉我們業務的管理層成員處理，其將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和日常運營獨立於留存集團；
- (2) 根據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就涉及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間公司或實體進行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若共同的董事因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本公司及海底撈國際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的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其均可在沒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獨立判斷。由於董事會六名成員中有一半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具有可在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決策提供獨立監督的強有力組成部分，從而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4)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5)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6)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和指引。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我們不會就任何牌照及許可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已成立自己的內部組織管理架構（當中包括股東會議、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團體的職權範圍，以設立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其中獨立部門各具特定的責任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進行若干經常性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表明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過份依賴，且該等交易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載於下文。

頤海

頤海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底料產品、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及研發。頤海多年以來一直是我們業務的供應商。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與海底撈專用產品統稱「底料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頤海總購買協議」。我們相信，基於以下理由，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構成對頤海集團或我們控股股東的不當依賴：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頤海集團自2012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底料產品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的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此外，鑒於本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盡一切努力保護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改良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的重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頤海集團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6.7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採購總額3.0%、2.2%、3.0%及3.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頤海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各相關年度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總收入至少15%。鑒於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中式餐飲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本集團對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的貢獻（反映本集團在頤海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中一直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有充分動力以合理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且頤海集團不大可能故意停止或減少對本集團的供應。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配方由本集團擁有。自頤海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海底撈專用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的供應無法滿足其要求及需求的情況。我們已與就我們的業務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若干獨立第三方可比底料產品供應商達成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目前無法生產的特定類別鍋底產品。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以相當的質量和定價條款提供與頤海集團類似的底料產品。由於本集團擁有的配方根據當地口味定制且不同於海底撈國際的配方，且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原材料可實時採購，本公司認為在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其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能夠在合理時期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要求及需求的海底撈專用產品，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亦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擁有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物色一或兩個替代供應商，其可生產符合我們要求並具有相若定價條款的海底撈專用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選擇替代供應商時，我們可能會考慮具有可靠業務記錄、高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的知名及可靠的公司。我們亦將要求該等供應商根據相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盡最大商業努力(i)保密調味品配方，以及(ii)除非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我們於海外餐飲市場的任何主要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倘因彼等洩漏調味品配方而引致任何損失，亦會要求彼等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考慮到我們品牌的影響力、業務規模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合理預期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有充份動機保護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且不會魯莽地違反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以與我們保持互惠互利的關係。本公司將考慮供應商的資格、經營歷史以及品牌及聲譽、生產能力、定價條款、交貨時間、過往合作記錄等多項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會否委聘頤海或其他替代供應商。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我們在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鑒於出售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所得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不甚重要，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輕微。因此，我們認為毋須為有關產品覓得替代供應商。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定價乃計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歷史售價、頤海對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生產成本及向獨立及可比較供應商採購相似產品的市價等各項因素後釐定。儘管頤海集團就海底撈專用產品收取的價格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市價，但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定價遵循頤海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定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故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預期相同合規要求亦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於上市後，由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受頤海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密切定期監察，獲得足夠披露，股東將得到良好保障。

蜀韻東方

蜀韻東方主要從事提供裝修服務業務。如「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一節所披露，我們自2012年起已委聘蜀韻東方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提供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自開始合作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韻東方已為本集團逾100家餐廳提供裝修項目管理服務，該等餐廳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經營中、已關閉或未開業餐廳，遍佈我們餐廳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考慮委聘更多合資格的當地項目管理公司或建築公司，以使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更多元化。蜀韻東方與本公司之間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30天向蜀韻東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管理服務的金額分別為1.4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

由於本公司預計未來將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餐廳裝修需求將繼續存在，本公司認為與蜀韻東方的持續合作可以通過同時運行多個項目來提高效率，亦會增強質量控制。基於與本公司的長期合作，蜀韻東方更熟悉本公司在海外餐廳項目管理安排下的裝修需要和要求，可以為本集團在擴張階段的裝修需求進行量身定製。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繼續向蜀韻東方採購該等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可實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第三方裝修管理服務供應商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已就我們的業務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將按項目基準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裝修管理服務供應商，並逐一為每個項目進行篩選程序。挑選標準包括最近完成項目的表現、項目報價及供應商目前的服務能力等。儘管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裝修項目的數量可能會增加，但我們將堅持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標準，以確保蜀韻東方和其他第三方裝修管理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將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韻東方或我們的控股股東。

四川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我們已與四川海底撈訂立商標授權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獨家及免許可使用費的方式，授權予本集團就我們於我們所營運或將營運的司法權區內的營運永久免費獨家使用若干商標。考慮到由四川海底撈轉讓相關商標給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時間及交易成本，且在商業上缺乏效率且成本高昂，而商標授權協議(i)於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允許的範圍為永久期限，(ii)以免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進行，以及(ii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四川海底撈不得予以終止，我們相信，商標授權協議可確保我們在營運中以具有成本效益和可持續方式使用獲許可商標的專有權，從而充分保護我們的利益。

Haidilao Singapore

Haidilao Singapore為留存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為我們長遠海外餐廳業務持有在大中華以外註冊或正在註冊的嗨系品牌相關商標。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31日與Haidilao Singapore訂立一系列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向我們或我們於商標註冊所在的指定當地附屬公司轉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88個商標，包括在大中華以外⁽¹⁾註冊或正在註冊的所有77個嗨系品牌相關商標及11個其他相關商標（「**相關商標**」），而由於該等商標尚未被使用，因此代價約人民幣700,000元主要根據該等商標的註冊及維持成本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商標的轉讓仍在進行中，須待主管政府機關完成相關註冊程序，預計於2023年完成。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對相關商標所帶來的利益擁有專有權。經諮詢我們的商標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完成商標轉讓不會遇上重大法律障礙。

儘管全部相關商標目前並非由本集團所用，我們相信維持該等商標將對我們有利，我們原本為了長遠業務發展及使我們的品牌基礎多元化而以我們本身名義註冊或正在註冊該等商標，以便日後在業務營運及擴張中使用相關商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運用。我們已獨立地於銀行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逐步成立獨立的財務部並且設有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均將獲結清或解除。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1) 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澳大利亞、菲律賓、韓國、加拿大、柬埔寨、馬來西亞、美國、歐洲聯盟、日本、瑞士、泰國、新加坡、新西蘭、印尼、英國及越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審議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有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事宜的決策；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與關連人士從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與我們訂立交易的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四川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即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68%）直接持有50%、張勇先生25.50%、舒萍女士8.00%、施永宏先生8.00%、李海燕女士8.00%、楊利娟女士0.20%、苟軼群先生0.10%、袁華強先生0.10%、陳勇先生0.06%及楊賓先生0.04%。除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外，四川海底撈其他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頤海	頤海為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31.13%。施永宏先生及舒萍女士為頤海的執行董事，而張勇先生為頤海的非執行董事。
蜀韻東方	蜀韻東方為一家於2006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碩軼先生及其配偶王東煜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00%。張碩軼先生為張勇先生之胞弟。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裝修工程管理 服務協議	第14A.34條至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 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 規定	4,266	3,321
頤海總購買協議	第14A.34條至 第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 第14A.71條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16,755	22,86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協議

四川海底撈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編纂]訂立一份商標授權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獨家及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權我們於我們業務中永久使用四川海底撈已或正在若干司法權區⁽¹⁾註冊的若干商標（「授權商標」）。

(1) 包括新加坡、印尼、新西蘭、日本、歐盟、泰國、澳大利亞、瑞士、美國、英國、菲律賓、阿聯酋、韓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柬埔寨及越南，涵蓋我們擁有業務的所有國家。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四川海底撈乃按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權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0.1%。因此，商標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最低限額，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為固定，且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然而，商標授權協議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容許的範圍內具有永久期限。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商標授權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確保業務長期穩定發展，而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編纂]訂立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以及提供採購服務。

主要條款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本公司於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蜀韻東方發出書面的終止通知，在遵守上市規則（於重續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於續展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管理服務費將根據裝修服務的質量，參照市場上該類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價格，按照雙方約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釐定。我們將逐個項目，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最少另外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比蜀韻東方所提出的報價，以衡量蜀韻東方提出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

蜀韻東方主要經營裝修服務業務。自2012年以來，我們就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基於我們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蜀韻東方非常熟悉我們對裝修工程的要求，並一直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工程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估計我們未來將會繼續擴張及餐廳裝修執行需求將持續存在，我們認為與蜀韻東方繼續合作可通過同時進行多個工程提升效率，亦可加強質量控制。基於與本集團長期合作，蜀韻東方更加熟悉我們於工程管理安排下對海外餐廳的裝修需求及要求，並且能夠應擴張階段的裝修需求量身定製。由於蜀韻東方在全球擁有往績良好及完善的業務，且熟悉我們的要求，委聘蜀韻東方在我們進軍新市場時提供裝飾管理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效率及加強質量控制。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持續向蜀韻東方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獨立性－蜀韻東方」。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工程管理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1,412	2,172	5,576	2,765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2020年36家新餐廳中的24家於2020年下半年開業(尤其是36家餐廳中的16家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業)，而就蜀韻東方所提供的裝修工程及管理服務合約共約1百萬美元的服務費已根據訂約方協定的付款里程碑於2021年支付；(2)由於當前經濟環境下的通貨膨脹，每家餐廳的裝修工程管理服務成本有所增加；及(3)由於本公司委聘蜀韻東方就我們餐廳使用的若干建築及裝修材料及傢俱提供採購服務，從而產生額外費用約1百萬元(「採購服務費」)，此安排乃有鑒於蜀韻東方較其他貿易公司提供更優惠的定價、付款及倉儲條款，且能減輕本公司管理及與不同供應商交易的負擔，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4,266	3,321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1) 蜀韻東方與我們協定的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率以及預期的費率波動；
- (2) 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設並裝修新火鍋店的估計數量及計劃翻新現有火鍋店的估計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設14家新餐廳，並預期2022年開設多三或四家餐廳。根據我們現時的市場分析，我們計劃於2023年開設的新餐廳總數預計為十多家至二十多家，主要針對現有市場的地理區域，以及如杜拜及菲律賓的新地理區域。擴張計劃將會持續因應市場條件、當地營商環境及不斷演變的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項因素而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 (3) 本集團在餐廳裝修工程方面的過往經驗，以及蜀韻東方與我們協定工程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包括就於上一年度開業餐廳的付款）；
- (4) 蜀韻東方在該交易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蜀韻東方提供工程管理服務的服務能力；
- (5) 本集團計劃委聘蜀韻東方為我們餐廳使用的若干建築及裝修材料及家具提供採購服務；及
- (6) 本集團計劃獲得更多符合我們對從事有關服務的規定的獨立本地項目管理及／或建設公司，以多元化供應商基礎。

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1)就2022年開業的10家餐廳而應付蜀韻東方約1.0百萬美元的服務費；(2)就2021年年底開業的6家餐廳而應付蜀韻東方面程碑服務費款項約0.5百萬美元；及(3)採購服務費約2.7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服務費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委聘蜀韻東方就建築及裝修材料及服務提供更多採購服務，鑒於蜀韻東方較其他貿易公司提供更優惠的定價、付款及存儲條款，而該安排能減輕本公司管理及與不同供應商交易的負擔，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重大持續付款項目，而由於本公司計劃委聘更多地方獨立供應商，因此年度上限總額將可能減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碩軼先生為蜀韻東方的董事並擁有蜀韻東方80%的股權。張碩軼先生為控股股東張勇先生的胞弟。因此，蜀韻東方為張勇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

持續關連交易

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將超過3百萬港元但不超過5%，故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頤海總購買協議

於[編纂]，頤海與本公司(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頤海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主要條款

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於續期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續展頤海總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1) 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為我們大中華以外的火鍋店使用的海底撈專用產品的供應商。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並且該問題無法於雙方商議後的合理時間內解決，我們可委聘第三方供應商。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專用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且根據每份訂單的購買量安排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擁有海底撈專用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權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頤海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品配方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競爭對手出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對於頤海集團與我們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我們將擁有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購買而言，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與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頤海集團同意向我們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頤海零售產品按頤海集團的配方生產。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定期進行。

(3) 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即食自助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持續關連交易

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即食自助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定期進行。

定價政策

基於頤海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頤海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8.3%、39.0%、32.4%及28.5%。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年度的39.0%下跌至截至2021年年度的32.4%，並下跌至截至2022年首六個月的28.5%，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來自溢利率較低的銷售的銷售收入上升。同期，頤海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8.6%、18.3%、14.4%及11.0%。淨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年度的18.3%減少至截至2021年年度的14.4%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及分銷開支增加，並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

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

(1) 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購買價格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海底撈專用產品生產產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潤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價格應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相關成本及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價與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本集團與頤海集團將於有關購買協議內明確協定有關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購買協議的執行情況。

(3) 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應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相關成本及開支，及(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所獲報價，頤海就其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收費將不多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相同／同類產品的收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頤海集團為領先複合調味料生產商，且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調味品的供應商。我們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及其量產能力推動我們成功發展及擴張。我們認為，維持互利關係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獨立性－頤海」。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頤海集團購買採購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6,728	5,794	8,582	6,417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購買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16,755	22,866

海底撈專用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下列因素作出預測：

- (1)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預期海底撈專用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因原材料成本及交付成本波動而有所上升；
- (3)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受控令2022年的餐廳業務復甦、我們餐廳網絡預期擴張以及我們因海底撈專用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預期上漲而制定的儲備計劃，預計對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需求及頤海零售產品的銷量將有所增加；
- (4) 頤海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5) 餐飲行業的增長。

即食自助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下列因素作出預測：

- (1)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預期即食自助產品價格因原材料成本及交付成本波動而有所上升；
- (3)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受控令2022年的餐廳業務復甦、我們餐廳網絡預期擴張以及我們因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預期上漲而制定的儲備計劃，預計即食自助產品的銷量將有所增加；及
- (4) 餐飲行業及即食自助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的市場潛力。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顯示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95%。該增加主要由於(i)產品價格因原材料成本及交付成本波動而上升；及(ii)預計協議項下的產品需求有所增加，該增加與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受控令2022年的餐廳業務復甦、業務擴張以及本集團因產品價格預期上漲而制定的儲備計劃一致，產品價格預期上漲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上漲一致。具體而言，餐廳經營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88.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眾多地方政府已放寬新冠肺炎的限制措施，使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翻檯率大幅增加；及(ii)於2021年，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及整體業務增長。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2年上半年及第三季度，根據頤海總採購協議的採購金額已分別超過6.4百萬美元及9.6百萬美元。因此，考慮到自2022年以來業務強勁復甦及已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我們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顯示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增加約3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現有餐廳於疫情後期間的表現潛在改善、於2022年及2023年餐廳網絡進一步擴張及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我們因相關產品價格預期上漲而制定的儲備計劃，令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1.13%。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將超過5%，故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經常及持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前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須予披露及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加嚴格，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iii)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專門從事餐廳管理及營運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負責根據業務需要評估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資格、團隊規模、能力和歷史經驗。此外，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評估的公平性，上述專業團隊的成員不可擔任聯繫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及蜀韻東方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已加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v)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定期從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定期監察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款項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子合約草擬本的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vi)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採購團隊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產品質量可與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及各類產品／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相比；
- (vii) 上市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a)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b)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持續關連交易

-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x)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及
- (x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在上市之際，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兆呈先生	49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統籌本集團的管理及 戰略發展	2018年 4月3日	2022年 5月6日	無
王金平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參與本集團的管 理及戰略發展	2012年 9月22日	2022年 5月6日	無
劉麗女士	35	執行董事兼 產品總監	統籌產品開發，參與 本集團的管理及 戰略發展	2012年 10月19日	2022年 5月6日	無
陳康威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無
張思樂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無
連宗正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周兆呈先生，49歲，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周兆呈先生積累了豐富的管理和戰略規劃經驗，特別是在企業管理、公共傳播及國際市場運營等領域。周兆呈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海底撈國際集團，擔任首席戰略官。周兆呈先生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海底撈國際執行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制定發展戰略。此外，彼亦先後負責海底撈國際集團多個職能部門，包括食品安全、會員管理、品牌管理、風險控制及審計、法律事務、公共關係及董事會事務。彼亦曾管理數家餐廳，以獲取餐廳日常營運的第一手經驗。於過去四年任職海底撈國際集團期間，周兆呈先生亦深入參與營運分析、管理系統改進、風險控制及管理。周兆呈先生帶領實施海底撈的數字化運營，包括開發、功能規劃及推出海底撈超級App。彼亦負責海底撈的全球會員制度，並牽頭組建會員管理部，負責大中華區及海外數千萬名會員的會員制度戰略規劃、架構設計及運營管理。

在分拆上市後，周兆呈先生將辭去海底撈國際的首席戰略官、執行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等職務，並於同日調任為海底撈國際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大中華現有業務的進一步戰略改進向其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及分享其寶貴專業知識，其中包括，特別是在常態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有關社區運營、快餐等新興業務等業務多元化發展戰略。作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將投入大部分精力，彼將專注於海外市場的日常運營管理及拓展，包括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進軍新國家、設計及實施本地化經營策略、改進業務多元化經營及建設本集團的人才管理體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海底撈國際集團前，周兆呈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任《經貿導報》記者，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任《新華日報》記者。周兆呈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15年10月歷任聯合早報網高級編輯、副編輯主任及主編。於2011年至2015年擔任聯合早報網主編期間，周兆呈先生不僅負責新聞管理，亦負責聯合早報網的互聯網業務策略規劃及經營管理。周兆呈先生亦於2009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聯合早報》中《新匯點》的主編。其後，周兆呈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聯合早報》助理副總裁（新興業務），然後於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擔任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imited (SGX : T39) 新興市場副總裁，直接負責新加坡以外的新市場以及如電子商務等新興業務的開發管理。周兆呈先生亦分別於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及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創文國際有限公司及ZBJ-SPH私人有限公司董事，ZBJ-SPH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家由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imited及ZBJ.com（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成立的合資企業，負責企業管理及營運的策略指導。

周兆呈先生自2012年9月起在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公共管理研究院擔任兼任助理教授。彼於2016年10月晉升為兼任副教授。彼講授媒體、公共傳播及政策實踐的碩士課程。彼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客座教授。周兆呈先生目前亦任新加坡江蘇會會長、北京大學新加坡校友會顧問，以及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常務董事。周兆呈先生亦於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杜克大學Sanford公共政策學院 (Sanford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t Duke University) 媒體研究員。周兆呈先生亦曾出版《新加坡公共政策關係策略》(Public Policy Communications Strategy in Singapore)，一本專注於公共關係的專著。

周兆呈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漢學研究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周兆呈先生於2020年8月被專注於創新的商業媒體品牌Fast Company頒授2020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金平先生，39歲，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王金平先生目前在本集團的三家附屬公司，即Singapore Super Hi、Singapore Dining及Singapore Hiseries Pte. Ltd.擔任董事職務。

王金平先生在餐飲服務領域約有14年的經驗，擅長行政管理、企業管理和市場營銷。王金平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海底撈國際集團，隨後於2010年9月擔任門店經理。為了支持海外餐飲業務的擴張，王金平先生於2012年9月被調往新加坡，並於2014年8月晉升為大區經理，負責當地的業務運營。自2021年5月起，王金平先生再次晉升，負責管理和監督本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業務運營。於2022年3月，王金平先生獲委任為海底撈國際(港澳台及海外地區)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海底撈國際集團港澳台地區及海外業務運營。王金平先生將於分拆及上市後辭去海底撈國際(港澳台及海外地區)首席運營官一職，惟作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繼續監督集團海外業務。

王金平先生於2020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麗女士，35歲，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總監。主要負責統籌產品開發，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劉麗女士在餐飲服務領域有近10年的經驗。劉麗女士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Singapore Dining，並先後於(i)2016年4月晉升為大堂經理，(ii)於2017年9月晉升為門店經理，及(iii)於2022年3月晉升為海外產品總監。彼亦曾擔任海底撈國際在中國大陸的小吃及甜點開發項目主管，並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負責進行產品開發。

劉麗女士於2008年9月獲得美國西海岸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康威先生，49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康威先生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各行業經驗豐富，在戰略、預算、媒體、物業、政府關係和非營利性管理領域具有很強的專業技能。陳康威先生投身於新加坡公共部門超過15年，曾在多個機構工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新加坡財政部	自1998年9月至 2000年7月	助理處長(投資)
	自2011年9月至 2012年9月	處長(轉型)
	自2012年10月至 2012年11月	處長(保安及社會韌性計劃)
	自2012年11月至 2013年3月	處長(政府行政及保安計劃)
中區社區發展理事會 人民協會	自2000年7月至 2002年9月	總經理
新加坡內政部	自2002年9月至 2003年3月	高級助理處長(政策)(聯合 運作處)
	自2003年3月至 2004年8月	副處長(政策及運作處)
新加坡人力部	自2005年7月至 2005年8月	優質工作場所部副處長(政 策)
	自2005年9月至 2006年1月	企業規劃部副處長(策略規 劃)及收入保障政策部副 處長
	自2006年1月至 2008年9月	處長(企業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新加坡衛生部	自2008年9月至 2011年5月	處長(醫療財務)及處長 (企業行政)
	自2013年4月至 2015年1月	副秘書(政策)
李光耀辦公室	自2011年5月至 2014年11月	首席私人秘書／特別助理

陳康威先生還曾在公共和私營公司任職，並且有些職位擔任至今，詳情如下：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新加坡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SGX : T39)	自2015年2月至 2016年6月	華文媒體集團執行副總裁
	自2015年12月至 2016年6月	同時兼任媒體策略及 分析部主管
	自2016年7月至 2021年12月	副執行長
新加坡衛生部控股公司	自2021年12月起	董事經理

陳康威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21年7月，陳康威先生還獲得了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

張思樂先生，54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06年5月至2020年6月，張思樂先生擔任新加坡議會議員。從2006年5月至2017年7月，張思樂先生在新加坡政府內閣任職，並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i)貿易與工業部部長，(ii)交通部，以及社區發展、青年和體育部高級議會秘書，(iii)人力部政務部長，以及(iv)新加坡東北區市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思樂先生還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各种公司任職，並且有些職位擔任至今：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SGX : U04) (於2020年2月退市)	自2017年9月至 2020年2月	首席獨立董事
邁杰思幼兒園有限公司 (SGX : CNE)	自2020年12月至 2022年9月	首席獨立董事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SGX : S69)	自2017年7月起	獨立董事
BRC亞洲有限公司 (SGX : BEC)	自2021年10月起 自2017年11月起	獨立非執行代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主席
中國航油(新加坡) 股份有限公司 (SGX : G92)	自2019年4月起	首席獨立董事
星雅集團 (SGX : S85)	自2019年7月起	獨立董事
仁恒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SGX : Z25)	自2020年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張思樂先生目前在五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張思樂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i)其目前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職務主要要求獨立監督這些上市公司的管理，而非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ii)通過出席這些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證明其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對每個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職責。根據相關上市公司的公開披露，彼已經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iii)通過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其獲得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參加了持續的專業發展和培訓，並積累了大量的公司管治知識，因此其完全了解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履行這些職責預計所需時間，這將有助於其適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iv)彼已確認，儘管目前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但將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v)我們亦將會提前與張思樂先生預約，使其可預留時間參與我們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處理其他事項，以確保彼能夠在擔任多個董事職位的情況下仍能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思樂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5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研究員和顧問認證，於2022年4月起當選為ISCA主席。

連宗正先生，61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連宗正先生具有超過20年銀行業經驗，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和東南亞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和資本管理。連宗正先生現時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Sevior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自2021年3月起	董事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自2020年3月起	董事
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	自2019年10月起	董事
Lien Properties Private Limited	自2017年3月起	董事總經理
Lien Ying Chow Private Limited	自2012年4月起	董事
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	自2012年2月起	獨立董事
Wah Hin &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自2001年10月起	董事

於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連宗正先生亦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032，「非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於1986年獲得加拿大新不倫瑞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2月獲得韓國協成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連宗正先生亦自2017年8月起擔任連瀛洲紀念獎學金(Lien Ying Chow Legacy Fellowship)理事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連宗正先生目前於七家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但我們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連宗正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i) 作為Lien Properties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就重大公司營運及發展戰略事項作出決策，並不會佔用彼大量時間；(ii) 除此之外，連宗正先生所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均屬非執行性質，均無需彼大量參與；(iii) 根據非凡刊發的年度報告，彼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足以證明早於2013年6月在非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在擔任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職責的同時可妥善履行於上市公司的職責；(iv) 彼於上市公司非凡擔任董事超過六年，據我們所深知，彼所投入的時間從未遭質疑或投訴；(v) 彼擔任多家公司董事的經驗將有助於了解企業管治、知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投入時間以及妥善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vi) 彼已確認，儘管目前擔任董事職位，但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vii) 我們亦將會提前與連宗正先生預約，使其可預留時間參與我們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處理其他事項，以確保彼能夠在擔任多個董事職位的情況下仍能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本上市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董事在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的三年內，沒有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本上市文件另有披露外，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和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也沒有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周兆呈先生	49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統籌本集團的管理及 戰略發展	2018年 4月3日	2022年 3月25日	無
王金平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及戰略發展	2012年 9月22日	2022年 3月1日	無
劉麗女士	35	執行董事兼 產品總監	統籌產品開發，參與 本集團的管理及戰 略發展	2012年 10月19日	2022年 3月25日	無
周紹華先生	36	副總裁兼 大區經理	統籌品牌管理，參與 本集團的管理及戰 略發展	2013年 1月7日	2022年 3月25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璐女士	34	財務總監	統籌財務及投資管理，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從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26日，自2021年11月1日重新加入	2022年3月25日	無

周兆呈先生，49歲，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金平先生，39歲，於202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麗女士，35歲，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總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紹華先生，36歲，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大區經理。負責統籌品牌管理，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周紹華先生具有近12年餐飲服務領域經驗。周紹華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海底撈國際集團，於2013年1月海底撈國際集團決定擴大海外業務並在新加坡創立其首個海外餐廳時，調往新加坡擔任項目經理協助當地的業務開拓。彼先後於(i)2014年7月晉升為餐廳值班經理，(ii)2016年4月晉升為門店經理，及(iii)2022年3月晉升為大區經理。

周紹華先生於2010年7月從中國大連工業大學旅遊管理專業畢業。

李璐女士，34歲，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統籌財務及投資管理，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璐女士擁有近十年財務管理及控制經驗。李璐女士從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經理，從而成為海底撈國際集團的一份子。然後李璐女士離開海底撈國際集團，從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在紅火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李璐女士於2021年11月重新加入海底撈國際集團，擔任海外業務財務經理，負責非中國大陸地區的財務管理和會計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璐女士於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在瑪氏食品(中國)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報銷系統專家。彼主要負責核算和參與業務流程系統建設，並對流程文件進行日常管理。李璐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在亞馬遜(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財務運作和預測分析。

李璐女士於2013年2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瞿驄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委任自分拆及上市後生效。

瞿驄女士加入海底撈國際任董事會秘書，任期由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及後於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此後，瞿驄女士先後於2019年10月擔任門店經理，於2020年3月擔任統籌教練及於2021年6月擔任大區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瞿驄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8年2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近十年，並擔任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多個職位。彼為數十家不同規模的公司就其資本市場及業務交易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私募股權融資及併購。彼在國際資本市場、企業管治、與監管機關溝通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瞿驄女士分別在2005年7月及2008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數學與應用數學的學士學位，以及概率與統計學的碩士學位。

蘇淑儀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委任自分拆上市後生效。蘇淑儀女士為企業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淑儀女士現時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分別為海底撈國際、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泸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5)、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1)、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青瓷游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3)、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5)、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6)、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9)、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5)、豆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7)及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6)。

蘇淑儀女士於2004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碩士，並於1999年7月自萊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淑儀女士自1997年10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和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68百萬美元、0.81百萬美元、0.82百萬美元及0.36百萬美元。有關每位董事在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支付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1.05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二名董事，其薪酬已包含在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及津貼、表現花紅和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金及津貼及表現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14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1.14百萬美元和0.46百萬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往績記錄期，沒有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支付薪酬，以誘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在加入本公司後支付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沒有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支付或應付與管理本公司任何成員的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損失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沒有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沒有就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了實現這個目標，除下文披露的情況外，我們預計在分拆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於2022年12月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我們也為這三個委員會採用各自的章程。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描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符合(自上市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風險，監督內部審計職能，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於分拆上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思樂先生、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將是張思樂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符合(自上市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除其他事項外，審閱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應付報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分拆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連宗正先生、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周兆呈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將是連宗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符合(自上市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關於委任董事和董事會繼任的建議。

於分拆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周兆呈先生、張思樂先生、連宗正先生及陳康威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將是周兆呈先生。

管理層留駐

就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已授予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的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的一節。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以下規定：主席和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應該分開，不應該由同一人履行。我們沒有分別設立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而周兆呈先生目前同時擔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賦予同一個人，有利於確保我們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和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所呈現的權力和權限之間的平衡不會受到損害，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執行決定。如果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而合適時，董事會將繼續研究和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單獨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經採用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和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提高本公司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保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候選人的選擇和評估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還將考慮我們自己的商業模式和特殊需求。對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和評估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五名男性和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在35至61歲之間。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在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和多元化方面達到了平衡，這增強了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整體效率，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運營和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執行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分拆上市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致力於採用類似的方法，在本公司從董事會往下的所有其他層面促進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治理的有效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某些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及
- (c)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之價格或交易量異常變化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編纂]，並且預期於我們自[編纂]後起首個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屆滿。

競爭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海底撈國際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則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預期以下人士將在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量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附註2、3、5、6及7}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張勇先生 ^{附註1、2、3及7}	全權信託創立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舒萍女士 ^{附註1、2、3及7}	全權信託創立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ZY NP LTD ^{附註2及7}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NP United Holding Lt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施永宏先生 ^{附註4、5及6}	全權信託創立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李海燕女士 ^{附註4、5及6}	全權信託創立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SP NP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HY NP LT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8}	受託人	[編纂]	10%
ESOP平台I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編纂]	7%

主要股東

附註：

1. 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被視為於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ZY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Apple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Appl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 (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P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Rose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Ros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 (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YH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HY N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 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NP United Holding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Y NP LTD持有約51.78%權益，及由SP NP LTD持有16.0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 LT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 Holding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及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總面值
1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5美元的股份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編纂]股每股0.000005美元的股份	[編纂]美元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編纂]股每股0.000005美元的股份	[編纂]美元

假設

上表假設海底撈國際分派成為無條件，且未計入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是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普通股，在上市後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上市完成後，股份將完全享有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或應計的其他權利及利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尚未獲購買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

股 本

定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的股份：

- 於[**編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續期；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日期為[**編纂**]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得到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的認可），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該購回授權股份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續期；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日期為[編纂]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下列論述及分析應與「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論述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逕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概覽

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國際市場第三大中式餐飲品牌及源自中國的最大中式餐飲品牌。憑藉我們的招牌就餐體驗及無與倫比的服務質量，我們相信海底撈已成為全球知名品牌。自2012年在新加坡開設首家餐廳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四大洲的11個國家開設110家餐廳。

於2019年，我們錄得總收入233.1百萬美元及每天4.1次的翻檯率。自2020年開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來，堂食及社交距離限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於2020年致力擴張餐廳網絡，部分抵銷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因而收入略微減少至221.4百萬美元。我們的翻檯率於2020年減少至每天2.4次，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每天2.1次。隨著我們持續擴張餐廳網絡，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221.4百萬美元增加41.1%至2021年的312.4百萬美元。自2022年以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國際市場逐漸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持續復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8百萬美元增加82.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8百萬美元。我們的翻檯率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升至每天3.0次。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國際中式餐飲市場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國際中式餐飲市場的整體增長，而這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中國文化日益普及和當地顧客對中式食品的接受度不斷提高，針對當地顧客量身定做的中國菜餚的日益創新和改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中式餐飲市場由2016年的2,818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3,343億美元。儘管2020年市場規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減少，全球中式餐飲市場開始復甦，並預期由2021年的2,611億美元增長至2026年的4,0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

除了國際中式餐飲市場整體增長外，我們亦受惠於並預期將繼續受惠於有利的市場驅動因素，例如海外華人人口增長及經濟增長等。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作為國際市場上最大的國際中式餐飲品牌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把握該等有利市場機遇，並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於未來持續改善。

我們的餐廳網絡的擴張

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增長取決於餐廳網絡的規模及擴張，而這受我們餐廳開業及關閉的影響。我們於2019年新開15家餐廳，包括位於六個新國家的10家餐廳。於2020年，我們開設了36家新餐廳，所有餐廳均位於我們已開展業務的國家。於2021年，我們繼續開設新餐廳，同時專注於優化現有餐廳表現。我們於2021年開設22家新餐廳及於2022年上半年開設9家新餐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關閉極少數餐廳，其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餐廳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期初餐廳數量	24	38	74	94
年／期內新開設 餐廳數量	15	36	22	9
年／期內關閉 餐廳數量	1	–	2	–
年／期末餐廳數量	38	74	94	103

財務資料

不論是現在還是未來，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都是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縱使新冠肺炎疫情導致2020年的收入輕微下跌，但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增加，原因是2021年的財務業績已反映2020年新開業餐廳的全年收入貢獻。此外，我們亦於2021年新開設22家餐廳。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減退，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進一步上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現有餐廳、新開業餐廳及關閉餐廳收入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現有餐廳收入 ⁽¹⁾	176,634	175,839	256,813	118,549	229,139
年／期內新開業餐廳收入	52,573	33,506	38,102	7,940	10,227
年／期內關閉餐廳收入	3,460	—	1,593	—	—
	<u>232,667</u>	<u>209,345</u>	<u>296,508</u>	<u>126,489</u>	<u>239,366</u>
扣除：					
會員積分計劃 ⁽²⁾	125	70	449	(561)	(391)
餐廳經營所得收入	<u>232,542</u>	<u>209,275</u>	<u>296,059</u>	<u>127,050</u>	<u>239,757</u>
外賣業務	158	10,225	11,783	6,030	4,203
其他 ⁽³⁾	419	1,911	4,531	1,740	1,879
總收入	<u>233,119</u>	<u>221,411</u>	<u>312,373</u>	<u>134,820</u>	<u>245,839</u>

附註：

- (1) 我們對現有餐廳的定義為於各年度／期間開始之前已開始運營，且於同一年度／期間末依然運營的餐廳。
- (2) 我們會員積分計劃的會員可藉著於我們餐廳消費賺取積分獎勵。該等積分獎勵可以於彼等註冊賬戶的國家賺取積分獎勵後的兩至五年內兌換，以用作未來消費。
- (3) 其他主要包括自銷售火鍋調味品及食材的收入。

財務資料

新餐廳開業的速度

我們相信，新餐廳開業及餐廳網絡擴張是未來增長的基礎。我們於2018年新開業12家餐廳，為我們2019年的收入和財務表現作出了貢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開設15家、36家、22家、12家及9家新餐廳。新餐廳開業的時間以及新餐廳對比現有餐廳的比例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 *對收入貢獻的影響*。新餐廳開業的數目及速度在不同期間或會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尤其是，我們擬在年內下半年開業更多新餐廳及於上半年開業較少新餐廳。因此，新餐廳的收入貢獻全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中反映。相反，新餐廳一般對開業年份的整體收入影響較少，因其處於爬坡期而並非於全年均有收入貢獻。
-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在過去三至四年擴大業務規模，為未來增長鋪設基礎工作。各新餐廳產生開業前成本及資本開支，其因地理區域而異。開業前成本（主要包括餐廳開業前的員工薪金、諮詢服務費、員工遷移開支、租金及雜項行政開支）在餐廳開始錄得收入前產生。整體上，我們於亞洲的每家餐廳開業前成本一般介乎170,000美元至400,000美元，而於亞洲的每家餐廳資本開支一般介乎1.4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其他國家的每家餐廳開業前成本一般介乎約500,000美元至1,500,000美元，而每家餐廳資本開支一般介乎2.5百萬美元至6.5百萬美元，視乎餐廳規模及其所在國家而定。此外，新餐廳需要一定時間實現盈虧平衡及收回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開業的新餐廳一般於六個月內取得盈虧平衡。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引致短期虧損。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餐廳爬坡、新冠肺炎緩和及新餐廳佔餐廳總數的比例減少將會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需要大量現金，因此亦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營運資本狀況。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料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新冠肺炎於2019年12月首次被呈報，隨後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為控制爆發，全球均實施各種限制，包括封城、餐廳停業、限制用餐時間、座位分隔等。該等限制對我們餐廳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我們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及翻檯率於2020年及2021年下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已調整擴張戰略，有關戰略於上文「我們的餐廳網絡的擴張」中論述。根據新冠肺炎的不確定因素和其對我們未來運營的潛在影響的判斷及估計，我們亦錄得減值虧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分別為5.7百萬美元、63.1百萬美元及9.1百萬美元，進一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自2021年以來，特別是2022年，多個國家已放寬新冠肺炎限制措施，使我們能夠恢復正常運營。我們的總訪客人次由2021年上半年約4.5百萬人次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約9.3百萬人次。我們的整體翻檯率由2020年及2021年分別每天2.4次及2.1次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天3.0次。因此，我們每家餐廳平均每日收入由2021年的10,000美元增加41.6%至2022年上半年的14,200美元。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緩和，我們預期業務表現將繼續正常化。新冠肺炎情況變動、政府回應以及對消費者行為的影響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衛生流行病及爆發（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任何食物安全事故及任何食源性疾病事例有關的風險。」。

食材成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分別為81.3百萬美元、79.0百萬美元、113.8百萬美元、47.7百萬美元及86.7百萬美元，分別佔各個期間收入的34.9%、35.7%、36.4%、35.4%及35.3%。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食材成本是我們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分別為62.6百萬美元、58.6百萬美元、92.6百萬美元、39.7百萬美元及76.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個期間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的77.1%、74.1%、81.4%、83.1%及88.0%。

財務資料

食材價格及供應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需求上升及通脹，以及進口限制及關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用主要食材價格穩步上升，導致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略為上升。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不時導致若干食材供應暫時中斷，導致該等食材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上升。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來抵銷食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在我們業務範圍較大的市場建立中央廚房，並在不同國家進行集中採購。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食材選擇及定價戰略亦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食材成本。我們目前並無就食材供應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採取其他財務風險管理戰略。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密切監控市場價格波動來管理價格。

員工成本

餐飲服務行業是勞動密集型產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12.2百萬美元、100.4百萬美元、143.3百萬美元、63.7百萬美元及90.5百萬美元，分別佔各個期間收入的48.1%、45.4%、45.9%、47.2%及36.8%。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提高員工效率。由2019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提高餐廳運營效率，且每家餐廳員工人數精簡約30%。此外，我們持續更新不同國家的薪酬架構。例如，我們於2020年開始在越南實施計件薪酬制度，並持續調整及完善我們在已採用計件薪酬制度的國家所使用的指標和費率。因此，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的48.1%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8%，部分亦反映出規模經濟及隨著我們從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恢復，我們的收入逐漸增加。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員工成本將繼續顯著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季節性

火鍋消費有季節性模式。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當地假期、學校假期、天氣狀況及食品價格波動等季節性波動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按年／按期有所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於重組前，由海底撈國際的附屬公司進行中國大陸、港澳台地區以外的海底撈餐廳經營及相關業務（「分拆業務」）。重組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並取得分拆業務的控制權。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因重組從事的分拆業務一直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從事分拆業務的海底撈國際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一直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有關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可能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應用會計估計，且我們預計短期內不會有任何變動。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我們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一個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大致相同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或某時點轉讓。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資產控制權及收入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轉讓及確認：(i)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我們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我們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iii)我們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對於包含一條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我們按照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商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指我們單獨向客戶出售允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並不直接觀察可得，則我們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以最終將交易價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以反映我們預期就轉移允諾商品或服務至該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會員積分計劃

我們設立會員積分計劃，藉以向於餐廳消費的顧客授予積分獎勵，而顧客日後於餐廳購買及消費時可動用獎勵積分進行抵銷。該等獎勵積分乃根據顧客於我們餐廳的購買及消費而授予。因此，向客戶提供權利的獎勵承諾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

財務資料

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所提供餐廳經營服務與獎勵積分之間作出分配。各項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乃根據顧客兌換獎勵積分時所給予的權利及過往經驗顯示的積分兌換可能性進行估計。

於初始銷售交易時就與積分計劃相關收入確認合約負債。積分計劃所得收入於顧客兌換獎勵積分時予以確認。預期不會進行兌換的獎勵積分之收入乃根據顧客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發行的預付卡及禮券（顧客可於日後在餐廳消費時使用）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年度／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度／期間匯率劇烈波動，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匯儲備項下累計（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租賃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就於初始應用之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我們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進行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

財務資料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若干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iii)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因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產生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的公允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之日，我們按該日並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我們使用租賃開始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以及倘租期反映我們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反映市場租金費率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之日初步按市場租金計量。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於該年度／期間進行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是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i)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ii)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除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i)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ii)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我們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我們通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入賬。

我們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合約修改含有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部分，則我們將修改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相關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載於各租賃部分內。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言，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我們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財務資料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按可變租賃付款列賬。相關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年度／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期末，我們審閱我們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我們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下調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

財務資料

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我們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跡象；(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如為使用價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貼現率。倘不可能估計一項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我們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明朗性以及金融市場存在波動性（包括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中斷），故本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在計及分別為零、2.8百萬美元、34.7百萬美元及40.6百萬美元的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4.1百萬美元、45.8百萬美元、121.3百萬美元及105.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同日，在計及分別為零、2.8百萬美元、34.1百萬美元及36.3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前，涉及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4.3百萬美元、41.0百萬美元、113.3百萬美元及97.1百萬美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租賃合約貼現率的釐定

我們將增量借款利率作為租賃負債的貼現率，則要求基於相關市場利率進行融資價差調整及租賃特別調整。評估釐定貼現率的調整涉及管理層判斷，這可能大幅影響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28.8百萬美元、236.7百萬美元、202.0百萬美元及175.0百萬美元，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24.1百萬美元、235.9百萬美元、243.2百萬美元及212.8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29,000美元、66,000美元、144,000美元及137,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因素，並無就36.5百萬美元、66.9百萬美元、122.4百萬美元及157.8百萬美元的稅項虧損以及7.1百萬美元、23.9百萬美元、95.7百萬美元及103.8百萬美元的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未來可供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夠，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發生可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或情況變動，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此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年度／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我們在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時，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

財務資料

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時，我們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減記或減值已廢棄或出售的陳舊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26.7百萬美元、211.1百萬美元、195.0百萬美元及188.9百萬美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披露。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下表所列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233,119	100.0%	221,411	100.0%	312,373	100.0%	134,820	100.0%	245,839	100.0%
其他收入	1,397	0.6%	9,144	4.1%	19,458	6.2%	7,331	5.4%	5,487	2.2%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81,287)	(34.9)%	(79,043)	(35.7)%	(113,760)	(36.4)%	(47,735)	(35.4)%	(86,661)	(35.3)%
員工成本	(112,174)	(48.1)%	(100,430)	(45.4)%	(143,343)	(45.9)%	(63,686)	(47.2)%	(90,461)	(36.8)%
租金及相關開支	(2,269)	(1.0)%	(1,071)	(0.5)%	(6,556)	(2.1)%	(3,250)	(2.4)%	(5,611)	(2.3)%
水電開支	(7,018)	(3.0)%	(7,829)	(3.5)%	(11,017)	(3.5)%	(5,056)	(3.8)%	(8,858)	(3.6)%
折舊及攤銷	(32,338)	(13.9)%	(50,809)	(22.9)%	(69,916)	(22.4)%	(33,685)	(25.0)%	(33,330)	(13.6)%
差旅及通訊開支	(4,211)	(1.8)%	(2,364)	(1.1)%	(2,674)	(0.9)%	(1,087)	(0.8)%	(2,378)	(1.0)%
上市開支	-	-	-	-	-	-	-	-	(3,337)	(1.4)%
其他開支	(20,966)	(9.0)%	(28,315)	(12.8)%	(41,729)	(13.4)%	(15,798)	(11.7)%	(22,750)	(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1	0.7%	1,997	0.9%	(73,270)	(23.5)%	(14,495)	(10.8)%	(41,221)	(16.8)%
財務成本	(8,189)	(3.5)%	(14,437)	(6.5)%	(19,158)	(6.1)%	(9,161)	(6.8)%	(8,424)	(3.4)%
稅前虧損	(32,245)	(13.8)%	(51,746)	(23.4)%	(149,592)	(47.9)%	(51,802)	(38.4)%	(51,705)	(21.0)%
所得稅開支	(774)	(0.3)%	(2,014)	(0.9)%	(1,160)	(0.4)%	306	0.2%	(4,018)	(1.6)%
年／期內虧損	(33,019)	(14.2)%	(53,760)	(24.3)%	(150,752)	(48.3)%	(51,496)	(38.2)%	(55,723)	(22.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										
差額	(344)	(0.1)%	(2,261)	(1.0)%	2,097	0.7%	302	0.2%	16,918	6.9%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3,363)</u>	<u>(14.3)%</u>	<u>(56,021)</u>	<u>(25.3)%</u>	<u>(148,655)</u>	<u>(47.6)%</u>	<u>(51,194)</u>	<u>(38.0)%</u>	<u>(38,805)</u>	<u>(15.8)%</u>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i)餐廳經營；(ii)外賣業務；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向當地顧客銷售火鍋調味品及向零售商銷售食材產生的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232,542	99.8%	209,275	94.5%	296,059	94.8%	127,050	94.2%	239,757	97.5%
外賣業務	158	0.1%	10,225	4.6%	11,783	3.8%	6,030	4.5%	4,203	1.7%
其他	419	0.1%	1,911	0.9%	4,531	1.4%	1,740	1.3%	1,879	0.8%
總計	<u>233,119</u>	<u>100.0%</u>	<u>221,411</u>	<u>100.0%</u>	<u>312,373</u>	<u>100.0%</u>	<u>134,820</u>	<u>100.0%</u>	<u>245,839</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餐廳網絡涵蓋11個國家，擁有103家餐廳。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的餐廳數量以及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餐廳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餐廳數量	收入	每家餐廳 平均收入													
東亞	20	52.6%	128,933	55.4%	6,447	39	52.7%	136,263	65.1%	3,494	55	58.5%	165,942	56.1%	3,017	48	55.8%	77,376	60.9%	1,612	61	59.2%	146,329	61.0%	2,399
東亞	10	26.3%	49,910	21.5%	4,991	17	23.0%	34,309	16.4%	2,018	17	18.1%	37,251	12.6%	2,191	17	19.8%	16,679	13.1%	981	17	16.5%	25,218	10.5%	1,483
北美洲	6	15.8%	37,888	16.3%	6,315	13	17.6%	23,203	12.0%	1,939	16	17.0%	68,064	23.0%	4,254	16	18.6%	21,882	17.2%	1,368	17	16.5%	47,197	19.7%	2,776
其他 ⁽¹⁾	2	5.3%	15,811	6.8%	7,906	5	6.7%	13,500	6.5%	2,700	6	6.4%	24,802	8.3%	4,134	5	5.8%	11,113	8.8%	2,223	8	7.8%	21,013	8.8%	2,627
總計	38	100.0%	232,542	100.0%	6,120	74	100.0%	209,275	100.0%	2,828	94	100.0%	296,059	100.0%	3,150	86	100.0%	127,050	100.0%	1,477	103	100.0%	239,757	100.0%	2,328

(千美元，餐廳數量除外)

(未經審核)

附註：

(1)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及英國。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當地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而在疫情期間給予我們的非經常性新冠肺炎相關補貼；及(ii)銀行存款、租賃押金、就重組前於港澳台地區購買海底撈餐廳若干設備及其運營而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91	8,154	17,455	6,482	4,60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01	112	61	27	42
租賃押金	273	419	618	284	278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137	343	689	326	224
其他金融資產	–	14	127	109	41
其他	395	102	508	103	298
總計	1,397	9,144	19,458	7,331	5,487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我們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包括以下各項：(i)用於我們餐廳的食材，包括鍋底及菜品；(ii)我們的餐廳經營所用的易耗品，主要包括一次性用品，例如紙巾、一次性餐具及檯布；及(iii)其他，即物流及運輸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分別為81.3百萬美元、79.0百萬美元、113.8百萬美元、47.7百萬美元及86.7百萬美元，佔各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34.9%、35.7%、36.4%、35.4%及35.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食材成本	62,632	58,550	92,592	39,662	76,287
易耗品	15,730	18,227	17,388	6,552	8,561
其他	2,925	2,266	3,780	1,521	1,813
原材料及易耗品 成本總額	81,287	79,043	113,760	47,735	86,661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僱員薪金及其他津貼；(ii)員工福利；及(ii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12.2百萬美元、100.4百萬美元、143.3百萬美元、63.7百萬美元及90.5百萬美元，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48.1%、45.4%、45.9%、47.2%及36.8%。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下降，主要反映了我們在提升員工效率方面的努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2,951	90,710	131,298	58,415	83,115
員工福利	3,800	3,454	3,640	1,778	1,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23	6,266	8,405	3,493	5,437
員工成本總額	112,174	100,430	143,343	63,686	90,461

財務資料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就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的物業管理費及租賃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2.3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6.6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佔各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1.0%、0.5%、2.1%、2.4%及2.3%。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主要包括電費，其次為燃氣及水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電開支分別為7.0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11.0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8.9百萬美元，佔各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3.0%、3.5%、3.5%、3.8%及3.6%。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租賃土地及樓宇、永久業權土地、機器、運輸設備、傢俱及裝置以及進行中的裝修及使用權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32.3百萬美元、50.8百萬美元、69.9百萬美元、33.7百萬美元及33.3百萬美元，相當於各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13.9%、22.9%、22.4%、25.0%及13.6%。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的13.9%上升至2020年的22.9%、2021年的22.4%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主要由於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性質上屬成本相對固定的項目，而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收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百分比下降至13.6%，與業務從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一致。

差旅及通訊開支

差旅及通訊開支主要指因開設新餐廳及視察餐廳經營而致的員工國際及區域差旅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差旅及通訊開支分別為4.2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就建議以介紹方式上市產生上市開支3.3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日常營運開支、我們為營運購買的商業保險、通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ii)諮詢服務開支；(iii)銀行服務費；(iv)外包服務費；及(v)其他，主要包含日常維護開支、倉儲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分別21.0百萬美元、28.3百萬美元、41.7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及22.8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7,882	11,866	19,681	4,968	8,158
諮詢服務開支	5,684	6,851	7,594	4,882	4,231
銀行服務費	3,525	3,273	5,757	2,368	3,902
外包服務費	1,065	2,202	2,418	1,181	2,536
其他	2,810	4,123	6,279	2,399	3,923
總計	20,966	28,315	41,729	15,798	22,75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辦公室及日常營運開支	5,428	8,566	13,913	3,156	5,952
保險開支	403	704	1,265	425	543
通訊開支	291	544	951	333	387
其他	1,760	2,052	3,552	1,054	1,276
總計	7,882	11,866	19,681	4,968	8,158

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餐廳網絡擴張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的3.4%增加至2020年的5.4%，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6.3%，主要由於我們擴展餐廳網絡而產生更多行政開支，然而我們來自該等新餐廳的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諮詢服務開支

我們的諮詢服務開支主要指(i)我們於不同國家就餐廳經營所產生的稅務、法律及其他服務費；(ii)我們向神秘顧客支付的諮詢服務費；(iii)我們就租賃磋商及裝修項目管理支付的服務費，有關開支均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運營中產生。作為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的餐飲品牌，我們的諮詢服務開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並與服務提供範圍相應。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諮詢服務開支增加大致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一致。

外包服務費

我們的外包服務費主要指我們向為兼職餐廳員工委聘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提供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外包服務費由2019年的1.1百萬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2.2百萬美元及2021年的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擴張及外包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美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從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即我們因新冠肺炎持續影響我們餐廳經營而列賬的撥備；(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租賃虧損，這些與我們投資於最初計劃但後來因擴張計劃的動態評估而決定不開設餐廳的資本開支以及若干餐廳暫停營業有關；(iii)租賃變更虧損／收益，即與我們決定暫停開業的餐廳終止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撥回；(iv)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其按匯率變動而出現按年／按期波動。於往績記錄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波動，主要由於美元兌各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所致；(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0)	(31,852)	(5,147)	(6,773)
— 使用權資產	—	(2,849)	(31,203)	(3,716)	(2,361)
	—	(5,659)	(63,055)	(8,863)	(9,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終止租賃 虧損淨額	(170)	(164)	(1,037)	(16)	(8,446)
租賃變更(虧損)收益	—	—	(236)	—	2,8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11	7,283	(13,175)	(6,923)	(27,5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產生的收益(虧損) 淨額	—	—	422	459	(217)
其他	550	537	3,811	848	1,334
總計	1,691	1,997	(73,270)	(14,495)	(41,221)

財務資料

我們對各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於往績記錄期，鑒於部分餐廳前景並不理想及已計劃暫時關閉若干餐廳，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零、5.7百萬美元、63.1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及9.1百萬美元。倘日後我們認為引致須進行減值評估的情況已明顯緩和或已不存在，可能會撥回減值。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在新冠肺炎疫情之前，我們於2019年並無就任何餐廳確認減值虧損。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我們餐廳的表現變差，特別是我們開設的新餐廳，因為新餐廳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一般需要更多時間爬坡。我們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將如何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納入更高程度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包括我們的餐廳經營可能中斷。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就四家營運中餐廳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我們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零增加至2020年的5.7百萬美元。由於截至2021年年底若干新開幕餐廳出現減值跡象，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對餐廳表現的持續影響，我們於2021年就36家營運中餐廳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我們確認的減值虧損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63.1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九家營運中餐廳及決定終止的七家計劃中的餐廳確認9.1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經計及有關我們於年／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餐廳的累計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7.3百萬美元、80.4百萬美元及12.2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於2021年關閉日本一家餐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決定終止的七家計劃中餐廳及暫時關閉日本及泰國五家餐廳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計提減值撥備的所有餐廳均在營運。絕大部分我們計提減值撥備的餐廳位於東亞及北美洲。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我們於年／期內確認減值虧損的餐廳所得總收入⁽ⁱ⁾分別為10.3百萬美元、84.5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

附註：

- (i) 總收入指於會員積分計劃調整前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金額。

財務資料

在作出減值評估時，董事將首先釐定餐廳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我們基於以下多個因素考慮餐廳是否顯示減值跡象，包括：(i)餐廳在過去12個月的表現；(ii)餐廳翻檯率；(iii)餐廳表現有否出現改善的跡象；及(iv)爬坡期。倘董事總括一家餐廳出現減值跡象，我們將會估計該餐廳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我們的財務預算（涵蓋1至5年的剩餘租賃期）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稅前貼現率分別介乎7.0%至18.5%、7.0%至23.0%、6.8%至17.0%及6.3%至26.46%，在不同國家經營的餐廳的稅前貼現率有所不同。就剩餘租期超過5年的餐廳而言，超出5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0%至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用於計算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期內的收入增長率以及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平均百分比，有關估計乃基於每家餐廳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具體而言，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的評估已考慮到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餐廳運營的潛在中斷）的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基於該等評估，倘我們釐定某家餐廳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我們將分配減值虧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者。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就該等餐廳作出的撥備已計及餐廳的主要財務及經營表現指標，且基於合理並審慎的假設。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記錄的減值虧損實屬足夠。

自2022年初開始，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緩和，我們來自餐廳運營的收入逐漸復甦。因此，我們釐定截至2022年下半年大部分餐廳並無額外減值跡象。

於往績記錄期，鑒於我們在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的現有餐廳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當地新冠肺炎疫情情況，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的餐廳或需要更長的時間方能爬坡，故已終止在該等地區開設八家餐廳的計劃。與終止該等餐廳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13.4百萬美元。我們亦積極評估現有餐廳的表現，並可能在餐廳的表現（包括翻檯率及盈利能力）欠佳時暫時或永久關閉現有餐廳。我們亦將評估當地的商業潛力、消費水平及新冠肺炎疫情情況，以釐定餐廳表現能否有改善。倘我們認為餐廳表現能有改善，則會暫時關閉餐廳，並在認為重新開業後的表現會有好轉時重新開業。否則，我們將永久關閉我們的餐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決定暫時關閉五家位於日本及泰國的餐廳，並永久關閉三家位於日本及韓國的餐廳。就暫時關閉的該等餐廳而言，我們將繼續產生若干持

財務資料

續成本，例如租金成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暫時關閉的餐廳產生的總金額為4.9百萬美元。餐廳暫時關閉後，大區經理應繼續監督同一地區其他餐廳的表現。倘大區經理決定應重開餐廳，其將編製餐廳的財務預測報告，該報告須經我們總部的業務、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批准。我們已決定重新開啟在日本暫時關閉的餐廳。目前，我們已於日本重開三家餐廳，並計劃在2023年第一季度前重開其他在日本已暫時關閉的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泰國重開餐廳，因為我們仍在評估該餐廳的業務前景及狀況以及其位置，一旦我們相信其可於重開後扭轉表現，我們將重開該餐廳。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i)租賃負債利息；(ii)關聯方貸款利息，主要有關來自海底撈國際集團為支持我們業務擴張而提供的貸款；(iii)銀行借款利息；及(iv)解除貼現的利息開支，主要關於我們用作餐廳的物業的復墾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8.2百萬美元、14.4百萬美元、19.2百萬美元、9.2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931	7,500	9,111	4,308	4,341
關聯方貸款利息	2,763	6,542	9,581	4,695	3,836
銀行借款利息	344	188	153	25	95
解除貼現的利息開支	151	207	313	133	152
總計	8,189	14,437	19,158	9,161	8,424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0.8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0.3百萬美元及所得稅開支4.0百萬美元。

本集團稅項乃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介乎17%至35%之現行稅率計算。

過往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82.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增長112.7百萬美元。

餐廳經營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88.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多個地方政府已放寬新冠肺炎限制措施，從而使我們餐廳的顧客人次及翻檯率顯著上升；及(ii)我們於2021年的餐廳網絡擴張。

外賣業務

我們的外賣業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百萬美元減少30.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百萬美元，主要因為多個地方政府已撤銷或放寬對堂食及社交聚會的限制措施，因此更多顧客傾向在我們的餐廳內用膳。

其他

其他主要指我們向當地顧客銷售火鍋調味品及向零售商銷售食材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1.7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1.9百萬美元，乃由於眾多地方政府於2022年上半年因疫情受控而停止或減少提供新冠肺炎相關補貼。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因業務自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而導致(i)食材增加36.6百萬美元；及(ii)易耗品增加2.0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維持穩定於35.4%及35.3%。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5百萬美元。相關增長主要由於薪金及其他津貼增加24.7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為配合餐廳網絡擴張而聘請更多僱員，以及由於我們逐漸自新冠肺炎疫情中恢復，我們的僱員計件工資增加，及因增聘僱員以支持餐廳網絡擴張導致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1.9百萬美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2%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8%，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自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所帶來的收入增長，我們在疫情期間為提升員工效率所作的努力，導致每家餐廳的平均員工人數由2021年的77名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名。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為配合餐廳網絡擴張而產生更多物業管理費用。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其次為全球能源

財務資料

通脹。我們的水電開支所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主要歸因於收入隨我們自疫情復甦而增長，部分被全球能源通脹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33.7百萬美元及33.3百萬美元。

差旅及通訊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通訊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許多國家解除旅遊限制而使我們的國際公幹增加。

上市開支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就建議以介紹方式上市產生上市開支3.3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3.2百萬美元，與我們餐廳網絡擴張情況一致；(ii)銀行服務費增加1.5百萬美元；及(iii)外包服務費增加1.4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淨額增加2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美元兌多種貨幣的匯率波動；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終止虧損淨額增加8.4百萬美元，與終止若干計劃新餐廳開業有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在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由9.2百萬美元減少至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6月結清自海底撈國際集團獲得的大部分貸款，令關聯方貸款利息減少0.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所得稅開支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4.0百萬美元。

期內虧損

綜上，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4百萬美元增加41.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增長86.8百萬美元；(ii)其他（主要指向本地顧客銷售火鍋調味品及向零售商銷售食材）增長2.6百萬美元；及(iii)外賣業務增長1.6百萬美元。

餐廳經營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41.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新開業36家餐廳及22家餐廳。由於更多國家開始對堂食及社交聚會實施限制措施，新餐廳開業的收入增長部分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翻檯率下降所抵銷。

外賣業務

來自我們外賣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在疫情期間不斷致力擴張外賣業務。

其他

其他主要指來自向本地顧客銷售火鍋調味品及向零售商銷售食材的收入，其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火鍋調味品及食材越來越受歡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地方政府提供更多新冠肺炎相關補貼而使政府補助增加9.3百萬美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8百萬美元，主要源於食材成本增加34.0百萬美元，與我們餐廳網絡擴張一致。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20年的35.7%增加至2021年的36.4%，主要反映我們所用的食材價格整體上升，且我們的餐廳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3百萬美元，整體上與我們餐廳網絡擴張一致。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4%及45.9%。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更多物業管理費、與我們餐廳網絡擴張一致。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百萬美元，整體上與我們餐廳網絡擴張一致。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電開支所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維持穩定於3.5%。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11.0百萬美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8.1百萬美元，源於我們持續擴張的餐廳網絡。

財務資料

差旅及通訊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通訊開支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行政開支增加7.8百萬美元；(ii)銀行服務費增加2.5百萬美元；及(iii)日常維護開支、倉儲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2.2百萬美元，與我們餐廳網絡擴張情況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收益2.0百萬美元，而2021年錄得其他虧損73.3百萬美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我們餐廳經營而導致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57.4百萬美元；及(ii)我們於2021年錄得匯兌虧損13.2百萬美元，而2020年錄得匯兌收益7.3百萬美元，主要源於美元兌多種貨幣的匯率波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增加3.0百萬美元，即我們從海底撈國際集團獲得的貸款，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租賃負債利息增加1.6百萬美元，與我們餐廳網絡擴張情況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美元。

年內虧損

綜上，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1百萬美元減少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減少23.3百萬美元，部分被外賣業務增長10.1百萬美元所抵銷。

餐廳經營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5百萬美元減少1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較低客流量及翻檯率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餐廳經營構成的影響部分被2019年新開業的15家餐廳以及2020年開業的36家餐廳收入貢獻所抵銷。

外賣業務

來自外賣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0.2百萬美元，因為越來越多的顧客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使用我們的食品外賣服務，且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推廣食品外賣服務。

其他

其他主要指來自向本地顧客銷售火鍋調味品及銷售食材的收入，其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火鍋調味品及食材越來越受歡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疫情期間獲得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提供的新冠肺炎相關補貼而使政府補助增加8.0百萬美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0百萬美元，整體上與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業務放緩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4百萬美元。員工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輕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4%。相關減少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而按計件薪酬制度下進行的工作減少，並且反映出我們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通過精簡餐廳的僱員人數及優化薪酬系統以提升餐廳經營效率的努力。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美元。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19年的1.0%減少至2020年的0.5%。相關減少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獲得若干租金優惠。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新開業15家及36家餐廳。我們的水電開支所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相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產生水電開支以支持餐廳經營，而我們的收入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百萬美元，主要源於我們於2020年為新開業餐廳購買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

差旅及通訊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通訊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百萬美元，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多國實施旅遊限制而使公幹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4.0百萬美元，與我們餐廳網絡擴張情況一致；(ii)諮詢服務開支增加1.2百萬美元，主要源於我們新餐廳開業的諮詢服務；及(i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0.7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於2020年開設36家新餐廳有關。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增加6.0百萬美元，部分被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7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2.6百萬美元及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增加3.8百萬美元（因我們從海底撈國際集團獲得借款以支持業務擴張），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減少0.2百萬美元（因我們於2020年以較低的利率獲得新銀行借款）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0百萬美元。

年內虧損

綜上，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55	211,096	194,978	188,874
使用權資產	128,838	236,712	202,020	174,987
其他無形資產	294	398	375	402
遞延稅項資產	29	66	144	137
其他金融資產	–	8,033	4,244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預付款項	–	–	–	1,629
租賃押金	11,856	16,620	18,230	15,0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7,672	472,925	419,991	381,082
流動資產				
存貨	7,498	12,107	16,709	19,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0,790	19,695	30,253	24,1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830	39,257	29,383	276
租賃押金	26	22	930	1,9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6,074	336
其他金融資產	–	3,565	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9	2,450	3,337	3,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27	51,564	89,546	122,942
流動資產總額	129,640	128,660	206,732	172,09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921	22,216	26,549	31,444
其他應付款項	18,680	22,768	24,128	25,6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4,541	366,641	500,562	27,925
應付稅項	990	1,998	2,294	2,574
租賃負債	19,573	29,819	36,655	34,094
銀行借款	3,118	6,710	3,111	74
合約負債	2,345	2,573	2,800	2,285
撥備	—	—	515	7,232
流動負債總額	<u>298,168</u>	<u>452,725</u>	<u>596,614</u>	<u>131,32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8,528)</u>	<u>(324,065)</u>	<u>(389,882)</u>	<u>40,7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9,144</u>	<u>148,860</u>	<u>30,109</u>	<u>421,8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4	958	1,127	1,411
租賃負債	104,515	206,108	206,539	178,714
銀行借款	—	864	688	546
撥備	5,185	7,900	8,937	7,3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9,804</u>	<u>215,830</u>	<u>217,291</u>	<u>187,996</u>
(負債)資產淨額	<u><u>(10,660)</u></u>	<u><u>(66,970)</u></u>	<u><u>(187,182)</u></u>	<u><u>233,861</u></u>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我們餐廳經營及待售火鍋調味品所用的食材及其他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7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9.3百萬美元。我們的存貨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為各年度／期間新開業的餐廳所保存的存貨。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3.6天、44.6天、45.6天及37.4天。我們的年度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所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再乘以360天。我們的半年度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期間所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再乘以180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逐漸從新冠肺炎疫情中恢復，消耗的存貨水平較高。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們隨後已清償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16.9百萬美元（或87.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即Hao Noodle收購）而產生預付款項1.6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信用卡網絡、外賣平台及支付平台的款項；(ii)預付供應商款項；(iii)待抵扣進項增值稅，指與我們採購的食材以及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若干可抵扣稅項；(iv)有關我們擁有的金融產品應收利息；及(v)其他，主要包括門店備用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58	3,919	6,334	4,011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5,297	9,408	18,413	16,651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599	3,696	2,212	1,019
應收利息	-	75	38	-
其他	1,036	2,597	3,256	2,450
小計	<u>6,932</u>	<u>15,776</u>	<u>23,919</u>	<u>20,12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u><u>10,790</u></u>	<u><u>19,695</u></u>	<u><u>30,253</u></u>	<u><u>24,131</u></u>

貿易應收款項

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信用卡網絡及其他平台的賬單支付有關。應收信用卡網絡款項通常會在三日內收回，而應收其他平台款項通常會在更長時間內收回。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周轉天數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天數除外)			
0到30天	3,858	3,919	6,334	4,01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7	6.3	5.9	3.8

附註：

- (1) 各年度 / 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 / 期初及年 / 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 / 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0天 / 180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9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整體上與我們在該年度 / 期間的收入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7天、6.3天、5.9天及3.8天。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們隨後已清償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4.1百萬美元，這與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一致；及(ii)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3.1百萬美元，反映我們於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所得收入減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9.0百萬美元，整體上與我們餐廳網絡擴張一致，及部分被待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1.5百萬美元所抵銷，反映我們於2021年產生的收入隨著我們繼續擴張餐廳網絡而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1.8百萬美元及待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1.2百萬美元，反映我們逐漸從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故於2022年上半年產生的收入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0.8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們隨後已清償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的15.2百萬美元（或75.7%）。

金融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相關金融資產，因為我們相信，相比銀行即期存款利率（注重保本），短期投資可產生較高回報。我們的投資決定按情況並經總部全面充分考慮的若干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動態、競爭、回報預期及所涉風險。我們定期密切監察相關產品的表現，並向財務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不尋常活動以採取即時行動防止或將損失減到最低。我們禁止以個人賬戶購買任何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於聲譽良好資產管理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私募基金投資	—	—	36,074	336
分析為：				
即期	—	—	36,074	336

財務資料

該等金融產品為短期且無預先釐定或保證回報的非保本投資。

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三級。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就其估值而言，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審閱相關協議的條款；及(ii)審閱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公允值估值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有關估值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有關往績記錄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值等級、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以及第3級計量的對賬）於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中披露（如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申報會計師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的意見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I-2-A。

就董事對上述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ii)與本公司討論該等金融資產估值的關鍵依據及假設；及(i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了解彼等為呈報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而進行與第3級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工作。考慮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已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有理由不同意董事就有關所進行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的觀點。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零、11.6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及零的債務投資。我們投資的債務工具主要為固定利率的保本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債務工具	—	11,598	4,744	—
分析為：				
即期	—	3,565	500	—
非即期	—	8,033	4,244	—
總計	—	11,598	4,744	—

管理程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相關金融資產，因為我們相信，相比銀行活期存款利率（注重保本），短期投資可產生較高收益率。我們通常只會購買由信譽良好的資產管理公司或銀行管理的保本金融資產。我們的投資決定按情況並經總部全面充分考慮的若干因素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動態、競爭、回報預期及所涉風險。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進行盡職調查及制定風險分析報告。獲財務團隊批准的金融資產及後提交予總部作最後審批。財務部門會定期密切監察我們所購買產品的表現，並向總部匯報任何不尋常活動以採取即時行動防止或將損失減到最低。我們禁止以個人賬戶購買任何金融資產。

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使我們的閒置現金獲得合理回報，同時減輕我們面臨的投資風險。我們理財產品的購買計劃由財務部門根據資金狀況制

財務資料

定，並經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批准。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亦負責確保金融資產投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使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獲得合理回報，同時減輕我們面臨的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主要包括：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挑選及監察金融產品的表現。我們一般會於財務部門指定合資格人員負責金融產品投資。財務部門的投資決定須經高級管理層團隊批准。一般而言，我們只允許投資於保本結構性存款或其他投資風險較低的理財產品；
- 董事會負責監督所有投資決定並評估投資原因，並將定期審查投資的流動性及利息收入。尤其任何超過我們資產總額5%的投資，須經我們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批准；
- 我們根據不久將來的估計資本需求及年度財務預測，並考慮金融產品的期限、預期回報及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及
- 我們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投資狀況，並作出資本開支安排及現金流量預測。我們亦定期分析實際現金流出與現金流量預測或預算之間的差異，並根據該等評估及分析結果作出相應的投資決定。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我們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而作出擔保的銀行存款。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3百萬美元，整體上與我們餐廳網絡擴張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至3.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由於擴張計劃的動態評估，而終止若干計劃新餐廳開業。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分別為36.3百萬美元、51.6百萬美元、89.5百萬美元及122.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經營所得及所用現金的現金狀況、用以開設餐廳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食材及易耗品供應商的結餘。我們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周轉天數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天數除外)			
60天內	18,624	22,081	26,549	31,444
61至180天	242	135	–	–
181天以上	55	–	–	–
總計	18,921	22,216	26,549	31,444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57.4	93.7	77.2	60.2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再乘以360天／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2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擴張餐廳網絡而增加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6.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1.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支持餐廳經營。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7.4天、93.7天、77.2天及60.2天。我們於2019年至2020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清償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下跌，主要因為我們加強控制貿易應付款項的結付。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們隨後已清償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27.3百萬美元（或86.7%）。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稅項；(iii)應付裝修費；(iv)應付上市開支；及(v)其他，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雜項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應付款項	11,681	11,657	16,183	14,542
其他應付稅項	3,477	2,800	4,446	4,038
應付裝修費	2,225	1,461	266	195
應付上市開支	–	–	–	2,574
其他	1,297	6,850	3,233	4,346
總計	18,680	22,768	24,128	25,69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他增加5.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雜項支出），整體上與我們餐廳網絡擴張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應付款項增加4.5百萬美元，反映我們員工人數增加與餐廳網絡擴張一致；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1.6百萬美元；部分被其他（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雜項支出）減少3.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4.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上市開支2.6百萬美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美元，部分被(i)員工成本應付款項減少1.6百萬美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0.4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的會員積分計劃涉及顧客已累積但尚未兌換或過期的獎勵積分、預付卡及已發行代付金以及客戶墊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1.5百萬美元（或67.4%）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498	12,107	16,709	19,317	22,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0,790	19,695	30,253	24,131	24,8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830	39,257	29,383	276	98
租賃押金	26	22	930	1,960	6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6,074	336	336
其他金融資產	-	3,565	5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9	2,450	3,337	3,136	3,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27	51,564	89,546	122,942	88,215
流動資產總額	129,640	128,660	206,732	172,098	140,94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921	22,216	26,549	31,444	27,851
其他應付款項	18,680	22,768	24,128	25,695	32,1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4,541	366,641	500,562	27,925	724
應付稅項	990	1,998	2,294	2,574	3,927
租賃負債	19,573	29,819	36,655	34,094	32,948
銀行借款	3,118	6,710	3,111	74	68
合約負債	2,345	2,573	2,800	2,285	2,049
撥備	—	—	515	7,232	5,332
流動負債總額	298,168	452,725	596,614	131,323	105,04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68,528)	(324,065)	(389,882)	40,775	35,902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8.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24.1百萬美元，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8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指我們自海底撈國際集團收到貸款以支持擴張業務；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收到提供予海底撈國際集團的貸款的還款，有關貸款乃用於(a)購買若干設備；及(b)港澳台地區的海底撈餐廳。向港澳台地區的海底撈餐廳提供該等貸款的主要原因是，在重組前，國際市場的海底撈餐廳及港澳台地區的海底撈餐廳在同一個集團下管理，因此，本公司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支持該等餐廳的日常營運。貸款總額為26.5百萬美元，利率為2.64%或3.14%。除了一筆金額為1百萬美元的貸款已於2021年5月償還外，所有其餘向港澳台地區海底撈餐廳提供的貸款均已於2022年5月償還。根據重組，我們從海底撈國際集團獲得的金額為471.3百萬美元的大部分貸款於2022年6月以向海底撈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Newpai發行股本的方式結付。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40.8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35.9百萬美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因為我們將其用於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結清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收購代價以及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擴張餐廳網絡。

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錄得大筆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開設新餐廳、採購食材、易耗品及設備以及運營我們餐廳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撥付我們的營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36.3百萬美元、51.6百萬美元、89.5百萬美元及122.9百萬美元。我們定期監測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狀況，在能夠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的同時支持持續的業務擴張。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大筆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理由如下：

- **結清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234.3百萬美元、366.1百萬美元及499.8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主要指我們從海底撈國際集團獲得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貸款及該等貸款產生的利息。根據重組，我們已於2022年6月通過向Newpai發行股權的方式結清金額471.3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為15.6百萬美元，已於2022年10月31日前悉數以現金結清。
- **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16.5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緩和，我們的餐廳業務逐漸復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30.4百萬美元。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穩定，我們預期業務表現繼續恢復正常及現金流量狀況在將來進一步得以改善。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的流動資金將需要通過綜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產生的資金滿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29	2,757	4,382	30,3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6,379)	(91,822)	(87,464)	41,4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7,749	109,752	108,502	(36,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99	20,687	25,420	35,3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8	36,327	51,564	89,5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7	51,564	89,546	122,942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51.7百萬美元，經過對非現金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27.6百萬美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7.7百萬美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15.6百萬美元；(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租賃虧損淨額8.4百萬美元；(v)財務成本8.4百萬美元；及(v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6.8百萬美元。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3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2.6百萬美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4.8百萬美元。該等營運資金變動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自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149.6百萬美元，經過對非現金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5.2百萬美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34.7百萬美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31.9百萬美元；及(iv)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31.2百萬美元。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10.6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4.6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3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51.7百萬美元，經過對非現金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26.6百萬美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4.2百萬美元；及(iii)財務成本1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海底撈國際集團支付的利息。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8.8百萬美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9百萬美元；及(iii)存貨增加4.6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32.2百萬美元，經就非現金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18.0百萬美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4.3百萬美元。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1.9百萬美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9百萬美元；及(iii)存貨增加4.3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1.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5.9百萬美元；(ii)收回給予關聯方的貸款29.3百萬美元，主要與重組前港澳台地區的海底撈餐廳有關；(iii)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4.7百萬美元；部分被為計劃開業的餐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9.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44.9百萬美元；及(ii)為計劃開業的餐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7.4百萬美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10.0百萬美元及收回給予關聯方的貸款15.7百萬美元所抵銷。收回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主要與重組前購買若干設備及港澳台地區的海底撈餐廳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1.8百萬美元，主要源於為計劃開業的餐廳而購買109.9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11.7百萬美元的其他金融資產，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變動所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與重組前購買若干設備及港澳台地區的海底撈餐廳有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計劃開業的餐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82.5百萬美元；(ii)新增給予關聯方的貸款款項72.7百萬美元，主要與購買若干設備有關；及(iii)支付租賃押金3.0百萬美元；部分被收回給予關聯方的貸款11.7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貸款主要指應收有關港澳台地區的海底撈餐廳的關聯方款項。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來自海底撈國際集團借款的變動，其次為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24.3百萬美元及償還租賃負債18.2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來自海底撈國際集團借款的變動，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29.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來自海底撈國際集團借款的變動，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24.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增加170.1百萬美元（主要是來自海底撈國際集團，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被(i)償還租賃負債19.7百萬美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14.4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即以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為201.6百萬美元，包括計息銀行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截至同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3,118	7,574	3,799	620	549
應付關聯方的					
非貿易性質款項	234,312	366,141	499,794	15,639	–
租賃負債	124,088	235,927	243,194	212,808	201,048
總計	361,518	609,642	746,787	229,067	201,597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用於支持我們餐廳運營的銀行短期貸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無擔保及無抵押	3,118	6,613	3,025	–	–
有擔保及無抵押	–	961	774	620	549
總計	3,118	7,574	3,799	620	54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下列 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3,118	6,710	3,111	74	68
為期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	97	87	74	68
為期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	767	601	472	413
總計	<u>3,118</u>	<u>7,574</u>	<u>3,799</u>	<u>620</u>	<u>549</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1.0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由Haidilao Japan Co., Ltd. (我們一家附屬公司) 當時法定代表人作擔保。該擔保將不會於上市前解除，因為該擔保是按日本銀行要求設立的。考慮到(i)Haidilao Japan Co., Ltd.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ii)Haidilao Japan Co., Ltd.當時的法定代表人並無於留存集團或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及(iii)我們有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相信該擔保的存在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保留集團及／或控股股東。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固定利率借款分別為零、4.3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借款3.3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分別按1%的年利率及2.0%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借款0.8百萬美元按2%的年利率計息，首三年內不計利息，其為當地政府為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提供的支持。截至2022年6月30日，固定利率借款0.6百萬美元按2%的年利率計息，首三年內不計利息，其為當地政府為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所提供的支持。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浮動利率借款分別為3.1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按韓國91天存款證的最終回報率加年利率1.5%計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借款3.0百萬美元按韓國91天存款證的最終回報率加年利率1%計息。

除我們可能取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控股股東控制的					
關聯公司給予的貸款	231,561	364,247	498,575	–	–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					
關聯公司的利息	2,751	1,894	1,219	932	–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					
公司的收購代價	–	–	–	14,707	–
總計	<u>234,312</u>	<u>366,141</u>	<u>499,794</u>	<u>15,639</u>	<u>–</u>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給予的貸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獲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主要包括海底撈國際的附屬公司）給予貸款231.6百萬美元、364.2百萬美元及498.6百萬美元。截至同日，該等貸款中的197.2百萬美元、310.7百萬美元及468.4百萬美元分別按2.00%至3.00%、2.00%至3.14%及2.00%至3.90%年利率計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利息分別為2.8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根據重組，我們從海底撈國際集團獲得的金額為471.3百萬美元的大部分貸款於2022年6月以向Newpai發行股本的方式結付。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的餘下部分已於2022年10月31日前悉數以現金結清。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的收購代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收購代價為14.7百萬美元，其為重組產生的應付代價。根據重組，該等應付款項已於2022年7月悉數結清。

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124.1百萬美元、235.9百萬美元、243.2百萬美元、212.8百萬美元及201.0百萬美元（未經審核）。

除上市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未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付貸款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指添置(i)租賃土地及樓宇；(ii)永久業權土地；(iii)租賃物業裝修；(iv)機器；(v)運輸設備；(vi)家具及裝置；及(vii)未完工裝修工程。資本開支波動主要與各年度／期間的新開業餐廳數目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848	–	1,690	–
永久業權土地	10,165	2,595	954	–
租賃物業裝修	3,171	16,236	4,137	12,782
機器	582	2,919	2,760	3,216
運輸設備	622	389	73	175
家具及裝置	1,689	7,025	14,200	991
未完工裝修工程	66,408	79,925	42,371	11,965
總計	83,485	109,089	66,185	29,129

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日後的資本開支。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別於上文所載的金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歷史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及由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訂立若干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關聯方交易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i>向關聯方採購</i>				
<i>商品／服務</i>				
購買調味品及 即食火鍋產品	6,728	5,794	8,582	6,417
利息開支	2,763	6,542	9,581	3,836
辦公室開支支出	57	225	261	224
總計	9,548	12,561	18,424	10,477
<i>關聯方收入</i>				
利息收入	137	343	689	224
總計	137	343	689	224

財務資料

購買調味品及即食火鍋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關聯方（如頤海集團）採購包括火鍋底料在內的大量調味品及即食火鍋產品。購買調味品及即食火鍋產品由2019年的6.7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的5.8百萬美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客流量下跌。我們向關聯方的採購額及後增加至2021年的8.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致力擴張餐廳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關聯方購買調味品及即食火鍋產品的金額為6.4百萬美元。有關我們與頤海集團訂立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頤海總購買協議」。

利息開支及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付關聯方的利息開支主要與在重組前我們獲海底撈國際集團提供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貸款有關。另外，由於我們在重組前為購買若干設備及港澳台地區的海底撈餐廳提供貸款，我們亦收到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向港澳台地區的海底撈餐廳提供該等貸款的主要原因是，在重組前，國際市場的海底撈餐廳及港澳台地區的海底撈餐廳在同一個集團下管理，因此，本公司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支持該等餐廳的日常營運。貸款總額為26.5百萬美元，利率為2.64%或3.14%。除了一筆金額為1百萬美元的貸款已於2021年5月償還外，所有其餘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海底撈餐廳提供的貸款均已於2022年5月償還。詳情請參閱「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辦公室開支支出

辦公室開支支出與我們為辦公室租賃的物業有關，其於重組前應向海底撈國際集團支付。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i>交易性質</i>				
控股股東控制的 關聯公司就獲 提供商品的預付款項	23	87	277	276
<i>非貿易性質</i>				
給予控股股東控制的 關聯公司的貸款	72,807	39,170	29,106	–
總計	72,830	39,257	29,383	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i>交易性質</i>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 關聯公司款項	229	500	768	12,286
<i>非貿易性質</i>				
控股股東控制的 關聯公司給予的貸款	231,561	364,247	498,575	–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 關聯公司的利息	2,751	1,894	1,219	932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 關聯公司的收購代價	–	–	–	14,707
總計	234,541	366,641	500,562	27,925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交易性質款項分別為23,000美元、87,000美元、277,000美元及276,000美元。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我們向頤海集團就購買我們餐廳所用鍋底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72.8百萬美元、39.2百萬美元、29.1百萬美元及零。該貸款主要指重組前有關購買若干設備及港澳台地區海底撈餐廳的借款。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提供該等貸款(受新加坡法律規管)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的規定，釐定適用於每筆該等貸款的利率所需的公平交易原則。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提供該等關聯方貸款受到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或調查機構的任何當前或未決的調查、罰款及／或懲罰，且我們並無就提供該等關聯方貸款接獲該等機構的任何通知或信函，亦無有關該事項的當前或未決調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該等關聯方貸款的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要求。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提供該筆貸款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已於2022年6月以現金悉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交易性質(有關購買調味品)款項分別為0.2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12.3百萬美元。其主要指向頤海集團及海底撈國際集團購買調味品及食材而產生的款項，信用期為30至90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234.3百萬美元、366.1百萬美元、499.8百萬美元及15.6百萬美元。該筆款項主要指從海底撈國際集團獲取，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及該等貸款產生的利息。根據重組，我們從海底撈國際集團獲得金額為471.3百萬美元的大部分貸款已於2022年6月以向Newpai發行股本的方式結付。詳情請參閱「一債務一其他借款」、「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的餘下部分已於2022年10月31日前悉數以現金結清。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0.43	0.28	0.35	1.31
速動比率 ⁽²⁾	0.41	0.26	0.32	1.16
銀行借款佔資產 總額比率 ⁽³⁾	0.8%	1.3%	0.6%	0.1%

附註：

- (1)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3) 等於銀行借款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43下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28，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41下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26，原因是流動負債增加。於2020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132.1百萬美元，主要指我們獲海底撈國際集團提供貸款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及(ii)隨著我們繼續擴張餐廳網絡，租賃負債增加10.2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28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35，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26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32，原因是流動資產的增幅高於流動負債。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8.7百萬美元增加6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38.0百萬美元，與收入增加一致；(ii)我們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6.1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投資於若干私募基金產品；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10.6百萬美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0年的452.7百萬美元增加31.8%至2021年的596.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133.9百萬美元，主要指我們獲海底撈國際集團提供貸款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及(ii)隨著我們繼續擴張餐廳網絡，租賃負債增加6.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35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31，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32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16，原因是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472.6百萬美元，因為我們償還大部分貸款；及(ii)銀行借款減少3.0百萬美元，因為我們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款項。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因為經營所用現金、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Hao Noodle收購的代價。

銀行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0.8%、1.3%、0.6%。銀行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於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在美國取得新銀行借款，使我們於2020年的銀行借款增加。及後，截至2022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為0.1%，主要因為我們償還了一大筆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

如下文所載，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外幣風險

我們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我們通過密切監督外幣匯率變動管理我們的貨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我們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用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言，我們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我們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8。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的組合的平衡管理利率風險。我們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信貸風險

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押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產生。

我們將存放入獲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此外，與通過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亦擁有高信用評級及並無逾期記錄。我們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資產性質且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信用評級發行人的違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故估計虧損率較低，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有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我們進行定期評估以及根據歷史清債記錄對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鑒於該等關聯方的穩健財務能力及考慮到該等關聯方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我們並不認為有違約風險及並不預期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估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率為低，且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減值。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管理層監督並維持我們視為充足的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除中期股息外）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供股東大會批准。倘本公司的溢利獲證明屬合理，則由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任何董事會計劃中載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我們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倚賴來自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鑒於本文件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符合資格以溢利派付股息。據開曼法律顧問告知，然而，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派息不得致使本公司無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上市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該日期進行。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截至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此乃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千美元 (附註1)	估計上市開支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緊接上市前假設將予發行

[編纂]股股份計算	233,4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附註：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233,861,000美元（並經調整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402,000美元）計算得出。
-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後由本集團產生。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根據[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3股股份及假設於緊接上市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編纂]股新股份）而釐定，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ESOP平台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美元列值的結餘乃按1美元兌7.847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 概無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調查後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概無會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編纂]百萬美元，包括(i)就專業人士提供上市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用，包括保薦人費用、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顧問、獨立行業顧問及合規顧問的費用約[編纂]百萬美元；及(ii)有關上市的其他費用及雜項開支約[編纂]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因此我們將不會通過上市獲得任何籌資所得款項。因此該等上市開支將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載於第I-[●]至I-[●]頁)，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內。

致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呈報第I-[●]至I-[●]頁所載的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且載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主要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且Deloitte & Touche LLP（於新加坡註冊的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33,119	221,411	312,373	134,820	245,839
其他收入	6	1,397	9,144	19,458	7,331	5,487
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		(81,287)	(79,043)	(113,760)	(47,735)	(86,661)
員工成本		(112,174)	(100,430)	(143,343)	(63,686)	(90,461)
租金及相關開支		(2,269)	(1,071)	(6,556)	(3,250)	(5,611)
水電開支		(7,018)	(7,829)	(11,017)	(5,056)	(8,858)
折舊及攤銷		(32,338)	(50,809)	(69,916)	(33,685)	(33,330)
差旅及通訊開支		(4,211)	(2,364)	(2,674)	(1,087)	(2,378)
上市開支		-	-	-	-	(3,337)
其他開支	7	(20,966)	(28,315)	(41,729)	(15,798)	(22,7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91	1,997	(73,270)	(14,495)	(41,221)
財務成本	9	(8,189)	(14,437)	(19,158)	(9,161)	(8,424)
稅前虧損		(32,245)	(51,746)	(149,592)	(51,802)	(51,705)
所得稅開支	10	(774)	(2,014)	(1,160)	306	(4,018)
年／期內虧損	11	<u>(33,019)</u>	<u>(53,760)</u>	<u>(150,752)</u>	<u>(51,496)</u>	<u>(55,72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匯兌差額		<u>(344)</u>	<u>(2,261)</u>	<u>2,097</u>	<u>302</u>	<u>16,918</u>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3,363)</u>	<u>(56,021)</u>	<u>(148,655)</u>	<u>(51,194)</u>	<u>(38,80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美元)	14	(0.06)	(0.10)	(0.27)	(0.09)	(0.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6,655	211,096	194,978	188,874
使用權資產	17	128,838	236,712	202,020	174,987
其他無形資產		294	398	375	402
遞延稅項資產	18	29	66	144	137
其他金融資產	20	–	8,033	4,244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35	–	–	–	1,629
租賃押金		11,856	16,620	18,230	15,053
		<u>267,672</u>	<u>472,925</u>	<u>419,991</u>	<u>381,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498	12,107	16,709	19,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10,790	19,695	30,253	24,1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72,830	39,257	29,383	2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36,074	336
其他金融資產	20	–	3,565	500	–
租賃押金		26	22	930	1,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169	2,450	3,337	3,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6,327	51,564	89,546	122,942
		<u>129,640</u>	<u>128,660</u>	<u>206,732</u>	<u>172,0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8,921	22,216	26,549	31,444
其他應付款項	26	18,680	22,768	24,128	25,6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234,541	366,641	500,562	27,925
應付稅項		990	1,998	2,294	2,574
租賃負債	27	19,573	29,819	36,655	34,094
銀行借款	28	3,118	6,710	3,111	74
合約負債	29	2,345	2,573	2,800	2,285
撥備	30	–	–	515	7,232
		<u>298,168</u>	<u>452,725</u>	<u>596,614</u>	<u>131,32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8,528)</u>	<u>(324,065)</u>	<u>(389,882)</u>	<u>40,7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9,144</u>	<u>148,860</u>	<u>30,109</u>	<u>421,8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04	958	1,127	1,411
租賃負債	27	104,515	206,108	206,539	178,714
銀行借款	28	–	864	688	546
撥備	30	5,185	7,900	8,937	7,325
		<u>109,804</u>	<u>215,830</u>	<u>217,291</u>	<u>187,996</u>
(負債) 資產淨額		<u>(10,660)</u>	<u>(66,970)</u>	<u>(187,182)</u>	<u>233,861</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資本	31	29,215	33,854	50,920	–
儲備		<u>(39,875)</u>	<u>(100,824)</u>	<u>(238,102)</u>	<u>233,861</u>
(虧絀) 權益總額		<u>(10,660)</u>	<u>(66,970)</u>	<u>(187,182)</u>	<u>233,8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6月30日
	附註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397,316
附屬公司投資	19	<u>81,513</u>
		<u>478,829</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u>23,144</u>
流動負債		
應付上市開支		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u>7,492</u>
		<u>7,755</u>
流動資產淨額		<u>15,38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94,218</u>
流動資產		<u>494,218</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31	—
儲備	32	<u>494,218</u>
權益總額		<u>494,2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附註31)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i)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610	-	6,666	(176)	-	(17,705)	10,395
年內虧損	-	-	-	-	-	(33,019)	(33,019)
其他全面開支	-	-	-	(344)	-	-	(3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44)	-	(33,019)	(33,363)
注資	7,605	-	-	-	-	-	7,605
留存集團出資淨額 (附註ii)	-	-	2,842	-	-	1,861	4,703
於2019年12月31日	29,215	-	9,508	(520)	-	(48,863)	(10,660)
年內虧損	-	-	-	-	-	(53,760)	(53,760)
其他全面開支	-	-	-	(2,261)	-	-	(2,2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261)	-	(53,760)	(56,021)
注資	4,639	-	-	-	-	-	4,639
留存集團獲得的回報淨額 (附註ii)	-	-	(6,850)	-	-	1,922	(4,928)
於2020年12月31日	33,854	-	2,658	(2,781)	-	(100,701)	(66,970)
年內虧損	-	-	-	-	-	(150,752)	(150,7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97	-	-	2,09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097	-	(150,752)	(148,655)
注資	17,066	-	-	-	-	-	17,066
留存集團出資淨額 (附註ii)	-	-	6,722	-	-	4,655	11,377
於2021年12月31日	50,920	-	9,380	(684)	-	(246,798)	(187,182)
期內虧損	-	-	-	-	-	(55,723)	(55,7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918	-	-	16,91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918	-	(55,723)	(38,805)
注資	1,535	-	-	-	-	-	1,535
貴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31)	-	23,144	-	-	-	-	23,144
貸款資本化 (附註40)	-	471,336	-	-	-	-	471,336
留存集團獲得的回報淨額 (附註ii)	-	-	3,244	-	-	2,644	5,888
產生自集團重組的 視作分派 (附註iii)	(52,455)	-	(12,624)	-	23,024	-	(42,055)
於2022年6月30日	-	494,480	-	16,234	23,024	(299,877)	233,8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併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附註31)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i)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854	-	2,658	(2,781)	-	(100,701)	(66,970)
期內虧損	-	-	-	-	-	(51,496)	(51,4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302	-	-	30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02	-	(51,496)	(51,194)
注資	3,750	-	-	-	-	-	3,750
留存集團出資淨額（附註ii）	-	-	8,427	-	-	(3,210)	5,217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7,604</u>	<u>-</u>	<u>11,085</u>	<u>(2,479)</u>	<u>-</u>	<u>(155,407)</u>	<u>(109,197)</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留存集團（定義見附註1）於作為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的一部分的轉讓中央廚房業務（定義見附註1）及IFS業務（定義見附註1）之前就該等業務作出的投資淨額。
- ii. 留存集團出資／獲得的回報淨額指於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的轉讓中央廚房業務之前留存集團提供給該業務／自該業務轉至留存集團的資金，以及留存集團提供以結清歸屬於／分配予分拆業務（定義見附註1）的開支的資金。
- iii. 合併儲備指於收購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集團實體的現金收購代價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實繳資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收購從事分拆業務、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的公司（一直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的權益。產生自集團重組的視作分配總額為42,055,000美元，包括應付留存集團現金總額代價38,984,000美元（詳情載於附註1.2(ii)及(iv)）及資產淨額3,071,000美元（詳情載於附註40(iii)），於轉讓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後將保留在留存集團的已購買資產（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1.2(ii)(1)）除外。

綜合現金流量表

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完成前，中央廚房業務（定義見下文附註1）由留存集團（定義見附註1）經營，且歸屬於／分配予分拆業務（定義見附註1）的若干開支由留存集團支付。中央廚房業務並無獨立銀行戶口，而中央廚房業務的庫務職能由留存集團集中管理。中央廚房業務所用及用於歸屬於／分配予分拆業務的若干開支的現金流量淨額或由中央廚房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均由留存集團提供資金，或存放於留存集團的銀行戶口，於現金流量項下的「留存集團出資（獲得的回報）淨額」反映。因此，留存集團提供或撤出的資金呈列為權益變動，因為中央廚房業務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而如有關實體之間所同意，用於歸屬於／分配予分拆業務的若干開支的現金將不會向留存集團償還。

就IFS業務而言，其設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僅用於IFS業務的付款及收款。因此，IFS業務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在轉讓IFS業務前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轉讓IFS業務後，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保留在留存集團，已於現金流量下「轉讓IFS業務後保留在留存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反映。

就呈列 貴集團的完整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以下包括 貴集團（包括IFS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留存集團已收／已付的中央廚房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以及集團重組完成前留存集團已付歸屬於／分配予分拆業務的若干開支的現金流出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32,245)	(51,746)	(149,592)	(51,802)	(51,7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189	14,437	19,158	9,161	8,424
利息收入	(811)	(888)	(1,495)	(746)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80	24,162	35,166	17,097	17,6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35	26,613	34,700	16,565	15,5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	34	50	23	4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0	31,852	5,147	6,773
– 使用權資產	–	2,849	31,203	3,716	2,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終止租賃的虧損	170	164	1,037	16	8,446
租賃變更虧損／(收益)	–	–	236	–	(2,8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收益)／虧損淨額	–	–	(422)	(459)	217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	(4,150)	(2,576)	(1,708)	(9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11)	(7,283)	13,175	6,923	27,5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330	7,002	12,492	3,933	31,084
存貨增加	(4,321)	(4,609)	(4,602)	(1,511)	(2,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4,580)	(8,830)	(10,595)	1,984	4,770
租賃押金(增加)／減少	(730)	843	682	1,002	(83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	(64)	(190)	87	(5,06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27	3,295	4,333	(9,037)	7,27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39	4,852	2,555	(3,247)	1,84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3	228	227	(754)	(515)
撥備減少	–	–	–	–	(1,65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65)	271	268	(380)	(241)
經營所得現金	16,810	2,988	5,170	(7,923)	34,073
已付所得稅	(281)	(231)	(788)	(613)	(3,7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529	2,757	4,382	(8,536)	30,3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自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401	89	61	27	42
自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137	343	689	326	224
自其他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	21	354	243	12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4,932)	(122,500)	-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0,000	20,000	35,872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11,680)	(500)	(500)	-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7,000	1,000	4,7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68)	(109,853)	(67,381)	(45,795)	(29,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27	3,241	772	297	1,24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0)	(124)	(27)	(21)	(93)
租賃押金付款	(2,996)	(7,301)	(2,619)	(2,091)	(1,766)
租賃押金退還	-	-	-	-	2,2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	-	-	(1,629)
新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72,662)	(11,811)	(5,607)	(2,169)	(166)
收回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11,742	45,448	15,671	15,669	29,272
撤回已質押銀行存款	623	729	55	52	840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1,783)	(924)	(1,000)	(241)	(2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379)	(91,822)	(87,464)	(135,703)	41,44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4,423)	(8)	(8,142)	(45)	(3,064)
新籌集銀行借款	5,534	4,250	4,750	4,750	-
新關聯方貸款	170,105	156,147	173,333	146,823	40,277
償還自關聯方貸款	(3)	(23,461)	(39,006)	(281)	(51,650)
償還租賃負債	(19,699)	(24,228)	(29,091)	(13,620)	(18,169)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23,144
注資所得款項	7,605	4,639	17,066	3,750	1,535
已付利息	(1,370)	(7,587)	(10,408)	(4,228)	(4,218)
集團重組下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	-	-	-	-	(24,2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749	109,752	108,502	137,149	(36,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899	20,687	25,420	(7,090)	35,381
留存集團出資(留存集團					
獲得的回報)淨額	4,703	(4,928)	11,377	5,217	5,888
轉讓IFS業務後保留在留存集團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3,6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8	36,327	51,564	51,564	89,5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7	(522)	1,185	4,704	(4,2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7	51,564	89,546	54,395	122,942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27	51,564	89,546	54,395	122,942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2年5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開曼群島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而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068898 Singapore。張勇先生及其配偶舒萍女士（「控股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共同控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海外市場的餐廳經營、外賣業務以及銷售火鍋調味品及食材（「分拆業務」）。

於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見下文）完成後，Newpai Ltd.（「Newpa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海底撈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2））。海底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統稱為「留存集團」。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相關實體營運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列賬。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

由於貴公司在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貴公司並無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集團重組所適用的慣例（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

於貴集團進行如下重組之前，分拆業務由海底撈國際當時若干附屬公司開展。為使貴集團架構合理化，以籌備貴集團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業務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2020年12月9日，Singapore Super Hi Dining Pte. Ltd.（「Singapore Super Hi」）由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Haidilao Singapore」，Newpai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新加坡元（「新加坡元」）。2021年3月25日，Haidilao Singapore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1,999,999股股份，使Singapore Super Hi的股本增至2,000,000新加坡元。於2022年2月7日，Haidilao Singapore將Singapore Super Hi的全部股份以現金代價1,501,000美元轉讓予Newpai。轉讓完成後，Singapore Super Hi成為Newpa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向Newpai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0,000股股份。
- ii. 自2022年2月起，Singapore Super Hi進行了一系列交易，向Haidilao Singapore及海底撈國際其他附屬公司收購分拆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a. 2022年2月，Singapore Super Hi向Haidilao Singapore收購Haidilao Korea Co., Ltd.、HAI DI LAO MALAYSIA SDN. BHD.、Hai Di Lao Melbourne Proprietary Limited、Haidilao New Zealand Limited、U.K. Haidilao Pte. Ltd.、Hai Di Lao (Switzerland) Ltd及Hai Di Lao Canada Restaurants Group Ltd.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3,416,000美元。

- b. 2022年2月28日，Haidilao Singapore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HDL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通過向Haidilao Singapore發行500,000股普通股收購Haidilao Singapore另外17家於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詳見附註41），總代價為5,820,000美元。2022年3月1日，Haidilao Singapore以實物股息的方式將HDL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的100%股權轉讓予Newpai。2022年3月2日，Singapore Super Hi隨後通過向Newpai額外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收購HDL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的100%股權，代價為5,962,000美元。
- c. 2022年2月28日，Singapore Super Hi以1美元的現金代價向Haidilao Singapore收購Hai Di Lao Proprietary (Thailand) Limited的49%股權。Hai Di Lao Proprietary (Thailand) Limited其餘51%股權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所有經濟、表決及其他權利及義務）通過一系列自2022年2月起生效的合約安排由Singapore Super Hi擁有。
- d. 2022年2月28日，Singapore Super Hi以244,000歐洲貨幣單位（「歐元」）（相當於283,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向Haidilao Singapore收購Hai Di Lao Germany GmbH的100%股權。
- e. 2022年3月，Singapore Super Hi向Haidilao Singapore收購Singapore Hai Di Lao Dining Pte. Ltd.、Hai Di Lao Sydney Proprietary Limited及Hai Di Lao Spain S.L.U.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4,000美元。
- f. 2022年3月29日，Singapore Super Hi以約695,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從Haidilao Singapore收購PT Haidilao Indonesia Restaurants的99%股權。PT Haidilao Indonesia Restaurants的其餘1%股權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Hai Di Lao Dining Pte. Ltd.持有。
- g. 2022年4月6日，Singapore Super Hi以現金代價1,387,000美元向Haidilao Singapore收購Hai Di Lao Vietnam Co., Ltd. 的100%股權。
- h. 2022年5月20日，Singapore Super Hi向Haidilao Singapore收購Haidilao International Treasury Pte. Ltd.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729,000美元）。
- i. 2022年5月，Singapore Super Hi向Haidilao Singapore收購Singapore Hiseries Pte. Ltd.及Jomamigo Dining Malaysia Sdn. Bhd.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661,000美元。
- j. 2022年6月28日，Singapore Super Hi向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Pte. Ltd.（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6,294,000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1,429,000美元）。
- k. 2022年6月2日，Singapore Super Hi以現金代價457,000美元向Haidilao Singapore收購HAIDILAO JAPAN CO., LTD的100%股權。
- l. 2022年6月，Singapore Super Hi向Haidilao Singapore收購中央廚房業務（「中央廚房業務」）及向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Pte. Ltd.收購原材料採購業務（「IFS業務」），總現金代價為9,553,000美元。根據相關對手方之間的協議，Singapore Super Hi同意購買各組資產（即合資格為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已購買資產」），包括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在轉讓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後，除已購買資產外的資產及負債將保留在留存集團。
- iii. 2022年5月6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該股份其後轉讓予Newpai。於2022年6月1日，兩股股份被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Newpai。
- iv. 2022年6月20日，Singapore Super Hi的全部股份由Newpai轉讓予 貴公司，現金代價為10,11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7,370,000美元）。轉讓完成後，Singapore Super Hi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的控股公司。因集團重組產生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組成的貴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應用合併會計法。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包括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公司編製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包括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於適用情況下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過往及上述業務轉讓前，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分別由Haidilao Singapore及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Pte. Ltd.開展。此外，Haidilao Singapore及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Pte. Ltd.亦開展未轉讓予貴集團的其他業務。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的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貴集團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其源自並摘錄自Haidilao Singapore及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Pte. Ltd.的會計記錄，所依據基準如下：就具體歸屬於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而言，該等項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列入歷史財務資料。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列入歷史財務資料。

此外，於過往及上述集團重組前，海底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具體歸屬於分拆業務或同時與分拆業務及其他業務（「留存業務」）有關。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具體歸屬於分拆業務的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列入歷史財務資料，而分拆業務及留存業務共同產生的開支在分拆業務與留存業務之間合理分配。

集團重組完成前，中央廚房業務並無單獨的銀行賬戶，而中央廚房業務的財務職能由留存集團統一管理。中央廚房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歸屬於／分配予分拆業務的若干開支或中央廚房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留存集團提供資金或存放於留存集團的銀行戶口，於現金流量項下的「留存集團出資（獲得的回報）淨額」反映。因此，留存集團提供或撤出的資金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為留存集團的出資／獲得的回報淨額，因為中央廚房及食品業務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而用於歸屬於／分配予分拆業務的若干開支的現金按相關實體所協議將不會向留存集團償還。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列報往績記錄期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持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以下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更新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以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值確定。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及與公允值相若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價值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 貴集團於計量日可獲取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貴集團於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包括其他合約協議產生的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為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非控股權益業績存在赤字差額，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為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涉及共同控制下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過程中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額採用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低價購買收益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列報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限為準）起的業績。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一個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大致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倘滿足下列條件，控制權及收入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轉讓及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已自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對於包含一條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 貴集團按照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商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指 貴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允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並不直接觀察可得，則 貴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以最終將交易價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以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轉移允諾商品或服務至該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貴集團設立會員積分計劃，藉以向於餐廳消費的顧客授予積分獎勵，而顧客日後於餐廳購買或消費時可動用獎勵積分進行抵銷。該等積分獎勵授予顧客權利，可透過抵銷獲授積分進行消費，惟須於日後在餐廳購買及消費時方可行使有關權利。因此，對顧客的權利承諾構成獨立履約責任。

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所提供餐廳經營服務與獎勵積分之間作出分配。各項獎勵分值的獨立售價乃根據顧客兌換獎勵積分時所給予的權利及 貴集團過往經驗顯示的積分兌換可能性進行估計。

於初始銷售交易時就與積分計劃相關的收入確認合約負債。積分計劃所得收入於顧客兌換獎勵積分時予以確認。預期不會進行兌換的獎勵積分之收入乃根據顧客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的預付卡及已發行代金券，顧客可於日後在餐廳消費時使用，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之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進行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若干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貴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因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產生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的公允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之日，貴集團按該日並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之日初步按市場租金計量。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於該期間進行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是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除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外，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貴集團通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即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乃計入各自的租賃組成部分。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言，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貴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按可變租賃付款列賬。相關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匯率劇烈波動，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匯儲備項下累計（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借款成本

貴集團並非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所有借款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就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與開支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則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產生的利益應作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允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員工提供令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乃按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加入資產成本福利。

員工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股份支付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值，根據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計入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果有）將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支出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進行相應的調整。對於在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值即刻於損益中列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費用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有別於稅前溢利／（虧損）。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次確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會造成減免稅款，而貴集團在該等交易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而減免稅款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按淨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與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差額導致可減免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就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永久業權土地及進行中的裝修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進行中的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當貴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當有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成份與相關租賃土地未分配股息之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租賃土地及進行中的裝修除外）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許可，並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1至3年
許可	2至15年

許可的可使用年期按相關合約許可期限（包括經評估的重續期）或貴集團預期可使用該等許可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不可能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並尚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下調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指調味品、食材、飲料及其他材料，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作出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於各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時確認金額。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修復撥備

有關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況的成本的撥備，乃按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根據董事對恢復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估計定期進行檢討，並結合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的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以通過出售和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日期，如該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業務合併（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貴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為持作買賣：

-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押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信貸虧損，是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會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惟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暴露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並以各自出現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貴集團經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益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若干租賃押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經濟風險特點相似的金融工具組合，則按綜合基準計量。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了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的基礎上綜合考慮。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逾期情況。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調整其賬面值，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可致使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 貴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跡象；(2)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如為使用價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貼現率。倘不可能估計一項獨立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對公司資產的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明朗性以及金融市場存在波動性(包括 貴集團餐廳業務可能中斷)，故本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計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零美元、2,810,000美元、34,662,000美元及40,595,000美元前，涉及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4,115,000美元、45,832,000美元、121,332,000美元及105,653,000美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計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零美元、2,849,000美元、34,052,000美元及36,306,000美元前，涉及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4,277,000美元、40,958,000美元、113,330,000美元及97,092,000美元。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合約貼現率的釐定

貴集團將增量借款利率作為租賃負債的貼現率，則要求基於相關市場利率進行融資價差調整及租賃特別調整。於釐定貼現率時對調整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從而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28,838,000美元、236,712,000美元、202,020,000美元及174,987,000美元，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24,088,000美元、235,927,000美元、243,194,000美元及212,808,000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29,000美元、66,000美元、144,000美元及137,000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由於不可預測之日後溢利趨勢，我們未就稅項虧損分別36,502,000美元、66,928,000美元、122,384,000美元及157,776,000美元以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7,076,000美元、23,904,000美元、95,732,000美元及103,81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可供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發生可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或情況變動，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此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在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時，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

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時，貴集團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減記或減值已廢棄或出售的陳舊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26,655,000美元、211,096,000美元、194,978,000美元及188,874,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收入為來自餐廳經營、外賣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來自向當地顧客銷售火鍋調味品及向零售商銷售食材）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或貨物類型：					
餐廳業務	232,542	209,275	296,059	127,050	239,757
外賣業務	158	10,225	11,783	6,030	4,203
其他	419	1,911	4,531	1,740	1,879
總計	233,119	221,411	312,373	134,820	245,83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233,119	221,411	312,373	134,820	245,839

貴公司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周兆呈先生（被視為貴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為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供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無個別客戶對 貴集團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0%。

下表載列基於經營地點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明細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附註)明細情況：

	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	129,165	139,731	173,674	80,613	167,222	73,914	126,524	134,073	134,650
東亞	50,240	36,113	41,178	18,456	26,055	56,934	92,651	48,150	39,594
北美洲	37,888	29,826	70,702	23,548	30,058	81,902	144,853	121,289	94,682
其他	15,826	15,741	26,819	12,203	22,504	43,037	84,178	93,861	95,337
總計	<u>233,119</u>	<u>221,411</u>	<u>312,373</u>	<u>134,820</u>	<u>245,839</u>	<u>255,787</u>	<u>448,206</u>	<u>397,373</u>	<u>364,263</u>

附註：以上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租賃押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01	112	61	27
— 租賃押金		273	419	618	284
—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137	343	689	326
— 其他金融資產		—	14	127	109
		<u>811</u>	<u>888</u>	<u>1,495</u>	<u>746</u>
政府補助(附註)		191	8,154	17,455	6,482
其他		395	102	508	103
		<u>1,397</u>	<u>9,144</u>	<u>19,458</u>	<u>7,331</u>
		<u>1,397</u>	<u>9,144</u>	<u>19,458</u>	<u>7,331</u>

附註：該款項指就 貴集團業務發展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新冠肺炎疫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為零美元、7,742,000美元、16,563,000美元及6,357,000美元(未經審核)及2,104,000美元，其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美元、5,296,000美元、10,578,000美元、5,427,000美元(未經審核)及851,000美元與當地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於確認年度／期間，所有政府補助概無條件未獲達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附註)	7,882	11,866	19,681	4,968	8,158
諮詢服務開支	5,684	6,851	7,594	4,882	4,231
銀行服務費	3,525	3,273	5,757	2,368	3,902
日常維護開支	1,902	1,943	2,746	1,062	1,970
外包服務費	1,065	2,202	2,418	1,181	2,536
業務發展開支	644	1,324	1,413	577	581
倉儲開支	264	856	2,120	760	1,372
	<u>20,966</u>	<u>28,315</u>	<u>41,729</u>	<u>15,798</u>	<u>22,750</u>

附註：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組織員工活動、商業保險、會議以及其他雜項所產生的開支，單獨而言對貴集團並不重大。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	(2,810)	(31,852)	(5,147)	(6,773)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	(2,849)	(31,203)	(3,716)	(2,361)
	<u>—</u>	<u>(5,659)</u>	<u>(63,055)</u>	<u>(8,863)</u>	<u>(9,13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終止租賃的虧損淨額	(170)	(164)	(1,037)	(16)	(8,446)
租賃變更 (虧損) 收益	—	—	(236)	—	2,807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1,311	7,283	(13,175)	(6,923)	(27,5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產生的收益 (虧損) 淨額	—	—	422	459	(217)
其他	550	537	3,811	848	1,334
	<u>1,691</u>	<u>1,997</u>	<u>(73,270)</u>	<u>(14,495)</u>	<u>(41,221)</u>
總計	<u>1,691</u>	<u>1,997</u>	<u>(73,270)</u>	<u>(14,495)</u>	<u>(41,2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貸款利息	2,763	6,542	9,581	4,695	3,836
租賃負債利息	4,931	7,500	9,111	4,308	4,341
銀行借款利息	344	188	153	25	95
解除貼現的利息開支	151	207	313	133	152
	<u>8,189</u>	<u>14,437</u>	<u>19,158</u>	<u>9,161</u>	<u>8,424</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231	1,239	1,084	428	3,728
遞延稅項 (附註18)	543	775	76	(734)	290
	<u>774</u>	<u>2,014</u>	<u>1,160</u>	<u>(306)</u>	<u>4,018</u>

貴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分別為17%至35%。

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32,245)	(51,746)	(149,592)	(51,802)	(51,705)
按17%計算的稅項 (附註)	(5,482)	(8,797)	(25,431)	(8,806)	(8,7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57	4,227	8,756	1,646	2,9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1,273)	(3,562)	(902)	(44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43	5,399	9,998	5,266	8,79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1,040	2,861	12,211	2,387	1,374
動用未曾確認的稅項虧損	–	(228)	(571)	–	(672)
稅務豁免及退稅	–	–	–	–	(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71)	(175)	(241)	103	817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774</u>	<u>2,014</u>	<u>1,160</u>	<u>(306)</u>	<u>4,018</u>

附註：17%指 貴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所在最大地區新加坡的本地稅率。

11. 年／期內虧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年／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80	24,162	35,166	17,097	17,6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35	26,613	34,700	16,565	15,5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	34	50	23	4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2,338</u>	<u>50,809</u>	<u>69,916</u>	<u>33,685</u>	<u>33,330</u>
物業及設備租金					
– 辦公室物業及設備 (短期租賃)	<u>37</u>	<u>56</u>	<u>179</u>	<u>59</u>	<u>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餐廳					
—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附註17)	—	(4,150)	(2,576)	(1,708)	(935)
— 可變租賃付款 (附註)	524	757	1,314	920	1,055
小計	524	(3,393)	(1,262)	(788)	120
— 其他租金相關開支	1,708	4,408	7,639	3,979	5,364
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	2,269	1,071	6,556	3,250	5,611
董事薪酬 (附註12)	682	811	823	463	36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2,269	89,899	130,475	57,952	82,755
員工福利	3,800	3,454	3,640	1,778	1,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23	6,266	8,405	3,493	5,437
員工成本總額	112,174	100,430	143,343	63,686	90,461
核數師薪酬	100	445	592	138	130

附註：可變租賃付款指根據收益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物業租金減相關租賃的最低租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分別4,150,000美元、2,576,000美元、1,708,000美元及935,000美元已部分由可變租賃付款分別757,000美元、1,314,000美元、920,000美元及1,055,000美元所抵銷。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周兆呈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7月7日獲重新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

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於[編纂]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擔任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或留存集團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					
周兆呈先生	-	42	41	-	83
王金平先生	-	398	-	-	398
劉麗女士	-	201	-	-	201
總計	-	641	41	-	6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					
周兆呈先生	-	93	17	-	110
王金平先生	-	501	-	-	501
劉麗女士	-	200	-	-	200
總計	-	794	17	-	8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					
周兆呈先生	-	63	1	-	64
王金平先生	-	546	-	-	546
劉麗女士	-	213	-	-	213
總計	-	822	1	-	8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周兆呈先生	-	42	-	-	42
王金平先生	-	312	-	-	312
劉麗女士	-	109	-	-	109
總計	-	463	-	-	46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周兆呈先生	-	8	-	-	8
王金平先生	-	183	-	-	183
劉麗女士	-	169	-	-	169
總計	-	360	-	-	360

附註：

- i.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與管理 貴集團現旗下分拆業務相關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ii. 績效相關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五名最高薪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員工分別包括1名、1名、1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135	1,295	1,135	430	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	-
	<u>1,137</u>	<u>1,297</u>	<u>1,137</u>	<u>430</u>	<u>464</u>

非貴公司董事但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僱員數目
500,001港元（「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	-	1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1	-	2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1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1	2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1	1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1	-	-	-	-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1	-	-	-
總計	<u>4</u>	<u>4</u>	<u>4</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33,019)	(53,760)	(150,752)	(51,496)	(55,7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附註)	557,400	557,400	557,400	557,400	557,400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假設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2）及由 貴公司向 Newpai 發行額外[編纂]股 貴公司普通股（詳述於附註42）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計算。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虧損。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運輸設備	傢俱及 裝置	未完工 裝修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附註)</i>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	55,544	3,169	1,087	6,349	12,101	78,250
匯兌調整	4	48	627	16	15	25	–	735
添置	848	10,165	3,171	582	622	1,689	66,408	83,485
轉自未完工裝修工程	–	–	46,680	4,118	52	2,143	(52,993)	–
出售	–	–	(3,596)	(230)	–	(648)	–	(4,474)
於2019年12月31日	852	10,213	102,426	7,655	1,776	9,558	25,516	157,996
匯兌調整	45	610	6,780	140	52	971	107	8,705
添置	–	2,595	16,236	2,919	389	7,025	79,925	109,089
轉自未完工裝修工程	–	–	73,069	–	–	–	(73,069)	–
出售	–	–	(162)	(4,161)	(184)	(1,085)	–	(5,592)
於2020年12月31日	897	13,418	198,349	6,553	2,033	16,469	32,479	270,198
匯兌調整	(185)	(1,441)	(6,396)	(313)	(87)	(1,851)	(3,362)	(13,635)
添置	1,690	954	4,137	2,760	73	14,200	42,371	66,185
轉自未完工裝修工程	–	–	47,615	–	–	36	(47,651)	–
出售	–	–	(5,994)	(99)	(52)	(279)	–	(6,424)
於2021年12月31日	2,402	12,931	237,711	8,901	1,967	28,575	23,837	316,324
匯兌調整	(364)	(1,960)	(12,938)	(342)	(46)	(1,279)	(566)	(17,495)
添置	–	–	12,782	3,216	175	991	11,965	29,129
轉自未完工裝修工程	–	–	22,153	–	–	–	(22,153)	–
出售	–	–	(801)	(182)	(260)	(951)	(364)	(2,558)
於2022年6月30日	2,038	10,971	258,907	11,593	1,836	27,336	12,719	325,400
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	–	15,023	1,318	808	2,685	–	19,834
匯兌調整	–	–	104	4	10	1	–	119
年內扣除	71	–	11,214	1,009	135	1,851	–	14,280
出售時撤銷	–	–	(2,350)	(72)	–	(470)	–	(2,8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傢俱及 裝置	未完工 裝修工程	總計	
	及樓宇	土地	裝修	機器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71	-	23,991	2,259	953	4,067	-	31,341
匯兌調整	7	-	2,046	59	19	845	-	2,976
年內扣除	146	-	19,108	1,015	193	3,700	-	24,162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661	-	-	149	-	2,810
出售時撤銷	-	-	-	(1,219)	(79)	(889)	-	(2,187)
於2020年12月31日	224	-	47,806	2,114	1,086	7,872	-	59,102
匯兌調整	(35)	-	41	(118)	(35)	(44)	-	(191)
年內扣除	218	-	30,153	1,284	180	3,331	-	35,166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9,076	-	-	2,776	-	31,852
出售時撤銷	-	-	(4,228)	(72)	(19)	(264)	-	(4,583)
於2021年12月31日	407	-	102,848	3,208	1,212	13,671	-	121,346
匯兌調整	(70)	-	(6,581)	(204)	(59)	(578)	(25)	(7,517)
期內扣除	116	-	16,325	879	94	277	-	17,691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899	-	-	102	3,772	6,773
已撤銷減值虧損	-	-	-	-	-	-	(840)	(840)
出售時撤銷	-	-	(468)	(28)	(260)	(171)	-	(927)
於2022年6月30日	453	-	115,023	3,855	987	13,301	2,907	136,526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81	10,213	78,435	5,396	823	5,491	25,516	126,655
於2020年12月31日	673	13,418	150,543	4,439	947	8,597	32,479	211,096
於2021年12月31日	1,995	12,931	134,863	5,693	755	14,904	23,837	194,978
於2022年6月30日	1,585	10,971	143,884	7,738	849	14,035	9,812	188,874

附註：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無法可靠地分配，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整體賬面值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未完工裝修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88% – 25.00%
租賃物業裝修	按5.56% – 33.0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56% – 33.00%
運輸設備	5.00% – 24.75%
傢俱及裝置	5.26% – 31.67%

減值評估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鑒於部分餐廳未來前景不佳，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出現了減值跡象，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未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的有關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能夠建立合理一致基礎時對公司資產進行分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貴集團管理層就稅前貼現率的剩餘租期（介乎1至5年）核准的財務預算，稅前貼現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介乎7.0%至18.5%、7.0%至23.0%、6.8%至17.0%及6.3%至26.46%之間，貼現率在不同國家經營餐廳有所不同。就剩餘租期超過5年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超出5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0%至3%推算。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於預測期內成本及收入經營開支的平均百分比，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經計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進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存在波動性（包括貴集團餐廳業務的潛在中斷），估計不確定性較高，已評估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評估的結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確保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及分配，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之減值虧損分別為零美元、2,810,000美元、31,852,000美元及6,773,000美元，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分別為零美元、2,849,000美元、31,203,000美元及2,361,000美元。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28,838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36,712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02,020
於2022年6月30日	
賬面值	174,9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035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千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6,613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2,8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4,700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31,20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費用	15,598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2,361
已撤銷減值虧損	(1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37	56	179	59	127
可變租賃付款	524	757	1,314	920	1,05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附註)	20,260	25,041	30,585	14,599	19,351
添置使用權資產	47,471	129,376	44,985	17,948	20,850
出售使用權資產	-	31	14,181	10,442	7,316
因租賃變更而下跌	-	-	4,362	249	13,056

附註：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為99,256,000美元。

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可變租賃付款及短期租賃，可分別於融資或經營現金流量中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均租賃各種樓宇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20年，但可能具有如下所述的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變租賃付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餐廳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銷售額1.5%至6.0%、0.25%至8.0%、0.25%至8.0%、0.25%至8.0%（未經審核）及0.3%至8.0%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付款條款於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公用。往績記錄期內抵銷新冠肺炎相關租金減免前已付予有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66	11,084	–	11,084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23	8,652	524	9,176
總計	89	19,736	524	20,2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82	14,443	–	14,443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42	9,841	757	10,598
總計	124	24,284	757	25,0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111	18,939	–	18,939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58	10,332	1,314	11,646
總計	169	29,271	1,314	30,58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107	11,404	–	11,404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56	6,892	1,055	7,947
總計	163	18,296	1,055	19,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106	9,151	–	9,151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41	4,528	920	5,448
總計	147	13,679	920	14,599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店舖將產生更高的租金成本。於未來年度，預期可變租金開支佔店舖銷售的比例類似。

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的多項餐廳租賃具有終止選擇權。就管理 貴集團運營中使用的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可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終止選擇權只能由 貴集團行使，而非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進行評估，並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決定於若干餐廳原租期到期前終止經營該等餐廳，並已相應調整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124,088,000美元、235,927,000美元、243,194,000美元及212,808,000美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28,838,000美元、236,712,000美元、202,020,000美元及174,987,000美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承擔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就尚未開業的數家餐廳訂立新的租約，平均不可撤銷期限介乎2至15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不可撤銷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33,898,000美元、38,500,000美元、1,840,000美元及282,000美元。

租金減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餐廳的若干出租人透過在2至11個月內減少25%至100%的月租為 貴集團提供租金減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餐廳的若干出租人透過在0.5至10個月內減少10%至100%的月租為 貴集團提供租金減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餐廳的若干出租人透過在1至6個月(未經審核)內減少25%至100%(未經審核)的月租為 貴集團提供租金減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餐廳的若干出租人透過在0.5至6個月內減少10%至100%的月租為 貴集團提供租金減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該等租金減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故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變更。由於出租人就相關租賃寬減或豁免4,150,000美元、2,576,000美元、1,708,000美元（未經審核）及935,000美元，故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6。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供財務申報之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	66	144	137
遞延稅項負債	(104)	(958)	(1,127)	(1,411)
	<u>(75)</u>	<u>(892)</u>	<u>(983)</u>	<u>(1,274)</u>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使用權資 產／租賃 負債	會員 積分計劃	稅項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459	-	-	-	459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299)	(453)	28	181	(543)
匯兌調整	4	4	1	-	9
於2019年12月31日	164	(449)	29	181	(7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529)	(172)	37	(111)	(775)
匯兌調整	(2)	(37)	-	(3)	(42)
於2020年12月31日	(367)	(658)	66	67	(89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288	(320)	(2)	(42)	(76)
匯兌調整	5	(18)	(2)	-	(15)
於2021年12月31日	<u>(74)</u>	<u>(996)</u>	<u>62</u>	<u>25</u>	<u>(983)</u>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458)	134	19	15	(290)
匯兌調整	(2)	1	-	-	(1)
於2022年6月30日	<u>(534)</u>	<u>(861)</u>	<u>81</u>	<u>40</u>	<u>(1,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虧損 (附註i)	36,502	66,928	122,384	157,776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附註ii)	7,076	23,904	95,732	103,817
	<u>43,578</u>	<u>90,832</u>	<u>218,116</u>	<u>261,593</u>

附註：

- i.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2019年12月31日9,908,000美元的虧損（將於2023年至2034年到期）、2020年12月31日21,973,000美元的虧損（將於2024年至2035年到期）、2021年12月31日68,672,000美元的虧損（將於2025年至2036年到期）、2022年6月30日84,656,000美元的虧損（將於2025年至2037年到期），以及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稅項虧損26,594,000美元、44,955,000美元、53,712,000美元及73,120,000美元，可永久結轉。

由於無法預測該等虧損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分別為7,076,000美元、23,904,000美元、95,732,000美元及103,817,000美元，主要由減值虧損及租賃交易的暫時差額產生。由於不太可能獲得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未確認與該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對Singapore Super Hi的投資，金額為7,370,000美元，其金額為從Newpai收購Singapore Super Hi的現金代價（詳述於附註1.2(iv)）及通過資本化初始確認時應收附屬公司款項74,143,000美元產生的推算利息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量。

20.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11,598	4,744	—
總計	<u>—</u>	<u>11,598</u>	<u>4,744</u>	<u>—</u>
分析為：				
即期	—	3,565	500	—
非即期	—	8,033	4,244	—
總計	<u>—</u>	<u>11,598</u>	<u>4,744</u>	<u>—</u>

附註：其他金融資產指貴集團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因此，該等債務投資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金融資產的固定利率分別為1.63%至6.0%及1.63%至5.0%，到期日分別介乎2021年至2025年及2023年至2025年（除於2021年12月31日無特定到期日的其他金融資產500,000美元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附屬公司調整戰略，貴集團提前贖回所有其他金融資產。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調味品	1,808	2,216	2,135	3,126
食材	4,184	6,848	10,096	9,280
飲料	313	337	583	701
其他材料	1,193	2,706	3,895	6,210
	<u>7,498</u>	<u>12,107</u>	<u>16,709</u>	<u>19,317</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3,858	3,919	6,334	4,0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297	9,408	18,413	16,651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599	3,696	2,212	1,019
應收利息	–	75	38	–
其他	1,036	2,597	3,256	2,450
小計	<u>6,932</u>	<u>15,776</u>	<u>23,919</u>	<u>20,12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總額	<u>10,790</u>	<u>19,695</u>	<u>30,253</u>	<u>24,131</u>

附註：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525,000美元。

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支付平台，通常須於30天內結付。根據提供服務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投資於若干海外資產管理公司發起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贖回金額為35,872,000美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手頭現金	7,118	—	—	—
— 銀行結餘 (附註i)	29,209	51,564	89,546	122,942
	36,327	51,564	89,546	122,9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i)	2,169	2,450	3,337	3,136
	38,496	54,014	92,883	126,078

附註：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結餘按分別介乎零至2.27%、零至1.50%、零至1.50%及零至1.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年利率零至0.90%、零至0.90%、零至1.44%及零至0.90%計息的銀行存款2,169,000美元、2,450,000美元、3,337,000美元及3,136,000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出租方租金付款的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多個貨幣單位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美元	17,732	34,774	55,641	82,199
— 新加坡元	8,499	5,981	10,758	9,796
— 日元 (「日元」)	3,531	1,378	2,570	1,527
— 馬來西亞令吉	2,871	4,165	6,418	7,971
— 澳元 (「澳元」)	2,681	3,333	3,283	3,881
— 英鎊 (「英鎊」)	1,073	196	2,028	1,154
— 加元 (「加元」)	719	812	2,130	1,911
— 泰銖 (「泰銖」)	598	567	1,853	3,447
— 印尼盾 (「印尼盾」)	500	247	2,705	2,860
— 歐元	292	110	649	3,179
— 韓圓 (「韓圓」)	—	1,397	1,693	3,531
— 越南盾	—	963	3,059	4,421
— 港元	—	91	96	96
— 瑞士法郎 (「瑞郎」)	—	—	—	48
— 紐西蘭元 (「紐西蘭元」)	—	—	—	56
— 人民幣	—	—	—	1
	38,496	54,014	92,883	126,0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自IFS業務的銀行存款結餘金額分別為339,000美元、2,236,000美元及1,854,000美元，但已按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Pte. Ltd. (留存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名義存入。有關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貴公司

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銀行結餘為23,144,000美元，其不計利息及以美元計值。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大多數的信用期在30至9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0日內	18,624	22,081	26,549	31,444
61日至180日	242	135	—	—
181日以上	55	—	—	—
	<u>18,921</u>	<u>22,216</u>	<u>26,549</u>	<u>31,444</u>

附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來自IFS業務及中央廚房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金額分別為1,202,000美元、931,000美元及1,633,000美元，但合約關係為留存集團與債權人之間。有關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在轉讓IFS業務及中央廚房業務後，歸屬於IFS業務及中央廚房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為2,382,000美元（其並非已購買資產的一部分）已保留在留存集團且不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26.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員工成本應付款項	11,681	11,657	16,183	14,542
其他應付稅項	3,477	2,800	4,446	4,038
應付裝修費	2,225	1,461	266	195
應付上市開支	—	—	—	2,574
其他	1,297	6,850	3,233	4,346
	<u>18,680</u>	<u>22,768</u>	<u>24,128</u>	<u>25,6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573	29,819	36,655	34,094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235	30,445	33,271	38,451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3,513	75,938	80,623	68,367
為期超過五年	41,767	99,725	92,645	71,896
	<u>124,088</u>	<u>235,927</u>	<u>243,194</u>	<u>212,808</u>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u>19,573</u>	<u>29,819</u>	<u>36,655</u>	<u>34,094</u>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u><u>104,515</u></u>	<u><u>206,108</u></u>	<u><u>206,539</u></u>	<u><u>178,714</u></u>

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為93,887,000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1.50%至9.26%、1.10%至8.44%、1.12%至7.63%及1.10%至9.26%。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	–	961	774	620
無擔保及無抵押	<u>3,118</u>	<u>6,613</u>	<u>3,025</u>	<u>–</u>
	<u><u>3,118</u></u>	<u><u>7,574</u></u>	<u><u>3,799</u></u>	<u><u>62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3,118	6,710	3,111	74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7	87	74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67	601	472
	<u>3,118</u>	<u>7,574</u>	<u>3,799</u>	<u>620</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3,118</u>	<u>6,710</u>	<u>3,111</u>	<u>74</u>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864</u>	<u>688</u>	<u>546</u>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為數99,166,000日元（相當於約961,000美元）、89,158,000日元（相當於約774,000美元）及84,154,000日元（相當於約620,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Haidilao Japan Co., Ltd.當時的法定代表人張航作擔保。該擔保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解除。

貴集團銀行借款承擔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定息借款 (附註i)	–	4,266	774	620
浮息借款 (附註ii)	<u>3,118</u>	<u>3,308</u>	<u>3,025</u>	<u>–</u>
	<u>3,118</u>	<u>7,574</u>	<u>3,799</u>	<u>620</u>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定息借款3,305,000美元按1%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定息借款99,166,000日元（相當於約961,000美元）按2.0%的年利率計息，首三年內不計利息，其為當地政府為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提供的支持。

於2021年12月31日，定息借款89,158,000日元（相當於約774,000美元）按2.0%的年利率計息，首三年內不計利息，其為當地政府為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提供的支持。

於2022年6月30日，定息借款84,154,000日元（相當於約620,000美元）按2.0%的年利率計息，首三年內不計利息，其為當地政府為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提供的支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浮息借款3,6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118,000美元）按韓國91天存款證的最終回報率加年息1.5%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浮息借款3,6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308,000美元）按韓國91天存款證的最終回報率加年息1.5%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浮息借款3,6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025,000美元）按韓國91天存款證的最終回報率加年息1.0%計息。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會員積分計劃	2,017	2,125	2,524	2,133
預付卡及已發行代金券	328	448	276	152
	<u>2,345</u>	<u>2,573</u>	<u>2,800</u>	<u>2,285</u>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1,932,000美元。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內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會員積分計劃	598	1,416	1,665	1,097
預付卡及已發行代金券	63	328	448	276
	<u>661</u>	<u>1,744</u>	<u>2,113</u>	<u>1,373</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會員積分計劃	預付卡及 已發行代金券	總計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一年內	1,402	328	1,73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67	–	567
超過兩年	48	–	48
	<u>2,017</u>	<u>328</u>	<u>2,3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會員積分計劃	預付卡及 已發行代金券	總計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一年內	1,599	448	2,04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26	–	526
	<u>2,125</u>	<u>448</u>	<u>2,57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會員積分計劃	預付卡及 已發行代金券	總計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一年內	2,054	27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70	–	470
	<u>2,524</u>	<u>276</u>	<u>2,800</u>
	於2022年6月30日		
	會員積分計劃	預付卡及 已發行代金券	總計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一年內	1,732	15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01	–	401
	<u>2,133</u>	<u>152</u>	<u>2,285</u>

附註：

- i. 自獎勵積分授予客戶起，會員積分的有效期為兩年至五年，且可於有效期內由客戶決定隨時兌換。上述所披露的金額指 貴集團預期客戶作出兌換的時間。
- ii. 貴集團發行無屆滿期限的預付卡及代金券，可按客戶需求用於餐廳未來消費。上述所披露的金額指 貴集團預期客戶作出動用的時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復墾撥備 (附註i)	5,185	7,900	8,937	7,325
提前終止租賃的撥備 (附註ii)	—	—	515	7,232
	5,185	7,900	9,452	14,557
減：預期於一年內支付的金額	—	—	515	7,232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5,185	7,900	8,937	7,325

附註：

- i: 撥備根據租賃協議按復墾租賃物業預計產生的成本計提。
- ii: 撥備按關閉若干餐廳租賃的賠償計提，預期基於各方協商支付予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的撥備變動如下：

	復墾撥備	提前終止 租賃的撥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69	—	1,169
年內撥備	3,836	—	3,836
應計利息	151	—	151
匯兌調整	29	—	29
於2019年12月31日	5,185	—	5,185
年內撥備	2,371	—	2,371
應計利息	207	—	207
匯兌調整	137	—	137
於2020年12月31日	7,900	—	7,900
年內撥備	963	515	1,478
應計利息	313	—	313
匯兌調整	(239)	—	(239)
於2021年12月31日	8,937	515	9,452
期內撥備	416	8,036	8,452
期內已付	(333)	(1,319)	(1,652)
期內重新計量	(1,102)	—	(1,102)
應計利息	152	—	152
匯兌調整	(745)	—	(745)
於2022年6月30日	7,325	7,232	14,5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合併資本／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9年1月1日以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本指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前，控股股東於各日期應佔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實繳資本的詳情載於附註41。

歷史財務資料所示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其少於1,000美元。

貴公司

以下披露 貴公司股本詳情：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於歷史財務資料 顯示為 千美元
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5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22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50	
已發行並已繳足：			
於2022年5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1 2	— —	— —
於2022年6月30日	3	—	—

附註：於2022年5月6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轉讓至Newpai。

於2022年6月1日，向Newpai配發及發行一股 貴公司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定義見附註40），金額為471,336,000美元，另向Newpai配發及發行一股 貴公司股份作現金注資，金額為23,144,000美元。上述金額與股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股份溢價（詳述於附註32）。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5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3,337)	(3,337)
發行 貴公司股份	23,144	—	—	23,144
貸款資本化（附註40）	471,336	—	—	471,336
視作出資（附註）	—	3,075	—	3,075
於2022年6月30日	494,480	3,075	(3,337)	494,218

附註：視作出資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貴公司日後將不會結清有關開支。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符合資格參加退休計劃的若干員工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按當地政府部門規定的百分比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員工退休為止，不包括於退休前辭任的有關員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5,423,000美元、6,266,000美元、8,405,000美元、3,493,000美元（未經審核）及5,437,000美元，為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已向／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下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可被其動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亦無可用作該用途的已被沒收供款。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2019年 1月1日	融資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計利息	已確認 租賃負債	匯兌差額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附註28)	11,929	(8,889)	-	-	78	3,118
租賃負債 (附註27)	93,887	(19,699)	4,931	45,009	(40)	124,088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	(344)	344	-	-	-
應付關聯公司利息 (附註39)	1,014	(1,026)	2,763	-	-	2,751
關聯公司貸款 (附註39)	61,602	170,102	-	-	(143)	231,561
	<u>168,432</u>	<u>140,144</u>	<u>8,038</u>	<u>45,009</u>	<u>(105)</u>	<u>361,5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千美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美元 (附註)	應計利息 千美元	已確認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新冠肺炎 疫情相關		
					租金減免 千美元	匯兌差額 千美元	
銀行借款 (附註28)	3,118	4,242	-	-	-	214	7,574
租賃負債 (附註27)	124,088	(24,228)	7,500	124,888	(4,150)	7,829	235,927
應付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	(188)	188	-	-	-	-
應付關聯公司利息 (附註39)	2,751	(7,399)	6,542	-	-	-	1,894
關聯公司貸款 (附註39)	231,561	132,686	-	-	-	-	364,247
	<u>361,518</u>	<u>105,113</u>	<u>14,230</u>	<u>124,888</u>	<u>(4,150)</u>	<u>8,043</u>	<u>609,642</u>

	非現金變動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21年 1月1日 千美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美元 (附註)	應計利息 千美元	已確認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新冠肺炎 疫情相關		
					租金減免 千美元	匯兌差額 千美元	
銀行借款 (附註28)	7,574	(3,392)	-	-	-	(383)	3,799
租賃負債 (附註27)	235,927	(29,091)	9,111	24,567	(2,576)	5,256	243,194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	(153)	153	-	-	-	-
應付關聯公司利息 (附註39)	1,894	(10,255)	9,581	-	-	(1)	1,219
關聯公司貸款 (附註39)	364,247	134,327	-	-	-	1	498,575
	<u>609,642</u>	<u>91,436</u>	<u>18,845</u>	<u>24,567</u>	<u>(2,576)</u>	<u>4,873</u>	<u>746,7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2022年	融資		已確認	租賃負債	新冠肺炎			於2022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	租賃負債	修改或處置	疫情相關	租金減免	貸款資本化	匯兌差額	集團重組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附註40)		(附註1.2及 附註39)	
銀行借款 (附註28)	3,799	(3,064)	-	-	-	-	-	(115)	-	620
租賃負債 (附註27)	243,194	(18,169)	4,341	22,319	(26,146)	(935)	-	(11,796)	-	212,808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	(95)	95	-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利息 (附註39)	1,219	(4,123)	3,836	-	-	-	-	-	-	932
關聯公司貸款 (附註39)	498,575	(11,373)	-	-	-	-	(471,336)	-	(15,866)	-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 收購代價 (附註39)	-	(24,277)	-	-	-	-	-	-	38,984	14,707
	<u>746,787</u>	<u>(61,101)</u>	<u>8,272</u>	<u>22,319</u>	<u>(26,146)</u>	<u>(935)</u>	<u>(471,336)</u>	<u>(11,911)</u>	<u>23,118</u>	<u>229,067</u>

附註：現金流量指新籌集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新籌集的應付關聯方貸款、償還關聯方貸款、償還租賃負債、已付利息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已付現金代價。

35. 資本承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0,957	13,815	20,282	16,1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	-	-	-	1,411
總計	<u>20,957</u>	<u>13,815</u>	<u>20,282</u>	<u>17,575</u>

附註：

金額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該附屬公司在美國主要從事提供輕食及飲料餐廳經營的業務。總代價為3,040,000美元，當中1,629,000美元已由貴集團支付，並於2022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預付款項」項下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8,102	128,102	155,798	149,8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074	336
	<u>128,102</u>	<u>128,102</u>	<u>191,872</u>	<u>150,1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0,102	404,742	534,409	67,104
	<u>260,102</u>	<u>404,742</u>	<u>534,409</u>	<u>67,104</u>

貴公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0,460
	<u>420,46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755
	<u>7,75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押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訂立若干交易，貴集團及貴公司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貨幣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與數家附屬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元(「人民幣元」)	158	34	5	1
新加坡元	551	3	460	268
美元	14,626	21,266	8,872	11,579
港元	–	91	96	96
歐元	–	–	460	446
新西蘭元	–	–	5	–
	<u> </u>	<u> </u>	<u> </u>	<u> </u>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元	246	4,326	1,075	1,344
新西蘭元	–	–	24	–
美元	–	–	–	214
新加坡元	–	–	–	7,392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負債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人民幣元	262
新加坡元	7,370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10%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敏感度。管理層用於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為10%。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負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時，於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會對除稅後虧損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人民幣元	(7)	(490)	(81)	(108)
新加坡元	46	–	38	(717)
美元	1,152	4,463	2,793	894
港元	–	8	8	8
歐元	–	–	38	37
新西蘭元	–	–	(2)	–

貴公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人民幣元	(26)
新加坡元	(737)

編製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為未償還。

(ii) 利率風險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8）、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0）及租賃負債（附註27）而言，貴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4）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8）而言，貴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4）而言，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透過維持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組合的平衡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全球正在進行主要利率基準的基本改革，包括用其他近似無風險利率取代部分銀行同業拆息。貴集團及貴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向新利率基準之過渡。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押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產生。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存放入獲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此外，與通過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發行人亦擁有高信用評級及並無逾期記錄。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且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高信用評級發行人的違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估計虧損率較低，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具有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按過往結算記錄及對前瞻性資料的調整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以及獨立評估。鑒於該等關聯方財政實力雄厚，並經考慮該等關聯方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違約風險且預期不會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因此估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率較低，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的管理層在釐定租賃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 貴集團曾考慮過往違約率一直不高的租賃押金及出租人雄厚的財政實力，而 貴集團所得出的結論是 貴集團未收回的租賃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固有信貸風險不大。貴集團的管理層已評定租賃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不大，因此估計該等資產的虧損率較低，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除上文所述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重大改變。

貴公司

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 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產生。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入獲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的估計虧損率較低。

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具有集中信貸風險。貴公司的管理層按過往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的調整就關聯方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以及獨立評估。鑒於該等關聯方財政實力雄厚，並經考慮該等關聯方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違約風險且預期不會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因此，估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率較低，且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除上文所述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重大改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管理層監督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下表根據貴集團或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對手方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下表載有利息及現金流量本金。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兩個月內 千美元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超過兩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8,624	297	–	–	18,921	18,921
其他應付款項	–	3,522	–	–	–	3,522	3,522
銀行借款	1.50%	8	3,149	–	–	3,157	3,1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1%	39,446	198,487	–	–	237,933	234,541
小計		61,600	201,933	–	–	263,533	260,102
租賃負債	4.31%	3,516	18,503	22,196	130,975	175,190	124,088
總計		65,116	220,436	22,196	130,975	438,723	384,190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兩個月內 千美元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超過兩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2,081	135	–	–	22,216	22,216
其他應付款項	–	8,311	–	–	–	8,311	8,311
銀行借款	1.87%	32	6,924	97	808	7,861	7,5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9%	328,201	39,518	–	–	367,719	366,641
小計		358,625	46,577	97	808	406,107	404,742
租賃負債	3.73%	5,320	25,651	32,829	243,775	307,575	235,927
總計		363,945	72,228	32,926	244,583	713,682	640,6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兩個月內 千美元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超過兩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6,549	-	-	-	26,549	26,549
其他應付款項	-	3,499	-	-	-	3,499	3,499
銀行借款	0.99%	19	3,101	87	644	3,851	3,7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	457,921	46,346	-	-	504,267	500,562
小計		487,988	49,447	87	644	538,166	534,409
租賃負債	3.60%	6,422	33,249	37,123	227,877	304,671	243,194
總計		494,410	82,696	37,210	228,521	842,837	777,603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兩個月內 千美元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超過兩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2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1,444	-	-	-	31,444	31,444
其他應付款項	-	7,115	-	-	-	7,115	7,115
銀行借款	0.97%	13	61	80	502	656	6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7,925	-	-	-	27,925	27,925
小計		66,497	61	80	502	67,140	67,104
租賃負債	3.92%	6,065	31,752	43,190	199,397	280,404	212,808
總計		72,562	31,813	43,270	199,899	347,544	279,912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兩個月內 千美元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超過兩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2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63	-	-	-	263	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492	-	-	-	7,492	7,492
總計		7,755	-	-	-	7,755	7,755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財務資產為財務報告按公允值計量。貴集團使用其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公允值進行估值。如果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貴集團將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進行公允值計量，並與合格估值師密切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除下文所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概無其他按公允值持續計量的金融工具。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金融資產	於該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私募基金投資	-	-	36,074	336	第三級	資產基準法	相關投資淨值， 經相關費用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淨值減少2%將導致私募基金投資的賬面值分別減少721,000美元及7,000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淨值增加2%將導致私募基金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721,000美元及7,000美元。

第三級計量對賬

下表列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私募基金投資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購買	144,932
贖回	(110,000)
淨收益	422
匯兌調整	720
於2021年12月31日	<u>36,074</u>
購買	-
贖回	(35,872)
淨收益	(217)
匯兌調整	351
於2022年6月30日	<u>336</u>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歷史財務資料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的公允值相若。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7所披露的租賃負債、附註39所披露的應付關聯方相關非貿易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合併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覆核資本架構。作為覆核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9.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與關聯方達成下列交易：

購買關聯方商品／服務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購買調味品及即食火鍋產品	6,728	5,794	8,582	3,257	6,417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利息開支	2,763	6,542	9,581	4,695	3,836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辦公室開支費用	57	225	261	195	224

來自關聯方收入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利息收入	137	343	689	326	224

貴集團獲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授權永久免費獨家使用若干商標。

貴集團擁有海底撈專用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為基準許可願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交易性質				
向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作出的 貨物預付款項	23	87	277	276
非貿易性質				
給予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貸款 (附註)	72,807	39,170	29,106	—
總計	72,830	39,257	29,383	276

附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給予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貸款12,138,000美元、23,949,000美元及28,558,000美元分別按年利率3.14%、2.64%至3.14%及2.64%至3.14%計息，其餘款項為不計息。該等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2022年6月前以現金全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交易性質 (附註i)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款項	229	500	768	12,286
非貿易性質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給予的 貸款 (附註ii及iii)	231,561	364,247	498,575	—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利息 (附註ii)	2,751	1,894	1,219	932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 收購代價 (附註iv)	—	—	—	14,707
小計	234,312	366,141	499,794	15,639
總計	234,541	366,641	500,562	27,9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採購食材及調味品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信用期為30至60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等款項的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包括轉讓IFS業務及中央廚房業務後應付留存集團的11,759,000美元。
-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給予的貸款197,201,000美元、310,718,000美元及468,423,000美元按年利率2.00%至3.00%、2.00%至3.14%及2.00%至3.90%計息，而其餘款項為不計利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款項大部分已於2022年6月根據Newpai及貴公司董事決議案（詳述於附註40），通過資本化為貴公司股權的方式結清，其餘應付關聯方利息將於聆訊前結清。
- 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計入上述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5,071,000美元、6,752,000美元及12,905,000美元乃歸屬於IFS業務，但合約關係為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Pte. Ltd.（留存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轉讓IFS業務後，關聯方貸款15,866,000美元歸屬於IFS業務（不屬於已購買資產的一部分）已保留在留存集團，且並無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iv.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收購代價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結清。

貴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非貿易性質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附註)	397,316
總計	<u>397,316</u>

附註：於2022年6月30日，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397,316,000美元為免息、無抵押、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收購代價	7,3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122
總計	<u>7,492</u>

附註：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7,492,000美元為免息、無抵押、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美元
短期員工福利	858	1,026	1,097	600	869
績效花紅	41	17	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	–	7
	<u>899</u>	<u>1,043</u>	<u>1,102</u>	<u>600</u>	<u>876</u>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2022年6月，根據Newpai董事與貴公司董事達成的決議案，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471,336,000美元已通過資本化為貴公司股權結清（「貸款資本化」）。
- ii. 於2022年3月2日，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收購HDL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的代價5,962,000美元由Singapore Super Hi通過發行普通股結清（詳述於附註1.2(ii)(b)）。
- iii. 於2022年6月，在轉讓中央廚房業務及IFS業務後，除已購買資產外的資產及負債為3,071,000美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已保留在留存集團。有關轉讓所產生的相關影響亦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反映，並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予以考慮。

41.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	%	%	%	%	
Singapore Super Hi (附註iv)	新加坡 2020年12月9日	普通股股本 10,117,415.8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aidilao International Treasury Pte. Ltd. (附註ii)	新加坡 2019年2月26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管理
Singapore Hiseries Pte. Ltd. (附註iii)	新加坡 2020年11月4日	普通股股本 3,000,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	%	%	%	%	
Singapore Hai Di Lao Dining Pte. Ltd. (附註ii)	新加坡 2012年1月17日	普通股股本 3,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DL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 (附註i)	美國 2018年12月3日	普通股股本 5,970,005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管理諮詢
Haidilao Catering (U.S.A.) Inc. (附註i)	美國 2011年3月2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Restaurant California Inc. (附註i)	美國 2016年4月26日	普通股股本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Restaurant Group, Inc. (附註i)	美國 2015年6月18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Industry Inc. (附註i)	美國 2018年4月18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ute Hotpots Corporation (附註i)	美國 2018年1月2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Century City Inc. (附註i)	美國 2018年8月3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Fremont Inc. (附註i)	美國 2018年4月18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Seattle, Inc. (附註i)	美國 2018年8月30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Bellevue Inc. (附註i)	美國 2018年8月27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Houston Inc. (附註i)	美國 2018年11月28日	普通股股本 1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Chicago Inc. (附註i)	美國 2018年11月19日	普通股股本 1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Boston Inc. (附註i)	美國 2018年11月28日	普通股股本 1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Dallas Inc. (附註i)	美國 2019年10月1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Jersey City Inc. (附註i)	美國 2019年7月24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Daly City Inc. (附註i)	美國 2019年8月5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San Diego Inc. (附註i)	美國 2019年8月5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Hot Pot Las Vegas, Inc. (附註i)	美國 2020年4月27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Japan Co., Ltd. (附註i)	日本 2014年9月3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00日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Korea Co., Ltd. (附註v)	韓國 2014年5月1日	普通股股本 6,285,740,000韓圓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Sydney Proprietary Limited (附註i)	澳大利亞 2017年8月15日	普通股股本 3,500,001澳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Melbourne Proprietary Limited (附註i)	澳大利亞 2017年8月15日	普通股股本 1澳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U.K. Haidilao Pte. Ltd. (附註vi)	英國 2017年8月24日	普通股股本 50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	%	%	%	%	
Hai Di Lao Canada Restaurants Group Ltd. (附註i)	加拿大 2015年8月7日	普通股股本 17,000,100加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MALAYSIA SDN. BHD. (附註vii)	馬來西亞 2018年5月14日	普通股股本 6,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Jomamigo Dining Malaysia Sdn. Bhd. (附註viii)	馬來西亞 2020年7月21日	普通股股本 6,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	馬來西亞 2021年11月1日	普通股股本 6,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Vietnam Co., Ltd. (附註ix)	越南 2018年8月6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PT Haidilao Indonesia Restaurants (附註x)	印尼 2018年12月4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000 印尼盾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Proprietary (Thailand) Limited (附註xi)	泰國 2019年4月2日	註冊股本 122,448,980泰銖	49% (附註xii)	49% (附註xii)	49% (附註xii)	49% (附註xii)	49% (附註xii)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Spain, S.L.U. (附註i)	西班牙 2020年10月22日	普通股股本 3,0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dilao New Zealand Limited (附註i)	新西蘭 2020年11月27日	普通股股本 3,720,000新西蘭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Switzerland) Ltd (附註i)	瑞士 2021年9月15日	普通股股本 10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Hai Di Lao Germany GmbH (附註i)	德國 2019年10月28日	普通股股本 25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New Super Hi (Xi'a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國 2022年8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管理諮詢
Hai Di Lao UAE Restaurant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22年9月9日	註冊資本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餐廳經營

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或尚未發佈首份法定財務報表，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刊發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其首份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應刊發時間。
- 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1967年《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並由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 i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1967年《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並由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1967年《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並由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MRI Moores Rowland LLP審核。概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年度並無經營業務。
- v.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大韓民國非公共實體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韓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Hanul LLC審核。
- v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英國）（ISA）編製，並由在英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BDO LLP審核。
- v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Reanda Lkg International審核。
- v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Reanda Lkg International審核。概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年度並無經營業務。
- ix.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越南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Vietvalues Audit and Consulting Co., Ltd審核；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越南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Deloit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審核。概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年度並無經營業務。
- x.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尼執業會計師協會制定的審計準則及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印尼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Kap Drs Bernardi & Rekan審核。
- x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非公共責任實體（NPAEs）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Miss Monrudee Jeamrasamee（執業會計師（泰國））審核。
- xii. 貴公司持有Hai Di Lao Proprietary (Thailand) Limited（「Haidilao Thailand」）的49%股權，另外兩名在美國註冊成立的股東持有Haidilao Thailand的51%股權。貴公司通過部分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利對Haidilao Thailand擁有控制權，並有權獲得Haidilao Thailand的全部經濟利益，Haidilao Thailand的賬目已併入貴集團賬目。
- xiii. 於2022年7月1日，兩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股東持有的所有Haidilao Thailand普通股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並向該等股東發行若干數目的優先股。完成後，貴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佔Haidilao Thailand的49%股權，而上述兩名美國股東持有的優先股佔51%股權。根據Haidilao Thai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擁有大多數表決權，因而控制Haidilao Thailand的相關活動。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及交易詳情如下：

- 於[編纂]，為實行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所全資擁有及管理的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管理及執行股份獎勵計劃（「ESOP平台」），而Newpai獲配發及發行897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於[編纂]，貴公司決議向Newpai及ESOP平台根據其在現有股權比例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具體而言，貴公司將分別向Newpai及ESOP平台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新股份。發行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4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就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上市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上市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截至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此乃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6月30日	
	6月30日本公司		6月30日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綜合有形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估計上市開支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美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緊接上市前假設						
將予發行[編纂]股						
股份計算	233,4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233,861,000美元（並經調整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402,000美元）計算得出。
2.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後由本集團產生。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根據[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3股股份及假設於緊接上市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編纂]股新股份）而釐定，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予ESOP平台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美元列值的結餘乃按1美元兌7.847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5. 概無對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編纂]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

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董事需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因而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a)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過往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

(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審計人員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向下列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bb)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cc)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表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審計人員，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審計人員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審計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訂定董事及審計人員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審計人員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

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人員審核本公司賬目，該審計人員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審計人員的任期屆滿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人員代其履行餘下任期。審計人員酬金須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審計人員按照可能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計人員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須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開支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承諾自2022年5月25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要求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要提供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i)獲得佔出席大會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債權人贊成或(ii)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贊成，視乎情況而定，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允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律規定，規定公司如有以下理據，可向法院提出任命重組官的呈請：(a)其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有意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達成一致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該呈請可由其董事代為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或公司章程的明確權力。

於該呈請聆訊中，法院可頒佈命令任命重組官或頒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2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按上述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淑儀女士已按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截至本上市文件之日，本公司的總部位於1 Paya Lebar Link #09-04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2.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Newpai。於2022年6月1日，兩股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Newpai。

於[編纂]，70股及30股以現金支付的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Newpai發行897股以現金支付的股份。

於[編纂]，本公司議決向Newpai及ESOP平台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更

公司資料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的摘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以下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更：

(a) Singapore Super Hi

2021年3月25日，Singapore Super Hi的股本由1新加坡元增至2百萬新加坡元。

2022年3月21日，Singapore Super Hi的股本從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到10,117,415.80新加坡元。

(b) Hai Di Lao Sydney Proprietary Limited

於2020年12月23日，Hai Di Lao Sydney Proprietary Limited的股本由1澳元增加到3,500,001澳元。

(c) Singapore Hiseries Pte. Ltd.

於2021年3月25日，Singapore Hiseries Pte. Ltd.的股本由1新加坡元增加到3,000,000新加坡元。

(d) Hai Di Lao (Switzerland) Ltd

2021年9月15日，Hai Di Lao (Switzerland) Ltd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瑞士法郎，分為1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為1瑞士法郎的股份。

(e) Hai Di Lao Canada Restaurants Group Ltd.

2021年11月30日，Hai Di Lao Canada Restaurants Group Ltd.的股本從100加拿大元（「加元」）增加到17,000,100加元。

(f) 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於2022年4月18日，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的股本由1令吉增加到6,000,000令吉。

(g) Hai Di Lao Proprietary (Thailand) Limited

於2022年7月1日，Hai Di Lao Proprietary (Thailand) Limited的股本由60,000,000泰銖（「泰銖」）增加至122,448,980泰銖。

(h) 新超海(西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26日，新超海(西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

(i) Haidilao Philippines Restaurant Corporation

於2022年7月4日，HAIDILAO Philippines Restaurant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披索」），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的股份。

(j) Hai Di Lao UAE Restaurant L.L.C

於2022年9月9日，Hai Di Lao UAE Restaurant L.L.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阿聯酋迪拉姆，面額或面值為1,000阿聯酋迪拉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日期為[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編纂]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上市獲得批准，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簽署和執行一切與上市有關的文件，採取一切與上市有關的行動，或其認為與實施或使上市生效有關的必要的、可取的或有利的行動和事項；
- (b) 待滿足分拆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未有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i) 批准及確認海底撈國際分派；

-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提出要約或達成協議的權力，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和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但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因供股，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
 -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v) 通過於董事根據上文第(i)款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款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該一般授權；及
- (c) 本公司自上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b)(i)、(b)(ii)及(b)(iii)款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款載有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上市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2)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溢利或股份溢價

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在遵守開曼公司法下，股份購回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果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

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如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期間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如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任何將導致公眾持股數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股份購回，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據了解，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批准豁免遵守該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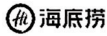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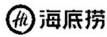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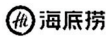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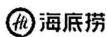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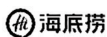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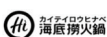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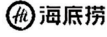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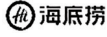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Haidilao Singapore與Singapore Super Hi及其之間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股份銷售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出售而Singapore Super Hi同意購買HAI DI LAO MALAYSIA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Haidilao Singapore與Singapore Super Hi及其之間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出售而Singapore Super Hi同意購買Hai Di Lao Japan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Haidilao Singapore與HDL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HDL Management**」）及其之間簽訂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出資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以代價500,000股HDL Management額外股份將其在美国17家經營公司的全部擁有權權益向HDL Management出資；及
- (d) Haidilao Singapore、Newpai Ltd.、Singapore Super Hi與Singapore Super Hi及其之間簽訂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DL Manage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從Haidilao Singapore擬轉讓給Singapore Super Hi。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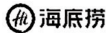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四川海底撈獲授權使用本集團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四川海底撈	澳大利亞	43	1763050	2026年4月5日
2.	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	澳大利亞	43	1326071	2029年10月14日
3.		四川海底撈	韓國	43	41-0384749	2027年1月23日
4.		四川海底撈	韓國	43	41-0386227	2027年2月6日
5.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加拿大	43	TMA842147	2028年2月4日
6.		四川海底撈	加拿大	43	TMA984590	2032年11月9日
7.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馬來西亞	43	2011001954	2031年1月31日
8.		四川海底撈	馬來西亞	43	2016056898	2026年4月15日
9.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美國	43	1074847	2031年4月11日
10.		四川海底撈	美國	43	5541464	2028年8月14日
11.	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	日本	43	5325883	2030年5月28日
12.		四川海底撈	日本	43	6165242	2029年7月26日
13.		四川海底撈	日本	43	5922215	2027年2月10日
14.		四川海底撈	泰國	43	181116509	2026年3月31日
15.		四川海底撈	新加坡	43	40201605858S	2026年4月1日
16.		四川海底撈	新加坡	43	40201607952X	2026年5月12日
17.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印尼	43	IDM000367950	2030年12月15日
18.		四川海底撈	印尼	43	IDM000779733	2026年4月4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9.		四川海底撈	英國	43	UK00003252042	2027年8月23日
20.	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	英國	43	UK00003252050	2027年8月23日
21.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英國	43	UK00003252056	2027年8月23日
22.		四川海底撈	越南	43	359284	2028年5月18日
23.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越南	43	359280	2028年5月18日
24.	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	歐盟	43	008618332	2029年10月15日
25.		四川海底撈	歐盟	43	015273469	2026年3月2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期
1.	superhi-api.com	Singapore Super Hi	2032年5月10日
2.	superhi-cdn.com	Singapore Super Hi	2032年5月10日
3.	superhi-tech.com	Singapore Super Hi	2032年5月9日
4.	testsuperhi.com	Singapore Super Hi	2032年5月9日
5.	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	Singapore Super Hi	2023年7月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編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協議，各執行董事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初始期限為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見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編纂]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68百萬美元、0.81百萬美元、0.82百萬美元及0.36百萬美元。有關每位董事在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支付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1.05百萬美元。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緊接分拆及 上市後於 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兆呈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王金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劉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周兆呈先生是陳穎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兆呈先生被視為於陳穎女士擁有權益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 (2) 周兆呈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各自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而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在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存在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中「—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節中「—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本次上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將於緊隨本次上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

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f) 名列本節中「-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前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旨在認可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激勵其留任本集團，鼓勵其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乃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7月公佈「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作出的諮詢總結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編製。為免生疑，本公司承諾遵守現行的上市規則(包括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新規定)(倘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其修訂)載於下文。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以激勵其留任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以及鼓勵其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b) 參與者

可能獲選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為屬於下述的任何個人，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
- (iii)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尤其是，服務供應商指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顧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包括(i)為本集團提供智能技術支援服務的外部技術顧問；(ii)就本集團的菜品、鍋底及其他產品的研發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的研發顧問；(iii)為本集團提供研究、推廣及營銷服務的營銷顧問；及(iv)本集團不時委聘的其他顧問或諮詢人。為免生疑，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包括(i)為融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服務年期、工作職位及工作職責、本集團與關聯實體之間的股權關係、關聯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及協同效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在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該等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是否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用的相關因素，包括：

- (i)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和重要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 (ii) 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供應商委聘期，以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及
- (iv) 基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按具體情況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考慮到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計劃目的是讓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因本公司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將通過繼續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c)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我們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且與本公司無關）（「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如適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委託給董事會下設某委員會或其他被認為合適的人士。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人士也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其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在其認為合適時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不時解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

(d) 授予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選擇任何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選定獎勵對象」），並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止的期間（「獎勵期」）向該選定獎勵對象授予獎勵。在確定選定獎勵對象時，董事會或董

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考慮的事項包括相關選定獎勵對象對本集團已作出和預期將會作出的貢獻。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

(e) 授予的限制

如果任何董事及／或該選定獎勵對象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董事已被暫停買賣股份或被禁止買賣股份，或授予獎勵股份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則不得向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選定獎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

(f) 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

本公司不得向服務供應商進一步授出獎勵致使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以下各項，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和合理：(i)本集團近期擴張計劃及業務需要；(ii)本集團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iii)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角色及參與程度；(iv)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v)餐飲行業性質；及(vi)服務供應商的薪酬組合。此外，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讓本集團可以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現金代價形式動用

附錄四

一般資料

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彼等合作，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倘向選定獎勵對象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同時有關選定獎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選定獎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

(g) 獎勵函及購買價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選定獎勵對象發出函件，列明（如適用）授予日期、獎勵失效前須獲接納的期間、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歸屬準則及條件以及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細節（「獎勵函」）。

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股份當下收市價、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以及選定獎勵對象的特點及概況等因素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選定獎勵對象。有關酌情權所留餘地使管理人可靈活訂明（如有必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在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股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h)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地決定須根據本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限，前提是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一名僱員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可能較短，包括以下情況：

- (i) 向新僱員授出「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 (iii) 獎勵的授出以達成授出條件釐定的表現目標為前提；
- (iv)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獎勵日期（「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認為，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市場慣例，並讓本公司可靈活地通過加快歸屬的方式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載列於獎勵可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具體表現目標。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酌情訂明授予獎勵前必須達成的業績表現條件，作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i) 獎勵失效及註銷

倘選定獎勵對象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該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獎勵對象不得向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任何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人取消，任何授予的獎勵的歸屬條件可隨時在事先徵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修改承授人。

(j) 可轉讓性、股息、投票權及獎勵狀況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於選定獎勵對象個人，不能轉讓或轉移，選定獎勵對象不得就該獎勵以任何方式或透過與該獎勵相關的任何方式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轉移、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獎勵對象支付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選定獎勵對象持有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即現金股息）（如有），直至相關歸屬期結束。

選定獎勵對象或受託人均無權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一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並將相關股份轉讓予選定獎勵對象，則選定獎勵對象將成為該等已歸屬股份的合法擁有人，並因此有權行使該等已歸屬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並須在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且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k)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改

在符合計劃限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前提是此類變更不得對任何選定獎勵對象的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l)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股份削減，則對以下方面將相應變更：(i)已授出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數目；或(ii)購買價(如有)，惟有關調整須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向選定獎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而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有權擁有着相同，而承授人應付之購買價(如有)應盡量接近變動前之價格，倘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動。有關選定獎勵對象的獎勵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被視為退回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獎勵對象。

(m)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在獎勵期(之後將不再授予獎勵)內有效，此後只要在股份獎勵計劃到期前有任何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能需要的其他方式。董事會所決定的提前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選定獎勵對象的獎勵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最後一項尚未兌現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之後，受託人應出售信託中剩餘的所有股份(如有)，並在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和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之後，將所有現金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匯給我們。

(n) 股東授權

倘計劃限額其後因修改股份獎勵計劃而更新或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應付超過股東之前批准數額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授權」)，而授權須列明：

- (a) 可能就此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b) 董事會有權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配發、促使他人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授權的有效期限僅由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為止。

(o) 回撥機制

倘選定獎勵對象為僱員，被本集團作為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以終止僱傭合約為理由而終止聘用，或選定獎勵對象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不當行為，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為[編纂]股，即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於[編纂]，(i)僱員參與者獲授予[編纂]份股份獎勵（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其中3%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6.5%授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區經理、餐廳經理、各職能部門管理人員及集團經理）；(ii)關聯實體參與者獲授予[編纂]份股份獎勵，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及(iii)服務供應商概無獲授予股份獎勵。下表載列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分拆 及上市後 於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周兆呈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金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麗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產品總監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分拆 及上市後 於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其他關連人士				
LI Qingyun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JIANG Bingyu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編纂]%
LI Min先生	附屬公司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				
李璐女士	本公司財務總監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紹華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兼大區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僱員參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關聯實體參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出任本次上市的保薦人而獲我們支付的費用金額為[編纂]美元。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因成立而產生的籌備費用約為5,615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次上市及本上市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上市文件內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姓名／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Bizlink Lawyers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Lee Hishammuddin Allen & Gledhill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本上市文件的本節中「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

銷售、購入及轉移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家及賣家均須繳付現行稅率，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移股份的價值（如較高者）的0.13%。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股份轉移文據並不在開曼群島簽署或引入開曼群島，且我們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轉移本公司股份無須繳付開曼群島任何印花稅。

9.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或以現金之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未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也未作出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未來股息附有購股權的安排；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緊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c) 除本節中「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專家（名稱見本上市文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編纂]保管，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將由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保管。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及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分別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及二；
- (3)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5) 開曼公司法；
- (6)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內的書面同意；
- (7)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內的重大合約；
- (8)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內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